

中西通醫書五種

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謝利恒題



天彭唐宗海容川著
上海泰伯朱氏重校

上海千頃堂書局印行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黃谿陳元春題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敍

張仲景金匱要略與傷寒論一經一緯世疑金匱證不詳備不知合傷寒論觀則理無不具蓋仲景立法有如定律律乃萬事之通例而金匱傷寒亦萬病之通例也雖其證甚簡而以此例彼義無不彰特其書深奧注家難悉陳脩園集衆之長以成淺註較他家注釋頗有發明但於臟腑氣化皆仍唐宋後說於漢文法亦多未諧章句意旨不無差訛余讀其書夙有疑竇參考諸家卒詳達論又合讀張馬素問亦猶夫人之見也後與同邑品竹如先生講求鐘鼎秦漢文字稍知古人文法復觀近出西洋醫學化學汽機等學於天地陰陽人物氣化之理得其會通將內經仲景之書一一勘出精義因念金匱爲治雜病之律例而淺註又讀金匱之梯航其中缺誤不行補正曷足以臻純美爰加駁議闡發微言合中西內經仲景之書而一以貫之雖原文奧旨未必無遺然已十得八九攻伐舊注詞或太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夫醫學亂於晉失於唐而沿譌於宋西醫近出似精實粗羣焉趨之以爲新異而古聖人大經大法久恐湮沒不彰下喬木入幽谷去明就暗以術殺人豈非世之大患哉故吾爲此意在闡明絕學使古聖心法昭著於五大洲冀萬千年所期中外之民咸無夭札不亦善夫蜀天彭唐宗海自敍

金匱要略淺註叙言

余奉諱里居每嬰疴疾偶檢方書茫無涯涘因歎前賢如坡公沈存中輩皆明於醫理用以濟世利物其不效者格物未至耳吳航陳脩園先生精岐黃術以名孝廉宰畿輔晚歸里中與先大夫結真率會余嘗撰杖侍坐聆其談醫洞然有見垣一方之眼竊謂近世業醫者無能出其右也今先生捐館數年矣令嗣靈石傳其業世咸推重焉先生生前所刊醫書若干種已傳海內今復讀其金匱要略淺註一十卷明顯通達如砥諸掌雖王叔和之闡內經不是過也靈石又遵庭訓爲金匱歌括六卷取韻語之便於記誦附以行世猶先生志也昔范文正公有言不爲良相則爲良醫先生在官在鄉用其術活人歲以千百計况著書以闡前人之旨爲業醫者之鈞規其功豈淺鮮哉靈石以序見委余固不知醫然竊願爲醫者講明其理庶有以濟世利物而勿誤人於生死之交也是爲序

庚寅仲春望後愚姪林則徐拜撰

補正凡例

- 一 金匱經歷代傳寫不無錯簡間有文理不通者應行闕疑不敢強解
- 一 原文訛字其可考見者亦不爲多註家每遇不能解處卽指爲訛或指爲王叔和所參亂不知文法自成一家訛字亦無幾許是在仔細推勘自然融貫
- 一 金匱注家於章節句讀往往讀錯是以不得其解仲景文法自願讀錯則當斷者反連當連者反斷烏能解哉陳注章節較諸家更明然亦有錯誤者不可不辯也
- 一 漢人文法不似後人之板也譬如太史公筆法多以抑揚見意故是書或就此以明彼或卽彼以申此若不知意在言外而徒死於句下則大乖本旨矣注家讀家皆須善會

- 一 古篆今隸變遷致誤如臆省作焦蠆誤作惑不一而足故註此書須兼通古文
- 一 淺註義可通者存而不論其不及者補之加補曰二字不是者正之加正曰二字使讀者一目了然
- 一 附方出自後人與原文實義有隱相背者修園未能辯之故應刪而未刪也余俱置之不論

- 一 方註當附入原文以便印證陳書另將方歌別立爲部不能與證對勘今特割取其

註改歸本證方之下使本方義與證一目了然
一方註別立爲部則可存歌括今既編入原文之下若雜歌括便非釋經體裁故將歌括削去較爲完善

喉科秘傳

錫山尤氏著

全書一冊……定價三角

外科之中。以喉科爲最難。因咽喉爲呼吸之門。飲食之戶。而變端可生于頃刻也。是書詳列辨症總論。辨症細條。治症祕法。用藥祕法。製藥祕法。配藥祕法。煎藥祕法。丸散祕方。吹藥祕方。後附吳氏喉科方等。條分縷析。洞澈隱微。治喉之法。盡述無遺。且無依傍門戶之見。誠爲救人寶筏。壽世之金丹也。

金匱要略淺註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爲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一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跌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跌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跌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營肺衛。應於兩寸。卽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跌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跌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跌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跌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榮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概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

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跌陽之爲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剔出左尺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爲得也。至於人迎穴在結喉。爲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正 曰】跌陽診於關。少陰診於尺。人迎診於右關。此實後世脈訣。非素問遍診之法也。仲景明言手足人迎跌陽等處。確確指出上下遍診之部位。法本素問。義取求詳。今修圍以寸關尺三部。賅人迎跌陽手足等處。於理雖通。實非仲景本意。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爲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行。書之所以名爲要略者。蓋以握要之輅略在此也。謂爲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天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爲上面。究其歸根爲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

。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正】曰「讀易等語。徒事誇張。無關書旨。是修園好高務遠之弊。」

一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爲主。而觸類引伸之。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羅經既定子午。而凡各向之正鍼。一目了然。【正】曰「凡病自外來者。仲景隨舉。風寒言之。非截然以風寒。分陰陽也。徧考自見。勿拘守陳氏之見也。」

一金匱合數證爲一篇。當知其妙。如痲濕喝合爲一篇者。皆爲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爲一篇者。皆爲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爲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爲一篇者。皆言氣血之虛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效流同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爲一篇。皆爲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動腫轉筋虻蟲合爲一篇。皆爲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爲一類者。不過瘧痺等病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方亦或可以

互用。須知以六經鈐百病爲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爲啓悟之捷法。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爲本。六腑爲標。以臟腑病爲本。六氣病爲標。以溫方補方爲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爲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晦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濕熱火燥爲本）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通互爲中氣）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陰三陽爲標）又言少陽太陰。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學者當以內經爲體。以仲景書爲用。如流俗所言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爲有識者笑。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第一

瘧濕喝病脈證第二列方附

括萎桂枝湯

葛根湯

麻黃杏仁薤白甘草湯

防己黃耆湯

甘草附子湯

人參白虎湯

大承氣湯

桂枝附子湯

一物瓜蒂散

麻黃加朮湯

白朮附子湯

卷一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第二列方附

百合知母湯

百合滑石代赭石湯

百合洗方

括萎牡蠣散

苦參湯

雄黃薰法

升麻薤白湯去雄黃蜀椒

百合雞子黃湯

百合滑石散

赤小豆當歸散

百合地黃湯

甘草瀉心湯

升麻薤白湯

瘧病脈證第四

薤白煎丸

白朮加桂枝湯

附柴胡去半夏加括萎根湯

蜀漆散

附柴胡桂枝湯

附牡蠣湯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目錄

中風歷節病脈證第五列方附

侯氏黑散

風引湯

防己地黃湯

頭風摩散

桂枝知母湯

烏頭湯

礬石湯

附今古錄驗續命湯

附千金三黃湯

附崔氏八味腎氣丸

附千金越婢加朮湯

卷二

血痺虛勞證治第六

黃耆桂枝五物湯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

天雄散

小建中湯

黃耆建中湯

八味腎氣丸方見婦人雜病

薏苡丸

酸棗仁湯

大黃廔蟲丸

附千金芫花甘草湯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脈證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莢丸

厚朴麻黃湯

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桔梗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附外臺赤豆甘草湯

附千金桂枝去芍加皂莢湯

附千金生薑甘草湯

附千金甘草湯

附外臺桔梗白散

附千金葶藶湯

附千金葶藶大棗瀉肺湯(方見前)

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胸痹心痛短氣脈證第九

栝蒌薤白白酒湯

栝蒌薤白半夏湯

枳實薤白桂枝湯

人參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橘枳生薑湯

薤白附子散

桂枝生薑枳實湯

赤石脂丸

附九痛丸

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

厚朴七物湯

附子粳米湯

厚朴三物湯

大柴胡湯

大承氣湯(方見瘦病)

大建中湯

大黃附子湯

赤丸

大烏頭煎

當歸生薑羊肉湯

烏頭桂枝湯

附外臺烏頭湯(方見上)

附外臺柴胡桂枝湯

附外臺走馬湯

大承氣湯(方見上)

瓜蒂散

五臟風寒積聚脈證第十一

旋覆花湯

麻仁丸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卷五

痰飲欬嗽脈證第十二

苓桂朮甘湯

腎氣丸(方見婦人雜病)甘遂半夏湯

十棗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木防己湯

木防己加茯苓芒硝湯

澤瀉湯

厚朴大黃湯

小半夏加茯苓湯

已椒糜黃丸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目錄

小半夏湯

五苓散

附外臺茯苓飲

十棗湯(方見上)

小青龍湯(方見上)

桂苓五味甘草湯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薑辛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夏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大黃湯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見上)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第十三

腎氣丸(方見婦人)

五苓散(方見痰飲)

文蛤散

括婁瞿麥丸

蒲灰散

滑石白魚散

茯苓戎鹽湯

猪苓散

卷六

水氣脈證第十四

防己黃耆湯

越婢湯

防己茯苓湯

越婢加朮湯(見中風)

甘草麻黃湯

杏子湯

蒲灰散(見消渴)

若芎桂酒湯

桂枝加黃耆湯

桂枝去芍加麻辛附子湯枳朮湯

附外臺黃耆防己湯方見風濕

卷七

黃痺證治第十五

茵陳蒿湯

消石礬石散

梔子大黃湯

桂枝加黃耆湯(見水氣病)

猪膏髮煎

茵陳五苓散

大黃硝石湯

小半夏湯(見痰飲)

柴胡湯(見嘔吐)

小建中湯(見虛勞)

附瓜蒂湯(見噎病)

附千金麻黃醇酒湯

驚悸吐衄胃滿痰血脈證第十六

桂枝去芍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黃土湯

赤豆當歸散(見狐惑)

半夏麻黃丸
瀉心湯

柏葉湯

卷八

嘔吐噦下利脈證第十七

吳茱萸湯

半夏瀉心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小半夏湯(見痰飲)

豬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文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四逆湯

桂枝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阿膠散

附千金翼小承氣湯

附外蒸黃芩湯

瘡癰腸癰浸淫脈證第十八

薤白附子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排膿散

排膿湯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虻蟲脈證第十九

藥盧甘草湯(方未見)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目錄

烏梅丸

卷九

婦人妊娠證第二十

桂枝湯 見下痢

桂枝茯苓丸

附子湯

芎歸膠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

葵子茯苓湯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脈證第二十一

小柴胡湯 見嘔吐

小承氣湯 見瘧病

當歸生薑羊肉湯 見瘧病

下瘀血湯

大承氣湯 見瘧病

陽旦湯

竹葉湯

竹皮大丸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

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婦人雜病脈證第二十二 附婦人陰挺論

小柴胡湯 見嘔吐

半夏厚朴湯

甘麥大棗湯

小青龍湯 見欬嗽

瀉心湯 見驚悸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旋覆花湯 見五癰積聚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礬石丸

紅藍花酒

當歸芍藥散 見妊娠

小建中湯

腎氣丸

蛇床子散

狼牙湯

養髮煎 見黃疸

小兒疳蝕齒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目錄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上海秦之濟伯未重校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病不外邪正虛實。邪氣盛則實。正氣虛則虛。是邪正結於虛實中也。夫上治未病者。見肝邪之為病。實之為病。知已病必傳之。肝必傳脾。當先實脾。若春之三月。夏之六月。秋之九月。冬之十二月。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所以然者。臟腑惟虛者受之。而實則不傳也。中工不曉實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先實之。實之病。惟治肝其傳也。也。夫肝虛之病。補其本臟之用酸。酸。生酸。水益用甘味之藥調之。必其用焦。占之類。虛心旺。西氣虛。苦。用苦寒之藥。寒心法之不足。則得益。酸。生酸。水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金氣不行。則肝氣盛。是逆中工之誤。以為補。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為治肝補脾之要妙也。工治肝虛病。則用此。按甘焦苦之藥。按實補助安之妙。法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

。者治實則不在謂病之可治。用之。經曰無虛虛。無實實。補不足。損有餘

。是其義也。餘臟準此。餘臟他臟也。實者助其傳。先治其未病之臟。虛者補其虛。未病之體用。逆轉旨而治之。則得矣。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所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正】曰此總言上工治未病。謂治未病之臟腑。非治未病之人。上段言肝實必傳脾。故脾未病而先實之。中段言肝虛必受肺邪。故肺未病而先制之。傷字作制字看。助心養脾。扶土制水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被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隔二隔三。真治未病之上工也。末段又承發虛實之理。而推及除險。以明此為全書之通例云爾。徐彬高世栻所解均同。獨修園註中段。言肝虛之法。當從何處求之。已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添出支節。轉生迷眩。

按肝陰臟。論標本。扶心包之火。論表裏。舍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緩。治之之法。補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生肝。補本臟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成於肝也。如木得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緩則為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為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剋制之說。以為治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奧。註家往往多誤。

【元犀按】肝與膽同居。體陰而用陽。精神火以為用。故內經不在標本而從中見。金匱助用焦苦。俱入心而亦主火為用。其義一也。實者補其火。須其用。虛者補其火。助其用。別其用之不同也。知肝傳脾者。肝屬厥陰。說木。

脾胃太陰神土。以陰傳安。惟其所勝之義也。本節先君中註中。突出烏梅調一丸。取厥陰全胃之治。於章中每字中會出。是
父家化境也。按厥陰爲瀉湯氣上控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下利不止。以及便而吐。他如嘔噦等症。宜烏
梅調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爲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清用之妙也。夫以烏梅守之。方用烏梅越平
入肝精氣。補其體。當經皆運入肝安血而通經。停氣也。因而水得達矣。人參甘寒金脾中之陰。乾薑辛溫。倍脾中之陽。合陰
陽和。則脾經而和不能發矣。黃連黃柏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爲損其用也。芍藥桂枝。倍脾入心補陽氣。
酸寒水。合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爲助其用也。故在細辛。大辛香。交通上下。領諸藥氣。倍身。而辛入心補陽氣。
水。經入腎。倍身。倍水。以潤其燥。味微酸甘。倍苦。性寒調和助益。津液。倍而倍之。則土
水。經入腎。倍身。倍水。以潤其燥。味微酸甘。倍苦。性寒調和助益。津液。倍而倍之。則土

〔正 曰〕以烏梅丸證調補助益。於理可通。惟中工不曉以下。只爲淺註附會。實非仲景本義。細
玩原文自見。

夫人稟五常。日在五氣之中。而實因風氣而生長。風即氣。即風。所謂人在風中。而不見風是也。風氣雖能生萬物

。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得和且元真通暢。呼

難。不越三條。一者。中虛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

者。中實人。或時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屑所中也。

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非由中外虛實。盛名其邪。是爲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以三都盡

。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

解之法。醫治之。則內因之病。可免也。四肢纔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

令九竅閉塞。則外因之病可解也。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外不內
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各道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
理。腠者。是一身之二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合皮膚臟腑內外并之
文理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全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爲開宗第一義。可知獨
重者在此。此節卽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言也。六氣之害人
在風尤爲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困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天爲風。
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天地。人得風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入。頃刻
離風卽死。可知人之所以爲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其條達之情。火無風。則
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蕃。皆
中切切以風爲調。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卽爲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
因救治之法。致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爲外因。五臟情志所成。從
內生者。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
氣邪風爲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爲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爲內外也。

【正、曰】風氣二字。不過引起病由。而此段要義。實以五臟元真。三焦腠理爲主。所謂千般疾病
不越三條。正指出三條路徑。以見百病總在腠理之中。故未句。又將腠理申明。謂但知腠理之路
道。卽知病之出入。治法自然不誤。乃全書之綱領也。註於元真通暢處。不能指出道路。解腠爲

空隙。解理曰井然。將三條路徑。指不明確。而捩三因方之說。註此亦是三因。夫本文只一個因字。何得名爲三因。然自唐宋後。無人知腠理。故無一人能註明也。吾且先將三焦註明白。焦古作臄。乃人身內外之網膜。其根生於腎中。卽腎系也。由腎系生出骨內之板油。又由板油。生出網油聯於腸胃膀胱。其下焦油網中之夾室。是爲精室血海。前連臍。後連脊上循胸膈爲大膈。後連於肝。上循臍子。至胃系。抵心爲包絡。又上於咽喉。其周身透出。包肉連筋。剝去皮毛。卽見白膜者。皆是三焦之腠理也。凡臟腑支體內外。血氣交通之路。皆在乎此。以其膜有文理。故曰腠理。但明乎此。則病之道路。全知矣。故首言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通暢二字。蓋指腠理而言。謂無阻碍。卽安和也。若有疾難。皆腠理不通暢之故。遂爲指出三條路徑。爲病氣往來之所。然後施治不誤。一者經絡受邪。各循其腠理之部分而入焉。此爲臟腑受邪之路徑。故曰爲內所因也。二者四支血脈相傳。亦能由腠理而壅塞其九竅。此外皮膚所中之邪。亦能由腠理而入也。三者房室傷腎系之元真。是傷腠理之根矣。金刀斲皮膜。或透內膜則危。蟲獸嚙斷網膜。或毒留膜中。皆在腠理間也。又總言曰。以此三者詳之。病由都盡。古人由字皆指路言。論語之由戶由徑是矣。病由都盡者。謂病之道路。都盡在腠理之中也。下又言調治腠理之法。若邪初中於經絡者。卽當治之。不令循腠理以入臟腑。若四支初病。卽導引吐納。針灸膏摩。勿令循腠理。以入九竅。並不犯刑法。及禽獸傷。則皮毛內之膜腠。不致斷絕。災者火傷。不犯火傷。亦免損其皮膜。房室則傷腎系。爲三焦元氣之根。故曰勿令竭之。飲食嗜味。均由腸胃化液。傳入網膜。以達臟腑。故皆宜節。以免病及膜腠也。末乃申明。腠卽是三焦。爲內外之網膜。乃交通會合五臟元真之處。理者。卽網膜上之文理也。指出三焦腠理。爲臟腑往來之道路。已括盡全書之病機矣。

唐宋後不知三焦。所以治多隔閡。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者明堂也。切當鼻頭色青

為木鬱腹中痛。又苦冷者為亡死。鼻頭色微黑者。為脾真而好有水氣。色黃

者。脾病而生胸上有寒。色白者。氣色白者非寒即死亡血也。設色微赤。而非

為血凝泣而痛。色黑為勞。勞則傷腎色赤為風。風為陽邪色黃者便難。脾病則不

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而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問身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益其病人語聲寂寂然。少陰主靜。喜驚呼者。在志為驚。

在聲為呼。病骨節間病。此問聲而知身下傷之病也。聲雖有五聲之分。而語聲暗暗然不徹者。為心

在肝腎。為膈間病。內經謂中焦滿滿。氣鬱胸中者。聲如從室中言。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此問聲

病也。

此言醫家問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隅而三反。可矣。

【正】曰心膈間三字。修圖不知是何物。混解為中氣之濕。中焦之病。豈知膈是胸前之大膜。由

膈而上循腔子。至肺系。以入心。為包絡。只此膜膈相連屬而已。人之呼氣。從膈上膈。以達於

肺。心與膈相距之間。便是氣達於肺之脈。此脈中若有阻滯。不得通徹。則出聲暗啞然。不得通快矣。識得心膈間之脈。爲出聲路道。方知不做二字之妙。膈中病。指腦髓也。混解爲上焦。與聲細而長不合。喉喉細長。在音爲羽。當屬之腎。腎之督脈。交頰會厥陰經。以入於腦。故主膈中膈髓之病。西洋醫斥中膈不知腦髓。其實古聖詳之。特後人昧之耳。

師曰。問案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知分辨其呼之容此。又者故。吸息由不煩。中之氣。堅。息引胸中上氣者。張口短氣者。爲心肺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開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辨其病之在上在下。而爲實爲虛也。

【徐忠可曰】此節三者。全於呼吸而認其病之在心在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也者。蓋由氣經大。中焦小。豈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然不得但言呼也。

師曰。再言其吸氣不得。而微數。審其氣滿微。則之於中。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

之。合實去。若中焦實。則愈。而元氣虛者。才下之則無以復其氣。而元氣亡。法爲不治。且可由中焦推

者。心動之微。不能下交。者於陰。心動逆近。故其吸促。虛在下焦者。肝腎之虛。不能上交。其吸遠。此

者。與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治。者有同。而宛處在元氣。皆難治。呼吸之間。動搖振振者。則身氣不能相保。治不治。

【正】曰。虛者不治。仍指吸而微數言。中焦實者。如結胸等症。氣不得降也。故下之即愈。若中焦虛者。內無阻寒。氣本得降。而不返其舍也。故不治。修園糾纏中焦實。而另添元氣。反生膠

轉。

上節言息。息象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下之虛實。徐忠可謂為問法之最細。信哉。

師曰寸口脈動者。按洪毛石。絳五脈。因其合於春夏秋。冬四季。王時而動。肝。其色亦。王於春。假令肝王

於春。其味當青。推之四時各隨其色。色青。四時各隨其色。所謂春脈弦而色青。夏脈洪而色赤。秋脈毛而色白。冬脈石而色黑。四季脈緩而色黃。是也。若肝王於春。其色青。其味酸。其脈弦。其色白。其脈石。其色黑。其脈緩。其色黃。是也。若肝

色青而反色白。反淨滑。而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脈色應時為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脈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脈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時未至而氣至。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何謂也。師曰月十一冬至之後。有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

厥陽。

厥者逆也。陰陽動行。逆而不順之謂也。

此舉厥陽為同答。以見陰陽之不可偏也。內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神乃絕。

陰陽之道大矣哉。

〔尤在涇云〕

既陽而行者。或陽之氣厥而上升。陽矣陰則益。倚夫無妻則薄也。于全方云。陰且解。地故不通。正陽逆斷。陰不往從。此即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寸脈

乃心部之部也。不見其浮。但見沉大而滑。

沉則為實。

滑則為氣。

實氣之實。實與

氣相搏。

非兩實氣入藏即死。

入腑即愈。

此為卒厥。

以藏府分其生死。何謂也。府知卒厥之藏。藏取深藏。實邪一入而不出。故

如身和汗自出。為入腑即愈。

此言邪氣盛則實之生死也。

〔尤在涇云〕

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者氣相搏。血與氣非而俱實也。五臟者藏而不瀉。血氣入之。卒不得運。神去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既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也。

問曰。

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如脈大而滑。實邪之強有力。竊因不結當其強。既脫去夫且滑之氣。因而別之曰脈脫。

脈脫。

是脫換之脫。非脫散也。既脫換虛實懸殊。入藏入

入臟即死。

入腑即愈。

何謂也。

師曰。

新說也。大旨以出陽為脫。傳陰為深。非為斷

一病。凡百病

入臟

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

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蓋以口鼻陰。四肢爲陽。陰陽分屬厥證。黃帝二書。因而可治。以表外二字證之。液而爲晚。者特爲了字。凡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按此因卒厥而推言百病。脈脫二字。諸家俱誤解。【李埭百云】病在外二句。應指諸病而言。卽上百病皆然之意。入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

【正】曰上論實證。此論虛證。自是對子。脈脫二字。正與脈沉瀉相反。言脈細微散漫也。修園解爲脫換之脫。不知漢人聲字。無此等義。脈脫意本爽直。何必故作矯強語。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三陽之病。主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六者兼上下。却以其經較外。故謂之陽病。病在外者。有榮病經病。榮病之珠。是一病而有三也。三而六之。故合爲十八病也。又問曰。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三陰之病。主

如欸。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九者雖兼經絡。以其在經較之裏。成實之裏。是一病而有二也。九而二之。故合爲十八病也。然三陰三陽。六氣之傳變無形也。五臟六腑。屬對之病證有形也。因受風寒濕燥火六淫之邪有氣分血分。氣血受之。三陽。六而三之。則爲十八。五臟病各

有十八。合西引之爲九十病。人又有六謂臟腑微。微有十八病。合而計之爲一百八病。其數各井然而不齊。至於久積得血。久積得五勞。傷腎。形寒欲冷傷肝。憂怒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極。肌。精。名。婦。人。十二。三。四。共計三十六病。非六氣

不在其中。學者自當分別而論也。雖然以上所言陰陽臟腑各證。皆就人身受邪。清之邪居上。濁之均致。

邪居下。從天得者。爲大邪中表。從人得者。爲小邪中裏。繫任之邪。從口入者。爲

邪居下。從天得者。爲大邪中表。從人得者。爲小邪中裏。繫任之邪。從口入者。爲

宿食也。五邪中人。以類相各有法度。風。為陰類中於午前。寒。為陰類中於暮

濕。為陽類傷於下。霧。為清氣傷於上。再發之風。為陽類令脈浮。寒令脈急。霧

傷皮膚。濕。為清氣流關節。食止傷脾胃。極寒。為陰類傷經。

清而傷皮膚。濕而流關節。食止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之時。令脈浮於外。而發於

此一節。言陰陽陰附五邪之分合異同。經氣時候原委。以及所當然者如彼。所以然者如此。學者

體認於文字之外。則得矣。附錄千金婦人三十六病。以備參考。十二瀆者。謂所下之物。一如青

泥。二如青血。三如紫汁。四如赤皮。五如膿痂。六如豆汗。七如葵莢。八如凝血。九如青血似

水。十如米汁。十一如月流。十二如經度不應期也。九痛者。一陰中痛傷。二陰中淋痛。三小便

即痛。四塞冷痛。五月水來腹痛。六氣滿注痛。七汗出陰如蟲嚙痛。八脊下痛。九腰痛。七害者

。一害食。二害氣。三害冷。四害勞。五害房。六害娠。七害睡。五傷者。一孔痛。二中寒熱痛

。三小腸急牢痛。四盛不仁。五子門不正。三因者。一月水閉塞不通。二絕產乳。三羸瘦不生肌

肉。又 康熙字典。藥字註云。讀與擊同。吳醫唐立三云。任為烹調生熟之節。則任藥句。為擊

香可口。過食之而停滯也。

〔補 曰〕所謂十八九十一百八病。古必實有名目。今無考據。淺註之說雖通。不必果合經旨。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為醫者下之。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裏虛急身體疼痛者。表證亦不可緩急當救裏。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裏虛急身體疼痛者。表證亦不可緩急當救裏。二者相權

始後其表身疼痛。若服清便自調仍痛者。急當救表也。

此言證有表裏之殊。治有緩急之異也。傷寒論中最詳。不必多贅。

夫病者。平時之痼疾。而加以一時卒病。卒者易攻。痼者難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

痼疾也。

前言病有表裏之不同。治者權緩急而分其先後。此言病有新舊之不同。治者審難易而分其先後也。

師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有得之情志相勝者。如怒傷肝。恐悲而愈。悲勝怒之類。有得之時日者。如病在肝。思於丙。喜得庚氣。劫其勝我之類。有得之

飲食者。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脾色黃。宜食苦。肺色白。宜食辛。腎色黑。宜食咸。是也。在得之自得其位者。肝

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於戊己。肝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

於壬癸。五藏病。各有所惡。脾惡濕。腎惡燥。肝惡風。肺惡寒。心惡熱。是也。而且各隨其所不喜者為病。何以謂

不喜也。始即所不喜者。舉一端而言之。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是氣為邪氣所擾。之不以發熱也。若傷寒證。湯飲水。少

此一節。言病以藏氣為本也。五藏病。以有所得而愈者。謂得其所宜。足以安藏氣。而却病氣也

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為病者。謂失其所宜。適以忤藏氣而助邪病也。所得所惡不喜。若一

所字。所包者廣。
〔正〕曰。淺註添各得字。勉強嵌入。並無確據。雖議例頗多。究與原文未合。幸下節得字。尙可互證。

其汗汗多則亡陽。甘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今下而復汗。身必拘急。瘡家津液所潤。雖身疼痛。表虛亦不可發汗。

汗出則津液竭。而成痙。

此推致瘧之由。從太陽而推到陽明少陰。言汗下術家。三者致瘧。皆由脫液傷津。皆象此二經而言也。婦人產後亡血過多。因而成瘧。亦可以此括之。

〔補〕曰剛瘧柔瘧。皆傷寒之兼見者也。乃瘧症門主中之寶。非瘧之正證也。此節發汗下後。亡津亡血。因致瘧病。乃是此症之主。後人不知瘧是亡津血所致。而誤認剛柔瘧為正病正方。所差不淺。只緣讀仲景書。未能將實主分清耳。此節詳瘧之由。是瘧病之正症也。然仲景未出方。亦以症明而方自可知。故不再贅。以下舉三方。皆非正治法。但知兼治之法。即知正治之法矣。借

賓定主。仲景文法多如此。

雖有本證。可以備言其形狀。亦有誤治之變證。可以略陳其大槪。今預先言其本證。經云。因於風者。上先受之。故病者上身熱未及於下足寒。風傷。太陽頸項

強急。風傷太陽之惡寒。頭氣上行於時頭熱赤面赤。太陽之熱。在於目內。故目赤。頸項背強急。

獨頭暈。風氣動搖。風氣則筋不舒。而牙關緊閉。且卒然口噤。風邪入於經。而瘧病之形

也。若不知其為發其汗者。汗之沾濡衣被。則為瘧。而寒濕相得。其表因汗益虛。風濕

即惡寒甚。瘧症之未成。太陽原有惡寒之虛。而經之既成。陽邪用發其汗已。不獨成之脈

如蛇。

此論瘧家之本證。而並及於誤治之變證變脈也。

【補】曰。寒濕相得，言相合也。與上篇各有所得。隨其所得之得。均謂合也。三處可以互證。

脈如蛇。陰之象也。君子暴其腹脹大者。為欲解。
正有發熱。陰之象也。君子暴其腹脹大者。為欲解。
正有發熱。陰之象也。君子暴其腹脹大者。為欲解。

脈如故。之象。而反。伏弦者。此為變而瘳。

此一節。承上節汗後變證變脈外。又變一脈證也。師不出方。余於傷寒論。發汗後腹脹條。悟出厚朴生薑甘草人參半夏湯。俟其脹稍愈。再以法治之。

【正】曰。此當與上合為一節。言太陽瘧病。若發其汗。而未合法者。寒濕相得。其表又因汗而益虛。即惡寒甚。其脈必緊急。而瘧不解矣。若發其汗而得法者。汗已後。其脈變緊急為緩曲。如蛇狀。謂不弦急也。變背反張為腹脹大。乃陰來和陽。其瘧為欲解。苦發汗後。脈仍緊急如故。反加大弦者。其瘧不解也。作如此解。文理甚通。淺註解如蛇是陰象。如故是仍如蛇象。又云變而又變等語。殊強。謂作兩章。則不可解。

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
夫瘳。亦動念脈。亦動念按之緊如弦。謂其寸直上下行。

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瘳。瘳之末語。既已瘳。即變證變脈。
此一節。補出瘧病之本脈也。自病者身熱足寒。至此三節。合作一大節讀。

【正】曰。太陽瘧症之脈。正與腎脈相同。不必強分。且非本意。何必添此支出之義。况仲景此節正對脈曲如蛇。彼此互相發明。修園未能互觀。所以不知如蛇之說也。蓋如蛇。非謂其左盛右折也。脈只一條。安能左右轉折。其曰如蛇者。則以寸關尺三部。各有抑揚高下之殊。正與如弦者迥別。知脈弦直上下行者。為瘧不解。則知脈如蛇而不直強者為欲解也。然則添出此行脈之說。非本

【正】曰此與葛根湯。皆非瘧病正方也。故仲景原文。先提明太陽證三字。又恐人忽之。復申之曰。其證備。以見純是太陽傷寒之症。而非非瘧病。特項強凡凡。兼有瘧象。非瘧之本證也。因復別其名曰剛瘧。曰柔瘧。謂不得以瘧病之正法治之。仍當以太陽傷寒法治之。故主麻黃桂枝湯。正治傷寒。其括囊葛根。特兼治之耳。陳注即解為治瘧主方。故多不合。

太陽病。頭項痛。發熱惡寒。身無汗。惡風。脈浮。無汗。而外證不得。小便反少。邪氣又不得下行。正不得邪。其氣逆上。衝胸。口噤不得語。面赤頭痛。項背強直。此欲作剛瘧。以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為剛瘧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究為太陽之治法。非瘧證之正治法。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炙

芍藥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元犀按】汗用麻黃湯。按證其太峻。故於桂枝湯中而黃以發汗。若葛根只清經絡之熱。瘧之為病。入於
起死即在此須臾。可與大承氣湯。以之下之。為下其熱以救
胸滿。氣閉口噤。臥不著席。反欲其也。齒脚攣急。上必牙關齟齬。完。誤其開明

此一證。爲瘧之既成。出一救治之正方。大旨在瀉陽明之燥氣。而救其津液。清少陰之熱。而復其元陰。大有起死回生之神妙。或問。凡曰可與。則猶有相酌之意。豈因大承氣之過峻而云然乎。而不知此證。舍大承氣。並無他法。猶恐服大承氣之後。重證猶未盡除。還當審其緩急。而商其再服與否。此際全憑醫家之定識定力也。或一下之後。病勢已減。審係陽明。以白虎加入參湯滋陽明之燥。審係少陰。以黃連阿膠湯。救少陰之陰。二湯可以頓服。服後又以竹葉石膏湯收功。抑或以三湯。用於大承氣之前。全要心靈手敏。此仲師可與二字。言外之之意也。

【三九犀粟按】

竹葉石膏湯。去裡來之惡濕熱氣。每以甘瀉半杯。烏竹葉。可從古法而變通之。

【補曰】括蕒葛根二方。是治太陽傷寒之主方。非正治瘧也。故原文曰。太陽病。又曰其症備者。以見是太陽傷寒。非瘧病也。特兼有項背強。故兼治瘧。然不得純以瘧論。故主麻黃桂枝湯。專治傷寒。而兼用括蕒葛根。以兼治瘧。言外見不可誤認爲瘧。又不可純作傷寒治也。此節大承氣。亦是陽明裏熱之症。非瘧之專證也。故曰可與者。以見瘧在筋脈。本不應與承氣湯。而因其胸滿口噤。裏熱更甚。則可與之。不徒治筋脈而已也。言外見瘧本不可攻。而有時亦可攻。教人須審別之也。仲景此章。首言發汗太多。因致瘧。此言風病。下之因致瘧。以明示人治瘧正法。不可汗下。生津血。和筋脈。治法即此已明。此正病正法。本易知之。故仲景以此數句了之。不必再爲贅論。惟變證變法。恐人不知。故特加詳。補出葛桂括蕒承氣三方。以見不當汗下者。亦有時當汗下也。後人不知仲景書例。於借鑒定主之法。未能明之。將變法認作正法。而正法反不知矣。可嘆也夫。

上節言濕邪竄於內。而不能化熱。此節言濕邪鬱於內。而發於外。化熱而為黃也。

濕家。

為濕太盛。太盛之濕。頭汗出。夫在背脊有脊骨。故其人背脊汗出。故其人背脊汗出。故其人背脊汗出。

強。

濕邪盛。故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太早。則頭汗出。背脊汗出。故其人背脊汗出。

或胸滿。

下焦之氣不升。則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胸上有寒。故欲飲而不能飲。

以丹田有熱。

丹田有熱。故欲飲而不能飲。則其口燥。煩也。

則其口燥。

煩也。此言病邪中上。病在上而誤下之。其變證有如此之多也。

濕家下下之。

濕家下下之。後。而額上汗出。以陽明之氣。故其人背脊汗出。

喘。

以太陽之氣。與肺相合。而主皮毛。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死。

利不止者。

中土敗而地氣陷。亦主死。此總見濕證無下法也。上節言誤下變證。為寒熱鬱結。此節言誤下傷腎。則小便自利。

氣喘而死。

誤下傷脾。則大便下利不止而死。觀仲景方。皆是補土以治濕。則知濕家斷無下法也。

此承上若下之三字。

而備言誤下之死證。而為醫者大加警惕也。

風濕而相搏。

風濕而相搏。致一身盡疼痛。法當汗之。

出而解。

天陰雨不止。醫者不知所以云。此可以發其汗。汗

出而解。

天陰雨不止。醫者不知所以云。此可以發其汗。汗

之病發不愈者。何也。蓋汗者所只和發其汗。汗大出者。髮陽也。若但風氣汗而去。大汗而陽衰。陽衰濕氣邪之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

汗出者。相宜。而風濕俱去也。

此於濕證中別風濕之病。明其治法。而不違出其方者。即引而不發之妙也。蓋字是答辭。周秦多用此筆法。

【正】曰濕發寒熱二者而成。或偏寒。或偏熱。不得以陰邪二字括之。觀天地之濕。發於夏月。是火蒸水而濕乃發。故濕之中人。有寒閉於外。熱鬱於內之證。有濕挾寒之證。有濕挾熱之證。傷霧露雨水之濕。其理易解。汗出當風。及汗出過多。亦留爲濕。人多不解。豈知凡人飲水。走三焦膜腠。下行則入膀胱爲溺。上行外達則爲汗。當風則汗閉。過多則汗漬。即是水停於其間也。故汗亦能爲人濕病。

濕又以其爲寒者。亦不可不知。如濕家病身疼。而無一身皆疼。不過發熱止面黃。而身色不似瘧黃。而而喘。陰虛無煩痛。故頭痛。濕勝皮毛。則鼻塞。其氣鬱滯。而而煩。濕邪止在上焦。濕脈大。不犯胃。能飲食。則腹中和。而無病。其病在頭中寒濕。故

鼻塞。病深不必內藥於鼻中。宜灌頭中則愈。

此於濕證中。又別出寒濕之病。寒濕不止霧露之精邪。而舉一邪傷高表者以爲隅。則邪傷通身者。包在言外。舉一外法。通其空竅者以爲隅。則內服調其經絡臟府者。包在言外。下節諸方。按

脈證而求其絲絲入扣。則得矣。

前許中。但當利其小便者。以濕之在內言之也。者。濕家之表。透其身煩疼。入於裏。而為痺也。表即宜汗。而不宜大汗。濕於其通。可者。

與麻黃加朮湯。發其似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致火濕汗過多。而濕證也。况又有與熱合致。致壞黃之處乎。

此為濕之屬表無汗者，出一至當不易之方也。喻氏謂麻黃得朮。雖發汗而不致多汗。朮得麻黃行裏濕。而並可行表濕。止此一味加入。所謂方外之神方。法中之良法也。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白朮四兩 杏仁七十個 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汗。

【元犀按】身如疼者。寒濕之邪。著於肌表也。膚表實故無汗。無汗則邪無從出矣。方用麻黃湯發衛表之汗。以散表寒。可知其人炒燥炒濕。上藥水瀉等詞。皆失經旨耳。

濕濕之證。肘腕詳言。病者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發熱等在於中。日晡所劇者。以陽明主於申未。其氣與風濕之同也。此名風濕。以此此風濕病。乃傷於汗出當風。汗隨風入皮膚。或久傷取冷。亦增也。

所致致也。致風濕者以此。所以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此又為風濕無汗者。而出其方也。寒濕亦可用之。上節麻黃加朮湯為大劑。此方為小劑。亦隨其

證之微甚而採用之。亦隨其證之上下。而取親上親下之理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牛脂

杏仁十個去皮尖

薏苡半兩

甘草一兩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以上二方。為濕家立法也。又有風濕之證。其痛輕擊。不可屈伸。非如濕家之痛重著不能轉側。且濕家發熱。且暮不殊。風濕發熱。日晡增甚。晡申時也。陽明旺於申酉戌。土惡濕。今為風濕所干。當其旺時。邪正相搏。則反劇也。濕無去來。風有休作。故名風濕。然言風寒。亦在其中。觀原文云。汗出常風。或久傷取冷。意可知矣。黃瘦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方中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麻黃驅寒之力。甘草補中。予養黃勝濕之權。制方之精密如此。

風濕脈浮。身重。

為濕。若以此脈此證。汗不出而惡風者。為黃芩。大邪有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可用。若

汗出惡風者。

以邪防已黃耆湯主之。

此為風濕證。汗自出者。出其方也。合上二方。即傷寒論麻黃湯。大青龍湯。桂枝湯之意乎。錢天來云。病因汗出常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汗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為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著汗當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常風無異也。按金匱以羶濕鳴三證合篇。瘧證兼濕。鳴證亦兼濕。濕證最重。必須如此活看方得。

防己黃耆湯方

防己一分

甘草半兩

白朮七錢

黃耆一分

右剉麻豆大。每服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葦半。分八分。去滓溫服。嗜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過行皮中。從腰下如冰。移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令微汗。差。

上方治氣邪無汗。即桂枝麻黃二湯例也。虛汗自出。故不用麻黃以散之。只用防己以驅之。服後如過行。及腰下如冰云云。皆濕氣下行之徵也。然非者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濕下行哉。

【元犀按】張隱庵本厚桂。云防己生於漢中者。破之紋如車輪。莖葉空透。走通氣行水。以防己土之藥。故有防己之

等語。聖歷毒應歷指駁。使東垣聞之。當亦無敢附詞。豈不讀神農本草。而妄為臆說。甘

傷寒至八九日。九日風少傷主氣之期。宜發少陽風濕合相搏。東邪拘身體疼風邪痛火煩煩。

故不能自轉側。漢邪未入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此風多於濕之證。以桂枝

附子湯主之。若胃行其津液。則大便堅。小便自利者。此受傷。而津液之能

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所濕者去。則風無所濕而自解矣。

此又於傷寒不愈。合風濕為病。而出二方也。上方治風多於濕。下方治濕多於風。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
皮切八片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
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炮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許都盡。

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凡方中有如蟲行狀。如醉狀。如

高寒台風濕兩病。上抵汗背之矣。若其病較劇者。用藥須較緩。今風濕相搏。業已深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

身微腫者。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汗出短氣。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小便不利。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惡風不欲去衣。或

身微腫者。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汗出短氣。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小便不利。此風寒濕三氣之邪。見濕。正氣。不令宜通之氣也。使惡風不欲去衣。或

此承上節。言風濕相搏在外者。利在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因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盡去。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

為君者。欲其緩也。

【補白】濕本有寒熱二證。濕者中央土之本氣也。水與火交而濕乃發。故長夏之時。獨主濕氣。乃陰陽相婚。火水相蒸之候也。因濕係寒熱合化。故多用不寒不熱之藥以滲利之。為治濕止藥。

茯苓豈敢是矣。此條治濕。皆兼寒之證也。其濕兼熱者。如所謂丹田有熱胸中有寒。發熱如重黃。皆不列方。非簡略也。以俱寒論。已有論列。故不再贅。此書原為補傷寒之不逮。此書所略。

亦詳於傷寒論中。二書相為表裏。始見仲景之精密。學者須通觀之。蓋傷寒與此證。一經一緯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二枚炮

白朮三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陽者。各也。暑亦六淫之一。故先傳太陽。

太陽中喝。

病標本之氣。故。

發熱惡寒。

病所過之經。故。

身重而疼痛。

熱傷氣。故。

脈弦細。其遲。

其遲者。毛其脈。故。

小便已。洒洒然毛聳。

熱於四肢。不能。

手足逆冷。

其。

勞。身即熱。

氣虛不能。自支也。

口開。前板齒燥。

以勞而動。熱。然。汗不能上。此。

若發其汗。則惡寒甚。

若因其發。熱甚。而。

則淋甚。

若因其發。熱甚。而。

加溫鍼。則發熱甚。

若因其發。熱甚。而。

數下之。

其。

此言中暑之證。從經脈表裏俱病處。給出虛證模樣。意者寒則傷形。責其實。熱則傷氣。責其虛也。汗下火皆為所戒。而治法從可知矣。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

暑于肌表而氣。虛散。所以。

汗出大渴。

以寒為本。所以。

惡寒。

暑熱之邪內合太。陽之標。所以。

渴。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言中暑。而不兼濕之證治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白虎。西方神名也。其合為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則

出皮毛則為衛氣。以衛外為固。則不惡寒。不汗出也。故主人參。乘北方水中之陽。化氣為津為

衛。知發清熱以下行。人參化氣以上達。陳修園以參為陰藥非也。參生於陰山。而出則三種五藥

。皆之生氣撲鼻。是從陰中化出陽也。人之氣亦從水中。得元陽蒸發而化為氣。此人參所以能化

氣也。詳本珍問答中。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四時熱傷冷水。水行皮

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推之夏月。陽盛陰伏。凡暑熱食涼。皆可以傷。冷水
倒之。病在陰結。即為陰證。豈可一以清涼治暑哉。

此言暑合濕邪為患。而出其方治也。後人用五苓散。大順散。小半夏加茯苓湯。十味香薷飲。白

瓜蒂湯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一 痲濕暈病

瓜蒂二七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暑者。夏令炎熱之氣也。有伏病。有正病。有變病。何謂伏病。經云。凡病傷寒而成熱者。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是病伏於冬時。愈鬱而愈熱。與溫病同例也。何謂正病。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也。又云。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言夏時酷暑炎熱。人感之而爲暑病。病在心也。白虎加人參湯。是其正治歟。何謂變病。元人謂靜而得之爲中暑。處於高廈涼室。畏熱貪涼。而成病。其惡寒與傷寒同。而發熱較重以別之。心煩以別之。脈虛以別之。此病在人事。不在天時。故謂之變也。然而更有深義焉。暑必挾濕。是暑陽而濕陰也。夏月伏陰在內。暑熱而陰寒見。諸者當得其言外之旨。

【元犀按】此物能去水氣。水去則毫無所傷而自愈矣。

【尤在涇云】暑濕入。而氣位與濕相合。陽求陰之義也。

【又云】暑之中人也。除也而多火者。暑即處於火之中。爲汗出百煩渴。陽虛而多濕者。暑即伏於濕之內。身熱而疼痛。故舉病後以挾濕爲病。而治濕即所以治暑。瓜蒂苦寒。能吐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氣。水去而暑解。此治中暑兼濕者之法也。

【補】曰。仲景將鳴。合於濕後。此有精意存焉。蓋暑者。濕鬱而熱發也。故六月節曰大暑。七月秋金清肅。則節名處暑。知非濕蒸。則暑不發。故月令曰。土潤溽暑。治法發汗溫絨。則熱益發。若數下之。則濕益鬱。均非治暑之法也。惟有清之而已。如白虎人參湯。使熱退金清。則濕自

利矣。暑之變證。化痢化痞。皆可由此裁治之。其瓜蒂散。則又單利濕之一法。玩仲景言外之旨。明明示人清熱利濕之兩端。從此兩法推廣。而暑之變症彙症。皆可論矣。淺註於暑濕相合。尙未明也。

金匱要略五十家註

古瀛吳考槃編輯

全書十册

△定價 中紙四元 洋紙三元

下列氏姓者註

宗金鑾	趙以德	徐忠可	魏念庭	尤在涇	陳修園	唐容川	喻嘉言
李炫	沈明宗	黃坤載	曹藹如	柯韻伯	周禹載	程雲來	成無己
張隱菴	章虛谷	程扶生	張路玉	方中行	汪認菴	程郊情	李明之
徐靈胎	吳本立	王晉三	陳靈石	王好古	陶弦景	李時珍	李瑋西
錢天來	孫思邈	李彥修	陳古愚	吳人駒	舒馳遠	高士宗	鄭重光
張令韶	王鶴田	蘇頌	趙獻可	羅謙甫	李仕材	林禮豐	陳徽菴
陳芝亭	朱彥修	李升履	王肯堂	汪右子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一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一 痲濕喘病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乃百合為合。無從緒。悉致其病也。邪見意欲食。而復不能食。

常默然。口欲言而又不可言。而欲臥而不能臥。臥而又不能行。飲食或有

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

。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以上諸症。全

痛者。乃熱氣之。其脈微數。數即生結也。邪出動也。病後為太陽之府。其脈上至。每溺時。而頭

六十日愈。乃熱氣之。其脈微數。數即生結也。邪出動也。病後為太陽之府。其脈上至。每溺時。而頭

若溺時頭不痛。漸漸然者。即病稍淺。其脈微數。數即生結也。邪出動也。病後為太陽之府。其脈上至。每溺時。而頭

四十日愈。若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則更淺矣。二十日愈。其合

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證病後見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證病後見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

各隨證治之。

此詳言百合病證脈也。此證多見於傷寒大病前後。或為汗吐下失法而變。或平素多思不斷。情志

不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致行住坐臥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病最多。而醫者不

識耳。

【補】曰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仲景主用百合。註家亦知肺朝百脈。是邪熱傷肺症。然何以變淫莫名。如有神靈。此理無一知者。吾爲揭出曰。肺藏魄。肺金不清。則魄不靜。魄氣變幻。是以如有神靈也。魂爲陽藏於肝。肝血不和。則寐多夢擾。魄爲陰藏於肺。肺氣不清。則醒如神靈。此理可以互勘合觀。此節曰小便赤。曰溺時。詳諄論溺。蓋以肺主水道。水濁便是致病之由。水清卽是去病之路。至辨症之淺深。一則曰頭痛。再則曰頭漸然。三則曰頭眩。淺註就太陽經論。然玩原文。殆指腦髓而言。故痛者病深。不痛者病淺。苦太陽之頭痛在表。不得爲深也。蓋肺之氣管。上入腦而達於鼻路最直捷。據腦髓以辨病之淺深。理極精到。下文程註亦知論髓。惜其未透。末句各隨證法之。所包者廣。謂百合病。見於各症之中者。仍當兼其各證也。仲景文法最活。全書皆當作如是觀。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爲之搖動。曷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爲之搖。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澀。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爲之動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與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內衰則入於臟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漸漸然者。漸漸如水灑漸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尙未入臟府之內。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榮衛通利。臟府不受邪。外不漸漸然。則陽氣尙是完固。但頭眩者。是邪在陽分。陽實則不爲邪所牽。故頭不疼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其說亦通。

【正】曰老人小兒。溺時頭搖。自是陽虛髓不足。若百合病。溺亦頭痛。與頭搖有別。是陽有餘

。隨受病。設西醫剖而視之。必見其膈表發炎也。程註論及於髓。不為不精。但謂百合病亦是陽虛。則辨證差矣。

百合病。發汗後者。以其不應汗而汗。以致津液衰少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十枚 知母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一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日晡俱動於移。有經俱病。病形錯雜。不能悉治。只於肺治之。物主氣。氣之為病。非實而不動。即虛而不流。故以此補其間。補陽即所以致陰也。

〔王晉三本文〕云。有狂一宗。切音兩隨於肺。君以百合甘草濟肺。即此可療此疾。再佐以各種清解熱之藥。治肺即所以致勝肌。是兩病兼除之法也。

〔補曰〕百合花下覆如鐘。有肺之象。其根多瓣。合而為一。百脈合宗之象。故以為主。分煎合服。二藥合致其功。安有先煎入手經。後煎入足經之理。且原文先字。是統兩個別以泉水說。後字。是統合煎說。王氏不體會。乃以先後煎法。為不停手足經各行之理。不但義乖。即文法亦誤也。

百合病。於下之後者。以其不應下而下之。以致熱入於下也。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七枚

滑石三兩

代赭石如萍九大一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煮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誤下者。其熱必隨。熱陷必隨下焦之陰。故以百合清肺助金。引動水源。以代赭石鎮火。而不使其上騰。以滑石導熱氣。而能通水府。則所陷之邪從小便而出。自無灼陰之患矣。此即見陽救陰法也。

〔王晉三云〕誤下傷少陰者。有時將然。以滑石上通肺。下通太陽之陽。恐滑石通府利數。仍痛出汗之弊。乃復用赭石承鎮心經之氣。使無汗泄之虞。是陰病救陽之法也。

百合病。吐之後者。以其不吐而吐之。以致內傷陰陰也。且百合雞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

雞子黃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元犀按〕吐下後傷者。病在陰也。陰傷故用雞子黃。養心胃之陰。百合滋肺氣。下潤其燥。胃為肺母。胃安則肺氣和而合行。此亦用陰和陽。無犯攻陽之戒。

〔王晉三云〕誤吐傷陽則者。以雞子黃救厥陰之陰。以安胃氣。救厥陰。即所謂未病預見是也。此因熱熱先動。以百合地黃湯主

之。然亦有太陽病。久久不愈。始於春太陽經者。亦用此湯。

之。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黃汁一升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地黄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元犀按】病久不經吐下發熱。病形如初者。是邪久未清。耗傷氣血。由之百合地黄湯者。以百合苦寒。清氣分之熱。如漆也。

如漆也。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熱傷皮毛。皮毛為肺之合也。以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已。食麥餅。勿以鹹

鼓也。

合參 皮毛為肺之合。洗其外。亦所以通其內也。又食麥餅者。假麥氣假氣以驗津。勿以鹹鼓者

。恐鹹味耗水以增渴也。

百合病。洗後湯不差者。內熱盛而津傷也。以括蕒牡蠣散主之。

括蕒牡蠣散方

括蕒根 牡蠣等分

右爲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洗後而遇不潔。是內之陰氣未復。陰氣未復。由於陽氣之元。故用牡蠣以瀉其陽。括蘆根以生其津。津生則陽而濕愈矣。

百合病。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厚病無熱。今言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以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斤 滑石三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常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元犀按〕百合病。原無偏熱之說。變發熱者。內熱充滿。淫于肌膚。非如熱之比。主以百合滑石散者。百合滑石散者。取散以散之之義。散謂結聚於肌膚。悉從小便出矣。

引內外之熱氣。

〔補〕曰仲景所論某方主之。皆是以此爲主。而格外可以加減也。淺註每言經方不可加減。不知仲景明明教人加減。觀首節各隨其證治之句。便是各隨其證而加減之。細玩文法自見。全書義例

皆然。讀者勿死於句下。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即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即內經用陰和陽之道也。

乃復下之。是重竭其陰也。此亦爲逆。是重竭其陽也。此爲逆。見陰攻其

陽。見陽攻其陰。此亦爲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用陽和陰。故仲景用息。最爲精密。

【正】曰仲景論脈。所謂陰陽。多指寸尺而言。仲景論證。所謂陰陽。多指表裏而言。觀見於陰見於陽。二於字。是確指其界。謂血分與氣分。表裏之間也。見於陰。如上文變成渴而在裏也。以陽法救之。如洗方從表治之是。見於陽。如上文發熱而在表也。以陰法救之。如滑石散從裏治之是。故見陽之表證。而攻治其陰。乃正法也。若發其汗。則為逆。見陰而攻治其陽。亦正法也。乃復下之。此亦為逆。淺註誤解陰陽二字。程註謂此用陽和陰之法。不知百合病。斷無補陽和陰法也。

狐惑之為病。

蟲別也。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何其

之深。實因蟲擾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其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蝕於上部。則

則令煩心。有如此言。而且蟲大動。則交亂於胃中。胃主舌。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亦隨氣之聚散而理焉。蝕於上部。則

自噎。以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

蝕於肛者以雄黃薰之。其近母之也。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黃薰之。其近母之也。

此言狐惑之病證治法也。傷寒論烏梅丸。亦可消息用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乾薑

人參各三兩

半夏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補】曰別家註。有言瀉心湯。不能殺蟲。疑是誤寫。不知烏梅丸用棗連。亦是治蟲妙藥。則知瀉心湯必能治蟲。蓋蟲因肝風內動而生。用瀉之辛。助金平木用連之苦。瀉火息風。風木之蟲。自然銷滅。况餘藥補土。自然肝木平矣。此方原治痞滿。予親見孤感證。胸腹痞滿者。投此文效。可知仲景之方。無不貫通。真神方也。按此段亦有錯處。則在一感字。孤感二字。對舉。狐字着實。感字託空。文法先不合矣。蟲他咽喉。何感之有。蓋是蠅字之誤耳。蠅字篆文似感。傳寫滋誤。詩註蠅短狐。含沙射人影則病。故詩曰爲鬼爲蠅。則不可得。言其暗中害人也。蟲生暗中。故以狐蠅二字爲名。後人於此等字。尙未考明。安能解仲景之義哉。

【元犀按】蟲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而生疑感矣。蟲爲血化之物。故仍歸於生血之心。方且類聚重分。若有類聚重分。其質不外木身之血氣以爲祟耳。此方總感而化出。科以辛苦之味。名曰瀉心。意深哉。

【正】曰以生疑解狐感之惑。似乎有理。不知感是蠅字之訛耳。詳見前。

苦參湯 扁鵲時傷寒雜論。用苦參半斤。以白皮狼牙根各四兩。煎湯洗之。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重洗三次。

雄黃薰法 註在狂門發瘋。常呼喚頭風。

雄黃一味爲末。箇瓦二枚合之。燒向肌薰之。

【元犀按】結於喉爲毒。結於陰爲狐。或感切。乃感風木具熱之黃而生。寒極而死也。苦參苦寒。其治燥熱。洗之以頭。分層等後二條。此又別其證中之發陽也。煎之以通波道。但雄黃與雄黃之色。取其陽能驅陰之義也。煎洗二法。按陰陽。若以瀉火。寒以退熱。燥以除濕。其熱退而燥不生矣。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

三九

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眇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尤在選〕脈數默默但欲臥。熱盛於裏矣。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發熱可知。其爲前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眇黑。赤色極而變黑。則毒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爲勝負者也。肝方有熱。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既成毒。胃卽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藥之良劑也。又曰此一條。註家有目爲狐惑病者。有目爲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蟲者。則積而爲瘻。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腔。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款。〔補〕曰此言狐惑生蟲。亦有咽喉肛門。兼膿膿血者。如痔漏有蟲。復有膿血是矣。仲景治先血後便爲近血。亦用赤豆當歸散。則知近血是痔漏有膿血之證。以彼例此便知狐惑。亦有膿血之證也。不是此條。另出一證。狐惑有膿血。予曾見過。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三升洗令

當歸一分

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此治濕熱毒之病。大抵濕變爲熱。則偏重於熱。少陰主君火。厥陰主風木。中見少陽相火。瀆入少陰。故凡

治少陰之主。當持導熱養血。治厥陰之病。下以藥水以和胃氣。胃氣與少陰和。則火土合德。胃氣與厥陰和。則腎土木無忤。然乎氣乎。又按或謂是至惡病。或謂是陰陽毒病。二者皆與熱毒毒之病。令其列於二證交界處。即是承上起下法。

〔正〕曰赤豆發出芽。則能排膿。蓋膿乃血後氣而化者也。赤豆屬血分。而既發出芽。則血從氣而外出矣。故以治血從氣化之膿。其治先血後便。亦是治痔毒之有膿者也。陳註立意求深。而不切實。有微乎其微之說。實則強詞。不足信也。狐惑有膿多矣。或又疑為陰陽毒。其所見者少也。

陽毒之為病。陰陽二毒。是毒非常異常之氣。從口鼻而下入咽喉。致死甚速。試以陽毒言之。故為。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

痛。吐膿血。五日為氣未通。五日之外。五臟相傳俱受邪。至。不可治。升

麻龜甲湯主之。

陰毒之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為氣未通。五日之外。五臟相傳俱受邪。至。不可治。升

麻龜甲湯主之。

此言陰陽二毒。治之不可姑緩也。仲師所論陰毒陽毒。言天地之濁氣。中人之陽氣陰氣。非陰

寒極陽熱極之謂也。蓋天地災癘之氣。便為毒氣。人之血氣。盡行於陽。夜行於陰。穢氣之毒。

值人身行陽之度。而中人則為陽毒。面者諸陽之會。陽毒上干陽位。故面赤斑斑如錦紋。陽毒上

迫胸腹。故吐膿血。以陽氣法天。本乎天者親上也。值人身行陰之度。而中人則為陰毒。邪入於

陰。則血凝注。血不上榮於面。而面目青。血不環周於一身。而身痛如被杖。以陰氣主靜。凝而

不流之象也。夫陰陽二毒。皆從口鼻而下入咽喉。咽喉者陰陽之要會也。感非時之穢氣。則真氣

出入之道路。不無妨礙。故二毒俱有咽喉痛之證。要之異氣中人。毒流最猛。五日經氣未通。尚

未速治。若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作再經。則不可治矣。方用升麻鱉甲。以湯解之。升麻本經云。氣味甘平苦。微寒無毒。主解百毒。辟癰疫邪氣。入口皆吐出。中惡腹痛。時氣毒癘。諸毒癰痛口瘡云云。君以升麻者。以能排氣分。解百毒。能吐能升。俾邪由口鼻入者。仍從口鼻而出。鱉甲氣味酸平無毒。佐當歸而入肝。肝藏血。血爲邪氣所凝。鱉甲裏糜爛之性。當歸具辛香之氣。直入厥陰。而通氣血。使邪毒之侵於榮衛者。得此二味而並解。甘草氣味甘平。解百毒。甘能入脾。使中土健旺。逐邪以外出。妙在蜀椒辛溫。使以雄黃苦寒。裏純陽之色。領諸藥以解陽毒。其陰毒去雄黃蜀椒者。以邪毒不在陽分。不若當歸鱉甲。直入陰分之爲得也。

升麻鱉甲湯方

升麻

當歸

甘草各二兩

蜀椒一兩

鱉甲手拍大 一月炙

雄黃半斤 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陰毒去雄黃蜀椒。肘後千金方。以陽毒用升麻湯。無鱉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元犀按〕

尋常吳蠟之氣。從口鼻而入咽喉。故陰陽二證。不以寒熱脈辨分之。但以其類者於表者謂之陽。虛月骨身痛如被杖。其邪隱於表中之寒者。爲陰。

〔補〕曰或謂陰陽毒。卽今之瘰癧。然細觀方證。又與瘰癧有異。今之瘰癧。則更甚於陰陽毒。總見氣逆推滯證亦加腐。譬如古無痘而今有痘。不得信古非今也。故吳又可瘰癧論。又是仲景之功臣。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除毒以而不念而者。身不能效。而病如被杖別之。二證俱通病。五日可治。止白不可封。而除風反受損也。

【王晉三云】升麻入陽明太陽二經。升清逐穢。辟邪解疔毒。統治溫疫陰陽二病。如陽毒為病。面赤斑如錦紋。陰毒之血。甘草解毒中之毒。椒如蠶甲。守機養神。俾散黃蘗烈之品。攻毒透表。不能亂其神明。陰毒去散黃。

者。太陰主內。不能透表。恐反助濕毒也。肘後千金方。陽作無靈甲者。不執其守。亦恐留濕毒也。

【正】曰。鼈甲攻堅破結。以除留滯之毒。而升麻能吐蠱毒。亦見於南中記。足見升散攻去之用也。解爲守護非矣。

瘧病脈證并法第四

師曰。瘧者。寒熱往來之有定候也。雖有三陽三陰之異。而其者總不外乎半表半裏之間。少陽主乎半表半裏。其脈必弦。今身之理其大綱曰。瘧脈自弦。西弦中之弦數者

多熱。弦遲者多寒。一脈可以三反也。弦小緊者。以其小而知下之而差。弦遲者

多寒。多寒指有極義。即可以吐逆之。弦數者。多熱。治期宜清。而熱風發也。可以發汗鍼灸也。而弦大者。乳在

息止之。即經經所謂損其脾胃其飲食。逆其寒溫之旨也。風發也。若以上四脈證治諸法治之。而猶不止。更當以飲食消

息止之。即經經所謂損其脾胃其飲食。逆其寒溫之旨也。

此言瘧證不難少陽。以弦脈爲主。隨其發見者。而施治也。末一句言治之不愈。求之脾胃。是爲久病虛弱者。立一大法也。徐忠可尤在選。諸家之解俱誤。

【男元犀按】素問瘧論。計之法律。大約邪氣與衛氣併居。合則病作。離則病休。一日發者。正氣不虛易愈。間日與三日。並相類。內傷於陰邪。停以內相之旨。深遠。誠兵中人以下戰法。另尋出陰陽出入之極遠處

。獨取少陽為主。以補內經未詳之旨。併承後人補要之闕。阿膠云痰脈自弦。若一自字。大有深意。見痰治理各不同。尚少兩脈之真面目。自見可也。

【補】曰內經言痰邪。藏於風府。旁連募原。募即膜也。膜之原在膈下。即三焦之連網是矣。三焦勝膀胱。皆腎之府。三焦為陽府。而化水行於裏。則為小便。膀胱為陰府。而化氣行於表。則為衛氣。內經就瘧所發言。實在衛氣。故邪在太陽之風府。仲景就瘧之所留言。故實在三焦募原。是以瘧證。未有小水清利者。三焦之決瀆病也。仲景以少陽立論。其義在此。正與內經互相發明。後人不知三焦。至謂仲景之論。與內經不合。謬矣。

病瘧以月。之計一日一發。當十五日愈。以五日為一候。三候為一氣。一氣十五日也。人受氣於天。天氣更則人身之氣亦更。更氣旺。則不受邪氣。

設不差。常月盡解。更一如其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瘧結為癘瘕。名曰瘕母。當急治之。宜鼈甲煎丸。

此言瘧邪因入正氣之衰旺。以為消長也。上節以飲食消息止之。為治久瘧之正法。若有瘕母。先急除其形有之滋穀。再培其無形之元氣。醫者即不可託言小心。釀成姑息養奸之禍。如是俗方之何人飲。休慙飲追瘧飲。皆謂停兩可。走江湖之套技。

鼈甲煎丸方

鼈甲十二分

射干三分

黃芩三分

柴胡六分

鼠婦三分

乾薑

大黃

桂枝

石葦去毛

厚朴

凌霄

半夏

阿膠

芍藥

牡丹

蠱蟲各五分

葶藶

人參各一分

瞿麥二分

蜂窠四分

赤硝十二分

蜚蠊六分

桃仁二分

右二十三味爲末。取煨窻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升。浸灰。俟酒盡一半。著蠱甲於中。糞令

泛爛如膠漆。絞取汁。納諸藥煎爲丸。如桐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千金方用蠱甲十二片。又有薄篋三分大戟一分。無

風雄赤硝二味。

【尤在涇云】天賦十五日一更。人之氣亦十五日一更。氣更則邪當解也。否則三十日。天人之氣再更。而邪自不能留。氣運血之類頗多。而不識其候。一日三服。

【王晉三云】蠱甲煎丸。松用異類雜驗之物。若水陰若飛潛。升者降者走者伏者。破傷形。但恐諸蟲擾亂神明。其蠱

血結。乾薑和陽退寒。黃芩和陰退熱。和表裏則有藥到桂枝。調榮衛則有人參白芍。厚朴遠射。射干辟除邪火。蜚蠊動而性升

熱。石菖開上焦之水。蠱毒滲下焦之水。半夏和胃而通痰閉。蠱灰性溫走氣。滑酒性燥走血。結而詳之。不特厥陰陽明二經

之藥。故久瘧邪去替節。而著臟腑者。即非瘧母。亦可信以殺之。按今醫施此丸。及瘧散丸。藥品甚多。皆治正患邪者。久而

而不去之病。非染血氣之藥。攻積毒結。未易奏功。

【正】曰蠱甲蜚蠊。皆主攻下。而云入裏守神。性動而升。豈知二物入沙穿土。主攻下之性爲多

也。丹皮入血分。瀉血中瘀熱。其理甚明。乃云提出熱氣。提字不勉矯強。又云調營衛則有人參

白芍。是直不知營衛究係何物。夫瘧邪本伏於營血之中。衛氣會而始發。故久則營血結聚。而爲

瘧母。衛氣不通而爲留痰。鼻血爲瘧母之主。痰屬衛氣所生。乃瘧母之兼有者也。故治瘧母。以

攻利營血為主。而行痰降氣為輔。知此。則知仲景此方。破血之藥。所以獨多。總是治營以通衛也。王註逐味論藥。而實未知其義。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陽獨發。氣為火。陰火無水濟。則熱而少氣。煩冤。陰孤絕。無以濟外。無以守中。

手足熱。而欲吐。名曰瘰瘡。其欲知但熱不寒者。其須知邪氣內藏

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燦肌肉。肌肉為榮。陽則陰消也。

按內經所論之瘰瘡。撮其大略。以肺素有熱。而偶受風寒。內發於心。外舍分肉。表則寒而裏則熱。緣陰氣內虛。不能制陽相爭。故但熱而不作寒也。師不出方。余比例而用白虎加桂枝湯。以白虎清心救肺。以除其熱。加桂枝調和榮衛。以驅外邪。誠一方而兩扼其要也。師先熱後寒名為無熱。亦以白虎清其先。桂枝却其後。極為對證。此法外之法也。然此節與內經稍異。師又略節經文。不言及外感風寒。以陰氣孤絕。陽氣獨發二句為主。內有桂枝。又未中的。師早已熟審矣。若宋薛立齋張景岳趙養葵。用六味地黃湯及玉女煎之說。反致滯邪生熱。而增劇。俗傳瘰瘡三方。為害更速。師於此等重證。而不出方者。欲人尋繹而自得也。傳寒論自序云。若能尋余所集。思乎過矣。此物此志也。

【男元犀按】下節白虎加桂枝湯。是內經所言之瘰瘡。非師所言之瘰瘡之治也。師未出方。似可借用甘藥石者湯之類。而製汗甘藥汗。亦可以投之。

【正】曰陰氣指少陰心腎也。心腎之陰虛。故熱而少氣。心中煩冤。邪氣能入於心。而內藏於心中。皆少陰陰氣孤絕之證也。陽氣指太陽膀胱也。水中之陽。化氣為熱以衛周身。今獨有陽氣。

則爲純熱。合於陽明。則手足熱。合於三焦。則欲嘔。外舍於腠理分肉之間。則令肌肉燥燥。治少陰宜雞子黃湯。治太陽宜白虎湯。後世如清瀝敗毒飲一方。可以兼治。註用白虎加桂枝。其理未悉。按史記倉公傳。風痺客脞。言環邪客居膀胱。此痺瘖。亦發於膀胱。與牡蠣正相對。牡瘖是邪在心也。陳註蓋未能考。

溫瘧者。冬不藏精。則水竭而火炎。火盛是內。外爲寒氣所格。不出。則火氣內鬱。日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病。即此意也。**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其脈如平。但兵有溫瘧者。盛一日。寒令感濕氣而發。夏令感熱氣而發。是病在熱氣。如乍感不覺。故其脈如平。明當

白虎加桂枝湯主之。蓋於太陽病之中。加一辛溫之品。因其勢而利導之也。
此言溫瘧與內經不同。而其義則相表裏也。然余謂仲師書。讀其正面。須知其對面。須知其反面。須如其旁面。則順逆分合。如織錦迴文。字字扣得。上節言瘧瘖。庚主陰絕陽發。以補經文之未盡。至於經文所云肺熱加以外感。爲瘧瘖之正證。亦包括在內。均一瘧瘖。不無毫釐千里之判。此所以不率爾而出方也。至此節論溫瘧。又與內經不同。意者伏氣外出之證。其始也。熱爲寒鬱而內藏。其發也。寒因熱盛而俯首。究竟隱此猖狂之熱禍。皆緣寒邪之格。外爲禍端。以白虎清其熱勢。加桂枝追其所由來。可謂面面周到。且所云無寒但熱疹嘔之證。俱是內經瘧瘖之正證。師於此補叙其正證。補出其正方。方法錯綜變化。非細心人不能體會。雖然篇首有弦數者風發一句。傷寒論有風溫一症。於此可以悟開大覺路。卽可以普濟無量蒼生矣。

白虎加桂枝湯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二 瘧病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王晉三云】內經論瘧。以先熱後寒。邪藏於骨髓者。為溫瘧。二寒。仲秋以但熱不寒。邪藏於心者。為濕溫。二寒。內經

論。白虎湯清榮分熱邪。加桂枝引領石膏知母。上行至肺。從衛分透熱。使邪之繫於表者。頃刻致得。而解已。至於內經溫

瘧三條。到去有方。然同是少陰之伏邪。在手經者為實邪。在足經者為虛邪。實邪均不發表。而用湯降。何況虛邪。有不顧

而說之。是所慮於用之者也。止
【正】曰身無寒但熱。為白虎湯之正證。加桂枝者。以有骨節煩疼證。則有伏寒在於筋節。故用桂枝以逐之也。王註云加桂枝領石膏知母。上行於肺。夫石膏知母。原本入肺。惟桂枝不入肺。本草可查。乃云桂枝引入肺。顯然謬誤。此等註。何以解古聖之方。

瘧多寒者。非風寒也。瘧無形之寒氣。挾有形之痰飲。伏於心間。陽氣不能外透於肌表。故多寒。其則有寒無熱。心為牡瘧。四名之曰牡瘧。以蜀漆散

蜀漆散方

蜀漆 洗去

雲母 燒二日

龍骨 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

此言牡瘧證也。方中雲母無真。未能速效。且此方原是宣通心陽。使氣行於肌表。則不至偏陰用事。却不專在於湧吐也。故不註開吐之一字。余借用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如神。

【王晉二云】邪氣結伏於心下。心陽鬱遏不舒。遂發寒多熱少。不可謂其陰寒也。主之如漆散通心陽之陽。以發伏寒。逐邪。外出於表。然邪氣久留心主之宮城。恐逐邪通吐。內無神明。故以龍骨鎮心寧神。則吐法轉為和法矣。

附外臺祕要三方

牡蠣湯治牡瘡

牡蠣 麻黃各四 甘草二兩 蜀漆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尤在涇云】此係宋孫奇等所附。蓋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峻矣。垣氏云牡蠣散聖。

【犀按】此多寒者名牡瘡。是痰飲填塞胸中阻心陽之氣不得外通故也。垣氏云牡蠣散聖。

柴胡去半夏加括蕒根湯 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 括蕒根四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忠可云】這和牛表半裏之間。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而兼他經之證則有之。謂他經而全不涉少陽。則不及其為寒矣。所以小柴胡為少陽主方。湯是半夏。加括蕒根。亦治少陽成法也。

。攻補兼施。
。亦主傷寒。

【王晉三云】正氣寒熱相同。邪在於少陽。與傷寒邪在於少陽者同。內經云夏傷於大暑秋傷於風。皆以時作。名曰瘧。故仲景謂瘧病去半夏。而加括萎。其義深且切矣。蓋少陽瘧病發渴者。由風火內淫。則春津液而然。榮氣半夏性滑利。故陰液。故去之。而加天花粉。生津潤燥。豈非與正傷寒牛黃之邪。當用半夏和胃。而通陰陽者。有別乎。

柴胡桂薑湯 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括蕒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王晉三云】夏月暑行。先傳在內之伏氣。至秋復感涼氣。此傷暑也。其症寒多。微有熱。顯陰陽無爭。故藥邪從黃芩和芎藭桂枝和太陰之陽。即用牡蠣和寒。則陰陽和矣。故和其陽。即當和。其陰用藥胡和少陽之陽。即用分獨項。藥胡者。以正德不難少陽也。陰藥獨項於花柳者。陰陽之類。以故液為念務也。和之得其常。故一劑如神。

【元犀按】先賢云。瘧病不得少陽。少陽原牛黃之類。邪入與陰爭則熱。出與陽爭則寒。爭則病作。息則病止。止則病明之中。歷期而發者。土主信也。蓋久經胃感。得補可愈。故先君用白朮生薑湯多效。

【趙氏曰】此與牡蠣相類。而實非。牡蠣邪客心下。此風寒濕痺於飢表。飢表既寒。陽氣不通於外。遂鬱伏於榮血之中。陽氣化熱。血凝成滯著於其處。遇衝氣行陽二十五度及之。則病作。其邪之入榮者。既無外出之勢。而榮之素薄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故少熱或無熱也。是用柴胡為君。

發其鬱伏之陽。黃芩爲佐。清其半裏之熱。桂枝甘藷。所以通肌表之津。括裏根牡蠣。除留熱消痰血。甘草和諸藥。調陰陽也。得汗則痺邪散。痰血行而病愈矣。

中風歷節病脈證並治第五

中風之病。內經論之甚詳。而讀者每苦不得其要。且多與孫全論。同中之異。更不可以不辨。

夫風之爲病。中人微於上下。故當半身不遂。或一處但

臂不遂者。此不爲癱。

此風與痺之大分別也。然風從虛入。熱從風發。故驗其

脈微而爲數。

可以一言定之曰。

中風既成

使然。

若未中之前。初中之頃。則不使然也。

此一節。先辨風與痺之殊。後以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八字。提出中風之大綱。如大海行舟。茫茫無際中。按羅經以定子午。則所向自無差錯。余註之曰。風從虛入。指陽虛而言也。陽字指太陽而言。太陽虛則不能衛外而爲固。故脈微。余又註之曰。熱從風發。以其人素有內熱。而風中之。風爲陽邪。內熱外風。風火煽。故脈數。教學者當知此八個字。是大慈大悲菩薩。立於雲端指示。以下止有四力。首方則爲初中時。邪未侵心者。示一堵塞法。次方爲既中後。邪已入心。爲癱瘓者。示一下熱法。三方爲邪已入心。病如狂狀者。示一表裏兼治法。四方爲風攻於頭面不去。示一外治法。細釋方意。無非著眼於少陰。少陰兼手足而言。寒從水化而歸於下。以足少陰爲主。風從火化而歸於上。以手少陰爲主。知其真證。便知其方。學者當於引而不發之中。得其躍如之妙。

雖然風從虛入。虛則脈微。熱從風發。熱則脈數。此爲風證之概說。從少陰而化熱者。其也。若論其初。風不發寒。則爲和風。唯其決寒。則傷人甚速。始覺皆由榮衛。心榮筋奮。必以寸口爲憑。若中風言筋於寒者。

寸口脈浮

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

正不足而邪乘之也。邪行脈外。血行脈中。浮

而不足者。必沉而不足。故以

浮者為血虛。

血虛則無以充皮。膚肉萎弱。故

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

或右。邪氣

所感則為脈。無邪之

反緩。正氣引邪。

其口喎僻不遂

左喘者邪反在右。右喘者邪反在左。不可不知也。雖然或在左或在右。則有邪正相搏之殊。而為表為裏。亦有經絡。臟腑之別。若

邪在於絡。

絡邪病肌膚不仁。邪

入於藏。

氣管二藏。俱連舌本。藏

舌即難言。

且廉泉

口吐涎。

亦同。必

補

曰絡脈空虛。金匱凡兩見。水氣門曰浮則絡脈虛。水氣皮膚。其與此不同者。蓋因彼有小

便難證。脈是血管。脈絡虛空。則血管縮小氣管空虛。水不走小便。則從氣管鬆處。走出腕膝間

而為腫也。此絡脈空虛。亦是氣管放鬆。然無水邪從內乘之。而有風邪從外乘之則為中風。以其

氣管虛空。是以風邪得居於膜腠而不瀉去也。此兩語互參之。則知空處容邪之理矣。風邪中人本

速。然留伏有地。則反緩而不行。正氣循行本緩。然機闕失利。則反急而增劇。正氣引邪。則令

人或左或右。喎僻而不得如其常也。正氣何以與邪風相引哉。觀於天地之風而知之矣。西洋氣學

云。天地空氣。既有冷熱。則能起風。因空氣熱即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如熱帶內

氣候常熱。則氣漲而上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風向熱帶吹來。至赤道相遇。復分而吹向兩極

。如此循環不息也。夏則北極熱。而風自南來。冬則南極熱而風自北來。查則陸熱於水。故風

從水。夜則水至熱於陸故風從陸至。此即風與氣相引之理矣。是以正氣趨左。則發氣從右赴之。

正氣趨右。則邪氣又從左赴之。左右抽風之理。可以證明矣。又凡西洋論風。皆是冷熱相引。則知人之中風。其邪正相引者。亦仍是冷與熱之相引而已。故仲景用藥。亦多是寒熱互用。候氏黑散治冷也。而必用黃芩。風引湯治熱也。而必用乾薑。後人不明冷熱相引之理。每於二方有疑竇。豈知仲景適造化之微者哉。絡者脈之散者也。在皮膚肌肉之間。邪客於此。正氣不達。則此間之肌肉死。不知痛癢。爲肌膚不仁也。經者。脈之大者也。十二經皆起於手足。邪客之則手足之氣不貫不運。卽重而不舉。血之在手足者。爲邪所阻。則滯而不行。爲死血。氣之趨手足者。爲邪所戀。則流而不返。爲痰水。是以重不勝也。府指胃府。言邪入於胃。胃脈上通於心。邪氣生痰聚血。上迷心竅。卽不識人。邪入於藏。指心臟言。各家多兼腎言。然觀西洋熱帶赤道。吸引風起之義推之。則人之心應赤道之日。其吸引風邪。與熱帶引風無異。故中風總是入心者多矣。開竅於舌。脈絡舌本血脈凝滯。舌強不能言矣。陰血者魄也。血亂於心中。則魄死神迷。氣化者津也。氣聚於空竅。則津結爲涎。舌下氣不收攝。故口吐涎。此節是仲景論中風之正文。凡後人中痰中氣中火寒。類中諸證。皆包在內。後人不知此義。而另立名目。至陳修園又欲將後人之論。屏於中風門外。皆未深知此段義也。

此爲初病中風之偏於寒者。而詳其證之遞深也。師未出方。徐忠可云。節下侯氏黑散。卽次之。擬係此證之方。然余謂四肢煩重。心中寒甚者。爲的劑。若風火煽。喻嘉言取用祛風至寶符甚妙。方用防風二兩半。白朮一兩半。芍藥二兩半。芒硝五錢。生石膏一兩。滑石三兩。當歸二兩半。黃芩一兩。甘草一兩。大黃五錢。連翹五錢。川芎三兩半。麻黃五錢。天麻一兩。山梔子五錢。荆芥五錢。黃柏五錢。桔梗一兩。薄荷五錢。熟地黃一兩。羌活一兩。人參一兩。全蝎五錢。

細辛五錢黃連五錢。獨活一兩。共二十六味爲末。練蜜九彈子大。每服一九，細嚼茶酒任下。臨臥服。但此方醫者病人。或疑其散。或疑其攻。或疑其雜。往往不肯服而死。蓋有命焉。不可強也。呂純陽大丸更效。又按中風經絡入府者。可用驅風至寶膏。若入臟。最防進入於心。宜用侯氏黑散。於驅補之中。行其培截之法。至於風引湯。按法用之。無往不利。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外參用治風癱

〔徐忠可云〕此爲中風家。挾寒而未變熱者。治法之準則也。謂風從外入。挾寒作勢。此爲大風。證見四肢煩重。豈非四肢爲諸陽之本。爲邪所痹。而陽氣不運乎。然但見四肢。不猶愈體重不勝乎。證又見心中惡寒不足。豈非漸欲凌心乎。然燥熱猶未乘心。不猶愈於不識人乎。故侯氏黑散。用參苓歸芍。補其氣血爲君。菊花白朮牡蠣。養肝脾胃爲臣。而加防風桂枝。以行痹著之氣。細辛乾薑。以驅內伏之寒。桑椹梗黃芩。以開提肺熱爲佐。礬石所至。除濕解毒。收澀心氣。酒力運行周身爲使。庶舊風盡出。新風不受。且必爲散酒飲。至六十日止。又常冷食。使藥積腹中不下。蓋邪漸侵心。不惡熱而惡寒。其由陰寒可知。若胸中之陽不治。風必不出。太陽之氣。行於胸中。徐底此註。培細之氣。故先以藥。填塞胸中之空竅。壯其中氣。而邪不內入。勢必外消。此卽內經所謂寒其空竅。爲是良工之理。若專治其表裏。風邪非不出。而重門洞開。出而復入。勢將莫禦耳。

〔男元犀按〕徐氏此丸九個字。宜隨證有得之旨。不可順口讀去。

侯氏黑散方此方主補以。以地其風。

菊花四分

白朮

防風各十分

桔梗八分

黃芩五分

細辛

乾薑

人參

茯苓

當歸

川芎

牡蠣

礬石

桂枝

各三分

右十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卽藥積腹中不下也。熱食卽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喻嘉言云】方中取用礬石以固澀諸藥。使之積留不散。以漸填空竅。必服之日久。風自以漸而息。所以初服二十日。不得用溫酒調下。以開其痹著。以後則禁諸熱食。惟宜冷食。如此再四十日。則藥積腹中不下。而空竅塞矣。空竅填舊風盡出。新風不受矣。蓋礬惟得冷卽止。得熱卽行。故礬云。熱食卽行矣。冷食自能助藥力。抑何用意之微耶。

愚按風家挾寒。雖未熾熱。而風爲陽邪。其變甚速。觀此方除熱之品。與祛寒之品並用。可見也。高明如尤在涇。尙有疑義。甚矣。讀書之難也。余每用此方。病家惑於人言。而不敢服。輒致重證莫救。不得已遵喻嘉言法用驅風至寶符。或借用後卷婦人門竹葉湯。一日兩服多效。然亦有不得不用此散者。亦必預製以送。不明言其方。以杜庸俗人之論說也。

【犀按王晉三云】陳雲來謂全因氏爲散。保宋人校正。因選之。其辨論頗詳。而論嘉言謂藥使之留積不散。以漸填其空竅。則風自息而不生矣。此段議論。固千古之秘。誠爲治中風之要旨。漢方下云。初服二十日。用溫酒調。是不欲其速寒也。後服六十日。非宜冷食。則一任填竅矣。未填竅。木之內經。久垂其空。是謂其工之難。有來終。

又有中風而偏於風者。寸口脈遲而緩。遲者行之不及。則爲寒。緩者至而無。則爲虛。榮行脈中。亦辨其脈於寸口。

見
緩則爲亡血。衛行脈外。緩則爲中風。然榮衛俱在實發與肌。衛向去中經也。若邪氣中經。榮衛氣弱。津血枯涸。

則身癢而癩疹。若心氣不足。邪氣入中。此節以遲脈託出緩脈。言遲則爲寒者。以扇動之氣雖寒。而自人受之。則爲陽邪。故分疏榮衛二句。單承緩而不言遲。則可知其所獨重矣。則胸滿而短氣。

此爲中風之偏於風者。而詳其證之遷深也。風爲陽邪。其脈主緩。節未出方。徐忠可云。下節即以風引湯次之。疑係此證之方。余甚服其識。然則祛風至寶膏。互服亦妙。

此節以遲脈託出緩脈。言遲則爲寒者。以扇動之氣雖寒。而自人受之。則爲陽邪。故分疏榮衛二句。單承緩而不言遲。則可知其所獨重矣。

風引湯。除熱癰痲

〔徐忠可云〕風邪內逆。則火熱內生。五藏亢甚。逆歸入心。故以桂甘龍牡通陽氣。安心腎爲君。然厥陰風木。與少陽相火同居。火發必風生。風生必挾木勢侮其脾土。故脾氣不行。聚液成痰。流注四末。因成癰癩。故用大黃以瀉滌風火濕熱之邪。爲臣。隨用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爲反佐。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伐其木。赤白石脂。厚土以除其濕。寒水石以助腎水之陰。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處爲使。故大人小兒風引驚刺皆主之。何後世以爲石藥過多而不用。反用腦麝以致其氣。花蛇以增惡毒耶。愚按用前方而尚恐其不及者。宜黃連阿膠湯。從少陰之本以救之。餘熱不除。虛羸少氣。近於痿證者。以竹葉石膏湯清補之。二方如神。

風引湯方此方主清熱以除其風。

大黃

乾薑各四兩

龍骨各四兩

桂枝

甘草

牡蠣各二兩 應按此品應加倍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羅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煎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

。小兒驚癇瘵。日數發。醫所不療。除熱方。

〔巢氏云〕胸氣宜風引湯。按經云云。本文有正氣引。

〔元犀按〕大人中風。小兒驚癇。正火熱生風。五臟亢逆。及其嗜睡入心。其治同也。此方用大黃為君。以瀉

中。又取滑石石膏。清位以平其水。白赤石脂。厚土以除其濕。龍骨牡蠣。以斂其精神。魂魄之紛。用寒水石。以助野之遠。陰風火熱。濕之邪。取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川桂枝甘草。以緩其勢。又用石脂之滑。以導其路。而石藥之

多而寒之。珠執花巧。

更有防已地黃湯。治風進入心。風乘火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熱達於內而外反無熱

浮身風之本。而風火交煽。其脈浮。

此亦風进入心之治法也。徐靈胎云。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愚按金匱寥寥數語。讀者疑其未備。然而所包者廣也。中風以少陰為主。此節言逆。手少陰之證。出其方治曰。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者。蓋以手少陰心火也。陽邪逆之。則風乘火勢。火借風威。其見證無非動象。曰無熱者。熱歸於內。外反無熱。即傷寒論。桂枝二越婢一湯證。外無大熱之例也。曰其脈浮者。風火屬木之本象也。然有正面。即有對面。手足少陰。可一而二之。實二而一之者也。考之唐宋後。各家之論中風。曰昏迷不醒等證。其不為狂狀可知也。曰猝

倒口噤等證。其不為妄行獨語可知也。曰面如赭朱。可知寒盛於下。格陽於上。不能無熱也。曰冷汗不止。可知其四肢厥逆。不止無熱也。曰脈脫。曰無脈。又將何以言浮乎。蓋以足少陰。腎水也。陰邪逆之。則寒水相遭。寒冰徹骨。見證無非靜象。方書用三生飲一兩。薛立齋。又加人參一兩者。蓋指此也。若痰涎如湧。三因白散可用。真陽上脫。氣喘痰鳴。黑錫丹可用。凡此皆為四逆證中風之例。究非中風之本證。其證散見於傷寒論中。金匱關之於中風門外。所以示立法之純也。

防己地黃湯方

防己

甘草各一分

桂枝

防風各三分

右四味。以酒一杯漬之。絞取汁。牛地黃二觔咬咀蒸之。如斗飯久。以銅器盛藥汁。更絞地黃汁。和分再服。按此方。表裏寒者。後人疑。風至發者方。從此方悟出。

〔徐靈胎云〕

生薑取青汁。細之於陽。以散邪熱。蒸取清汁。貯之於陰。以養血。此皆治風邪。歸門於心。而為顛倒和狂之病。中風也。自當另看。

頭風摩散

此言偏頭風之治法也。附子辛熱以劫之。鹽之鹹寒以清之。內服助其火。火動而風愈乘其勢矣。茲用外摩之法。法捷而無他弊。且驅殺之病。內經多用外法。如馬薊桑鈎。及屎法皆是。今人不講久矣。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爲散。沫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

愚按中風大證也。內經與風痲風懿等證。並論。讀者莫得其要。後世主火主氣主血主痰主虛。紛紛不一。而且以真中類中分門。張景岳又以非風另立一門。而中風究係何病。究用何方。茫然無據。每致患者。十難救一。今讀金匱此論。以風字專指八風之風。中字從外入內。如矢之射入一般。病從太陽而起。在外在府者爲淺。在內在藏者爲深。逆於少陰者爲較重。何等明亮。何等直捷。何等精粹。間有言之未盡者。余於小註總註。遵先生之大旨而補之。庶無駁而不純。偏而不舉之憾。其云邪在於絡二句。言絡邪病表。在六經之表也。其云邪在於經二句。言經邪病裏。在六經之裏也。其云邪入於府。卽不識人二句。府卽陽明之胃府也。其云邪入於藏。舌卽難言二句。藏指少陰之藏也。均以風引湯爲主。余又以驅風至寶濟佐之。本卷附方。亦可消息而借用之。但不可令喧奪奪主耳。而第一方侯氏黑散。爲逐風填竅之神劑。凡中風證。初患未經變熱者宜之。病後尤賴以收功。免致再患。爲終身之廢疾。金匱論只七節。方只四首。其實論外有論。方外有方。所貴讀者之善悟也。江西喻嘉言。喜讀仲景書。著醫門法律。全錄金匱原文。而參以時說。以致奪朱亂雅。其中有彼善於此者。如資壽解語湯。治中風脾緩。舌強不語。半身不遂等證。方用防風炮附子天麻酸棗仁各一錢。肉桂羚羊角各八分。羌活甘草各五分。水煎入竹瀝二匙。薑汁一滿服。又於此方。去羌活加熟地黃枸杞子菊花胡麻仁天門冬。至腎虛風入不語。以少陰服榮舌本也。又補錄地黃飲子方。治舌瘖不能言。足廢不能用。以腎虛氣絕。不至舌下。方用熟地黃巴戟天山茱萸。肉蓯蓉。石斛炮附子五味子白茯苓石菖蒲遠志肉桂麥冬各五分。加生薑五片。棗二枚。薄荷五葉。水一杯半。煎八分服。嘉言引此數方。大與金匱所論相反。後人遵其法而多誤。

醫學梯階。讓其駁雜。信不誣也。余在直隸供職。著金匱淺註。此一證稿經三易。忽於防已地黃湯證。從對面反而處會悟。遂不禁拍按大呼曰。風為陽邪。爛熟語。大有精義。他若陰邪為病。如三生飲。三因白朮黑錫丹等法。當開之於中風門外。即如加味六君子湯。嘉言註云。治四肢不舉。屬於脾土虛者。須用此以治其本。不可加入風藥。方用人參白朮甘草茯苓陳皮半夏各一錢。麥門冬三錢。蜜三片。棗二枚。水二杯。煎六分。加竹瀝一小杯溫服。口渴者去半夏加葶石菖。虛甚不熱者加附子。此亦主虛而立論。或為善後調理之法則可。若中風時。藉此湯培元氣以勝邪。亦何異於閉門而追寇哉。

靈樞。馬腎白酒。和桂桑鈎鈎之。淳酒。入椒薑。綿絮熨之。三十遍而止。皆外法也。特於此推論之。

痼有透歷筋節而為痛者。名曰歷節。大抵由於肝腎先虛。而心陽復鬱而起。診其兩寸尺之脈。
寸口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
沉即為腎。弱即為肝。歷者如此。肝腎之虛可知也。然人身之汗。由於心液所化。今汗出入水中。入而無形之氣。從汗孔而內注。如水傷心。心火鬱為濕熱。則病成。
歷節痛。黃汗出。西黃汗亦出。然此非中風。不逆者比。故曰歷節。

此言歷節之病。明其病因。大抵寒鬱其熱。究其病原。大抵虛致邪聚也。然汗出入水四字。言寒熱互搏。不過於最易見者。示其端。惟善讀易者。可以悟其理也。
【尤在涇云】此證若非肝腎先虛。則難得水氣。未必便入筋骨。非水濕內侵。則肝腎雖虛。未必便成歷節。仲景明其委。而先溯其源。以為歷節多從虛得之也。又云後水氣篇中云。黃汗之病。以

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汗。爲同源異流之病。其發鬱上焦者。則爲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爲歷節也。

【補】曰汗出入水。水從孔入。是入膜腠膏油之間。蒸發脾土之色。則爲黃汗。不爲腐節也。以水居氣分之間。不干血分。故不發痛。惟水傷血分。血凝而氣不得通始發痛。故此云如水傷心。歷節痛。心主血脈。血分阻而不通。則歷節痛。與黃汗之水入膜腠者不同。雖亦有兼黃汗者。然使其不傷血分決不作痛。黃汗之與歷節。其分別處。正在血分氣分之不同也。修園於此。尙未分曉。按下文言風血相搏。則知歷節。總屬血分。有黃汗出者。乃兼氣分者也。

亦有濕熱在內。因風而成歷節者。藉以一言括其病由。惟以飲酒汗出當風所致。入假字。淺淺言之。人可共曉。然則假何以不存否實。豈非酒濕先。跌陽脈。浮而滑。今陰其脈。

滑則其穀氣之實。然則假何以不存否實。豈非酒濕先。跌陽脈。浮而滑。今陰其脈。浮則其穀氣之實。然則假何以不存否實。豈非酒濕先。跌陽脈。浮而滑。今陰其脈。

一日在胃。腎陰取之太。亦謂之少陰脈。若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即疼痛如掣。然則風何以得至於少陰。○人。道屈之盛。人脈其不滑。瀉小。便和因濕。短氣。

因風作自汗出。然則風何以得至於少陰。○人。道屈之盛。人脈其不滑。瀉小。便和因濕。短氣。因風作自汗出。然則風何以得至於少陰。○人。道屈之盛。人脈其不滑。瀉小。便和因濕。短氣。

此節分三段。皆言飲酒汗出當風。而成歷節也。飲酒主濕熱而言。凡濕熱內盛之人。皆以飲酒例之。與上節汗出入水。俱宜活看。上節拈出水字爲例。以陰邪鬱其內熱者。視諸此也。此節拈出風字爲例。以陽邪搏其濕熱者。視諸此也。

【正】曰此分三節。各有實義。修園必牽合為一章。則義反陸矣。首節言滑則發氣化。而有積熱。浮則汗自出。而招外風。風熱相搏。則骨節痛。此實熱挾風之歷節痛也。意見言外。或有缺文。未可知也。次節是言少陰。心主血脈。血虛生風則為歷節。風血相搏。尤屬此證之正義。非開文也。幸勿以為過歷之語。故此一節。尤不可略。下一節飲酒汗出當風。又是一義。若一牽連。反不脫治。

上言歷節白前。沉即主骨。弱即主筋等。均未出方。致竟中其虛損之證。而補其方。諸肢節疼痛。歷節之證。既發也。此三身體尪羸。尪羸一說。其虛證一說。而且脚腫如脫。氣起於下。氣起於上。頭眩短氣。氣起於上。嘔欲吐。此三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此言肝腎俱虛。虛極而榮衛三焦。亦因之而俱病也。徐忠可云。桂枝行陽，知芍養陰。方中藥品頗多。獨挈此三味以名方者。以此證陰陽俱濟也。又云欲制其寒。則上之鬱熱已甚。欲治其熱。則下之肝腎已辨。故桂芍知附。寒熱辛苦並用。而各當也。

【補】曰此節合下節。意義一也。諸肢節謂四肢各處皆疼痛。即下節四屬斷絕之證也。身體尪羸。即下節身體羸瘦之證也。脚腫如脫。即下節獨足腫大之語也。按歷節之正命。只是風血相搏。疼痛如掣。仲景不立方。以為人所易知。不煩再贅。惟此節與下節。是營衛虛之歷節。乃變證中之至微者也。故詳言之。下節有黃汗。此節無之。而有頭眩短氣。嘔嘔欲吐。以見或有此證無彼證。或有彼證無此證。總是三焦虛氣。乃見以上三證也。用藥之義。詳於下節。再按仲景所稱頭眩氣短。多是水結。欲吐乾嘔噦呃。多是火逆。歷節乃寒閉其火。血阻其氣。故間有此證。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四兩

芍藥三兩

甘草

麻黃

附子各二

白朮

知母

防風各四

生薑五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品。煎取二升。溫服日七合三服。

【元犀按】用桂枝湯去棗。加麻黃。以助其通陽。加白朮助風。以平其燥。止一喘。因虛而病。不止麻節一語。蓋謂更詳其病由。兼別其証似。如飲食間。

持而緩。名曰泄。過鹹則傷骨。骨傷則不能行。榮衛俱微。枯泄相搏。

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枯泄相搏。

獨足腫大。而黃汗出。脛冷。假令發汗。便為

歷節也。

【補】曰枯泄斷泄之名。不能詳考。然其大意。傷骨傷筋。總見肝血腎氣。兩受傷也。血為營。

主於肝。血傷則榮氣不通。血脈凝滯。氣為衛。生於腎。氣傷則衛氣不達。內經云。榮行脈中。

衛行脈外。榮行五十度。而復於肺。衛氣盡行於陽。夜行於陰。平旦行盡。而大會榮氣於肺。衛

會而榮乃和。榮通而衛不滯。若榮氣不通。則衛不獨行。榮衛往來之道路。則在三焦膜腠之中。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二 中風歷節病

六三

三焦內為油網。外為白膜包肉連筋。外透皮毛。連屬四肢。皆三焦所統御也。若營衛俱微。三焦不能統御內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者。皆斷絕而無營衛以達之。則手肘消削。其外之膜油不充。則身體羸瘦。下焦衛氣不振。水獨走足而腫大。脛亦獨冷。而榮血鬱於膜腠之中。則發黃汗。蓋榮血過其衛氣。相蒸則為黃。若發熱。而足脛冷。則是下焦衛陽。出與榮爭。遂發為歷節痛。故方用桂附。以振衛陽。用益防麻黃。以達衛陽。使衛陽出於榮中。則榮氣通矣。用知母以清血中鬱熱。用白芍以行血中之滯。使榮血清暢。則衛氣行矣。甘草白朮以助營衛。榮衛通行。三焦暢旺。則有以充用於身而諸症愈。本註於榮衛三焦。未能透解。

此承上節。肝腎俱虛證。究其致虛之由。而推廣言之。又以因虛成病。不發熱者。為勞傷。而發熱者為歷節。虛同而證則不同也。

【正 曰】不發熱者。名黃汗。仲景已有明文。何得云為勞傷哉。此語蛇足。

【徐忠可云】經謂黃汗最難辨。即仲景兩汗。假令發熱。便為歷節。似此語有妨。黃汗發熱。然仲景發黃汗。又而水傷心。故黃汗汗黃。歷節或亦汗黃。則知歷節之汗。亦有汗黃。總無汗不黃之黃汗耳。若發熱。宜肢節疼。寸按痛如

刺。黃汗不汗按痛。則知肢節痛。歷節所獨也。若黃汗當渴當四肢煩悶。汗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胃中虛不能食。反聚是濕鬱成熱。遂逆不已。但歷節之濕。即從關節。黃汗之濕。邪聚胸間。故黃汗無肢節痛。而歷節少上焦證也。若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治寒濕歷節之正法也。徐忠可云病歷節。括足腫發熱。言承上文也。按足腫而膝脛不冷。似可加黃柏知母。

【正 曰】徐註以此節。為承上文非也。仲景一部書。每於正證。多不出方。蓋當時醫學尙明。正

病正法。人人易知。惟辨證疑法。人多不知。故仲景之文。每詳於變。而略於證。亦是春秋正例。公羊多略之。而春秋變例特加詳焉。同一意也。此烏頭湯。即純治寒濕歷節之變證。歷節多是風濕挾熱。此則純是寒。曰不可屈伸。則歷節象拘急。證亦略異。乃歷節之變證也。故以烏頭湯主之。徐註以此方。合於上節。則大刺謬。在己亦知其非。又遷就曰。似可加黃柏知母。安知仲景書意哉。修園以爲承上飲酒汗出節。然彼有脈濇短氣汗出等證。與此又不同。

烏頭湯方

麻黃

芍藥

黃耆

甘草

烏頭

大附子亦可。

各三兩矣。

五枚以酒以蜜三升煎取一升。無烏頭。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尤在涇云〕

此治寒濕歷節之正法也。寒濕之邪。非麻黃烏頭不能去。而猶在筋節。又非皮毛之邪。可以汗而散者。成功。而不及於亂。乃制方之要妙也。故以黃耆之補。白芍之平。甘草之和。藥制二物。俾得深入。而去其邪。如蠶環監製入蜀。俟其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礬石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服。浸脚良。

此脚氣外治之方也。前云疼痛。不可屈伸。以烏頭湯主之。至於衝心重證。似難以外法俾功。然衝心是腎水挾脚氣以凌心。而礬能卻水。兼能緩心。所以爲妙。想必以烏頭湯內服。後以此湯外

發也。

〔正〕曰此章論歷節。而附及脚氣者。借以辨歷節之證。有似脚氣。而非脚氣也。乃主中之賓。故治亦僅見一斑。非礬石一味。便足盡脚氣之治。讀者當會言外之意。蓋脚氣證。仲景又詳於跌蹶轉筋門。便知此是主中之賓也。必奔鳥頭湯解。謬矣。

〔尤在涇云〕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滯於上。礬石味酸澀。

附方致岐伯。謂中有四。一曰國枯牛身不遂。二曰風痺於身無所痛。四肢不收。三曰風熱。奄忽不知。四曰風痺。諸等類風狀。亂眩。能散中風卒倒內。並度不重舉。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痺。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麻黃

桂枝

甘草

乾薑

石膏

當歸

人參

杏仁

川芎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併治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

〔徐忠可云〕此章之別名也。因榮衛未虛。風入而弊之。故外之榮衛解。而身體不能自收持。或拘急不得轉側。

加芍藥。以養其虛。必得小汗者。使邪仍從表出也。故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此風入而弊其胸膈之氣。使邪不得通行。而逆而上攻面目。故亦主之。

〔元犀按〕風而深。入於內。則久則化熱。熱則傷陰。陰傷內無以養其臟腑。外不能充於形骸。此即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所由來也。主以古今錄驗續命湯者。取其祛風走表。安內攘外。旋轉上下也。方中麻黃桂枝乾薑杏仁甘草石膏。以發其肌表之風邪。兼理其內鬱之熱。又以人參當歸芍藥。補血調氣。領麻黃石膏等藥。發於骨。透絡絡。

宜防。此藥或之邪。是則此方。其內通外。調得此身。其病自除。無有不效。稱曰古今雜驗。其合名豈淺哉。

千金三黃湯

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五分

獨活四分

細辛

黃耆各二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出。二服大汗出。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括蕪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徐忠可云】此風入榮衛肢節之間。按風既久。因而邪盛。骨節手足拘急。百節疼痛。惡寒不運也。煩熱心亂。熱攻於心也。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胃氣受邪。不能交心脾胃也。故以麻黃通陽開竅。而合薑黃以走氣逆。獨活及先有寒。各活細辛。專攻邪氣為主。而心熱。腹滿。氣逆。皆以清邪熱。獨活細辛。專攻邪氣為主。而心熱。腹滿。氣逆。皆以清邪熱。獨活細辛。專攻邪氣為主。而心熱。腹滿。氣逆。皆以清邪熱。

【犀按】此治風中太少。通經除濕。驅邪之方也。是太陽陰脾主四肢。手足拘急。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者。脾不運也。太陽陰脾發表。靜脾中之邪。以黃耆清其心熱以止煩。又用細辛獨活。入腎穿經骨以散邪。此主治之大意也。方下氣逆。加人參等六法。其意亦合。不致誤解。留俟後之學者。

近效朮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瘦肌補中。益精氣。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半

甘草一兩

右三味。每五錢。生薑五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按喻嘉言云】程謂內者而厥。則為風痺。仲景見此方中。有治外感風邪。乘治內傷不足者。有合程意。取其三方。而風入者。三則曰近效白朮湯。治風已入厥。脾腎兩虛。兼諸症。類風狀者。學者當會仲景意。而於淺深寒熱之間。以三隅反矣。

【喻嘉言又云】此方不用風藥。但以附子燉其水氣。水土一燉。則濁除。而風入者。三則曰近效白朮湯。治風已入厥。脾腎兩虛。兼諸症。類風狀者。學者當會仲景意。而於淺深寒熱之間。以三隅反矣。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即腎氣丸

乾地黄^{八兩}

山茱萸

山藥^{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各三兩}

附子^{一枚}

桂枝^{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按宜服三錢

按漢之一兩。今之三錢零。此方附子用一枚。計今之法馬。重應一兩。此方地黄應用二兩六錢六分。山藥山茱萸應用一兩三錢三分。澤瀉茯苓丹皮應用一兩。桂枝應用三錢三分。附子一枚。應用一兩。今八分兩多誤。今特核正。如若多用。照此遞加。

千金越婢加朮湯

治內熱極。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焦弱。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白朮^{四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

〔二元〕

按^{方中此甘薯。所以補正氣之根。不使隨汗出。法同熱化也。惡風加附子者。所以預防其亡陽也。}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二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三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問曰血痺之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之人。形寒而志苦骨弱。故形寒肌

膚盛。然骨弱則不能助勢。若肌膚盛則氣不固。重因疲勞汗出。汗後虛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

而之。風與血相搏。但以血痺人。兩手脈本自微濇。一見微濇。則知其陽之不足。一見微濇。則知其陰之多。而其病入之處。在於寸口

。以左寸之心主榮。右寸之寸關尺六部。脈本關上之寸緊。緊為邪微。又合各部之微濇。可知陽微。而邪宜鍼引陽氣。令

脈和。緊去。則愈。

此言血痺之症。由於質虛。勞倦。列於虛勞之上。與他痺當分別也。

〔正 曰〕以志苦解骨弱。既非尊榮人之定情。亦非致骨弱之定理。脈微濇在寸口是一句。注將微

濇分屬六部。而在寸口三字。謂是邪入心時。不免添說。關上小緊。據下節寸口關上尺中分論。

則知關上即指關脈而言。注謂是關上之寸口。實屬矯強。謹按此節。文頗明頓何必如是之贅。吾

特解之曰。血痺之證。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居安處逸。腎陽不振。則骨弱。飲食甘美。脾

陰有餘。則肌膚盛。重因疲勞。腎陽外泄。肌膚不固而汗易出。臥時或輾轉輟寢有所搖動。受微

風。陽不能衛。陰不能固。遂得血痺。身體疹痲木等症。診其脈必微濇見於寸口。知其陽虛也

。關屬中土。關上小緊。知其肌膚為寒所滯。致陰血凝滯。故合論之。總是氣虛血滯。故宜鍼引

陽氣。令微滿之脈和。而小緊之脈去。則愈。富貴人確有此種病也，修園之註欠明。

血痺 症脈之 陰陽俱微。

前訂氣滿。今訂微而不言寸口。今訂緊在尺中。非前後寸府也。邪自榮衛而入。故緊止見於寸口。既入之後。邪搏於陰而不去。故緊又見於尺中也。

寸口 在關上 者微。尺中小緊。

在關上 **外證** 身體不仁。 如風痺之狀。 實其

黃耆桂枝五物湯 主之。 和榮之海。助衛之行。甘藥中亦寓針引陽氣之意也。茲方

此節與上節合看。其義始備。其方即桂枝湯。妙在以耆易草。倍用生薑也。

【正】曰關上二字。註仍指寸口言。實為矯強。吾特解之曰。血痺證陰血凝滯。由於陽氣不達之故。其脈自應陽寸。陰尺。俱見微象。或寸口關上兩部脈皆微。而尺中獨見小緊。亦是陽氣虛。陰血滯之象也。寸口關上尺中。明是三部對舉。何得誤關上仍作寸口解。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 三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煎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元犀按】內經云。邪入於空則為痺。絡血中之邪。以陽氣傷而得入。亦以陽氣通而後出。上節云。宜鍼引陽氣。此節信用生薑以宣發其氣。氣行則血不滯而痺除。其夫信絡脈之理也。

虛勞病。其候一見。夫男子平人脈大。 為七情。色慾過度 為勞。脈極虛。 為氣虛勞過度 亦為勞。 於脈。即當早治。

此以大虛二脈。提出虛勞之大綱。意者腎精損。則真水不能配火。故脈大。脾氣損。則穀氣不能內充。故脈虛。二脈俱曰爲者。言其勢之將成也。難經云。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招其腎。益其精。未雨綢繆。其在斯乎。

虛勞病見於脈者。尚陰而見陽。而後之於色。則顯而易見。男子面色薄。薄者。主氣不布。而精而口渴。及多而過亡血。卒然不脫而喘。心不驚。更難其。若脈浮者。其裏之虛也。若則爲真陰失守。故陽無根。氣散於外。結者於內之念語。可不畏哉。

此言望色而得其虛。又當參之於脈。而定其真虛與否也。
男子氣不足。其脈虛沉弦。不屬外邪。其病必無寒熱。病但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爲陽傷之易見者。人可共時目瞑。陰虛必見其兼覓。丹田氣海通元等穴。元陽傷則少腹滿。

此爲勞而傷使之然。勞而傷之爲病。陰陽虛。其脈浮大。手足煩。春

夏木火炎盛之際。又浮於外。則秀愈風而劇。金水相生之候。須飲差。陰虛而虛。其脈浮大。手足煩。春陰寒精自出。精枯而骨瘦

削不能行。此爲勞而傷。使之然。○男子精氣交虧。氣定脈浮弱而濇。爲得天之稟。無子。要其精

此三節，首言勞而傷陽。是承第一節。脈極虛爲勞句來。次言勞而傷陰。是承第一節脈大爲勞句來。三言精氣俱虧。本於賦稟。是承第一節脈浮裏虛也二句來。然陰陽有互根之理。天定勝人。人定亦可勝天。此中調養補救之道。良醫功同良相。若熟江湖經走富貴門者。特有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左右儲丸。八參養榮湯。補中益氣湯。金水六君煎。百花膏。加味歸脾道遙散等之捷

徑。不必與言及此也。

〔正〕曰脈虛沉弦一節。是言陰虛。脈浮大一節。是言陽虛。注謂上節亦是傷陽誤也。蓋沉弦在裏。陽鬱於內也。故其外無寒熱。而色白。雖似虛寒。而其裏急。小便不利。目眩。發熱。少腹滿。俱見內熱癰發之症。是陰虛非陽虛也。其第二節。脈浮大為在表。陽浮於外也。陽外浮則陰孤於內。故陰寒精自出。其外雖見手足煩。而其內陽虛也。兩節互勘。極其精細。淺註混而無別。於脈證殊有不合。

以上各段。雖有陰陽之殊。而總不外乎一虛。於虛中求一真面目。當知有精氣神三寶。於精氣神中求一真救治。則惟有桂枝龍骨牡蠣湯一方。謂為失精家之主方。而以上陰陽互見之證。亦在其中。亦且精氣神之為病。千變萬化。無不盡括其中。

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失精家。遺精。故少腹弦急。遺精為宗筋之所聚。氣隨精而過泄。故陰頭而自寒。先因於目。黑水神

目眩。腎之華在髮。所產血。髮者血之餘。肝所主。故髮落。以上諸症。脈極虛。乳遲。遺為清穀。乳亡血。為

失精。精失。須家。復不一。切。脈得諸乳動微緊。男子陽之虛。不得失精。女子陽之虛。不得夢

交。以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是湯也。伊要圖陰陽造化之類。與小建中

此為陰虛者出其方也。其方看似失精夢交之專方。而實為以上諸證之總方也。時醫止知桂枝為表藥。龍牡為潛藥。安測高深。皆不謂神農本草經之過也。按自夫失精家至桂枝加牡蠣湯止。隱承第一節脈大為勞。意言虛陽盛而真陰虛者。故以脈之浮大虛為主。而問有沉弦微緊者。仍露出陽衰之象。蓋以陰根於陽。陰病極則並傷其陽也。故其方以桂枝湯調陰陽。加龍骨牡蠣以專滋其陰。可知陰虛中。又有陰陽之分也。故小注中多以陰陽分析。

又按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此方除桂枝加白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蓋以桂性升發。非陰虛火亢者所宜。况此證之汗。因虛陽鼓之而外溢。必得白薇之苦寒瀉火。即是養陰。附子之辛熱導火。亦是養陰。功同腎氣丸。但腎氣丸。金匱中五見。皆從利小便中而治各證。不若此方之泛應曲當也。究之偏於陰虛者宜此。否則原方及小建中湯等方。陰陽並理。面面周到。可謂入神。唐王彥外臺秘要。多用仲師小品方。

【正】曰此論陽虛。不能收攝精血。故脈見虛乳。陽浮於外而不斂也。微緊者。虛寒也。故主用桂枝龍骨湯。條圖註此是治陰虛。誤人不淺。

桂枝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二兩

甘草二兩

龍骨

牡蠣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男元經按說者。天地之神也。龍骨者。龍之所居也。海者水之所歸也。牡蠣者。海氣之所結也。古聖人用此二味。

桂大藥論。今人以龍止。既四字遠之。何其淺也。

小品云。虛弱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薇一兩五錢。附子一兩。名曰二加龍骨湯。【徐氏云】外證得之能解肌去邪氣。內證得之能補虛調陰陽。加龍骨牡蠣者。以失精夢交為精神間病。非此不足以斂其浮越矣。

【元犀按】

徐忠可以龍骨牡蠣。斂其浮越。四字括之。未免以二味為著。蓋有人之見存也。吾於此之飛滯。見陽之變。化寒濕。於海之潮汐。見陰之運動不窮。散骨。乃龍之殼。所遠。牡蠣乃海之精英所結。分之為對待之陰陽。

。合之爲各具之陰陽。亦爲互根之陰陽。雖以一二虛也。其治效無所不包。余亦恐舉不一而漏萬。惟能體本經內經持效者。自知其妙。

天雄散方

天雄三兩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半錢七。日三服。不知稍增之。

後人所附。爲補陽攝陰之用也。

〔男元犀按〕元注未確。先君移於八味腎氣丸方之後。而訂注之。可謂發前人所未發。

〔元犀按〕此方雖係後人採取。然即龜出春之御陽之家。而雖以大溫大補大填精之劑。可謂有禮有義。方中白朮入脾。以精生於穀也。桂枝入膀胱以化氣也。以精生於氣也。龍骨具龍之性。龍致水以龍爲家。蓋以精歸於腎。獨水歸於海。西醫得其安宅也。翠得歸其所歸。其神者益其精之旨。然天雄不可得。可以附子代之。斷不可誤於小家天下主上。附子主下之分。

〔補〕曰上二方皆陽虛失精之治。今多陰虛失精者。不可誤用此方也。凡用方當考實。切勿註贊其妙而亡其質也。此方與桂枝加龍骨牡蠣治證同桂枝湯。天雄更能溫腎。言外見此與前方相繼成功也。若移於腎氣丸之後。則誤矣。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元陽不足矣。陽不足。則不能奮外而爲固。且陽喜盜汗也。病。而陰不能自長。陰亦不足。故不能自守。而喜盜汗也。

人年五六十。不宜大。而其病脈反大者。非真陽之有餘。乃真陽之上元。痺俠脊右兩行。身太陽之背右兩行。程道。太行。

皆爲勞得之。脈沉小遲。三者相並。故名脫氣。乃空殼。其人疾行則喘喝

陽爲諸陽主氣。陽氣以勞而外取。外取則寒動於中。而爲腸鳴。火熱以勞而上通。上通則馬刀。勞爲。俠瘦者。太

手足逆寒。寒發於中。則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澹泄。食不消化也。脈

弦而大。弦則為陽衰減。大則為外虛。虛寒相搏

。此名為革。革脈不易明。以弦減乳直二脈形容之。則不易明者明矣。見其甚者。婦人則不能安胎。而半產。男子不能結

則亡血。精不能聚。則失精。

自男子平人脈虛弱微細起。至亡血失精止。隱承第一節脈極虛亦為勞意。分四小節。言虛陰盛。而真陽衰者故以脈之沉緊弦細邊為主。而間有乳大者。仍現陰虛之象。蓋以陽根於陰。陽病極。則並傷其陰也。小注中以陰陽分疏。即此故也。下一節約其大要以出方。再下一節。從前方而推進一步。再下一節。以陰陽之總根在下。舉一小腹。一小便。以示一隅之舉也。

【正】曰脈大者。陰虛而陽浮也。陰虛不能養經脈。則痺俠背行。老人之喜捶背者是也。馬刀俠擊。是肝血不養筋之病。腸鳴亦有熱證。脾陰不化。腸枯澀而氣不暢。此證亦多。脩園錯認。腸鳴為寒。故注不的確。不知此與下沉小逆。乃一陰一陽之對子。此節脈大。下節脈小。此是陰虛。下是陽虛。互勘自明。幸勿混誤。按仲景論證。陰陽俱有。脩園偏於從陽。故多差誤。論脈尤為難。

歸虛之證。轉輸頗詳。茲再約其大要。而後其方治。虛勞病。口元陽之氣。不能內充。精虛。則榮枯而虛。為裏急。為悸。為衄。為腹中痛。為夢

失精。口咽。則氣虛而燥。為四肢痠疼。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之內發云。勞者以

味。小建中湯主之。

此為陽虛者出其方也。然小建中湯。調其陰陽。和其榮衛。建其中氣。其用甚廣。附錄尤注於後

【尤在選云】此和陰陽調榮衛之法也。夫人生之道。曰陰曰陽。陰陽和平。百疾不生。若陽病不能與陰和。則陰以壯寒。獨行爲裏急。爲腹中痛。而實非陰之盛也。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爲手足煩熱。爲咽乾口燥。而實非陽之熾也。味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惟以辛甘苦甘。和合成劑。調之使和。則陽就於陰。而寒以溫。陰就於陽。而熱以和。醫之所以貴證其大要也。豈徒云寒可治熱。熱可治寒而已哉。或問和陰陽調榮衛是矣。而必以建中者何也。曰。中者脾胃也。榮衛生成於水穀。而水穀轉輸於脾胃。故中氣立。則榮衛流行。而不失其和。又中者四運之軸。而陰陽之機也。故中氣立。則陰陽相循。如環無端。而不極於偏。是方甘與辛合而生陽。苦得甘助而生陰。陰陽相生。中氣自立。是故求陰陽之和。必於中氣。求中氣之立。必以建中也。

【徐忠可云】勞字從火。未有勞症而不發熱者也。又勞字從力。以火能蝕氣。未有勞症而力不疲者也。人身中不過陰陽血氣四字。氣熱則陽盛。血熱則陰盛。然非真盛也。真盛則爲氣血方剛。而壯健無病矣。惟陰不能與陽和。陽不能與陰和。故變生以上數節所列之症。陰陽中更有陰陽之分。寒熱互見。醫者當如堪輿家。按羅經以定子午。則各向之宜忌。以及兼賊之可否。無不可按法而行矣。至亡血失精。陰虛陽虛皆有之者。陰虛能生熱也。故見脈在浮大邊。即當知陰不能雜陽。腎爲陰之主。務交其心腎。而精血自足。見脈在細小邊。即當知陽不能勝陰。脾爲陽之主。即補其中氣。而三陽自泰。故仲景特拈此二大扇。以爲後人治虛勞之準。至陰虛熱極而燥。此虛勞之壞證也。朱奉議擬出滋陰一法。授唐醫以耽延時日。依阿附和之術。大失治虛勞正法。後人見滋陰亦有愈者。乃用參不用麥。桑詎不已。豈知仲景以行陽固陰爲主。而補中安腎。分別用之。

不專侍參。不專滋陰。爲恢恢遊刃也哉。按陽虛陰虛。古人亦有是說。而朱紫之最混者。薛立齋倡之。張景岳和之。至於今止知多寒者。可施者尤甚附等爲陽虛。多熱者。可施地冬歸芍等爲陰虛。而斯道掃地盡矣。余於前注。亦以陰虛陽虛分析。然而裏急腹中痛四肢痠疼手足煩熱脾虛也。悸心虛也。鯁肝虛也。

【男元犀按】血從精道出爲鼻衄。從濁道出爲吐血。下從爲便血。統屬於精在腎之脈爲病。以筋在肝之脈。皆屬於肝也。

失精腎虛也。咽乾口燥肺虛。五臟皆屬於陰虛之病。然內經云。脾胃陰中之至陰。又云陰病治陽。故必先以溫藥建其脾土。而五臟皆陰。故謂爲循環而受益。謂爲陽虛。蓋以陰失陽而虛也。

【男元犀按】此注又從前注。深一層立論。陰虛陽虛分解。猶是爲中人以下設法。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飴糖一升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納飴糖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心在云】肺損之病。多由五志生火。銷鑠金臟。咳嗽發熱。漸至氣喘。側眠。消瘦羸瘠。虛證交集。咽痛失音而不起矣。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王冰成法。於理則通。而多不效。其故何歟。竊嘗觀於爐中之火。而得之。炊飯者。始用武火。將熟則掩之以灰。飯徐透而不焦黑。則知以灰養火。得火之用而無火之害。斷斷如也。五志之火內燃。溫脾之土以養之。而饒自息。方用小建中湯。虛甚加黃耆。火得所養而不燃。金自清肅。又况飴糖爲君。治嗽妙品。且能補土以生金。

肺損雖難著手。不患其不可治也。然不獨治肺損。凡五勞七傷。皆可以通治。

虛勞裏急。

虛勞裏急。以及眩暈喘滿失精亡血等症。

諸之不足。

相因而至。

黃耆建中湯主之。

此一節即前節之證。前節之方。而推廣言之也。【尤在溼云】裏急者。裏虛既急。腹中當引痛也。

諸不足者。陰陽諸脈並俱不足。而眩暈喘滿失精亡血等症。相因而至也。急者緩之。必以甘。不足者補之必以溫。而充虛塞空。則黃耆尤有專長也。

黃耆建中湯方。即小建中湯內。加黃耆一兩半。餘依上法。氣

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

足。補氣加半夏三兩。

按氣短何以不加人參。胸滿何以不加橘皮。而俱加生薑乎。腹滿加茯苓。以茯苓不根不苗。得氣

化而生。以氣化者氣化。猶爲思議可及。而去棗者。恐棗之甘龍壅滿。然何以飴糖甘草之大甘。

而不去乎。又何以療及肺虛損不足乎。補氣加半夏。更爲匪尋常所見。今之醫師。請各陳其所見。

【元犀按】

虛勞裏急者。或虛勞急也。諸不足者。五臟陰精虧氣俱不足也。但云陰陽俱不足。猶按則傷脫。遠則則陰竭。立中氣。即內經所謂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是也。又有桂枝芍藥之辛甘。以宜上傷陽氣。即內經所謂辛甘發散爲陽是也。夫氣血生於中焦。中土虛則水邪耶。故用芍藥之苦。於土中溼水。使土木無忤。而精氣以漸而復。虛勞諸不足者。可以應手而得耳。加黃耆者。以補其虛。棗者實腸通結尤長也。

虛勞腰痛。而不利者。

爲腎氣虛。

小腹拘急。小便利者。

爲膀胱之氣。

八味腎氣丸主之。

之。

此補言下焦之證治也。八味腎氣丸。爲溫腎化氣之良方。若小便多者。大爲禁劑。自王太僕著元和經。極贊其功。然用者頗少。至薛立齋。以之統治百病。趙養葵之醫。奉爲神丹。李士材張景岳因之。以治本一說。文其模糊可之術。誤人不少。又按金匱。於桂枝龍骨牡蠣湯後。突出天雄散一方。與前後文不相連貫。論中並無一言及之。以致各注家。疑爲後人所附。而不知此方絕大議論。方中白朮爲補脾聖藥。最得土旺生金。水源不竭。納穀者昌。精生於穀之義。且又得桂枝化太陽之水腑。天雄溫少陰之水藏。水哉水哉。其體本靜。而川流不息者。氣之動。火之用也。更佐以龍骨者。蓋以龍屬陽。而宅於水。同氣相求。可以欲納散漫之火而歸根。以成陰陽平秘之道。金匱於虛勞證。窮到陰陽之總根。而歸之於腎。曰腰痛。曰小腹拘急。曰小便不利。略拈數證。以爲一隅之舉。恐八味腎氣丸之力量不及。又立此方。誠爲煉石補天手段。其證治方旨。俱未發明者。卽內經禁方之意。重其道而不輕洩也歟。

八味腎氣丸方

凡婦人經病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

此方虛勞內外。皆見不足。不止上節所謂裏急諸不足也。不足者補之。前有建中。黃耆建中等法。又合之桂枝加龍牡等法。似無剩義。然諸方。補虛則有餘。去風則不足。凡人初患傷風。往往不以爲意。久則邪氣漸微。亦或自愈。第恐既愈之後。餘邪未淨。與正氣混爲一家。或遇有發熱。偶有盜汗。偶有咳嗽等證。婦人經產之後。尤易招風。凡此皆爲虛勞之根蒂。治者不可著意補虛。又不可著意去風。若補散兼用。亦取雜而滋弊。惟此丸。探其氣味化合。所以然之妙。故取

效如神。

薯蕷丸方

薯蕷^{三十}分

當歸^{十分}

芍藥^{六分}

乾薑^{三分}

乾地黄^{十分}

人參^{七分}

大棗^{百枚}
爲膏

白欬^{二分}

防風^{六分}

白朮^{六分}

桔梗^{五分}

芎藭^{六分}

神麴^{十分}

茯苓^{五分}

杏仁^{六分}

麥冬^{六分}

柴胡^{五分}

甘草^{二十}
分

桂枝^{十分}

阿膠^{七分}

豆黃卷^{十分}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爲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九。一百丸爲劑。

【魏念庭曰】人之元氣在肺。人之元陽在腎。既剝削。則難於遠復矣。全賴後天之穀氣資益其生。是榮衛非脾胃不能宣通。而氣血。非飲食無由平復也。仲景故爲虛勞諸不足。而兼風氣百疾。立此薯蕷丸之法。方中以薯蕷爲主。專理脾胃。上損下損。至此可以控持。以人參白朮茯苓乾薑豆黃卷。養神補甘草助之。除濕益氣。而中土之令得行矣。以當歸芎藭芍藥地黃麥冬阿膠養血滋陰。以柴胡桂枝防風去邪散熱。以杏仁桔梗白欬下氣開鬱。惟恐虛而有熱之人。滋補之藥。上拒不受。故爲散其邪熱。開其逆鬱。而氣血平順。補益得納。爲至當不易之道也。

又有一種心火熾盛。實由肝鬱而成。木能生火。火盛則肝魂不安。此虛勞常見之症。邪虛勞常有之症。故特爲之分列曰。
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

此以挾火不得眠者。另作一節。上承風氣。下起瘀血。如制義之小過渡法。行文之變換如此。

酸棗仁湯方

酸棗仁二升

甘草一兩

知母

茯苓各二

芎藭一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三升。溫三服。

【尤在涇云】人寤則魂寓於目。寐則魂藏於肝。虛勞之人。肝氣不榮。故以棗仁補斂之。然不眠由於虛煩。必有燥火痰氣之擾。故以知母甘草清熱滋燥。茯苓芎藭。行氣除痰。皆以以求肝之治。而宅其魂也。

【補曰】酸棗仁湯。註甚精切。其餘方註。皆未透。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傷其脾胃故也。原其受傷之因。或食傷。憂

傷。飲傷。房室傷。饑傷。勞傷。致以經絡榮衛氣傷。熱煎內有乾血

肌膚不潤。甲之錯錯。目得血而能視。血乾則兩目黯黑。凡憂念由於乾。其緩中。虛羸由於乾。其補虛。法其

大黃蠶蟲丸主之。

【尤在涇云】虛勞證有挾外邪者。如上所謂風氣百疾是也。有挾瘀鬱者。則此所謂五勞諸傷。內有乾血者是也。夫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滲漉不周。故去之不可不早也。此方潤以濡其乾。蠶以動其瘀。通以去其閉。而仍以地黃芍藥甘草和其虛。攻血而不專主於血。一如落菴丸之去風。而不著意於風也。喻氏曰。此世俗所稱乾血勞之良治。

也。血瘀於內。手足脈相失者宜之。兼入瓊玉膏。補潤之劑尤妙。

大黃蟬蟲丸方

大黃十分

黃芩二兩

甘草三兩

桃仁一升

杏仁一升

芍藥四兩

乾地黄十兩

乾漆一兩

蟲蟲一升

水蛭百枚

鱗鱗百枚

蟬蟲半升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服五丸。日三服。

平日。否則宜卒逐寒矣。乾漆宜炒至通黃。或以川三七代之。

【愚按】金匱治虛勞證。通篇兩截看。上半篇言病之自內而出。以陰陽二證為兩扇。間有陰陽二證之互見者。為陰陽互根之道。論中用筆神妙。須當細心體會。村學師談制義。謂為羅紋體。而漢文早已備其法耳。下半篇。言病自外而來。以風氣百疾。勞傷血瘀二證。分為兩扇。蓋以風氣不去。則正氣日衰。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久則致成勞證。風氣固自外而來。而血瘀證。雖在於內。而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名為五勞。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懼不節傷志。名為七傷。金匱止云。食傷憂傷房室傷。饑飽傷。勞傷六者。詳略稍異。而大旨則同。蓋以勞與傷。皆由外及內。以致內有乾血。外形甲錯等證。此上下截四扇。為勞證之大綱也。中間以虛煩不得眠證。另叙作一小扇。行文變換。非大作家。不能領會。至於附方千金翼。補入先生炙甘草湯

一方。爲熱極而燥者。指出救陰滋養之中。必用黨桂大辛以鼓其氣。氣之所至。水亦至焉。肘後方。補入先生獮肝散一方。爲冷極成勞者。指出陰邪依附之患。必得獮肝。應月而增減。正陰復位。而陰邪化焉。此二證。時醫一目爲百日勞。一目爲勞瘵病。萬死中猶尋出一線生路。古聖賢濟人無己之心。數千年來。無一人發揮得出。誠一大可恨事。

〔正〕曰合觀仲景文。上半桂枝龍牡湯。建中湯。腎氣丸。皆以陽虛立論。是益陽以和陰之法也。此爲上節。下半酸棗仁湯。大黃廔蟲丸。皆以陰虛立論。是補陰。以和陽之法也。此爲下節。其薯蕷丸。則爲陰陽兩虛之治法。薯蕷丸一節。乃是上下過度。條理顯然。條圍乃於補陽諸方。皆註爲補陰之法。謂以陽生陰。而斥後人補陰之謬。將仲景酸棗仁湯。正論補陰者。註爲過渡之文。不甚着重。使仲景不偏之論。反形其偏。修園之過也。

〔尤在涇云〕風氣不去則是以動正氣而生長不榮。故薯蕷丸爲要方。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萎補不司。此丸專

補血。補虛。勞瘵。九條。首條是浮出而風吹之。血凝於前而爲瘰。瘰瘵。至至於乾血。後六條是滯滯不足而成勞。勞亦不至於虛。故治法皆以補虛。和榮衛。去風氣爲主方。若五勞虛羸。而面乾乾血者。悉皆由傷而血滯。致爲乾血也。假如陰之五勞。蕪在五味。飲食自節。則食傷於脾。四方生熱。在志爲憂。憂不止。則榮滯滯滯。故薯蕷丸。以定其常。女子乾血。婦入房中。則飲傷於肝。培熱滯滯。則房勞傷於腎。氣衰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送。胃熱滯滯。則機停於胃。律人入有所勞。喘息汗出。其傷在榮。若其重勞力人。亦傷於榮。榮氣竭。故勞傷於心。諸傷而胃亦居其一者。以五臟皆聚氣於胃。爲四時之病源。死生之要會。胃熱液滯。則五臟絕。榮氣之滯而格滯。血乾滯滯。故勞傷於心。諸傷而胃亦居其一之間。其等上句。是熱滯滯滯。若其輕格榮滯之氣也。胃熱液滯。則五臟絕。榮氣之滯而格滯。血乾滯滯。故勞傷於心。諸傷而胃亦居其一。通流榮衛。凝滯滯滯之血。字不可破。即有新生之血。亦不得暢達滯滯。惟有日漸漸復。而成內傷乾血勞。其有不死者。其香矣。仲景乃出佛心血手。而以大黃廔蟲丸。君以大黃。從胃格中。宜藥調極。以黃芩清積滯。杏仁潤心榮。桃仁補肝榮。生地滋腎。乾漆性寒。破積胃腸滯滯之滯。血。蓋蓋性升。入陽分破血。水乾性下。入陰分逐滯。諸藥去兩脅下之堅血。密蠶吐聚通結行滯。即有伸功。故方名標而出之。芍藥甘草扶脾胃。解藥毒。緩中固通者。緩舒也。轉也。方中寬舒。通實之品而言也。故極嘉官曰。可再破玉斤補之。勿以香芫補中。失却真舒胃氣之義。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脉結。悸。行動如

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一日死。

甘草四兩

桂枝

生薑各二兩

麥冬半升

麻仁半升

人參

阿膠各二兩

地黃一斤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納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云〕此虛勞中潤燥復源之神方。今人喜用膠麥等。而畏用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魏云〕仲景陰陽兩補之法。較後人所製十全八珍等湯。純美多矣。

肘後癩肝散 治冷勞。又治鬼疰。一門相染。

獬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按類內性寒。推肝為

〔徐可忠云〕勞無不熱。而獨言冷者。陰寒之氣。與邪為類。故邪挾寒入肝。而搏其魂氣。使少陽

無權。生氣絕。故無不死。又邪氣依正氣而為病。藥力不易及。故難愈。獬者陰獸也。其肝獨應

月而增減。是得太陰之正。肝與肝為類。故以此治冷勞。邪遇正而化也。獬肉皆寒。惟肝性獨溫

。故尤宜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總屬陰邪。須以正陽化之耳。

〔王晉三云〕獬肝散。奇方也。葛稚川治尸疰鬼疰。特於治冷勞。皆取用之。按獬肝性溫。能驅陰邪。而鎮肝魂。六

有二十二種。其歲三日一食。五日一退。變凡之證。無非陰氣。而獬肝一月生

一食。又有一退。是其性亦能消長出入。以殺逐凡變幻之蟲。真神品也。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第七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熱勞因欬而為肺痿之病。肺痿之病。從何得之

。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

。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津液且故得之。曰。寸口脈數。數則肺熱

。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即病。可津液不能布化。必貯胸中。得熱

故血脈乾為肺痿之病。若口中不吐濁唾涎沫。而辟辟作聲。咳之不已。燥欬。聲上下斷即胸中隱

隱痛。脈反滑數。此為肺癰。欬唾膿血。肺癰之所以別乎肺痿如此。然二脈數而

虛者為肺痿。數而實者為肺癰。實即滑也。此肺

痿肺癰之辨也。

此言肺痿肺癰。一出於熱。但有虛實之分。痿者萎也。如草木之萎而不榮。為津潤而肺焦也。癰

者塞也。如土之塞而不通。為熱聚而肺積也。夫肺痿。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肺癰則口中辟辟燥。

二語似當以此分別。然此下肺癰條。亦云其人欬。咽燥不渴。多唾濁涎。則肺痿肺癰。二證多同

。惟胸中痛。脈數滑。唾膿血。則肺癰所獨也。然又有可疑者。此言肺癰脈滑。滑者。實也。下

條又言脈微而數。何其相反乃爾乎。而不知滑數者。已成而邪盛。微數者。初起而火伏。二說相

為表裏也。

問曰。病欬逆。必病脈之。何以知此為肺癰。當有膿血。於往

府屏剝辨。以明此上氣證。又與癱痿之上氣有別也。牽扯肺痿之涎沫註肺脹。豈不混淆。

肺痿不用痰。其飲食滯礙之積氣。不能散布。諸持。而痰上溢於口。則時。吐涎沫。且和痰之。本願。而不欬者。痰則突頭而。不欬也。其人。以涎沫多。而。

不疑渴。時。未溺。必自遺尿。溺。小便短而數。所以然者。以上氣虛。不能制約。

下焦之故也。時。此為肺中冷。甘草乾薑湯以溫之。蓋行痰皆由於熱。何以忽言其冷。然冷與寒。初得氣則熱。不得氣則冷。肺為氣主。氣虛不能自持於上。則頭眩。可如溫則潤。寒則燥之理也。且此方幸

眩。氣虛不能統攝。於中。則口。甘合而化。大補肺氣。氣之所至。津亦至焉。若草木之得雨露。而瘠者挺矣。多涎唾。宜。若服此湯。反而渴者。屬消渴。屬消渴。又當按法而治之。不在此例也。

此申言肺痿證。多由肺冷。而出其正治之方也。諸家於冷字錯認為寒。故注解皆誤。

【正】曰仲景書。皆互相比較。以明其意。非拔論也。此篇肺痿肺癰為主。因肺癰肺痿必見欬嗽上氣。故又舉欬嗽上氣。與肺痿肺癰不同者。以明之也。此節甘草乾薑湯證。是因肺痿。必吐涎沫。故又舉吐涎沫而不欬者。以明其非痿也。修園未知文法。乃以為肺痿正治之方。差誤之至。

予為之注曰。肺痿之證。自當吐涎沫。然必見欬渴。不遺尿。目不眩。乃為肺痿證也。若吐涎沫而不欬。又不渴。必遺溺。小便數。以肺陽虛。不能制下。此為肺中冷。仲景著此四字。正是大聲疾呼。明其非肺痿之熱證。讀者不當作肺痿治矣。必眩。多涎唾。宜甘草乾薑湯。以溫肺。若作痿症而用清潤。則反誤矣。或服湯渴者。又為飲一漉二之下消證。亦非肺痿也。府屏剝轉。以辨其非肺痿。而仲師辨肺痿之真而盡見。修園混此。以為肺痿正治。豈不滋謬。注肺冷為冷落。尤可笑。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三兩

右咳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尉按】即痿。苦為熱性。有虛實之不同。實熱宜用寒劑。而此則亡津液而致虛。以虛而生熱。若反投以苦寒之劑。非若從火化而增熱。則寒為熱拒而不納矣。此方妙在以甘草之大甘為主。佐以炮運之乾薑。變其辛溫之性。而為甘溫之用。於甘溫除大熱。或法中又垂以治法。而隨瓜到。辨乎神乎。

【正】曰此非治肺痿也。因吐涎沫似肺痿。故繼以而不效者句。明其實非肺痿。又下文斷曰。此為肺中冷。明其非肺痿也。故用炮薑以溫之。論詳原文註中。此云苦寒之劑。苦從火化。不但不知此證非肺痿。而苦從火化之語。亦不確也。味苦者得火之味。而無不得水之性也。故苦藥皆性寒。化合之理。亦非強指之。而彼即化也。義詳吾所作本草問答中。當參看。

吐涎。有欲與不飲之分。不飲者止是風邪。飲者內有亦氣。外有風邪也。若
嗽而上氣。亦與氣相喉中連通不水雞聲。以射干麻黃湯主之。

此言欬而上氣。而出一散邪下水之方也。【徐忠可云】凡欬之上氣者。皆有邪也。其喉中水雞聲。乃痰為火所吸不得下。然火乃風所生。水從風戰而作聲耳。夫水為潤下之物。何以逆上作聲。余見近來拔火罐者。以火入瓶罈人患處。立將內寒吸起甚力。始悟火性上行。火聚於上。氣吸於下。勢不容已。上氣水聲。亦是此理。此非瀉肺邪。何以愈之。故治此以射干為上。曰前次之。能開結下水也。

〔補〕曰。欬而上氣。肺癰肺痿。皆有此證。惟喉中水雞聲。則是風水相激與癰痿不同。宜射干麻黃丸。爲治風水之法。以明其與癰治法不同也。且此方治寒。非治火也。徐云痰爲火所吸誤矣。至拔火罐。景筒中空氣。見火逼出。火滅則筒外之空氣四壓。內空外實。遂吸緊而不脫。人身之氣。從毛孔出以補其空。並血皆出。西法此說甚確。徐云火力吸寒。謬矣。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三兩

麻黃

生薑各四兩

細辛

紫苑

款冬花各三兩

大棗七枚

半夏半升

五味子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上方主溫。此方主散。

〔尤在涇云〕欬而上氣。肺有邪。則氣不降。而反逆也。肺中寒飲。上入喉間。爲呼吸之氣所激。則作寒如水雞聲。時

及其正氣也。

欬逆上氣。時時吐瀉而濁。但坐不得眠。視水雞聲而更甚。急宜皂莢丸主之。

此承上節而言。欬而吐瀉。坐而不眠之劇證。而出一權宜暫用之方也。

皂莢丸

皂莢八兩剉去皮熬突

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漿符和湯。服三九。日三服。夜一服。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三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

【尉按】咳有因而不咳之勢。故用皂莢開其壅閉。熱其汗。上咳不咳。上既言之矣。咳而上氣。亦言之而頗詳矣。更有但咳而不上氣。病雖未甚。而在表在裏。不可以不辨。若有

湯主之。欬而脈沉者。為痰飲病之在裏也。疾飲宜瀉。以澤漆湯主之。

此言欬而不上氣者。不詳見證。但以脈之浮沉。而異其治也。

【補 曰】此節不詳見證。非略之也。因此章以助鑿肺痿為主。本節一欬字。蓋謂此與肺癰肺痿之

欬無異。獨其脈與痿之脈不同。而見浮脈者。則為外寒。見沉脈者。則為內飲。主用麻黃湯澤

漆湯。均不得誤作癰痿治法也。合癰痿之欬。與癰痿之脈觀之。實為精詳。讀仲景書者。何可死

於句下。

【徐忠可云】欬而脈浮。則表邪居多。但此非經之表。乃邪在肺家氣分之表也。故於小青龍去桂芍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五兩

麻黃四兩

石膏如雞子大

杏仁半升

半夏半升

乾薑

細辛各二兩

小麥一升

五味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納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元犀，犀角也。內有飲而表者邪也。此邪欲動內飲。飲氣上凌。則心陽之陽為之振。故用犀角。犀角黃連。表出邪。乾薑五味。半夏。化痰飲。而無上逆之患也。尤妙先煮小麥。補心養液。歸諸藥上行。出。為攘外安內之真法。可知仲師之方。無微不至。學者當細心稽考。毋方其旨焉。

【正】曰石膏反佐。領熱藥易入寒水之中。而自不拒隔。寒飲之人。每有浮熱。故用此清之。使水與火不相激也。註為降天氣而行治節。理似而實非也。

澤漆湯方

半夏 半升

白前 各五兩

澤漆 三升。以東流空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甘草

黃芩

紫參 一本作紫苑

生薑

桂枝 各三兩

右九味。吹咽納澤漆湯中。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

【元犀按】

元犀，犀角也。內有飲而表者邪也。此邪欲動內飲。飲氣上凌。則心陽之陽為之振。故用犀角。犀角黃連。表出邪。乾薑五味。半夏。化痰飲。而無上逆之患也。尤妙先煮小麥。補心養液。歸諸藥上行。出。為攘外安內之真法。可知仲師之方。無微不至。學者當細心稽考。毋方其旨焉。

上氣不欬。上言正為邪奪者不治。邪盛而正不虛者。宜發汗矣。然此特為外邪而

火逆上氣。無欬逆吐痰水腫咽喉

若者。更有虛火燥。與風邪挾飲而上逆者。不相類。當別分其名曰火逆。

利。宜止逆下氣。麥門冬湯主之。

此言火逆證而出其方也。此證絕無外邪。亦無欬嗽。故用人參。否則人參。必不可姑試也。

〔補〕曰此又以火逆上氣者較論。謂不但上數節有水飲上氣之證。與痿痿之上氣者相似。並有火逆上氣者。亦相似也。然不欬吐涎沫。是又不同。宜麥門冬湯。勿錯以痿痿法治之也。若下節肺痿之喘。與此又不同矣。文法前後較論。請者須知。

麥門冬湯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

甘草各二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夜一服。

〔喻嘉言云〕於大逆中氣。大生津液強中。滯入半夏之辛溫一味。其利咽

肺癰。在結成未破之初。邪氣壅滯於肺。喘。不得臥。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此言肺癰始萌。病勢漸進。當以此方。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

葶藶其令黃色熱 大棗十二

右。先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去棗。納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尤在運云】琴蘆苦寒，入肺洩氣閉。加大棗甘溫以和藥力。即皂莢丸之飲以棗音同法。
肺額已既。上已詳言其證矣。
今且採藥其要。而出其方。

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
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但肺癰未成膿。實邪也。故以葶藶之逐邪主之。今既成膿。則爲虛邪。當以桔梗湯之葶藶主之。

【尤在運云】此條見證。具如前第二條所云。乃肺癰之的證也。此病爲風熱所鑿。故以桔梗開之。熱聚則成毒。故以甘草解之。而甘倍於苦。其力似乎太緩。意者毒限已成。正傷毒潰之時。有非峻劑所可排擊者。故藥不嫌輕耳。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

【元犀按】即癰尚未成膿。用葶藶逐之。今已潰後。用此湯排膿。

欬而上氣。上候詳其證矣。又在外邪內飲。壅塞胸中而爲膿者。自當另看。欬而上氣。此病何只爲肺脹。其人喘。目如

脫之狀。其脈浮。若浮而且大者。以越婢加半夏湯主之。因其風火挾水。飲而乘於肺。以越婢加半夏湯主之。

此詳肺脹證。而出其正治之方也。

越婢加半夏湯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三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

甘草 二兩

半夏 半升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此即麻。原風水相搏。熱氣奔流。上滿而喘。走入空竅。故狀面上氣喘。目如脫狀。證浮大者。風浮陽邪。於中之痰涎淨盡。終無肺癰之患也。

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脉浮者。心下有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

心下有水。欬而上氣。以小青龍湯爲的劑。然煩躁則挾有熱邪。故加石膏。參用大青龍之例。寒溫並進。兩不相碍。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麻黃

芍藥

桂枝

細辛

乾薑 名三兩

甘草 三兩

五味

半夏

石膏 末加倍。用之方效。

右九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強人服一升。麻者減之。日三服。

小兒服四合。

〔補〕曰此兩節。又以肺脹比較。言證似肺癰。而脉浮爲風水。乃越婢青龍之治法。與肺癰治法

。又有天淵。幸勿差誤也。

【尤在涇二】此亦內邪外飲。相搏之空。但兼煩燥。則挾有熱邪。特加石膏。即大青煎也。然心下有水。非溫

【魏念庭二】此亦為肺冷而乾燥者。立甘草乾薑湯一方。為取熱而枯無肺痿者。立麥門冬湯一方。皆預治肺痿之法

法。為有外邪而預理其肺者。立厚朴桂枝黃湯一法。有外邪而復有內熱者。立澤漆湯一法。皆預治肺氣。不令

成癆瘵之意也。主治者果能明此。審擇比擬而用之。又何大患之可虞乎。及肺痿已成。用大棗

解摩逆肺痿。久久吐膿如米粥。用桔梗湯。不以須之不可為而棄之。狂見濟人無已之苦心也。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 治肺痿涎睡多。心中溫溫液液者。

【元犀按】即後涎睡多。心中溫溫液液者。心陰不足也。心陰不足。則心陽上熾。勢必銜金而成肺痿。用方炙甘

千金甘草湯方

甘草一味。以水三斗。煮減半。溫分三服。

千金生薑甘草湯方 治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

生薑 五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中者土也。土能生金。金之母。即肺生之源也。夫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者。是中土虛。水氣瀦

瀦草助之。為實生之結。則土旺。生金制水矣。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治肺痿吐涎沫

桂枝

生薑各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皂莢一枚去皮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尤在涇云】以上諸方。俱用辛甘溫藥。以助乾枯痿。非溫劑可證者。必生氣行氣自致其津。蓋津止於氣。氣至則津

有潤痰也。
皂莢者。寒

【補】曰仲景此篇。有肺痿之論。而不立方。旁引各種上氣欬吐之方。以見皆非治痿之方。則治

痿之法。自見於言外。篇末治將肺癰之方補出。而治痿活法。引而不發。千金補出兩方。實與仲

師之意不合。故吾謂附錄皆當裁去。以免與原文相戾者。仲景不立方。隱見肺痿已成。法在不治

也。俞嘉言救肺湯。與證相合。

【元犀按】非辛溫之品。不能行陽運氣。非甘熱之品。不能備土生津。昔以薑桂之辛溫。行陽運氣。位

外臺桔梗白散詳見 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

米粥者。為肺癰。

桔梗

貝母各三

巴豆一分。去皮。

右三味為散。強人飲服半錢匕。弱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在膈下瀉出。若下多不止。飲

冷水一盃則定。

千金葦莖湯方

葦莖二升

薏苡仁半升

桃仁五十粒

瓜瓣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葦莖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
〔尤在涇云〕此方具下熱散結通痰之力。而重不傷峻。緩不傷懈。可以補桔梗湯。桔梗白散二方之傷。亦良法也。

〔元犀按〕此方以濕熱為主。咳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者。是濕熱之邪。結在胸也。肺既結則阻其氣。血不行而爲痰。再殺當吐切膿者。

〔元犀按〕此方以濕熱爲主。咳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者。是濕熱之邪。結在胸也。肺既結則阻其氣。血不行而爲痰。再殺當吐切膿者。

葶藶大棗湯肺湯 治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寒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咳逆上氣。喘鳴迫塞。此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方原治肺癰。喘不得臥。此癰面目浮腫。鼻寒清涕。則肺有表邪宜散。故先服小胃龍一劑乃進。又其萎重者。則因其重而逐之。其耳。桔梗湯。則探乘行。而宜在於肺。治爲王者之跡。桔梗白散。則清聲之殺即也。此而觀之。當而行之。庶幾各當而無誤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三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三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師曰。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所出焉。心不可病。心病則非有心病。而野之風水。乘少陰之氣。而煽動於心。則為驚怖。有於驚火而既濟。則為奔豚。有心者。而胃之攝土。從少陰吐膿。

得之。蓋以驚則傷心。凡心傷而致病者皆是。然心既傷矣。因驚而謂之驚可也。非驚亦謂之驚。無不可也。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

得之。此一節為奔豚證之開端。類及吐膿等症。四部同出一源。概以驚字括之。蓋言皆心病也。師不明

言心病。而言驚發者。原為中人以上告語。後之註家。或附會其說。或闕疑以待。恐斯道日晦。

吾不得不急起而明之。

師曰。上既以奔豚合四部。而預其所從得矣。今請將奔豚之病。奔豚病。其發如豚。從下少腹起。上衝咽喉。

發作心欲死。作已則復還於胃。復還而止。皆從驚心恐以得之。推之凡有所傷於心者。皆可作驚觀也。有所傷於腎者。皆可作

此言痛發於心腎。為奔豚之本證也。

【補】曰。從少腹起。上衝咽喉。將比二句詳悉其路道。便可知病之原委矣。蓋少腹。指胞室而言。

胞乃膀胱之後。一大夾室也。男子為精室。女子為血海。精生於腎氣。而下入網油。以降至於

精室之中。為真陽入胞宮。蒸動膀胱之水。化而為氣。滲透入胞宮。上循膺旁氣街。以上至於胸

膈。由膈上胸。由胸上肺。氣至喉。全從胞宮之膜。以上達及於咽喉。而胞中之衝脈。亦隨之上行。以夾於咽。其發奔馳也。腎陽不能化水。寒水之氣。隨衝脈上逆。至胸至肺。即入於心。是為腎氣凌心之奔豚。故下文有桂苓加桂二方。所以治水也。胞室又肝所司。胞血會腎水。乃化為精。若胞宮肝血不靜。肝火上逆。則為奔豚上氣。是為肝氣。奔豚湯治肝氣。所以治水。蓋腎水肝火。皆會於胞宮。故有此水火二證。

然奔豚於下。與肝相通。所謂乙癸同源是也。然肝腎之氣。並卷上逆。今諸言肝邪之發為奔豚往來寒熱。以奔豚湯主之。
奔豚。其氣之逆上而衝胸。木邪結。必必腹痛。肝強有邪。其氣逆於少陽。

此言奔豚之由肝邪而發者。當以奔豚湯暢肝氣。而去客邪也。為客邪立法。若肝臟本病發作。以烏梅丸為神劑。此即金匱之正面處。勢出底面也。

奔豚湯方

- 甘草
- 芎藭
- 當歸
- 黃芩
- 半夏
- 生薑各四
- 生葛五兩
- 甘李根白皮一升
- 芍藥各二

右九味。以水二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二。夜一服。

按傷寒論奔豚云。厥陰之為病。氣上衝心。今奔豚而見往來寒熱腹痛。是肝臟有邪。而氣逆於少陽也。

【魏念庭云】上下升降。結論邪正之氣。未有不由少陽。少陽為陰。陽之道歸也。陰陽相持。則腹痛。氣升則熱。氣降則寒。隨奔豚之氣作患也。

此爲欲作奔豚。而出其正治之方也。〔程氏曰〕汗後腠下悸者。陽氣虛而腎邪上逆也。臍下爲腎氣發源之地。茯苓泄水以伐腎邪。桂枝行陽。以散逆氣。甘草大棗。助脾土以制腎水。煎用甘瀉水者。揚之無力。全無水怪。取其不助腎邪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甘瀉水一斗。先煎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瀉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搗之。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也。

此發汗後。心氣不足。而後腎氣乘之。臍下悸。卽奔豚之兆也。

〔孫男心典稟按〕因發而得。似只宜以心爲治也。然自下而上。動於腎氣。激亂於厥陰。而攔守在心。實三經同動。桂枝甘草湯。又手少陰心之治也。更增桂枝去芍藥加芩蘇牡蠣配骨救逆湯。火逆驚狂之治也。因奔豚湯治氣上衝的。卽攝

治也。先祖云。仲景書一言一字。俱是活法。爲治丸散上衝心之治。并四逆散加茯苓心下悸之治也。因桂枝去芍藥湯。治氣從少腹上衝心。卽悟理中湯去朮加桂枝下動氣之治也。與不讀書者造。亦難與讀書死於句下者遠也。 雜

〔補〕曰仲景書。毫無偏倚。而讀者注者。每失之偏。皆由詳略之間。未免疎忽也。有如奔豚。

一湯路過。故有但知寒水之奔豚。而不知火逆之奔豚者。皆後人之誤也。查卽仲景文詳細考之。再者古人名義。絕不含糊。證名奔豚。脈者江豚。一作鮪。又作鮪。江鮪遇烈風卽出。遇暴雨卽出。仲景以之名證。蓋謂肝主風。風爲陽邪。肝風生火而上逆。卽爲火逆之奔豚也。如江鮪因風

而出是。腎主水。水爲陰邪。腎氣生寒而上逆。則爲水氣凌心之奔豚也。如江苑因雨而出是。有
人文字精整。學者當細審焉。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并治第九

師曰。病者最重之處。即爲容夫欲脈。當先取太過不及。如細陽微。最弱氣虛也

陰弦。是含邪實也。陰邪乘於陽位。即胸痺而心痛。所以然者。責其陽氣極虛也。極虛則無以

突。然平虛今陽氣爲虛。知其在上焦。所以胸痺心痛者。以其陰之弦。乃陰中之

焦之虛。而爲其爲痛。是虛爲致邪。故也。

此言胸痺心痛之病。皆由氣虛容邪。從其脈象而探其病源。

其間亦有不得虛得者。當分別觀之。平人。又無邪而發寒熱。乃忽短氣不足以息者。當是痰飲食

得之氣而然。此不實也。

此另出實證。與上節對勘而愈明也。

〔補〕曰。此條非胸痺證。而引此者。正以明此條短氣。與胸痺之短氣不同也。仲景全書。均是借
實定主。旁見側出。令人互勘。而辨其真實。讀者若死於句下。則多窒矣。

人之胸中。如天陽氣用事。獨氣胸痺之病。若遇陽受氣於胸。而轉行於背。氣痺喘息欬唾。若其前後陰

胸背痛。且不時喘急欬唾。而短氣。更審寸口脈沉而遲。則上所行得關上之小緊數。

一病。該陰寒得而乘之。則爲

。即上帶甘發之氣。由尺而上至於臑也。陽氣失。括萋薤白白酒湯主之。

此詳胸痹之證脈。凡言胸痹。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首揭以爲胸痹之主證主方耳。其云寸口脈沉而遲。即首節陽微之互辭。關上小緊數。即首節陰弦之互辭。但關居陰陽之界。緣陰邪盛於真陰之本位。由尺而上溢於關。故於關上見之。亦即首節太過不及。於陰陽分其上下之意。而不必拘拘於字句間也。

括萋薤白白酒湯方

括萋實一枚 薤白半斤 白酒七升

右三味同煎。取二升。分溫再服。

【孫男心典按】胸爲氣息之路。若寒邪佔居其間。則阻其陽氣不通。故生喘息。咳嗽胸背痛諸證。寸口者。脈之大以候心。內以候腹中。此云寸口脈沉而遲。關上小緊數。寸口即內經所謂上竟上也。沉爲在裏。遲爲虛寒。關上者。即內經所謂上附上也。緊爲陰邪。數爲陽邪。脈象胸中陽氣。欲陰寒狹塞。阻其前後之氣。不相貫通。故見以上種種證。方中用括萋開胸結滯。自宜心驚。尤妙在白酒散通陽。引氣血環轉周身。使前後之氣。其通無礙。則胸中曠者太矣。有何胸痹之患哉。

半夏湯主之。

此承上而言不得臥。心痛微背。爲痺甚於前。而前方亦宜加減也。

【補曰】胸有大膈膜。發於背脊。連於肝系。由肝系背脊之間。循助骨盡處。至於胸前。此膈下之白膜。下連油網。是爲中下二焦。此膈上之白膜。循陰子內上至肺系。以入心包。又後至於背

脊之上。是爲上焦。胸與背道路之相通者。皆在此膜膈內也。此膜連肺心。故心肺之陽不宜。卽爲胸痺。其用括蕪實者。因括蕪多滯膈。象膜膈。色赤味苦。入心。故入上焦也。用薤白者。散肺之陽。用酒與半夏。則是降胃氣。發胃陽。以胃與胸膈相連故也。至其心痛能徹背。卽是由胸膈之陽。而循腔字以走向背後也。知此膈膜之道路。便知胸背徹痛之理矣。合下文烏頭赤石脂丸觀之。辨證用藥之理。乃能明析。

括蕪薤白半夏湯方

括蕪實一枚

薤白三兩

半夏半升

白酒一斗

右四味同煮。取四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犀按】加半夏一啖。不止誤故。且能和胃。而通陰陽。

有病勢之胸痺。加更。心中痞。留不法。氣結在胸。胸痺之。脅下之氣逆而搶心。是胸既寒而且滿。而又及於心中。寒及脅下。爲留爲結。以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

此言胸痺已甚之證。出二方以聽人之臨時擇用也。或先後相間用之。惟在臨時之活潑。尤在溼云。心中痞氣。痺氣而成痞也。胸下逆搶。心氣逆不降。將爲中之害也。是宜急通其痞結之氣。否則速復其不振之陽。蓋去邪之實。卽以安正。養陽之虛。卽以逐陰。是在審其病之久暫。與氣之虛實而決之。

【補】曰用藥之法。全憑乎證。添一證則添一藥。易一證亦易一藥。觀仲景此節用藥。便知義例嚴密。不得含糊也。淺注只以輕重爲別。不知仲景分別。確系證有異同。而非略分輕重已也。故但解胸痛。則用栝樓薤白瀉。下節添出不得臥。是添出水飲上衝也。則添用半夏一味。以降水飲再下一節。又添出胸痞滿。則加枳實以泄胸中之氣。脇下之氣。亦逆搶心。則加厚朴以泄脇下之氣。仲景凡胸滿。均加枳實。凡腹滿。均加厚朴。此條有胸滿脇下逆搶心證。故加此二味。與上兩方。又不同矣。其人參湯。又與此方。一攻一補。爲塞因塞用之變法。又下一節。氣塞是氣不化水也。故用橘枳短氣。是水不化氣也。故用茯苓。短氣氣塞。皆指胸中而言。故橘枳杏仁。皆是泄肺氣。以利胸中。不用朴以尅伐其下也。桂枝生薑枳實湯。亦因有心中痞證。故用枳實。若夫薤附子散。烏頭赤石脂丸。證已有別。方遂迥殊。讀者細心考求。則仲景用藥之通列。乃可識矣。

栝樓薤白桂枝湯方

枳實四枚

薤白半斤

桂枝一兩

厚朴四兩

栝樓實一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枳實厚朴取二升。去滓納諸藥。煎數沸。溫三服。

【元犀按】枳實厚朴。泄其痞滿。行其留結。降其搶逆。得桂枝化太陽之氣。而胸中之滯塞。日消。以此三藥。與薤白栝樓之專。各助其者。而用之。亦去痰其如薤之旨也。

人參湯方

人參

乾薑

白朮各三兩

桂枝

甘草各兩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四 胸痺心痛短氣病

一〇五

右四味。以水九升。煮取五升。納桂枝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此初胸中証實之病。實者邪氣搏結。痰塞心胸。故不用排虛之品。而專以開滯之劑。使氣既旺。則陰邪自散矣。

【尤在選云】去邪之實。即所以安正。補陽之虛。即所以逐陰。是在審其病之久暫。與氣之虛實而決之。

其有病勢之精越者。

胸痺。

胸中時氣之塞。

息之出入。亦不得利。而短氣。

此水氣滯而為病。若水

茯苓杏仁甘

草湯主之。

水利則氣順矣。若氣逆於水者。則胸中氣塞。

橘枳生薑湯亦主之。

此水氣滯而為病。若水

茯苓杏仁甘

【尤在選云】此亦氣閉氣逆之證。視前條為稍緩矣。二方皆下氣散結之劑。而有甘淡苦辛之異。亦在酌其強弱而用之。

【補】曰氣塞者。謂胸胃中。先有積氣阻塞。而水不得下。有如空瓶中全是氣。欲納水入。則氣反衝出。不肯容水之入。此為氣塞之形也。以泄其氣為主。氣利則水利。故主枳橘以行氣。短氣者。謂胸中先有積水停滯。而氣不得通。肺主通調水道。肺又司氣之出入。肺之水道不通。則礙其呼吸之路。故短氣也。當以利水為主。水行則氣通。故主茯苓以行水。蓋水化即為氣。今有冰一塊消化。則見其氣上出。是水化即為氣之徵。有水一盃。火蒸之則氣出。亦是水化為氣之徵。西法在水中取輕養氣。即是水化為氣也。知此乃知水與氣之為病。是二是一。不可無辨。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茯苓三兩

杏仁五十

甘草一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服。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橘皮一劔 枳實三兩 生薑半斤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受業林禮豐按】胸中氣塞者。由外邪搏動內飲。充塞於至高之分。閉其氣路。非辛溫不結。凝飲食邪。非苦

之閉塞。譬之寇劫充斥。非雄師不能逐掃也。若至胸中氣。乃水邪射胸。阻其出氣。只用甘草。隨安寒氣。杏仁可逐胸氣。

運用茯苓。清熱節使水邪氣於下。水行而氣自治。譬之逐寇掃蕩。而橫逆自平也。二方並列。一用辛溫。一用淡滲。學者當

宜考而酌。又有木塞病。既咳及胸痺。不可不知。散主之。

散主之。胸痺。手足少陰之君火衰故。以致是少陰之陰脈上瀉。緩急者。也。以乙癸同病。薏苡附子

此言胸痺之兼證也。

薏苡附子散方

薏苡仁十五兩 大附子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薏苡藥為助明金氣。金能剋風。肝為風擾而主筋。取治筋之緩急。人之所知也。合附子以大補腎

若胸痺之外。病有同類者。不可不知。心中痞。或痰飲。諸逆。心懸。而空如坐中。痛。以桂枝生薑枳實

湯主之。

此下不言胸痺。是不必有胸濟的證矣。

〔正〕曰痺畏痞。輕重之間耳。痞言其塞。痺言其閉。何得以此下不言心痺。而謂其非痺哉。

桂枝生薑枳實湯方

桂枝

生薑各三兩

枳實五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心下痞者。心陽虛而不布。陰邪鬱於心下。而作痞也。尤云痞證痰飲客裏而胃心懸痛者。如壅中懸胃。搗動。此注亦超。主桂枝生薑枳實湯者。桂枝色赤補心壯陽。生薑味辛散寒降逆。佐以枳實之味苦氣香。濕。旋轉上下。使陽光普照。陰邪盡掃。病無餘耳。

上言心痛微背。尚有休止之時。故以括蓋。

心痛微背。背痛微心。

運運痛而不休。則為陰寒邪甚。淺淺乎陽元欲熄。非藥白之類所能治也。以

烏頭赤石脂丸主之。

此言心痛。牽引前後。陰邪僭於陽位。必用大劑以急救也。

〔正〕曰上言心痛微背。此又添背痛微心。上用括蓋雖白半夏湯。是但治心胃也。此用烏頭蜀椒。是兼治肝腎肺臟。治法已各不同。修圓不知。以為心痛微背者。尚有休息。此言背痛微心。連連不休。夫痛證自有輕重收發之不一。未有一痛終日。而不止者也。以有休止無休止。解此二證。不免有差。蓋上但言心痛微背。是痛發於心前。為脾胃之部分。脾胃陽氣不宣。而有寒邪停飲。則心前發痛。由昭胸而竄走向背。則為心痛微背。但痛向背去。而背間無邪。不復從背痛起。

故但治心前之脾胃。則心痛微背之證愈。用半夏薤白酒。以宜脾胃之陽。用括要實。以通胸膈之氣。則心前不發痛矣。若此節。又深背痛微心。則是痛又能從背間發。由背而痛微心前。背為太陽督脈所司。又肝系亦連於背。肝與太陽之寒邪發作。乃能由背痛起以轉微胸前。然則此證心痛微背。是心胸之寒邪也。而背又痛微心。是肝與太陽之寒也。上文心痛微背。是一面病。此心背又痛微心。是兩面俱病矣。故上方不合。常用烏頭以去肝寒。附子以去太陽之寒。而背痛微心之病愈。用蜀椒以去肺寒。用乾薑以去胃寒。而心痛微背之病愈。上用括要。取其宜通。此用石脂。取其堵塞。兩面夾攻之病。若但注一面。安知聖師之旨。

烏頭赤石脂丸方

烏頭一分

蜀椒

乾薑各一兩

附子半兩

赤石脂二兩

右五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服一九。日三服。不知稍加服。

【喻嘉言曰】前後牽連痛楚。氣血俱亂。若用氣分諸藥。轉益其痛。勢必危殆。仲景用蜀椒烏頭。一誤辛燥。以獨之新誤。俾胸之氣自行於胸。背之氣自行於背。各不相犯。其意乃除。此據石理天之確義也。今人知有溫氣補氣行氣散氣諸法。亦知有堵塞邪氣攻衝之訣。合胸背陰陽二氣。豈行不悖也哉。

附方

九痛丸

治九種心痛。一蟲。二法。三風。四痺。五食。六飲。七冷。八熱。九去寒疝是也。而並以一方治之者。豈痛雖有九。其因於積冷結氣者多耶。

附子三兩

生狼牙

巴豆去皮熬

乾薑

吳茱萸

人參各一兩

右六味末之。煉蜚丸如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人二丸。

兼治卒中惡。腹脹。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痛胸并冷衝二氣。落馬墜車。血疾等。皆主之。忌口如常法。按痛雖有九。而心痛不難於寒。故只重因為主。而詳述去風。逐滯補虛云之。

【正】曰下章三物湯。七物湯。大柴胡湯。均用大黃治火痛。可知痛不盡寒也。仲景原無痛不離寒之說。自有後人所附之九痛丸。又經陳注。以為心痛不離寒。讀者偏信。只知寒痛。而寒痛之證鮮不誤矣。惟仲景毫無偏較。學者當細察之。

【魏云】凡結聚大寒。有形之物。幸其其間。自用是丸。政府所以濟德頌之窮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跌陽其脈脈微弦。微弦。為寒象也。其法當腹滿。若不滿者。其法難。必便難。或兩胛

疼痛。此虛寒。不從外得而從內生。其氣欲下上也。此僅不可散表。當以溫之藥服之。以散內結之

此言跌陽微弦。為中寒而腹滿也。其實病根在下。所謂腎虛。則寒動於中是也。與上一篇節參看自得。胛骨區。腋下游也。

【正】曰脈弦屬肝。兩胛亦是肝之部位。虛寒欲從下而上者。肝氣之逆也。肝主疎泄大便。肝氣既逆。則不疎泄。故大便難也。條圍解為腎寒。全與脈症不合。盡即本文而細釋之耶。

跌陽微弦為虛證。然其病亦有實證。辨之奈何。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不可下。痛者為實。可下之。

有實者。舌黃而未下者。下之黃自去。

此言虛實之辦法。而並及治法也。

【補曰】上節言當溫。此節言可下。仲景全書。總是一寒一熱一虛一實。互相參較。粗按似乎文法錯雜。細按乃知比較精細。讀其書。知其文法。則全書之旨。如指諸掌矣。

虛而生寒證。不拒按。若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爲虛寒。當與溫藥。

此承上節。而申言虛寒之證治。【尤在選云】腹滿不減者。實也。時減復如故者。腹中寒氣。得陽而暫開。得陰而復合也。此亦寒從內生。故曰當與溫藥。

有虛有實象之危。病者面痿黃。若操白湯者。熱實也。今燥而不渴。實證當不利。若下

有實而利不止者。是虛寒胃氣下脫也。必死。

此言真虛反有實象。假實不可以直攻。真虛不能以濇挽也。

寸口脈弦者。弦爲寒。而卽脅下拘急而痛。與兩

其人痛而齋齋惡寒也。

此言寸口之弦。與跌陽之弦。同屬陰邪。而有內外之別也。

【正曰】首節言跌陽脈。此節言寸口脈。論脈證。恰是對子。但濇注以內外爲分別。殊不的確。

並言脇下拘急而痛。與兩脇疼痛不同。尤失本旨。蓋脇下卽兩脇。拘急而痛。與疼痛。原不大

異。何得強爲分別。須知弦脈屬肝。兩脇脇下。肝之部也。故常見痛。何容強分。其不同者。正在寸口與跌陽也。跌陽是胃脈。胃脈見弦爲肝木尅土。故其證。別見大便難。與氣欲上衝也。寸

口兩手之脈屬肺。肺脈見弦。為肝木侮肺。故其證。別見惡寒齋齋。以肺主皮毛。故見於皮毛而為寒。其實病皆發於肝經。而一侮胃土。一犯胃經。故其兼證有別。豈得以外強分哉。

寒有內外之別。上經詳之於脈。更當辨之於所見之證。曰喜欠。曰清涕。夫惟斯證於寒者。曰色和。曰善嚏。以此而泛求於偶然病寒之人。猶恐其不是惡也。各曰。中寒家。善嚏人欲嚏而喜欠者。皆引內入也。睡寢而喜欠者。喜欠。其為陰虛引陽也。寒疑。又善嚏年老之人。清涕出者。善嚏人欲嚏而喜欠者。皆引內入也。今其人為中寒家。則喜欠。陽虛所致也。惡寒之人。若清涕出者。寒虛所致也。今其人。清涕出。其為陽氣虛寒。寒疑。若發熱色和者。非中寒也。乃為外寒所得善嚏。寒不能留而自出矣。

出。也。寒疑。若發熱色和者。非中寒也。乃為外寒所得善嚏。寒不能留而自出矣。

此以中寒家立論。以明中寒證。而並及外寒之輕證也。

〔正〕曰。此節雖不大誤。然亦略混。蓋凡欠者。清涕不出。淺注粘連而下。是以稍差。吾直解之曰。中寒家。內陰外陽。陰引陽入則喜欠。觀於欠則入寐。可知其陽入陰也。若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此為外寒束閉。非中寒也。外寒束閉。外陰內陽。陰圍陽開。則陽氣外發而善嚏。觀於嚏。則人醒。可知其陽出陰也。一欠一嚏。陰陽各別。仲景交互辨論。至為精細。觀其下節。外寒清涕出。便知中寒者清涕不出。觀其下發熱色和。便知中寒者。不發熱。色必清白而不和矣。

。讀仲景書者。總宜知其文法。乃能識其言外之意也。

上言善嚏。果何取於感乎。蓋嚏者雷氣之義也。陰虛則中氣寒。其人下利。以裏虛不固也。若欲嚏不能。是陽欲發而後陰阻而此人肚中寒。

此承上節善嚏二字。言中氣虛寒之人。欲嚏不能嚏也。中寒之中是平聲。尤氏作去聲讀。誤也。傷寒金匱。無中寒二字。不可不知。朱元後註家。附會此二字。不知遮蔽多少聰明人耳目。

欲嚏不能。是陽欲發而後陰阻而此人肚中寒。

此承上節善嚏二字。言中氣虛寒之人。欲嚏不能嚏也。中寒之中是平聲。尤氏作去聲讀。誤也。

傷寒金匱。無中寒二字。不可不知。朱元後註家。附會此二字。不知遮蔽多少聰明人耳目。

若夫瘦人形氣虛弱。體而繞臍痛。必有之之風冷。內冷則穀氣不行。而反以下之。下項推講其說不。而邪性反阻其其氣必上衝。即不上衝者。亦必發熱心下則痞。亦必發熱

此言素虛人。一傷風冷。其腹滿唯為積滯。法宜溫行。不宜寒下。以致變也。

病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
之法言證病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
其表雖浮。而病氣盛未厚朴七物湯主之。
篤也。法宜用解。以

此言腹滿發熱。而出表裏兩解之方也。但發熱疑是中風證。風能消穀。傷寒云。能食為中風。可以參看。

厚朴七物湯方

厚朴 半斤

甘草

大黃 各二

大棗 十枚

枳實 五枚

桂枝 二兩

生薑 五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八合。日三服。嘔者加半夏五合。下利去大黃。寒多者加生薑至半斤。

【元犀按】病過十日。彼兩發熱。隱浮而數。夫隱浮而發熱邪盛於表也。復滿而隱數邪實於裏也。表裏俱病。故以兩解日之久。表裏交病。邪不去則正不復。故宜之法。在兩必用也。隱者氣逆於上也。故加半夏以降逆。下利去大黃者。以表邪未解。恐重傷胃氣以格胃也。寒多加半夏者。以太陽本寒之氣盛。須用半夏以散寒也。

難。表裏之辨。最易也。而通寒欲下上之旨。最元妙而難言。何也。腹中也。陰部有寒氣氣逆。雷鳴。四時切痛。而且從下胸中脅逆

滿。見嘔吐。行而無息。厥清胃虛。動於中。念以附子粳米湯主之。

附子粳米湯方

附子一枚

半夏

粳米各半升

甘草一兩

大棗十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煎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暉按〕腹中雷鳴胸脇逆滿嘔吐氣也。半夏功能降氣。腹中切痛寒也。附子功能驅寒。又佐以甘草粳米大棗者。取其調和中土。以氣逆為病逆於上。寒生為病起於下。而交乎上下之間者土也。如兵法擊其中堅。而首尾自應也。

上用厚朴七物湯。以其痛而不發熱為內實氣滯之證也。通則不痛。以厚朴三物湯主之。

厚朴三物湯方

厚朴八兩

大黃四兩

枳實五枚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二味。取五升。納大黃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以利為度。

〔尤在涇云〕承氣意在瀉實。故君大黃。三物意在行氣。故君厚朴。

【元犀按】此方不減大黃者。必先通便。便通則腸胃暢。而腑氣通。通則不痛也。

以手按。辨其虛實。既言不復再按矣。若按之心下滿痛者。雖云其結身高。與腹中滿痛不同。而既已拒按者此。此為有形實邪也。則當下

之。宜大柴胡湯。

此亦言實則可下之證。但以邪在心下。故以大柴胡湯為的方。可見古人用方。斟酌盡善。不差一黍。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

芍藥各三兩

半夏半升

枳實四枚

大黃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五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

腹滿而不減。

減者。當治其實。時。當防其

不足言。

當下之。宜

【正】曰以時減。解減不足言。謬矣。蓋時減。是一二時。或二三時。腹已不滿。空空然也。故

責其虛。此減不足言。是微微輕減。而腹中仍實。並無一時之空空然也。故責其實。而當下之。

與時減迥然不同。若誤以微減為時減。而妄用溫藥。豈不大謬哉。

大承氣湯方

見症

至若寒疝而致治。心胸中。本病氣用。另有方法。○大寒。寒氣上逆。而為嘔。則為。胃陽為寒。則不能飲食。其陰寒。腹中而滿。氣寒。上衝皮肉而起。出見似之形有頭足。上下痛。而不可觸近者。此處而有實。象也。以。大建中湯主之。

此言心胃受寒。引動下焦之陰氣。上逆而痛甚也。方中薑參飴糖。建立中氣。而徵性下行者。溫起下焦之陽。以勝上瀾之陰也。

【補 曰】上節方言腹滿者當下。此節便舉腹滿者當溫。一是大熱。一是大寒。對舉以爲衡。而後能於同中辨異也。謹按此篇。節節皆是對勘之文。故必有風冷一節。方言不可下。而厚朴七物湯一節。即以當下者較之。絳用七物湯下之。旋即出附子粳米湯之證。又以爲當溫。蓋同是腹滿。而飲食如故。則當下。飲食嘔吐則又當溫。痛而雷鳴嘔吐則當溫。痛而閉實則又當下。故下文又出三物大柴胡大承氣證以比較之。數方主下者。皆以其腹滿。然而腹滿。又有大寒之症。其滿更甚。似乎可下。而痛嘔不食與閉實能食者有別。又當大溫。宜用大建中。節節對勘。層層駁辨。學者知此。乃可以讀仲景之書。

大建中湯方

蜀椒二合炒

乾薑四兩

人參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膠飴一升。微火煎取二升。分溫再服。如一炊頃可飲粥二升。後更服。當一日。食糜粥。溫覆之。

〔受業林禮豐按〕陽陽陽氣出入之位。於心。心胸中大寒者。胸中之陽不食。陰寒之氣。從下而上也。痛者。陰

精通於中也。上下通而不可斷者。是寒從中散上散下。充滿於胸腹之間。若分界限。陽氣從乎絕矣。獨寒以散。其權在

於莫安中土。中土之陽四布。上下可以交泰無虞。故主以大建中湯。方中重用乾薑。溫中土之寒。人參給糖。述中焦之氣。

佐以粘性粘附下連。無乾野之送。助乾薑以振中土之陽。

後以粘性粘附下連。無乾野之送。助乾薑以振中土之陽。

也。雖有發熱。亦是陽氣被遏所致。若非濕痰。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

此承上節而言。陰寒中不無實證。溫藥中可雜以下藥也。

〔補曰〕當溫者不可下。當下者不可溫。上數方一寒一熱。反觀互證。所以明其有別也。然又有

常溫復當下。當下復常溫者。是又宜溫下並行。不可執着。故特出大黃附子細辛湯之證治。以見

溫之與下。或分或合。總隨證為轉移。而不可拘泥也。此是總結上文。皆論腹痛之症。自是以下

。乃單論寒痛。須知仲景書。皆是比较法。腹滿寒疝宿食。其腹皆能為痞。恐人誤認。故合為一

篇。使人比較。而辨其差益也。至三證之中。又各有別。節節互較。又各分三服。使人區別。而

知其門類也。節節皆蟬聯。筆筆皆羅紋。通其文法。而後知其義例之精。

大黃附子湯方

大黃三兩 附子三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若強人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服後。如人行四五

里。進一服。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四 腹滿寒疝宿食病

【啓按尤在溼云】陰寒成聚。非溫不能已其寒。非下不能去其結。故曰陰寒聚結。宜急以溫藥溫而下之。

寒氣厥逆。赤丸主之。

此言厥逆。而未言腹滿痛者。從所急而救治也。

【補】曰此承上起下。言腹滿而寒氣逆厥者。爲大寒證。與寒疝已相似矣。故主赤丸。此下卽蟬聯寒疝、與上節各症。有移步換形之別。

【徐忠可云】四肢。乃陽氣所起。寒氣勝之。故陽氣不順接四肢。陰氣循滿而逆。故以烏頭細辛伐內寒。芩

【沈自南云】本經凡病傷風寒。不可發汗。何也。蓋以寒濕凝滯陰同類。以濕凝滯於寒下。風

【正】曰仲景全書。但舉風寒。不過言病之因。或生於風。或生於寒。生於寒者。亦有傳熱之症。生於風者。亦有傳寒之症。證之寒熱。不以風寒而截然兩分也。至云燥亦屬寒爲陰。則又不知燥非一定爲陰。而陽燥者多矣。當觀吾傷寒陽明篇。始知燥氣也。

赤丸方

烏頭二兩

茯苓四兩

細辛一兩

半夏四兩

右四味末之。內真朱爲色。煉蜜爲丸。如麻子大。先食飲酒下三九。日再服。一服不知。稍增以知爲度。

【元犀按】寒起而至厥逆。陰邪盛也。方中烏頭細辛。以溫散頑凝之寒。茯苓半夏。以降泄其逆上之氣。人所共知也。而以珠砂爲色。其元始不可明言。蓋以此品。具天地純陽之正色。陽能勝陰。正能勝邪。且以煉寒氣之浮。

面保護心主。心主之合行。則運者亦感化而效厥矣。

寒結中。因病久。壅聚如山。腹滿。而脈弦而緊。

弦緊者陰也。但弦之陰從內生。緊之陰從外得。

弦則衛氣不行

犯寒即發。謂之寒疝。其初亦止。腹滿。即惡寒。

陰入。而痺其胃之陽也。衛陽與胃陽並衰。而內寒與外邪正寒交感。由是陰反無畏而上衝。陽反不治而下伏。謂之邪正相搏。即為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作之時。是陰寒內動。或則迫其汗而出。或則迫其汗而下出。為發也。故手足厥冷。見其脈沉緊者。以辛甘辛溫之品。散結以發陽。大烏頭煎主之。

此言寒疝之總證總脈。而出其救治也。

〔犀按〕百津者。汗液不凝。或去睡時。並持爾精。大便下如白痰。若稍凝狀。俱名白津。

〔補〕曰白津出。三字。闕以待考。

大烏頭煎方

烏頭大者五枚。去皮不益。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二升。煮令水氣盡。取二升。強人服七合。弱人服五合。不差明日更服。不可一日更服。

〔元犀按〕上條與本條。俱陰寒內結之症。寒為厥。俱為逆。是種久陰邪聚結於中也。陰邪動則氣逆。當為嘔噦不能食。注在溫中壯陽。大破陰邪。非甘溫辛熱之品。若能救其病一哉。

然大白頭煎。法來則有緣。腹中痛。及脅痛裏急者。以血逆則脈不榮。寒多則脈結急。故也。以當歸生薑羊肉

湯主之。

此治寒多而血虛者之法。養正為本。散寒為次。治寒疝之和劑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當歸三兩

生薑三兩

羊肉一斤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若寒多。加生薑成一斤。痛多而嘔者。加橘皮二兩。白朮一兩。加生薑者。亦加水五升。煮取三升。二合。服之。

【元犀按】方中當歸有血分之潤而止痛。生薑宣氣分之潤而定痛。亦人所共曉也。妙在羊肉之多。羊肉為氣血有情之物。氣味厚。入經之後。即與經脈混為一家。從而得當歸之氣血。而血中之滯。生薑之利氣。而氣中之滯。通而不滯。而寒氣無有潛藏之地。即而先誘之而後攻之者也。切病家以羊肉大賤而輕之。是為流俗之說所囿。其中蓋有玄焉。如獲者。即當據辭而去。

寒疝。

有寒外俱病之體。其

腹中痛。

逆冷。

手足不仁。

若身疼痛。

醫者或攻其外。或攻其內。邪氣乘虛

灸刺諸藥。

皆不能治。

抵當烏頭桂枝湯。

此言寒疝之表裏兼劇。而出其並治之方也。

烏頭桂枝湯方

烏頭五枚

右一味。以蜜二升。煎減半。去滓。以桂枝湯五合解之。合得一升。

桂枝湯五合。後。初服五合。不知即服三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合得一升也。

解之者。溶化也。合得一升。以烏頭所煎之蜜五合。加

。其知者。也。知效也。如醉狀。也。醉方解也。得吐者。內寒已伸也。爲中病。

按解之者。溶化也。知效也。如醉狀。外寒方解。得吐者。內寒已伸。故爲中病也。道光庚辰歲。予大小兒年二十六歲。初病時少腹滿。兩旁相去有六寸遠。結二種。長三寸闊二寸。不紅不痛。其氣似相通狀。大便不通。發作寒熱。食少。醫者紛紜不一。或以托里發散。或用下法。藥多不效。至二三日之後。腹滿漸高。脹及腹上。及胸膈逆氣。衝及咽喉。藥食飲食不能下咽。氣喘冷汗出。四肢厥。有一時許。覺目直開口。予不得已。用大溫回陽之劑灌之。其初不能下咽。後約進有四分之一。其氣略平些。麤同。予查其病症云。夜夜泄精。或有夢或無夢。泄時知覺。以手握之。有二三刻久方止。夜夜如是。後驚不寐。至鷄鳴時亦泄。診其脈弦細乳遲。余思良久。方覺陰寒精自出旬。生二種者。乃陰寒聚結也。治之非大溫大毒之品。不能散陰寒之結。非大補元氣。不能勝陰邪之毒。後用四逆白通理中建中等湯。數服。病症漸漸而差。此足見長沙之法。運用無窮。爾後之學者。深思而自得焉可。

由此觀之。寒瀉之證。不外於寒。而寒中之虛實。固所當辨。寒瀉之證。不外於瀉。而瀉之互見。更不可不知。寒瀉病。按其脈數者。寒瀉之脈。數者。陽脈也。而見之於脈。則其脈數者。必以數而見之也。若脈弦數者。則中。是陰者。陽中。當下其寒。若脈緊大而遲者。必心下堅。此大陰歷脈。其反。其氣何居。而不知脈大者。與緊脈。陰所附於此者。之曰。陽中有陰。可下之。

【正】曰此節脈證。頗不易知。修園讀錯。常以脈數而緊爲一句。乃弦狀爲一句。言脈數與緊相

合。乃弦狀也。如弓弦。按之不移是矣。此雖似緊。而實則弦脈也。弦數并見。火中伏寒。是爲假熱真寒。當下其寒爲是。又有脈象。緊與大相合。卽弦脈也。而又帶遲。則爲弦遲。弦主肝寒。而遲則心中之火不足。心主血脈。西洋醫言血之出入。起落不休。而脈應以動。今心火衰。而血之出入難則脈遲。故主心下堅。心氣不宣也。若脈不遲。而但見大與緊。是肝弦之證。陽中有陰。仍可下其寒。仲景以數與緊合。大與緊合。寫出弦象。脈法會通處也。死守脈決者不知。卽修園亦不盡知。

此言脈緊。爲寒疝主脈。又有數而弦。大而緊。俱是陽中有陰。是寒疝之脈之變。其云當下其寒。想卽大黃附子湯也。

〔尤在涇云〕脈數爲陽。察弦爲陰。陰陽參見。是寒熱交至。然就寒疝言。則數反從弦。故其數爲陰。疑於陽之數。非陽氣生之熱數矣。如受風寒言。則弦反從數。故其弦爲風從熱發之弦。而非陰氣生寒之弦者。與此適相發明也。故曰脈數弦者。當下其寒。緊而遲。大而緊。亦然。大雖陽脈。不得爲熱。正以形其陰之實也。故曰陽中有陰。可下之。

附方

外臺烏頭湯。治寒疝。腹中絞痛。賊風入攻。五臟拘急。不得

轉側。發作有時。令人陰縮。手足厥逆。

卽大烏頭煎

外臺柴胡桂枝湯。治心腹卒中痛者。

見傷寒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芍藥

桂枝

各一兩半

生薑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二合

大棗十二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證由風邪乘侮脾胃者多。然風氣連於肝。此方提肝木之氣。驅邪外出。而補中消痰化熱。宜通榮衛次之。洗自南謂加減治胃脘痛如神。

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

巴豆二枚

杏仁二枚

右二味。以綿襪槌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量之。通治飛尸鬼擊病。

〔洗自南云〕中惡之證。俗謂絞腸烏痧。即臭穢惡毒之氣。真從口鼻入於心胸脾胃。臟腑壅塞。正氣不行。故心痛腹脹。大便不通。是為實證。似非六淫侵入。而有表裏虛實清濁之分。故用巴豆極熱大毒峻猛之劑。急攻其邪。佐杏仁以利肺與大腸之氣。使邪從便出。一掃盡除。則病得愈。若緩治與。正氣不通。榮衛陰陽機息則死。是取通則不通之義也。

〔受業門人林士雍按〕

中惡心痛。大便不通。此實邪也。然邪氣既實。亦以體虛而受也。是故有虛實寒熱之別。杏仁甘苦溫。有小毒。入肺經。肺為天。主皮毛。中惡者。以惡毒不離皮毛口鼻而入。故亦從皮毛高厚之處而攻之。以毒攻毒。一鼓而下也。且肺治寒實大毒之邪。氣虛者。則不可用矣。近世有痧疾病。疑即此也。嘗聞之先業師曰。今所謂痧疾者。乃六淫邪毒。乘虛傷。凡所過之處。血氣為之凝滯不行。其症或見身痛。或近身黃赤。因肢脈冷。指甲色如鯨背。口禁牙關緊閉。不能言語。或心中忙亂。死在旦夕。是邪毒內入矣。宜速其毒。或刺尺澤。中是十指。必使持脈貫通。氣血流行。毒邪自解矣。愚意輕者用刮痧之法。隨即服藥。或吐或下或汗出。務使邪氣流透。毒邪亦解。或吐不止。復痛肢厥。大汗出。脈微欲絕者。宜用白通湯。通脈回逆湯等。以回陽氣。以化陰邪。庶幾傷之邪漸消。若日不能開者。當從鼻孔中灌之。集驗其方有云。行路之人。路中見此痧疾者。不得不用刮痧之法。刮後或其人不可省者。宜用人尿并土。將此土環繞路中。復使同行之人。向路中瀉之。使中宮溫。則氣機轉運。血脈流行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四 腹滿痞病宿食病

一三三

問曰。人病則食自少。若以少食而誤認爲宿食。往往以查積根補消導之。適其中氣。以致外邪乘虛入裏者。不可勝數。然而果有宿食。何以別之。

師曰。宿食。似當於胸中見其沉澀。而患之寸口脈浮而大。此食不化。則受之。故按之不粘反

澀。且中氣阻滯。而亦澀。之病不能下也。其尺中亦微而澀。故澀中知者。由於有宿食。以大承氣湯

主之。○脈數而滑者。有餘之象。實也。此其所以有宿食。○久利而不欲食者。是下利初

而不加用宿食而受毒。則爲實者。若宿食之本。則爲數滑新得。病源則一。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脾胃不能食也。若下利初

不欲食者。此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正】曰。古人澀脈。不專屬血分。後世以澀屬血分。淺矣。澀者滯象。故主宿食。修園以爲血先

傷。夫知仲景脈法也。蓋澀者滯象主宿食。滑者實象。亦主宿食。脈相反而病相同。其理如此。

謂診者當以意會。不可執一也。以下又出緊脈。亦主宿食。總見脈法之通義。一病而可見數脈。

一脈而可主數病。要在診脈者。以意會也。

此三節。言宿食可下之證。參各家說。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氣。不可或止者也。穀止則

化絕。氣止則機息。化絕機息。人事不其頓乎。故必大承氣。速去其停滯。穀去則氣行。氣行則

化積而生以全矣。若徒用平胃散。及穀芽麥芽山查神麴之類。消導斂化。則宿食未得出路。而生

氣積日消磨。豈徒無益。而又害之。醫者當知所返矣。

大承氣湯方見寢病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宿食在上脘者。噎膈痛而吐。此可吐而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宿食在下脘者。腹中痛而吐。此可吐而亦可下也。在下脘者。腹上痛而不吐。此不可吐。而可下也。今

。宜瓜蒂散。

此言宿食。可吐之證也。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以香豉七合。煮取汁。和散一錢七。溫服之。不吐者。少加之。以快吐爲度而止。

機之治病以誤爲通。上言浮大反滿。微瀉數點。皆於酒後發中。且宜會。不可以言傳之也。而於臨臥中。定其宿食。此皆如宿食尤極。脈緊如轉索無常者。宿食也。

按脈緊爲外感之定脈。而所異者。在無常二字。言忽而緊。忽而不緊也。

脈緊頭痛如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

按脈緊頭痛風寒。言脈緊頭痛與風寒證無異。但風寒證有惡風惡寒。強項脈浮等證兼見。而此則但覺頭痛也。此以緊脈論宿食。是診脈之最元妙而難言也。尤註得旨。

〔尤在選云〕脈緊如轉索無常者。緊中兼有滑象。不似風寒外感之緊。而帶弦也。故寒氣所束者。緊而不移。食氣所發者。乍緊乍滑。如以指轉索之狀。故曰無常。夫脈緊頭痛風寒者。非既有宿食。而又感風寒也。謂宿食不化。鬱滯之氣。上爲頭痛。有如風寒之狀。而實爲食積。類傷寒也。仲景恐人誤以爲外感而發其汗。故舉以示人曰。腹中有宿食不化。意亦遠矣。

五藏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四 五藏風寒積聚病

熱所經得先於

未苦時。

但欲飲熱。

此由病證。而得其病情以爲據。以

旋覆花湯主之。

此另言肝著之證治也。但胸者肺之位也。肝病而氣注於肺。所謂橫也。

經橫二字。

詳傷寒論。

〔徐忠可云〕

肝風寒若不立方。此獨立方。蓋肝者爲風寒所散。論異之病。非中國家正病故也。

〔正〕曰仲景此篇。原以五臟爲總目。故腎者脾約。心傷等症。皆論列之。何嘗以肝者爲風氣所漸。獨異之病。而始立方耶。徐解肝著。糾極風寒。不知仲景。合章分節。原各有義也。又其人常欲蹈其胸上。是欲他人以足蹈其胸。非手也。仲景常有叉手冒心。按摩等字。未有足蹈而解作手蹈者也。修園以爲足蹈人胸。殊非常情。故解以爲手蹈胸。不知病者反常。未可以恆情例之。醫林改錯。言其曾治一女。常欲人足踏其胸。用通竅活血湯而愈。夫醫改林錯。粗工也。然長於治療血。彼未讀仲景書。亦不知欲人踏其胸。是肝著證。彼只以爲血阻氣。故破血而愈。乃與古肝著之方證暗合。可謂千慮一得。蓋肝主血。肝著。卽是血粘着而不散也。血生於心。而歸於肝。由胸前之膜膈。以下入胞室。今着於胸前膜膈中。故欲人踏其胸以通之也。故用葱白。以通胸中之氣。如胸痺。而用薤白之例。用旋覆以降胸中之氣。如胸滿噎氣。而用旋覆之例也。惟新絲乃茜草所染。用以破血。正是治肝經血着之要藥。通竅活血湯。恰合此方之意。故用之有效。諸家隨文敷衍。並不知肝著是何物。故於此方。亦不能解。又謂肝氣注肺。故見於胸上。殆不知血出於心。而歸於肝。其路道在胸膈間。而徒作穿鑿語。西洋醫法論血管。亦以總血管。正在胸中也。

旋覆花湯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四

五藏風寒積聚病

一二七

旋覆花

三兩 即今佛草

葱

十四

新絳

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

心為火臟。乃君

中風者。

風為邪。非之則翕翕。風火發熱。

不能起。

君主而百

心中

飢。

飢格於上。則食即嘔吐。

○心中寒者。

寒為陰邪。外束之。則火內聚。

其人苦病心。

中則

心中

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蟲注。其脈浮者。

即頭面赤而下重。

自吐利乃愈。

○心傷者。

不即於風寒。而氣血

其人

勞倦。

當臍跳子登母

其脈弦。

此為心藏傷所致也。

○心死

而

藏浮

之實。如麻豆。按之益躁疾者。

身陰氣已絕。主死。

此言心中風寒之證脈也。又心傷者。風寒外之本病也。以心為十二官之主。故特鄭重言之。

【補正曰】下重是脫肛。親結末小腸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是脫肛。故疑此亦早脫肛。常見脫肛之人。每因勞倦而發。與此條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正合。結末小腸寒者。其人下重。是小腸病。此下重。是心移於小腸之病。下言當臍跳。亦是心移於小腸之病。臍者小腸之蒂也。心與小腸相表裏。心傷則小腸之氣亦傷。故發動氣而當臍跳。修園以臍屬腎。謂腎動於下非也。蓋臍下乃屬腎。當臍不得屬腎。腎中帶脈。繞腰貫臍。病發於帶脈者。乃屬之腎。當臍不得屬腎也。臍既為小腸之蒂。與心本相為表裏。而臍內之網油膜筋。則連於肝。肝為心之母。子借母勢。故能見

肝之弦脈。所以心傷而有此證脈。其理如是。不可妄揣。

【徐忠可云】生萬物者火。殺萬物者亦火。火之體在熱。而火之用在溫。故鼎烹則顯養。燎原則焦枯。以上證。乃正為邪使。而心火失陽和之用。凡身之藉陽以煖者。其變證如此。乃詳心中風之內象也。若內經云。心中於風。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黑。千金曰診在唇其色赤。此言心中風之外象也。

使魂魄不安者。經有六氣七情痰火之異。而其源則為血氣少也。
血氣少者。屬於心。血從氣生。心氣以血為本。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
陰氣衰者為顛。心主其統御之權。為顛為狂。勢所必至者。然狂亦有陰陽之分。其與經文重陰者顛。重陽者狂之旨。似若未合。然按寒熱分陰陽。此以氣血分其陰陽。後之醫者。當會通於言外。

陽氣衰者為狂。此承上節。心傷而申其說也。

【補曰】此論心神。兼言魂魄。至精至微。修園注猶未遠也。蓋魂陽也。藏於肝。而以血為歸。魄陰也。藏於肺。而以氣為主。是以魂不安者。血少之故。魄不安者。氣少之故。血雖屬肝。氣雖屬肺。而血氣之化源。則皆在心。心為火臟。心火下交於腎水。水中之陽。乃得化為氣。津液上輸於心經。心火化赤。乃得變為血。理本內經。余作醫經精義言之甚詳。須參觀之。即知血氣少者。所以皆屬於心也。心主神。神強則足以御魂魄。心氣虛。則血與氣之化源乏竭。而神不強。其人遂多畏意。神不能帥魂。則合目欲眠。魂僂於肝而不遊於目也。神不能馭魄。則夢遠行。魄出乎舍。而不藏於肺也。總而言之。心神不與腎精交合。精離神散。不能御魂魄。以致魂魄妄

行。不安其宅。夫魂附於陰血之中。陰氣衰者。則陽魂浮而為顛。魄寓於陽氣之內。陽氣衰者。則陰魄擾而為狂。然則顛狂邪笑。皆係於魂魄。而魂魄係於血氣。血氣又總屬於心神。心神之作。用。不禁重哉。

脾中風。脾屬土。寄於胃之中界。一病則脾風入而主動。則見翕翕發熱。形如醉人。面紅四肢腹中煩。火。因風動而煩。水濕氣重。上下痰飲。皮目動。則見睵睵而短氣。細於承上接下。天水不交。○脾將死。見黃藏浮之大堅。全失柔和之胃氣。按之如覆盃。即杯倒狀。即空而無有之。潔潔狀。且惡痰不惡。如搖者死。

此言脾中風之證脈也。

按宋本臣億等。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今脾止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不載。古人筋亂極多。去古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沈自南云。脾中寒。子起虛寒論中。太陰自利不瀉而補之。腎中風子起少陰黃連何種法證補之。腎中寒。子起通脈四逆湯證補之。不微以為何如。

〔徐忠可云〕匯缺脾中寒。然不適自利瀉腹助不食。可類推也。若已上脾中風證。則凡形體之得中土。以並沖動。色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此言脾中風之外象也。

今試診之。跌陽為胃脈。脈浮而濇。浮則為胃氣強。濇則為脾陰虛。脾陰虛不能為胃。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虛為胃所約。以麻仁丸主之。小便數。

此言脾約之證也。

〔補〕曰脾約。詳傷寒補正中。看者查對傷寒。則此節理明。修國說未精也。

麻仁丸方

麻仁二升

芍藥半斤

大黃去皮一斤

枳實牛斤

厚朴去皮一尺

杏仁一升去皮尖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腎受冷濕者而不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

水者狀。但濕邪能阻止津血口澀。今反不渴。無熱。如其上之小便自利。如其下之飲食如故。病

屬下焦。然腎不勞則不虛。推其致病之由。由於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病

冷痛。至腹重。如帶五千錢。以甘薑苓朮湯主之。其病在腰以下

此言腎著之病。由於冷濕。不在腎之中臟。而在腎之外腑。以辛溫甘淡之藥治之也。

〔徐忠可云〕腎臟風寒骨快。然氣于食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後病狀曰。煩熱心驚。眩暈。終日不欲飲食。當不越尿送下利。欲吐不吐。諸症。若內在云。腎中風狀。多汗蓋風。而難然如濕。腎病不能正立。其色黃。陰曲不利。陰在腰上。其色黃。蓋言風自表入。傷少陰經氣。乃腎中風之外象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一名腎著湯

甘草

白朮各二兩

乾薑

茯苓各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即溫。

〔尤在涇云〕寒濕之邪。不在腎中臟。而在腎之外府。故其治不在溫腎以散寒。而在煖土以勝水。若用桂附。則反傷腎之陰矣。

【正】曰帶經繫於腰腎。然其脈繞中焦膜綱一周。故又屬脾土。是用藥溫土為主。尤氏註。不知帶亦屬脾。而有腎之外府之說。欠分曉也。

腎死。而脈臟。浮之堅。則不沉而外散。陽已解於陰位。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身機動。益下入尺中者。其封繫之索。主死。

此言腎臟之死脈也。

【補】曰益下入尺下。謂尺部以下皆見浮堅亂轉之象。則不潛伏之極。氣欲外離矣。故主死。

問曰。二焦之虛竭而不各部。脾病。今云。但遺尿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師曰。氣中

三焦。上焦受中焦氣。中焦未和不能消穀。穀氣鬱而故能噫耳。且中焦不下焦亦虛

竭。即見前遺溺後失便。遺下焦則失便。命於中焦。其氣不和。下焦無以受中焦之種。則腎氣日虛。經能自禁制。此下焦通病。却。不須治。止以前脾健胃。治其中焦。久則愈。

此言三焦虛竭。統以下焦為主治也。

【補】曰此與下節所論三焦。當先讀吾傷寒三焦篇總論。能先讀之。則此二節論三焦。皆有至精

之義。非淺註之闕闕已也。

師曰。熱在上焦者。心脾受之。心火。因欬為肺痿。熱在中焦者。脾胃受之。胃熱

必燥而渴。則為堅。熱在下焦者。以下焦為肝腎膀胱大小腸。或肝腎熱。或膀胱則尿血。亦令淋瀝

因熱而結。則為堅。熱在下焦者。所居之處。或肝腎熱。或膀胱則尿血。亦令淋瀝

不通。經大腸有寒者多驚澹。 即下利澹 有熱者便腸垢。血也。 小腸有寒者。其人大重便血。血也。 有熱者澹血必利痔。

此又分斷三焦各病也。

【補】曰腸垢。是粘膩涎濁之物。與澹瀉相似。故特拈出合併論之。使人辨其似。而有寒熱之迥別也。解腸垢爲便膿血。相澹之說。安知仲景比例之精。予每遇腸垢證。今人多不識也。又下重是脫肛。觀下句有熱者。肛門結痔。便知有寒者。肛門脫出也。凡仲景文義有未識者。俱可旁參對勘而知也。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瘵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臟病也。結終不移。聚者腑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瘵氣者。真氣也。食積太陰。致鼻之氣。抑遏肝氣。故脇下痛。以按摩之則行而愈。若飲食積。不節。則復發爲瘵氣。

此言腹中痛病。大概有三也。

【徐忠可云】此積非懸經之類。亦未必有形。皆從無中生有。乃氣從陰結。陰病難治。諸凡氣血積大法。脈來沉細而附骨者。此乃積也。所以然者。以積而不必詳之於脈。則其脈亦沉而作是象。蓋試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舉其脈出之脈。以決其受病之處。若此。脈出關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腋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五

痰飲欬嗽病脈證治第十二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此分別四飲之名目也。今人於四飲外。加留飲伏飲。而不知四飲證之病因。多起於水留而不行。甚者伏而不出。亦何必另立病名乎。

〔補〕曰。飲者水也。停茶停酒。澀液唾涕皆是。而分稠者則爲痰。清者則爲飲。合津液者爲澀唾。走皮膚者爲水腫。惟仲景立四飲之名。而大略已賅。但此四者。仲景皆就犯飲之處所。而分別之。今人不知連網油膜。卽是三焦。不知三焦。爲水所走之路徑。是以四飲之分。不能確指其處所。今特詳於下節焉。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其結津化爲痰飲。不復分形。而水走腸間。水順澀則時時。有所滯礙。卽漉漉有聲。謂之痰飲。卽稠痰飲。而俱見也。飲後水流在脇下。不上不下。故欬唾引痛。謂之懸飲。懸卽懸掛之義也。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或喘或表。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溢卽流溢之義也。欬逆倚息不得臥。卽氣喘否不行。其

形如腫。謂之支飲。

如水之有沫。木之有枝。附於痰。而不正中也。

〔正〕曰支本木支。支飲者。水飲上出。有似木支上發也。今按其證。卽水飲上衝於肺之證。淺註解支字。以爲旁枝近附於臙。而不正中。夫不正中。則水飲究傷何處。近附於臙。究在何處。如何臙中無飲。而臙外獨得附之。試請言明。修圖必然啞口也。按四飲仲景皆以所走之道路。分其留犯所在。以爲名目。後人不知三焦。是以不解其義。內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古作臙。乃有形之物。非無形者也。卽人身之膈膜油網是矣。凡人飲水從胃而散。胃之四面。皆有微竅。西洋醫士。以顯鏡照之乃見。水從微竅滲出。走膈膜油網之中。下入膀胱。故膀胱連於油網。卽入水之道也。內之油網。透出肌肉。則爲周身之白膜肥網。是名腠理。以其皮肉相透之間。而有紋理也。水隨網油。透出肌表。則爲臙腫。及走四支。則爲疹重。總在此三焦網膜之中也。水之道路。絕不在腸中。今人謂水至小腸下口乃滲入膀胱。真是夢話。宜爲西醫所笑。不知內經。三焦者決瀆之官。已將水道一一指出。證以仲景此節。義尤顯然。仲景言痰飲之人。善盛者。水氣充於肌腠也。今反瘦者。則以肌腠之水氣。反入於內。而走腸間。不走網膜中矣。故腸中滲瀝有聲。懸飲者。水在臙下。臙下有油一大片。俗名板油。上連胸膈。水停板油中。不得下。款則引痛。懸痰於此。故名懸飲。必知板油。然後知所懸之處。板油上連肝系。故屬肝之部分。溢飲者。水入膈膜。不下走網油。以達膀胱。而溢出腠理。以走四支。故稱溢瀉。支飲者。水在油膜中。不下走膀胱。而上犯於時。如木支上發之象。故稱支飲。犯肺則走皮膚。故爲腫。夫飲入於內。則索條者反瘦。飲出於外。則索瘦者反腫。合觀此節。而三焦腠理。水道臙油之義。無不顯然。唐宋後無人知之。吾特大聲疾呼。冀天下萬世。復知軒岐仲景之理。以活世也。

幸甚。

格言四訣。或腦間。或腸間。或皮下。或肢體。或胸中。皆不能盡飲之。凡五臟。有偏虛之處。則飲乘之。可以壓指其所在。水飲在心。心下悸動有力。飲氣不伸。火為水凝。

則短氣。惡水不欲飲。○水飲在肺。吐涎沫。○水飲在脾。中氣少氣。○水飲在肝。脇下支滿。○水飲在腎。水盛而凌心。起於膝。心下悸。

此承上四飲。而推及五臟。其義始備。言臟而不及腑。以腑為陽。在腑則行矣。與水氣篇不同。〔正〕曰。心下堅築。即堅實凝結之謂。解為動而有力。非也。停飲則水不化氣。即其呼吸而短氣。全皆有飲而短氣者多矣。凡人飲水。入三焦膜網。而下入膀胱。命門氣海中之陽氣。蒸動其水。化氣而上出。是為呼吸。所以水從三焦而下。氣即從三焦而上。今水停心下。堅築而不得通。是以水不下行。氣不上出。以致短氣。水阻其氣。氣化於水之理。全在乎此。修園於化氣行水。未實知其情。故註短氣。尚有未確。

然以五臟言之。則為在。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掌大。胸中

有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撒已。胸中

脈沉者。其有留飲。

此言飲之留而不去之為病也。〔魏念庭云〕背為太陽。在易為艮止之象。一身皆動。背獨常靜。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一三七

靜處陰邪常客之所。以陰寒自外入。多中於背。陰寒自内生。亦多踞於背也。

【正】曰心之系在背。心下者。胸膈也。膈有留飲。由膈而走向後背。着於心系之後。故冷只如掌大。正應心之部位也。與胸脾之心痛徹背者。義可參觀。解為靜處容陰邪。非也。

飲留而不去。謂之留飲。飲而難攻。謂之伏飲。飲留而不去。謂之留飲。飲而難攻。謂之伏飲。膈上之病。哮喘滿喘欬。病經已伏其中。一似於邪寒中。其內。飲與外邪相表。一時。吐。發則以外為寒熱。背痛腰疼。飲出內飲之痰病。以致。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劇。目只瞤。

必有伏飲。

此言飲之伏而驟發也。俗謂哮喘。即是此證。當表裏並治。如小青龍湯。及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芒硝茯苓為主治。余著有公餘醫錄。及醫學實在易二書中。論之頗詳。茲不再贅。

【正】曰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為一句。此是有飲之常證。非久伏之飲。所獨見之證也。但尋常新飲。雖病滿喘欬吐。而不必背痛腰疼。不必目泣自出。不必振振身瞤。惟有伏久之飲者。則每一發作。不但滿喘欬吐而已也。必兼見寒熱背痛腰疼。為飲所伏之處。目泣自出。為竅道久疎之驗。

振振身瞤。為膜內筋節。有伏邪牽引也。故斷為伏飲。診固以為哮喘。不知伏飲不單指哮喘一證。

病當求其所因。不必盡由於飲水。病當求其所因。不必盡由於飲水。而即飲水可以倒其緣也。謂。夫病人飲水多。水停胸。必暴喘滿。此其易見西易知也。推西口之。凡食少

者。寒也。皆因大下後。傷中。裏虛。若脈偏於一弦者。飲也。病因。符

飲多。而相舍。水停心下。甚者悸。微者防。短氣。若脈雙手弦

者。寒也。皆因大下後。裏虛。脈偏於一弦者。飲也。

於虛寒二字。加意焉可。

苓桂朮甘湯方

茯苓

桂枝

白朮各三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次孫男心蘭稟按〕心下者。脾之部位也。飲或於脾。致脾胃不健。不能制水。則生痰矣。故曰心下有痰飲也。故曰胸脇支滿也。動則水氣為逆。其逆惡無常或頭眩轉。目昏眩。心動悸。諸症。皆隨其所作也。主以苓桂朮甘湯者。以茯苓為君。蓋苓者合也。使治節之令行。而水可從合而下耳。桂枝煇心陽。以迎其邪。如離照當空。則陰霾全消。而天日復明也。白朮補脾土。以作其堤岸。使水無滯礙之虞。更以甘草。助脾胃轉輸。以

和以溫藥。不獨治痰飲也。即痰飲亦然。微者不顯之謂也。故夫短氣。之由若。有微飲。法當從小便去之。蓋以膀胱為水府。太。苓桂朮甘湯主之。蓋令膀胱氣化。則天高日晶。陰降之氣順矣。若腎氣丸。是從府而求相為表裏。故亦主之。

此為短氣有微飲。而出利小便二方也。喻氏謂微飲。阻碍呼吸而短氣。當辨之幾微。若呼之氣短。是心肺之陽有碍。宜苓桂朮甘湯。通其陽。陽氣通。則膀胱之竅利矣。若吸之氣短。是肝腎之陰有碍。宜腎氣丸通其陰。陰通則小便之關開矣。兩方並重。與金匱原文。意未甚深透。於此說不可不姑存之。為中人以下說法。

〔補〕曰有飲者必短氣。誠以水化則為氣。水不化則氣不生。故呼出之氣短也。水停則阻氣。水不化。則氣不降。故吸氣短也。水飲重者。則兼有欬滿等症。若但短氣。而不兼欬滿等症者。為飲未甚。但有微飲而已。凡水飲。皆當利小便。此短氣。尤屬水停不化。亟當從小便而利去之也。

苓桂朮甘湯方 見上

腎氣丸方 見婦人雜病

〔次孫男心蘭稟按〕氣者不顯之謂也。飲水也。飲飲者。猶陰囊四布。無雨輕風之狀。且於胸中。載其往來之

道。則不能行水化氣。用苓桂朮甘湯。振心陽。崇土以助藥之。使天日明而陰囊散。則氣化行矣。若腎虛水泛。則

病者脈伏。可知其有。其人欲自利。利從利而減。一時反爽快。然雖利。而未除。心下

續堅滿。是去者自去。此為留飲欲去而不能去。故也。治者。宜乘其欲去之勢。而導之以甘遂半夏湯主

之。

此言留飲有欲去之勢。因出其乘勢利導之方也。

〔補〕曰欲去。非留飲自欲除也。使其自行。欲除去。即不治之。亦必自愈。何必再用甘遂大力

之藥哉。蓋欲去者。審其利後。反見快爽。是欲去此飲。乃得安也。故用攻藥去之。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 大者三枚 半夏 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渣。

芍藥 五枚

甘草 如指大一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渣。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尤在涇云〕益利心下。續堅滿者。去盡之飲。復注心下也。然理未盡。而有欲去之勢。故以甘遂半夏。因其勢而導之

耳。甘遂與甘草相反。而同用之者。蓋欲其一戰。而留飲盡去。因澀而相成也。芍藥自蜜。不特安中。抑

脈浮本非飲也。浮中。而細滑。則傷飲。謂飲水過多所傷。乃客飲而舉內飲也。彼為陰主寒。故為陽主熱。脈則

弦數。證其有寒飲。是謂陰相去。陰與陽又相冬之大寒。不能出全。故為難治。○脈沉

而弦者。沉主寒飲。弦主其為飲。懸飲內痛。無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此一節分三小節。首節言傷於客飲。以跌起內飲。次節以數弦跌起沉弦。蓋懸飲原為驟得之證。

若不用此猛劑。而喘急腫脹諸證隨作。恐滋蔓難圖也。三方。以三味為末。棗肉和丸。名十棗丸。頗善變通。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芫花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納藥末。強人服一錢七。贏人服半錢七。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取七。得快利後。糜粥自養。

【男元犀按】痰沉主寒。弦主飲。飲水凝結。懸於胸膈之間。致飲引內痛也。懸飲既成。疑必滋蔓。急用十棗湯。直達而攻。痰去而愈。若不速攻。恐成痼疾。而即攻之。使水飲下趨。而無結聚之患。所謂推藥去病者是也。若畏其猛而不敢用。必遲延而成痼疾矣。

上曰飲水流行。陷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輕頭痛。謂病溢飲者。當發其汗。熱者以辛涼發其汗。之溢飲。夫四肢陷也。水在陰者。宜利。在陽者宜汗。凡小青龍湯亦主之。熱者以辛涼發其汗。

此言溢飲之治法也。小青龍湯不專發汗。而利水之功居多。二方平列。用者當知所輕重焉。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桂枝

甘草各二兩

生薑三兩

杏仁四十個

大棗十二枚

石膏如雞子大一枚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撲之。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

芍藥

乾薑

甘草

細辛

桂枝各三兩

五味子

半夏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按〕師云。飲水流行。隨於四肢。當汗而不汗出。身熱疼重。謂之溢飲。故病溢飲者。以得汗為出路。然飲既流溢。亦隨人風氣寒熱而化。飲從熱化。故立大青龍湯。幸涼發汗以行水。飲從寒化。故立小青龍湯。幸溫發汗以利水。二方並列。用者當酌其宜焉。

獨在上比心。膈間有支飲。通於於肺。故其人喘。膈間清虛。如天之空滿。滿則心下痞堅。胃之精華在下積高。其正氣。面色黧黑。其脈沉而緊。得之數十日。醫政其吐之。或疑下之。故不榮於面。色黧黑。宜閉三焦水結。通木防己湯主之。方用人參。以吐虛者。之即愈。若胃。俱不能愈。上中下之氣。以。

實者。而復發。復與前病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之藥。加茯苓。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咳嗽病 一四三

苓以真檢朮以峻開湯聖藥作主之。

此言支飲重證。而兩出其方也。

〔正〕曰。膈即心下之膜膈。正當心下。註膈在上。比心下稍高。分膈與心下爲二物。非也。膈膈三焦少陽。少陽無下吐法。正以其在膈膜間。吐下不能愈之也。三焦膈膜。通氣行水之道也。故主防己之通有孔者。以行膜中之水。仲景治膜中之義。可由此推之。

〔男元犀按〕臨別支飲喘滿者。支飲充滿於膈間。似有可吐之義。然既曰支飲。則傷勞而不正中。豈一吐所能愈乎。之恐難通之等。皆密法所可下乎。故曰吐下之不愈也。而色然黑者。是黑而致。黃主脾虛。胃腸實則不能數。者結於上。此面色黃黑之所由來也。腰沉吐下之。腰沉者。沉爲病去。驚悸寒爲飲。飲邪充滿。內阻三焦之氣。喘滿喘之。實作矣。中以水均已渴者。以時已較而車輻。漚上焦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石膏色白微黃。味甘氣平。潤燥清自平。得桂枝爲助。化氣而蒸動水源。使決渎無壅塞之患。妙在重用大參。稍五錢益中焦。俾輸轉有權。以成其攻聚。或結之用。故曰渴者即愈。渴者胃陽乾聚。實而有物。故三日復發也。復發不愈者。宜前方去石膏之凝寒。加茯苓以行其水氣。若將以攻其結聚。斯支飲順而下行矣。魏氏云。後方去石膏加苦楝者。以其既散復聚。則有聚定之物。留作包蘊。故以聚地聚而。不愈者。以軟糞而即破也。加茯苓者。亦引飲下行之用耳。此解亦超。

木防己湯

木防己

桂枝兩各三

人參四兩

石膏如雞子大二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男元犀按〕時已入手太陽肺。肺主氣。氣化而水自行矣。桂枝入足太陽膀胱。膀胱主水。水行而氣自化矣。二藥併一經吐下。可也。胃陰傷。而虛氣逆。故用人參以生脾胃之陰。石膏以燥虛逆之氣。陰復逆平。則喘消而氣自息。此方治其本來。致其失候。而面俱利也。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方

木防己

桂枝各三

人參四兩

芒硝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云滓。納芒硝。再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心下有支飲。雖不正中。而迫近於心。是飲邪上乘清陽之位。故。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正 曰〕議已見上。淺注有差。

澤瀉湯方

澤瀉五兩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受業林禮豐按〕心者胸中之陽。頭者諸陽之會。人之有陽氣。猶天之有日月也。天以日月光明。猶人之有陽氣。會目眩之病。仲師持下一字字。是水陰之氣。瀉瀉於內。而冒眩之苦。有莫可言者。故主以澤瀉湯。蓋澤瀉氣味甘寒。生於水中。得水陰之氣。而能利水。一瀉而上。能從下而上。同氣相求。領水陰之氣以下泄。然猶恐水氣下泄後上故用白朮之甘溫。土潤水者以燥之。如清水者之必寒。陰陽也。古聖用方之妙。有如此者。今人反以澤瀉利水伐腎多損脾胃之說。其說創於宋元諸醫。而李時珍張景岳李士材汪圓庵輩和之。貽害至今弗淺。然天下人信李時珍之本草者。殆未聞房良本草經耶。余先業師仲農本經小註最詳。願業斯道者。三復之而後可。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上節言心下支飲。用補土斂水法。不使水氣凌心。則弦冒自平。此節指支飲在胸。進一層立論。云胸滿者。胸為陽位。飲停於下。下焦不通。逆行漸高。充滿於胸故也。主以厚朴大黃湯者。是

調其氣分。開其下口。使上焦之飲。順流而下。厚朴性溫味苦。苦主降。溫主散。枳實形圓。味香。香主舒。開主轉。二味皆氣分之藥。能調上焦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也。繼以大黃之推瀉。直通地道。領支飲以下行。有何胸滿之足患哉。此方藥品。與小承氣同其分兩。主治不同。學者宜審心體認。方知古人用藥之妙。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一尺

大黃六兩

枳實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補〕曰此如大陷胸之水火交結。以下火者下其水。故二方用大黃芒硝。以見飲證不盡虛寒。學者慎勿執一也。

〔元犀按〕支飲者。有女淫之別也。胸乃陽氣之道路。飲為陰邪。胃胸滿者。乃飲佔陽位。痰壅胸中而作結也。君以厚朴。性溫。味香。香性溫。為氣分之藥。若降溫開。法陽氣通。則胸中之飲化矣。枳實形圓。臭香。香以開膈。密主舒轉。故用以為佐。繼以大黃。直決地道。地道通。則飲邪有不願流而下出哉。又按小承氣湯。是藥為臣。此湯是氣藥為君。其意以氣行而水亦行。意深矣。三物瀉。小承氣湯。與此瀉藥品俱同。其分兩主治不同。學者宜細心研究。

〔正〕曰圓主旋轉。其說空泛。形圓者多矣。何得作此通解套法。

支飲不得息。謂者宜開。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此為支飲氣閉者。而出其方治也。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

見卷五

〔元犀按〕肺主氣。為出入之路。節云。支飲不得息者。乃飲邪壅肺。壅塞氣路矣。方用葶藶瀉肺氣以開之。大棗補肺土以納之。氣息暢矣。

凡嘔家必傷津。本口渴。渴者利後。爲欲解。今反不渴。是胃中之客邪可盡。而後勞。有水飲故也。以小半夏湯主之。心下

此言支飲。偏而不中。故不能與吐俱出也。小半夏湯。散結蠲飲。且能降逆。

小半夏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一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男元犀按】神農本草經。載半夏之功治甚大。皆師各方。無不遵法用之。凡嘔者必加此味。元明後。誤認爲白痰。遂有用神水浸者。有用皂角水。及薑水浸者。有用白朮者。芥子和磁。市中用烏梅甘草骨膠等藥

用之。或畏其煎口。以薑汁甘草水。浸透心。洗淨。曬乾。再以清水浸三日。每日換水。蒸熟。曬乾用之。支飲之症。嘔而不渴者。勞支之飲未盡也。用半夏湯者。宜在生薑。飲勞

丸主之。實在下焦。口舌乾燥。此爲腸間有水氣。水虛濕於下。則不已椒蘆黃

丸主之。可後分攻水結。水結開。則痰消可

此下三節。俱言水病。水即飲也。飲之未聚爲水。水之既聚爲飲。師又統言之。以補上文所未備

【補】曰腸間有水氣句。足證水道在三焦膜油中。而不入小腸也。水走腸間。則爲停水。水停而不行於三焦膜油之中。則水不化氣。而津不生。是以口舌燥。治法宜將未入腸間之水。引之走膜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綱三焦之故道。因用防已之紋理通徹。以通三焦之膜網。椒目色黑性溫。溫少陽水中之陽。以助三焦之氣化。則水走膜中。津升口舌矣。其既停於腸中之水。又當奪去。免阻化機。故用葶藶大黃以下之。知腸間與膜油間道路各別。則辨飲乃有把握。

己椒藶黃丸方

防已

椒目

葶藶

大黃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九。日三服。小服而頻服。緩帶之意。緩帶。大繩可漸增至五。丸。及十丸。口中有

津液。渴者加芒硝半兩。渴不燥有津液。今津液多而又渴。故知胃有實熱也。加芒硝以下之。所以救胃也。

〔程氏曰〕瀉而水飲行。脾氣轉而津液生矣。與上方互異處。當求其理。

物曰吐。病人卒嘔吐。邪從上逆。則心下立。坐臥無時。乃心下立。心下痞。是膈間有水。水阻膈氣。眩水處。心主悸。不升。則氣眩不安。則悸。

著。宜辛溫以開上焦之痞。以淡滲以通決瀆之滯。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此言膈間有水之治法。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茯苓四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男元犀按〕水停於心下則為痞。水停於心則眩悸。水阻胸膈。則陰陽升降之機不利。為嘔吐。方用半夏降逆。生薑和氣。茯苓導水。合之為滋痰定嘔之良方。

假令瘦人水不熱有臍下有悸。是水動於下也。吐涎沫。是水逆於中也。而目頭顛眩。是水犯於上也。形體羸瘦。而病實有

此水之變也。以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方

澤瀉六銖

豬苓

茯苓

白朮各十銖

桂枝半兩

右五味爲末。白飲服。方寸七。日三服。多服煖水。汗出愈。蓋欲使表裏分消其水。非扶

〔喻嘉言云〕亦欲下濕於陰中。扶其陰邪。鼓動於臍間爲悸。上入於胃則吐涎沫。及其

〔男元犀按〕下動氣。直上頭目爲顛眩。五苓散利水以發汗。爲分利表裏陰陽法。及

〔法須〕。方能制水。顧此是土中濕氣。化爲陰霧。上瀆於。必得溫燥之白朮。方能勝濕。隨有兼見

附方

外尋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白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飲。令能食。

茯苓

人參

白朮各三兩

枳實二兩

橘皮二兩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

此痰飲善後。最穩當之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男元犀按】人參乃水飲症之大忌。此方反用之。蓋因自吐出水後。虛氣作滿。脾胃不運而設也。方中人參補脾氣。助運化。表裏寒熱。虛實。七情勞傷。俱致之。最為虛損大頭。然泛而求之。探諸病源。逆轉氣機。不能盡也。切而求之。可以短言而唯。豈

主之。此提出欬家之大源頭。治欬之大手法。儼如雲錦指示也。後人畏其峻而不取用。自二陳湯六安煎治嗽散。以及於寧嗽湯。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杏仁酪。燕窩粥之類。皆姑息養奸。引入虛損

之門而死。余願若輩。發天良而自問。其亦當知變計矣。

【正曰】虛損欬嗽。在肺痿門。與痰飲欬嗽不同。修園無別。故多致誤。

【許仁則云】飲食飲者。由所飲之物。停積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便成欬嗽。經久不已。漸成水病。其狀不似。弱息。每日服。不得乎。此即欬家有水之證也。自若有乾咳三味丸方亦佳。大補六十枚。

【按許氏】代方一則。竊疑不及。一則。獨存古人遺蹟。以大便通利為度。

十棗湯方 見上

支飲家欬類。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主之。

【男蔚按】凡人特咳之類。喉間似種非種。似癆非癆。若有若無者。皆飲氣于之也。飲氣一千。則欬嗽作矣。存勞傷積

用其方。以致除名。怨。雲云。欬嗽必自於痰飲。而五飲之中。痰飲上支飲。最為咳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則無外邪。而支飲入於中。自令人咳嗽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傷之氣逆衝而上者。尤易上下合邪也。夫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咳終無愈期矣。去支飲。用十棗湯。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醫病已久。亦不能食哉。

【男蔚按】凡入特咳之類。喉間似種非種。似癆非癆。若有若無者。皆宜十棗湯攻之。若診得弦脈。是不殺用。其飲動

支飲家欬類。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主之。

【男蔚按】凡人特咳之類。喉間似種非種。似癆非癆。若有若無者。皆宜十棗湯攻之。若診得弦脈。是不殺用。其飲動

用其方。以致除名。怨。雲云。欬嗽必自於痰飲。而五飲之中。痰飲上支飲。最為咳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則無外邪。而支飲入於中。自令人咳嗽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傷之氣逆衝而上者。尤易上下合邪也。夫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咳終無愈期矣。去支飲。用十棗湯。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醫病已久。亦不能食哉。

支飲家欬類。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主之。

【男蔚按】凡人特咳之類。喉間似種非種。似癆非癆。若有若無者。皆宜十棗湯攻之。若診得弦脈。是不殺用。其飲動

用其方。以致除名。怨。雲云。欬嗽必自於痰飲。而五飲之中。痰飲上支飲。最為咳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則無外邪。而支飲入於中。自令人咳嗽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傷之氣逆衝而上者。尤易上下合邪也。夫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咳終無愈期矣。去支飲。用十棗湯。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醫病已久。亦不能食哉。

支飲家欬類。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此湯主之。

【男蔚按】凡人特咳之類。喉間似種非種。似癆非癆。若有若無者。皆宜十棗湯攻之。若診得弦脈。是不殺用。其飲動

用其方。以致除名。怨。雲云。欬嗽必自於痰飲。而五飲之中。痰飲上支飲。最為咳嗽根底。外邪入而合之。則無外邪。而支飲入於中。自令人咳嗽不已。况支飲久蓄膈上。其下傷之氣逆衝而上者。尤易上下合邪也。夫以支飲之故。而令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咳終無愈期矣。去支飲。用十棗湯。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醫病已久。亦不能食哉。

而別求其法。

夫有支飲家。飲氣擾亂清道。動搖則欬。則胸中痛者。已有死。道。動搖則欬。則胸中痛者。已有死。道。動搖則欬。則胸中痛者。已有死。不卒死。延至一百日。或一歲。者不可遠遲長路。宜以十棗湯。然也。若未至於一百日。及一歲。延不必言矣。

此承上節而言。十棗湯雖峻。舍此並無良法也。

【喻嘉言云】凡飲必用之痰飲。而五飲之中。獨屬上支飲。最爲欬嗽根。外邪入而合之則欬。即無外邪。而支飲滲而合外邪可內。下邪可上。不去支飲。其飲終無寧乎矣。支飲用上瀉消。不嫌其峻。豈但受病之初。即病者已久。亦不能舍。別求其法。其曰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十指滯主之。正謂弦急之脈。必只治飲爲急也。痰是治也。其曰夫有支飲家。欬嗽頻胸中痛。不卒死。至一百日。一歲。宜十棗湯。此則可以死而不死者。仍不外是方。去其支飲。不殺令人眩且狂乎。凡人胸膈。執無支飲。其害何以此之大。其去苦。何必至此之方。蓋屬上爲胸膈所治。心膈所居。支飲橫溢其中。動則則欬。動心則煩。搏擊胸膈則痛。逼處其中。榮衛不行。魂動無依。則卒死耳。至一百日一年而不死。陽氣未散。神魂未離可知。推念去其邪。則可安其正。所以不嫌於峻攻也。掃除陰濁。俾清陽存貯。發慈慈姑特其死。何得失邪。

【正】曰解支飲。爲蓄在膈上。不知支字之義。且不知飲水游行之道路。只緣唐宋後。不知三焦。即膈膜油網。而彷彿妄言。以爲飲在膈上。非也。蓋凡飲皆在膈膜油網之中。支飲在肝。已見上文。支如木枝上發。蓋飲在板油中。爲肝所司之腸下也。此是支飲之根。上倍而居於胸膈之中。則爲心下堅滿等症。此飲正在膈中。隔連於肝系。故肝之飲居於膈也。由膈上衝於肺。有如木枝上發。則胸中痛。欬煩也。歷觀仲景所言支飲。或治胸前。是治支飲之類。或治心下。是治支飲在膈。或治脇下。是治支飲之根。十棗湯。正是治其根也。喻註不免含糊。

久欬數歲。枝支飲積而欬。飲久不。枝支飲積而欬。飲久不。枝支飲積而欬。飲久不。其脈弱者。知邪不可治。實大數者。知邪日死。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其脈虛者。和正長邪亦衰也。然邪雖衰而正不勝之。亦是以上感清陽之氣。故必苦冒。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

也。十道湯散為正法。而病家往往遂於時醫之。究竟當先其不易之治法。治屬飲家。

此復申言治飲。必先治飲。即未定十棗湯之方。總不外十棗湯之意。寓蠲飲於補養之中也。
【正】曰此脈虛者必苦冒。是土虛而水得上干故冒。與上文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白朮主之證同。其不同者。此條有久飲也。然亦不得用十棗湯。仍須用白朮澤瀉加減主之。本書現有比例之證。何得妄擬十棗湯。致與症遠。又觀下節時復冒者。與苓桂五味甘草湯。再下言冒者必嘔。復用半夏以去其水。凡言冒。均不用十棗湯也。

然十棗湯。理為攻飲之其方。但飲而逆倚息。不能俯仰。不得臥。飲逆之甚。何以至此。太樞久病。其逆主內飲。而不主外寒也。者。欬逆倚息。而不得臥。多痰水飲。新病每多形寒。以小青龍湯主之。內飲外寒。兼喘為得。

此節之上。以水飲為主。而出十棗湯一方。此節之下。以內飲外寒為主。而出小青龍湯一方。後從青龍而加減之。為欬證立兩大法門。

小青龍湯方

【元犀按】十棗湯。專主內飲。而不及外邪。此方散外邪。誦內飲。
青龍湯。溫散。雖有餘之入宜之。以下五方。皆本此方為加減。
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即初其衝氣。腎脈起於下焦。多唾口燥。脈氣上行。而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上衝之形也。其者。氣從小腹。上衝胸咽。手足
向去至於手足不用痺。且其面翕熱如醉狀。白脈而喘而喘而口而面。高之至也。然猶未至於脫其上浮之陽。因復下流

陰股。

而不滿其源只行氣化。以致

小便難。

特既已下讀。而

時復冒者。

其故何也。蓋以腎邪挾衝大動。而流雷之火無歸。如電光之閃爍無定也。宜

與

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

此言誤服青龍動其衝氣。特出救逆之方治也。

按既沉位支脈律。而如碎。氣衝。時復冒。似少陰陰陽不交之症。學者可於臨症時參辨之。

苓桂五味甘草湯方

桂枝

茯苓

五味

甘草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男元犀按】

今從苓桂味甘之力。服後。甘草之甘。補其中也。

衝氣即低。而反更欬胸滿者。

是下焦衝逆之氣既平。而胸中之氣欲躍出也。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

此為胸中伏匿之寒飲。而出其方治也。桂氣勝而主氣。薑味勝而主形。以衝氣既降。而寒飲在胸。寒飲為有形之病。重在形。不重在氣也。可知古人用藥之嚴。

【正】曰。蓋桂之異。修園以為形氣之別。真含糊語。蓋未知衝脈之根源。是以不確。內經云。衝

為氣街。衝脈起於臍下胞室氣海之中。乃下焦之一大夾室也。胞在膀胱後。胞中腎陽。蒸動膀胱

之水。則水化而下。陽氣歸根。不致衝上腎。陽者。即心火下交於腎。合為坎中滿象。所謂水火

既濟也。凡人鼻吸天陽。其氣管歷心夾脊以入腎。便將心火引入腎中。是為火交於水又穿腎系。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一五三

以達下焦。油網夾室之中。蕤動膀胱之水。則水化為氣。陽不浮。而水不停矣。若心火不下交。無真火以毀歸於根。則胞中之陽浮上衝。故主桂枝。助心火之氣達於胞宮。為化水行氣之本。所以水行。而陽歸於胞。不衝上矣。此用桂枝之義也。若此節之款。與衝不同。然其肺氣不收。衝是胞氣上衝。胸滿與小腹上衝不同。胸是肺所司。小腹是肝腎胞宮所司也。故治款者。主細辛甘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

乾薑三兩

細辛三兩

五味子半斤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方前款滿即止。而更復作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以溫之也。

服之當遂渴。而渴反止者。為不支飲也。若渴而不已。自當另尋甘澀藥以降逆。今有渴而雨增。未治其渴。水不降。為不支飲也。

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必復。納半夏以去其

水。

此言款滿。得細辛甘薑而止。而衝氣又因細辛甘薑而發者。宜於渴與不渴辨之。若渴不止者。另治其衝。若渴即止。而胃與噎者。惟治其水飲。半夏一味。去水止嘔降逆。俱在其中。審其不渴。則用無不當矣。

【補】曰此言款滿止而作渴者。為衝氣。非飲也。不得仍用薑辛。若不作渴。而款滿不止者。為支飲。非衝氣也。仍當用薑辛矣。細玩而渴反止者。下當有款滿不止意在。故斷以為支飲。通觀

支飲。皆言欬滿。則知此處。有欬滿不止之意在。仲景文如旋螺。此承上欬滿而言。故不再重其詞。而欬滿之意已見。古人文法簡奧。皆如是也。脰圍未能體會。不知支飲。仍常用葶辛原方。不得誤作衝氣治之。惟衝氣有時復冒證。而支飲者。法亦當冒。此不可以不辨。衝氣之冒不嘔。支飲之冒。是飲犯胃。必兼嘔證。宜仍用葶辛原方。加半夏以去胃中之水則愈。勿誤認爲衝氣也。

苓甘五味薑辛半夏湯

茯苓四兩

甘草二兩

細辛二兩

乾薑二兩

半夏半斤

五味半斤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前寸氣衝。是真陽上奔。必用桂枝招納之。此寸氣衝。是動履鼓之。只用半夏以降逆。則愈。且百白嘔。半夏爲止嘔之神藥也。一本去甘草。恐甘而助嘔也。

水在胃者。爲胃爲嘔。水在肺者。爲嘔爲咳。今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胃氣和四時氣未通也。用前方。加杏仁主之。其證應納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納之。若逆而納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陽氣無傷。發之難息。厥脫。而麻黃發其陽故也。

此爲欬家形腫。而出其方治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茯苓四兩

甘草

乾薑

細辛各三兩

五味

金匱要略註淺補正 卷五 痰飲欬嗽病

一五五

苓甘五味加薑辛杏仁大黃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細辛各三

五味

半夏

杏仁各半

大黃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與衝氣上逆。發熱如醉者不同。後因下位。腹中之陽虛。此不過肺氣不利。滯於外而形腫。停於內而胃

心煩悶。

〔徐忠可云〕以上數方。俱不去薑辛。即而熱如醉。亦不去何也。蓋以二味最能澄滯止咳。凡飲邪未去。須以二味煎

後加入。其效無比。

痰者即胃上納之類。

水停心下。當知其先渴。水能格火。火循行而上。燥喉舌則為渴。可後嘔。渴不多飲。飲多上逆。則為水停心

下。此屬飲家。醫者不察其已過之渴。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必隨於既渴之後。實指其

小半夏加茯苓湯見上

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此湯主之。犀在直趨庭間訓曰。此一節與上文似不相屬。而不

知先生治咳。著眼在水飲二字。故於完篇之後。隨口逗出。此言外之提撕也。今試暢發其義。蓋

飲水邪也。其本起於足太陽。足少陰。以二經為水之專司也。然太陽之水為表水。膀胱不宣。水

氣。以致寒塞而爲飲。則以小青龍發之。不能盡者。當從太陽之裏而疏洩之。十棗湯是也。少陰之水爲寒水。下焦有寒。不能制伏本水。以致逆行而爲飲。則以真武湯鎮之。而不盡服者。當從少陰之表而化導之。苓桂湯是也。更進一步。從中土以提防之。從高原而利導之。熱則生巧。不能以楮墨傳也。如以六安煎。金沸草湯。居於青龍之上。濟生腎氣丸。七味地黃丸。芻乎真武之前。大體不碍者。吾亦姑如其說。究竟不如原方。效如桴鼓也。

【正】曰水停則氣不化。氣不上升。則無津液。水化爲氣。氣升爲津液。故不渴。後喉者。停水既多不能上行則嘔矣。淺註解先渴爲水格火。不知津即氣化之所生也。所誤非小。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治第十三

厥陰爲風木之臟。中見少陽。之爲病。水。則爲。消渴。消渴者。水入不足以化。而反爲大所消也。又須勞傷他證。方知其爲真厥陰之病。其氣

上衝心。心中痛熱。火生於本。肝氣通於心也。飢飢既受益而致。則飢而不欲食。即食之

則吐。此厥陰消渴證外。兼見之證也。雖內經有云。二陽結謂之下之不肯止。

此節與傷寒論厥陰首條。末句二句字不同。其義迥別。蓋以消證。後人有上消中消下消之分。而其病原總屬厥陰。夫厥陰風木中見少陽相火。風鬱火熾。則病消渴。內經亦有風消二字。消必象風言之。亦卽此意。且上消係太陰者。心熱移肺也。中消係陽明者。火熾土燥也。下消係少陰者。水虛不能制火。實火虛不能化水也。時醫俱不言及厥陰。而不知風勝則乾。火從木出。消證不外乎此。師故於開宗處指出總綱。次節言寸口脈。卽心榮肺衛之部位也。厥陰橫之爲病。則太陰受之。言跌陽脈。陽明之部位也。厥陰縱之爲病。則陽明受之。三節言男子消渴。男子兩字。是

可消渴之者耶。

此提出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爲下消立法。而以腎氣丸爲主治也。尤在溼謂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因陽。中實含水。水與氣未嘗相離也。腎氣丸內有桂附。所以幹腎旋中煎陰之氣。而使上行心肺之分。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調至有陰無升。飲一溲二。久而小便不臭。反作甘氣。此腎敗而土氣下泄也。更有浮在澀面如脂者。此腎敗而精不禁者。皆爲不治。趙養葵謂治消之法。無分上中下。惟以六味丸。專主水火津液之源而救之。然亦在治之於早。而以大劑進。或全料或半料。加人參兩許養汁。一日夜服盡爲妙。此後人近理之言。亦可取以互參也。

腎氣丸方

見婦人經病。

【尤在溼云】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與氣非一亦非二也。方中若無桂附。何以振作腎中頡落之陽。游溢精氣。上輸脾肺耶。

【補】曰尤註知水氣之理。然究不實也。蓋火交於水。卽化爲氣。命門之火。在下蒸水。上騰爲氣。氣着於物。卽復化爲水。氣在上焦。則爲津液。有津液則不渴矣。氣之生於水中。有如西法。以火熬水而取氣。其理一也。腎氣丸於水中補火。正是化氣之法。故名曰腎氣。知此氣化。則知補腎止渴諸理矣。

更有似消渴。而非真消渴者。特脈浮。附之以備參考。若病發於表。爲

水谷於中。爲

小便不利。

因表邪不微熱。

消渴。

此與

治者**宜利小便發汗。**

只

五苓散主之。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

此言外邪內水之渴。與真消渴不同也。

【補】曰膀胱。化水下出爲小便。化氣外出於皮毛。主周身之表。故懸浮懸膀胱太陽經也。小便不利。則膀胱之水不出。反漬於皮毛。而爲微熱。以太陽氣不得出於皮毛也。當從汗解。有汗。則膀胱之氣化。不必治渴而津自生。故用桂枝。以火交於水。而化膀胱之氣。氣化則水行汗解矣。

五苓散方

見寒

【尤在澗云】熱渴飲水。水入不能已其熱。熱亦不能消其水。水與熱結。熱浮水外。故小便不利。微熱消渴。此利其與熱俱結之水。去其水外浮溢之熱。熱除水去。渴當自止。又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證。曰水道。亦主之。

【正】曰水與熱結。熱浮水面。非五苓散之治理也。太陽傷寒。動其水氣。寒在外而發熱。水停蓄而津不升。故見渴證。桂枝解太陽之寒。而餘藥利水。則寒水解。而氣化津升。尤註不免有誤。

熱渴欲飲水。

飲過多。熱結而水不行。以致

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

此因渴而生出逆病。更與真消渴證

五苓散主

之。

此言因渴而生嘔。更與真消渴不同也。

太陽病惡發汗。而反水瀉。渴欲飲水不止者。

非味鹹實燥。不能澀散其水氣。以

文蛤散主之。

此更與真消渴證相類者誤也。

此言外寒制其內熱而爲渴。又與真消渴不同也。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男元犀按〕與傷寒論文蛤散症不同。傷寒論云。肉上粟起。反不渴者。水寒浸肺。湧於外。過於上。其熱被却。不

熱通。亦有燥濕上炎。肺乾胃燥。不能生津。渴也。此水不止者。燥甚也。水性輕和。不能生津。

淋之爲病。小便短而數。如粟狀。病在下焦小腹弦急。及腎痛引臍中。

此言淋證之病狀也。後人有石淋沙淋血淋氣淋之分。此則統言之也。

便則數。數而無度。尿中不痛。是熱氣播。滑瀉之極也。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飲。大便必堅。小

此言淋病。由於胃熱下注。與消渴異流而同源也。師篇中凡複言疊敘之證。皆有深意。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此言淋家不可發汗也。

小便不利者。有餘而下水氣。其人若渴。

括藜瞿麥丸主之。

此言小便不利。求之膀胱。然膀胱之所以能出者。氣化也。氣之所以化者。不在膀胱而在腎。故

消上焦之熱。補中焦之虛。行下焦之水。各藥中加附子一味。振作腎氣。以爲諸藥之先鋒。方後自注腹中溫三字。爲大眼目。卽腎氣丸之變方也。

括蓼瞿麥丸方

薯蕷^{三兩}

茯苓^{三兩}

括蓼根^{二兩}

附子^{一枚}

瞿麥^{二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飲服二丸。日三服。不獲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爲止。

〔勇元犀拔〕^{內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余於氣化能出之義。而倍觀之。燒燻去。益性燥之。其辭具亦須究。用方中茯苓薯蕷。稻中焦之火。力。方中附子。補下焦之火。卽其義也。酒釀成之水。氣。收於鍋內而蒸。以下行。則溼源不竭。方中括蓼根。滂上焦之熱。卽其義也。至於出酒之竅道。理云未所當後。亦須去其穢垢而通達。方中薯蕷一味。專通水道。清其源而並治其流也。方後自注腹中溫三字。大有深義。}

若無水氣而小便不利。必求深。密保溫熱。蒲灰散主之。者係血分。滑石白魚散。若欲驅邪。陰分之水。

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此爲小便不利。並出三方。聽人之隨證擇用也。

蒲灰散方

蒲灰^{半分}

滑石^{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七。日三服。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亂髮^續

白魚^{各三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朮^{二兩}

戎鹽^{彈丸大}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尤在涇云〕蒲。香蒲也。甯原云。香蒲去濕熱。利小便。合滑石爲清利小便之正法也。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療轉胞。小便不通。合滑石爲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綱目戎鹽。卽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驗。爲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仲師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禱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按蒲灰散主濕熱氣分。滑石白魚散。主血分。戎鹽湯入腎除陰火。二散可療外瘡多效。

經絡治辨之道。循其所當經者。更當求其所以病。淋瀝小便不利。病在水也。然金爲水母。肺熱則涇其源。胃爲燥土。胃熱則涇其流。今渴欲飲水。口乾燥者。助胃熱盛也。

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肺胃熱傷之方治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見病}

〔男〕元犀^按。小使不利者。水病也。天水一氣。金爲水母。金氣不行。則水道不通。白濁欲飲水。口乾燥者。火旺燥金。水逆者。水逆者。治求其本。故用白虎加人參湯。潤燥金。抽水源。使天氣降而水氣行。則遺尿自止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

且胃熱。爲脈浮。爲熱渴。爲小便。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

與太陽五苓散。發汗利水。麻黃其表。裏者逆珠。故不用五苓散。而以豬苓湯主之。

此因脈浮發熱。小便不利二句。與五苓散文同。故又分別其爲豬苓湯之方治。蓋二證二方。蓋蓋千里。學者不可不細心研究。

【正】曰。欲陽脈浮爲胃熱。此但言脈浮。是指寸口脈言。非胃脈也。且但言脈浮。未言脈大。淺注添一大字便錯。此與五苓散證。發作之臟腑不同。故寒熱亦異也。玩仲景文法之次序見見。五苓散證。發於膀胱。膀胱之陽不能化水。故先小便不利。次乃隨太陽經。而見於表爲熱。水既停則津不升。故最後乃見消渴之證。是先病膀胱之水。而後見熱渴。但當溫膀胱之寒水爲主。故用桂枝也。此節豬苓湯證。是證發於肺經。肺主皮毛。而先見發熱。是肺有熱也。肺熱津不布。故渴欲飲也。外熱上渴。肺既受傷。不能通調水道。因而水道不利。是先病肺之虛熱也。但當泄之。虛熱爲主。故用阿膠與滑石。二證之發見。先後不同。臟腑迥異。獨其脈皆浮何哉。蓋五苓散之時經浮。應太陽主表之義也。豬苓湯之浮。應肺主皮毛之義也。脈雖同。而見證有先後。遂大異焉。條圍但云空贅千里。而不指出。又注是胃熱。謬矣。

豬苓湯方

豬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一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納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男元犀按〕與五苓散證題約。五苓散主脾不健輸而水停。故發汗利水。尋用解表藥去。此則胃
弱甚而津液乾。故只清熱而通滯。用青陰利水法。二者只是一藥。學者自當細察辨。
〔正〕曰此與五苓散之治不同。非陳注所能明也。余已詳原文註中。茲不再贅。

中國醫藥衛生常識

國醫葉橘泉著述

全書一冊
定價六角

本書用意，是在介紹一般普通社會的醫藥衛生常識，和醫藥兩界同志，商榷改進的問題，
學理精確，語辭淺顯，使國醫國藥，逐漸向整理和改良的途徑，內容有醫界常識，「注重
經方」，「參究新學」藥界常識，「改良泡製」，「改良丸散」，「精究出產」病家常識，「提
疾衛生」，「看護須知」，「煎藥法」，「服藥法」，「擇醫法」擇醫標準，「學術方面」，「行爲
方面」，「心術方面」一般常識，「解釋迷信的祈禱」，「急救暴疾的簡法」，洵爲人人必讀
之書也。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五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五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

一六七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六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

此言腐腫病。內經痲言目窺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頭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而不分別為言。然而病因不同。則治法迥異。師故立五名。以為大綱。而脈證標本變化之微。詳悉於下。

風水。浮為風。外證骨節疼痛。表。故惡風。○皮水。之脈證亦行皮間。內其脈亦浮。外證附腫。按之沒指。其邪既去。既在皮。不惡風。在皮肉

其腹。外實中。如鼓。留在外。而不渴。當發其汗。從汗解。水。○正水。之脈證亦可。三陰

其脈沉。水氣沉。遲。三陰結而下。在氣不復。胸中之。外證自喘。喘為此證之眼目。至於目窺。風氣起

○石水。之脈證奈何。水氣沉。外證自喘。喘為此證之眼目。至於目窺。風氣起

不喘。不喘為此證之眼目。與正水。外證自喘。喘為此證之眼目。至於目窺。風氣起

胸滿。所傷等證。亦不必言也。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則邪從陰。必致癰腫。

此於五條。分斷其脈證也。

【正 曰】既去經。乃在皮間。其說非也。蓋皮水與風水。皆是腫在皮膚。惟兼風邪者名。風水。

不兼風但有水者。名皮水。故其辨法。在惡風與不惡風也。其不渴二字。又是別於裏水而言。下文裏水有渴。故此言不渴以別之。見水恰在皮。不在裏也。仲景文法。前後照映。不可忽之。

此詳風水之辨。西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若其人無氣也。是風氣相搏。若其人無水也。是風氣相搏。

風強則爲癢。身體爲癢。癢者難治。而奇爲泄風。久則生

爲痲癩。氣強則爲水。水攻則難治。難以俛仰。若風氣相搏。相繫。

而水泄。身體洪而腫。風乃其源。今因汗出乃愈。惡風則平之。此爲

風水。若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

此爲黃汗。此詳風水之病源。且風水病。正與黃汗相似。故節末。又鄭重以分別之。風水脈浮。黃汗脈沉。淺而易知。師故未言之。

【補曰】此節當分數小節讀。首言浮則爲風。洪則爲氣。浮洪之脈。則風氣常相搏。而不解也。

次言風若不與氣相搏。則其風單發而爲癩疹。身體爲癢。癢者爲泄風。泄風之名見內經。如今之

風癢等是。泄風久則變爲痲癩。此風強者終不與氣搏。故爲泄風痲癩。而終不爲風水也。次言若

氣強而風不強者。亦不相搏。氣即水中所化之陽。而能復化爲水。故氣着漆石。仍化爲水也。是

以氣強則單爲水證。腫脹以屈伸。此內水也。由積氣而生。亦非風與水合之證也。入後乃言惟

風氣相雜繫者。即所謂風氣相搏也。氣即爲水。風與水相合。而發於皮膚。則身體洪腫。必須汗

出。而風與水氣俱得外泄乃愈。若惡風而汗不出。則衛陽虛。而水氣不得外泄。此所以成其風水

冷。狀如周痺。適以周痺。為寒濕其氣皮水為。○若前證胸中窒。窒而作。不能食。證

反敷痛。至昏為陰分。躁而不得眠。切是入水傷心。寒發其此為黃汗。○若前證之證痛

在骨節。相反却。且欬而喘不渴者。乃水寒。此為肺脹。其狀如腫。皮毛受邪。發

汗則愈。然諸病此者。均宜發汗。惟渴而不利。小便數者。非一汗所盡也。悉皆不可

發汗。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而不為太陽證者。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有相似而實為黃汗者。

有相似而並非皮水黃汗。實為肺脹者。師分別其證。未出其方。後人補以越婢加蒼朮。亦未甚周

到。節末。以渴者下利者小便數者。戒其發汗。大有深意。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

此言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痰。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而成病。其流注

關節者。則為骨節疼痛。其侵淫肌膚者。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痰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

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

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流於皮。內薄於肺。故

令人渴。是也。

風水皮水之外。又為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分則處在於黃。若黃而汗出亦黃。四為黃其脈不浮

沉。熱久寒。故小便不利。積於內者。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不因自利而除。此

亡其津液。亡津液。故令渴。以越婢加朮湯主之。方見中

此又從風水皮水外而言裏水也。

〔補〕曰此裏字。反對皮言。謂皮內之白膜。即腠理也。居皮之內。故名曰裏。腠理之膏油。是脾所司。水滲膏油。發見脾土之色。則腫而黃。上節所謂黃汗。與此節所謂黃腫皆在膜腠之中。皆屬脾也。故均用芪桂等藥。淺註解裏字。未能確切。

〔尤在涇二云〕越婢如朮。是古其水。非益其滿也。以其身而悉腫。故取麻黃之發表。以其腫而且黃。知其濕中有熱。黃連未去者之法。越婢散肌表之水。自朮止渴生津也亦通。

越婢加朮湯即越婢湯。加白朮

〔男元犀按〕水被熱者。氣為濕滯。致外不得通隨而作汗。內不能運氣而利水。故合利水云。假令小便自利三旬。利亡津液。而作渴者。仍用此湯。不助其濕。復其津液乎。

○成云越婢散肌表之水。加白朮止渴生津也。按發有小便自利亡津液。而作渴者。仍用此湯。不助其濕。復其津液乎。

又有寒宿痰而致水。跌陽脈浮。脈水不伏。脈亦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痲腹。

○腹中痛。醫不濕其。而反下之。胸滿短氣。此因其人。本自有寒。痲腹。

○別嫌凝血滯。越跌陽脈因水當伏。今反數。此因其人。本自有熱。熱則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所以然者。陰虛無以配陽。

此言水病人。別有宿病。當從跌陽脈。與其舊病見證而兼顧之。不可以見腫治腫為能事。水病有五。而正水之病最多。當於然而辨其府由。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

熱潛相搏。名曰沉。跌陽脈浮而數。浮脈陽熱。數脈卽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矣。

〔徐忠可云〕此段論正水所成之由也。謂人身中健運不息。所以成雲行雨施之用。故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故寸口脈主上。猶之天道。必下濟而光明。故曰陰生於陽。跌陽脈主下。猶之地軸。必上出而旋運。故曰衛氣起於下焦。今寸口脈浮而運。浮主熱。乃又見遲。運者元氣潛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潛脈。是熱爲虛熱。而潛爲真潛。故曰熱潛相搏名曰沉。言其所下濟之元氣。沉而不復舉。非沉派之沉也。今跌陽脈浮而數。浮主熱。乃又見數。數者衛氣止於下也。既見熱脈。又見止脈。是客氣爲熱。而真氣爲止。故曰熱止相搏名曰伏。言其宜上出之衛氣。伏而不能升。非伏脈之伏也。從上而下者。不運而終沉。從下面上者。停止而久伏。則旋運之氣。幾乎熄矣。地則陰水乘之。故曰沉伏相搏名曰水。見非止客水也。恐人不明沉伏之義。故又曰絡脈者。陰陽氣所往來。寸口主陽氣。沉而在下。則絡脈虛。小便者。水道之所往出也。跌陽脈氣。止而不下。氣有餘。卽是火火。熱甚則小便難。於是上不能運其水。下不能出其水。又安能禁水之之而行而亂走耶。故曰虛難相搏。水走皮膚爲水矣。水者卽身中之陰氣。合水飲而橫溢也。沉伏二義。俱於浮脈見之。非真明天地升降陰陽之道者。其能道隻字耶。此仲景所以爲萬世師也。〔次男元厚按〕仲景此節。深文奧旨。得徐可忠此註。如暗室發燈。大有功於斯道。但有論無方。讀者每苦無下手工夫。先君從原本上下文。搜討得其要緊。從經方

中加出一味。名消水聖愈湯。授受有先叔。屢試屢驗。奉爲枕秘。厥後此方刻入時方妙用中。彼時一齊衆楚。無一人能發其旨。以致無上名方。反爲俗論所掩。己卯秋先君以老歸田。重訂得著。命余讀之。後頗有所悟。遂於時方妙用中一節。錄此方。並方論。附於本節之後。第方中天雄難得。不妨以附子代之。南桂絕無佳者。不妨以桂枝尖代之。方用天雄炮一錢。牡桂去皮二錢。細辛一錢。麻黃一錢五分。甘草炙一錢。生薑二錢。大枣二枚。知母去皮三錢。水二杯半。先煮麻黃至二杯。去上浮沫。次入諸藥。煎八分服。日夜二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卽愈。水燒者加防己二錢。天雄補上焦之陽。而下行入腎。猶天道下濟而光明。而又恐下濟之氣潛而不返。故取細辛之一莖直上者。以舉之。牡桂煖下焦之水。而上通於心。猶地軸之上行而旋運。而又恐其上出之氣。止而不上。故取麻黃之勇往直前者。以鼓之。人身小天地。惟健運不息。所以有雲行雨施之用。若潛而不返。則氣不外濡。而脈絡虛。故用薤白甘草化氣生液。以補絡脈。若止而不上。則氣聚爲火。而小便難故以知母。滋陰化陽以通小便。且知母治腫。出之神農本草經。而金匱治歷節風。脚腫如脫。與麻黃附子並用。可以比例而明也。此方卽仲景桂甘薤棗麻黃附子湯。加知母一味。主治迥殊。可知經方之變化如龍也。

〔補〕曰徐注可謂有特見。而陳註附消水聖愈湯。則未盡合。蓋熱潛相搏。明言熱氣潛藏於下也。名曰沉。徐注所謂沉而不舉。是熱沉於下。則陽處於上也。熱止相搏。又言熱氣止而在下也。名曰伏。徐注所謂停止久伏是熱伏於下。故水道不通也。水道不通於下。反乘上焦之虛。而亂走。遂發水腫。治宜解伏熱。果沉陽。則上焦治。而津液化血。絡脈不虛矣。此爲虛難兩治之法。聖愈湯尙未盡合。末節云。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則爲水

脈伏。其人胃中津液水飲。俱外溢於皮膚。消渴。此皆水病。先見病水之勢。成。則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而絕者。有水。可下之。此皆扶陽中法。下之。得氣自復矣。

此言正水病。腹大。小便不利。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已甚。子和舟車神祐等丸。雖為從權救急之意。然虛人不堪故試。余借用真武湯。溫補腎中之陽。坐鎮北方以制水。又加木通防己川椒目以導之。守服十餘劑。氣化水行。如江河之沛然莫禦矣。此本論中方外之方也。

〔補〕曰。可下之。謂水不去。則溫補無益。如十棗湯之類。急奪去之。然後再議溫補也。條園力斥舟車丸。而必守溫補。於仲景斬關奪隘之法。未能明也。須知可下。是斟酌其可而與之。非一味冒昧也。

問曰。病下利後。陰液亡。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水有入而無出。而身腹滿。之常

因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得小便自利。及汗自出者。自當愈。此法利後氣傷。法當病水。若得小便自利。及汗自出者。自當愈。

此言客水成腫。易成而亦易愈。調其中氣。則氣復。而水自從利從汗而行矣。有一張姓者。瘧愈後日飲水數升。小便不利。有用四苓加木通服之。三日溺時發痛。一日夜尿不及半小。寢底盆底如硃砂。日更醫。逼服利水之藥。形腫日增。有一老醫馬姓。主以濟生腎氣丸。早吞五錢。暮服六君子湯一服。許以半月必愈。服至二十餘日。不效。又增出不寐氣喘喘逆之逆證。病家極惱。前醫之失。而求治於予。予診其色。鼻色黃潤。診以脈。雖細小中而却有緩象。直告之曰。此證誤在前醫。救在後醫。止守前此丸湯並進。再十日必效。予無別法也。病家埋怨已極。誓不再服。

叩頭求請另方。予不得已。以權辭告之曰。前方雖佳。但日服不改。病氣與藥氣。習以爲常。所以不效。今且用茯苓四錢。蛤蜊粉三錢。燈草十四寸。煎水服之。三日後再服前服之藥方。必另有一番好處。病家喜而服之。是夜小便如湧。其腫亦退去十分之七。皮膚中時見汗意。再一服。大汗如雨。腫全消而神氣亦復。喜告於予。予令其遵馬先生丸散之法。渠弗聽從此。卽不照藥。半月病愈體康。到寓面謝。時還痛說前醫之過。甚矣哉。醫道之弗明也。詳附於此。以爲尤註氣內返而機自行句之鐵案。亦以見醫術。挾時命而行。

〔補〕曰氣內復而機自行。氣是何機。機是何機。此籠統語。未能實指出其義也。須思下利後。是傷脾。脾者內外膈膜上。所生之膏油。皆其物也。凡人飲水。皆從膜膈內走下膀胱。凡入津液。是膀胱水中之氣化而上達。亦從膈膜內上達喉舌。脾之膏油。卽在膈膜間。升津利水。以司其事。若病下利後。脾氣傷而不升津。則渴。脾氣傷而不利水。則小便不利。水漬腎膜之間。則腹滿。水漬外膜。則身體腫。故於法常病水也。然受水者脾也。而化水者。責在三焦膈膜。與夫太陽膀胱也。三焦化水。而決瀆通。小便自利。則腹中膏膜不積水。而自不滿。太陽膀胱。化氣上行則不渴。外達則汗出。周身外膜之水從汗泄。則不腫。然則其病在脾。而轉機在三焦。化氣則在膀胱。豈徒混言氣機哉。

正水積久。則相傳而乘病。而生物則有五臟之分。心火氣。**心水者。**水凌於心。則氣被鬱。則**其身重而少氣。**鬱而不化。致**不得臥。**
陽虛不能下交於陰。陰氣不化。則**其人陰腫。**肝水者。**肝水者。**水凌於肝。必傳於脾。脾都在腹。則**其腹大。不能自轉側。**其病在**脇下**腹脹痛。厥陰之氣循逆。水邪隨之而上下。則**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肺主氣。為肺之官。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身體。治法不行。故小便難。時時鳴澹。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脾主肉。主腹。其注氣之虛。則失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

此分斷五臟之水。以補內經所未備。使人尋到病根。察其致病之臟而治之。不域於脾肺腎。通套成方。以試病。則善矣。

師曰。諸有水者。分其內外表裏而治之。不腰以下腫。腰以上當利小便。腰以上

腫。腰以上當發汗乃愈。

〔沈自南云〕此以腰之上下分陰陽。即風皮正水之兩大法門也。腰以下主陰。水亦屬陰。以陰從陰。故正水勢必從於下部先腫。即腰以下腫。然陽盛氣鬱。決瀆無權。小逆橫流。疏鬆鬆緩。利小便則愈。經謂潔淨府是也。腰以上主陽。而風寒凝於皮毛。陽氣被鬱。風皮二水。勢必起於上部先腫。即腰以上腫。常開其腠理。取汗通陽則愈。經謂開鬼門是也。竊謂利水發汗。乃言其常。而未及其變。當審實者施其常。虛者施其變。但治變之法。欲汗者。當兼補陽。即麻黃附子湯之類。欲利小便者。兼養其陰。即括蕪膠麥丸之類。然開腠通陽。而利小便。必兼變法。乃為第一義耳。按時醫治水病。只守二方。一曰五皮飲。桑白皮橘皮生薑皮茯苓皮大腹皮。各二錢。取

。傷寒論金匱多用此筆法。

【男元犀按】此節及下一節。字字宜熟玩之。

【補】曰此分三節。寸口屬肺。肺脈沉遲。則爲寒水泛於上焦。遂發水腫矣。爲第一段。跌陽脈伏。跌陽是足上胃脈。診脾胃者也。脾主化穀。胃主化水。脾胃氣虛。則水穀不化。水爲陽。胃亦屬陽。水濕而胃燥。以陽從陽。以陰去濕。故胃之陽土。主行水也。穀爲陰。有形質色味者。皆陰類也。脾亦屬陰。穀堅而脾濕足以濡軟之。以陰從陰。化液歸血分。故脾之陰土主化穀也。脾氣衰。則穀不化而發滯。不在水腫之例。惟胃氣衰。則水不化而身腫。此等水腫。與上段又不同也。此爲第二段。然此兩段。皆屬氣分。非血分也。注家不明章句。牽搭下文。以上兩段。皆歸血分解。則不通矣。下一段少陽脈。診於躡前。少陽三焦。起於臍下關元。卽胞宮血海也。少陽脈卑陷。則知其病在血海。其血不行也。少陰脈診於大谿。本診腎與膀胱。今其脈細。亦是血少。脈爲血管。血少故細。腎與膀胱。血少則水道不活動。胞宮血澁。則寒水。故男子小便不利。婦人經水不通。觀經屬血分。血分滯。則阻水。血從氣化。亦爲水病。雖在水而實發於血。故名曰血分。知血分之能致水。則氣血之理明矣。下文未節言氣分。與此對舉。

師曰。血分病在下焦。亦與上中二焦相關。關於虛者。上言之詳矣。而實於虛中之實者。不可不知。寸口脈沉而數。數則爲出。沉則

爲入。出則特氣邪爲陽實。入則水氣滯爲陰結。跌陽脈微而弦。微則中土

無胃氣。弦則胃氣未結不得息。少陰脈沉而滑。沉則爲病在裏。滑

則爲之裏邪實。沉滑相搏。血結胞門。其凝氣癥不寫。經絡不通。而脈病

名曰血分。

此承上節血分而言也。與第八節沉則脈絡虛。伏則小便難等句。互相發明。又合寸口跌陽與少陰。而見氣塞於陽。胃病於中。血結於陰。分之則三。合之則一也。

【男元犀按】

此為血證。男女皆有之。此云血門。在血元氣海之間。指膀胱之位而言也。死君口吻。蔡明時。名本錄。血水滯滯死復生。驗案。用澤蘭之法本於此。

【補】曰此與上節。均古診法。迺求各經而診之。非近時寸關尺法也。若拘近時脈訣解之則窒矣。寸是言手之三節。跌陽是言足上胃脈。少陽是診足之躡前脈。少陰是診足之大絡脈。沉為陰結。謂血結於內。則陽欲出而不得出矣。弦則不得息。謂肝脈應弦。必肝血凝結。氣不得暢。故不得息。沉應理而滑應實。實結在裏。則為血結胞門。其癢精不得瀉利。則經絡不通而水腫。腫由於血滯。故不曰血分也。此上一節分三段。上二段是水分。下一段乃是血分。若本節又合為一段。皆是言血分也。二節文法不同。細玩自見。多讀漢晉文字者。方能別之。能別其文。則意義顯然。並不費解。

【尤在涇云】上條之結。為血氣虛少。而行之不利也。此條之結。為陰陽壅鬱。而欲行不能也。仲景並列於此。以見血分之病。有全虛者。有虛中之實者。不同如此。

血分為男婦兼有之病。而亦有專為婦人而實者。以婦人之病。以經為主也。或有問於師曰。病有血分水分何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何以故。去水其經自下。

【尤在涇云】此復設問答。以明血分水分之異。血分者。因血而病為水也。水分者。因水而病及血

也。血病深而難通。故曰難治。水病淺而易行。故曰易治。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苦病人脈之。

言苦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

言。其脈何類。師曰。水氣中裏不得有此體。其先寸口脈沉而緊。沉為發寒。沉緊相

搏。則發水結在關元。始時水與發寒尚微。年盛邪不勝結之邪不覺。至陽衰之後。

榮衛中相干。陽氣損陰發寒加盛。所結之寒微動。發腎氣上衝。咽喉塞噎

脇下急痛。此時若以溫野發寒之藥治之。法當漸愈。乃醫以為留飲。而大下之。去府新氣滯繫而不

去。其病根不除。復重吐之。發後無過。一則大下以傷其胃。一則吐胃家虛煩。咽燥

欲飲水。水藥於上。得虛於下。以致決瀆失職。水穀不化。水氣日面目手足浮腫

。又與葶藶丸下其水。此非治其病根。而發勢既盛。則食飲過度。腫復如

前。又胸脇苦痛。狀若奔豚。且其水其揚溢。此後則喘逆。治當先攻

擊與桂枝五味衝氣。令其即止。止後乃治其欬。用葶甘五味薑辛湯。然治病必清其所由來。則欬止。其喘不治自

差。所以然者病根深。固不能自除。當先治衝氣新病。氣之病當在所後。元結寒。水病之所來也。

【徐忠可云】此言正水之成。有真元太虛。因誤治成水。又誤治而變生新病。當以治新病為急按第

十二章。痰飲欬喘病。有小青龍湯。加減五方之法。一字一珠。宜參看。

其欲爲各證。補其未及。而並出其方。**風水脈浮**。而其爲水證之。身重。之。又合。**汗出惡風**。及前後論列諸證者。

一見身重脈浮。汗出惡風。其爲風水內挾濕氣。無疑矣。以防已黃耆湯主之。和。兼凡腹痛者。**加芍藥**。以洩之。

按此節即太陽病。脈浮汗出惡風者。中風證也。蓋以太陽爲寒水之經。病則水不行。則必化濕而生脹滿矣。故名曰風水。其證身重脈浮者。內挾濕氣無疑矣。故以防已黃耆湯治之。張隱庵去。

防已生漢中。紋如車輻。主通氣行水。考此解肌散濕。助決瀆之用。豈聚草和榮衛。補中央。交通上下之氣。使氣行而水亦行矣。腹痛者。胃不和也。加芍藥以洩之。濕氣篇云。胃不和者。加芍藥三分可知耳。徐注謂爲蓋脾之處誤矣。

防已黃耆湯

凡濕病**【男元犀按】**用防已黃耆。以補氣行水平。蓋以汗出爲勝理之虛。身重爲土虛濕勝。故用黃耆以走表。澤漆。而

以補土。犀以去風。濕以行水。重用防已之走而不守者。傾陽藥。轉於則身。上行下出。外通內達。氣轉百餘矣。尤云水只濕。非二也。

【正】曰水與濕不同。尤注有誤。當參看傷寒。太陰篇首。總註自明。

風水。證多。而此則爲**惡風**。**一身悉腫**。即爲風**脈浮不渴**。利在表而不在裏也**續**。其**自**

汗出。身重則溼多。此節一身悉腫。則風多。風多氣多熱亦多。且屬急風。故欲以猛烈

劑之。惡風爲胃虛。加附子。古今錄驗加朮。並驅濕矣。

越婢湯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六 水氣病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味。約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風水加朮四兩。

〔男元犀按〕惡風者風也。一身悉腫者水也。惡汗者風發也。風發陽邪。風動則水大發而溼洩矣。溼於上則不渴。溼於下則自汗出。云氣大熱者。熱被水遏。不得外越。內已燔腐而成大熱矣。前章云。身重為濕多。此章云。一身悉腫為風多。風多氣多熱亦多。係屬風也。故君以石膏清熱之品。能平息風濕以退熱。引麻黃越其毛腠之邪。為生薑散風決之水。一物而兩得其要也。又以瀉草安中養正。不慮其苦酸傷液。所以固萬全也。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前論已詳。不必再贅。惟四肢頑頑動者。更為皮水之證。防已茯苓湯主之。

此為皮水證。出其方治也。

防已茯苓湯方

防已

黃耆

桂枝各三兩

茯苓六兩

甘草三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徐忠可云〕此亦防已黃耆湯。但去朮加桂耆者。風水之濕。在經絡之內。皮水之濕。在皮膚之外。故但以一身體日黃。身面日黃。乃風水深入肌肉。非經絡之表裏也。不用黃耆者。濕不在上焦之榮衛。無取乎宜之也。身面日黃。乃風水深入肌肉。非經絡之表裏也。欲通其熱。越婢加朮湯主之。其汗。甘草麻黃湯亦主之。

此為裏水證。出其方治也。

【補】曰上文裏水。一身面目黃腫。下文黃汗水從毛孔入得之。曰入。曰裏。皆指膜腠言。膜上之膏。是脾之物。故能發黃。此等字義。唐宋後多失解也。

越婢加朮湯方見上

【男元犀按】風水皮水之外。有正水。而黃色黃名皮水。寒水雖無發汗之法。而邪感正不寒者。亦必藉發汗之力。深入其中。透出於外。以收捷效。今色黃是濕熱結於內。宜此湯。如寒氣凝結於內。宜甘草麻黃湯。

甘草麻黃湯

甘草二兩

麻黃四兩

右二味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味。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取汗出。不汗再服。慎

風寒。

【蔚按】麻黃發汗最速。徐靈詒謂其無氣無味。不專一種。而實無經不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即風水。即風水。即風水。無水而虛脹者

。其證不可發汗不可水發其汗即已。水發其汗即已。水發其汗即已。脈沉者。水在少陰。當宜麻黃

附子湯。以浮者。水在皮毛。宜杏子湯。

此爲石水證。出其方也。而並言及風水與氣腫。從反面指出正旨。時文有借賓定主之法。漢文已開之。

麻黃附子湯方

麻黃三兩

附子一枚

甘草二兩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六 水氣病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味。納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杏子湯方

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客問曰。金匱水氣篇。杏子湯方闕。諸家註說。疑爲麻黃杏仁湯。不知是否。厚答曰。非也。麻黃杏仁湯。傷寒論治發汗後。汗出而喘。主陽盛於內也。本節云。水之爲病。發其汗即已。未云熱之爲病。自汗出也。蓋麻黃杏仁湯。治內蘊化熱自汗出之證。此水之爲病。發其汗爲宜。則麻黃杏仁湯不可用矣。客又曰。何以知杏子湯方。用麻黃而不用石膏乎。余答曰。師云。水病發其汗即已。故知其必用麻黃而不用石膏矣。夫以石膏質重。寒涼之性。能除裏熱。清肺胃。同麻黃杏仁降逆鎖喘。外則旋轉於皮毛。用之俱熱止汗。則可用之發表驅寒則不可耳。然則此篇師言脈沉小。屬少陰。用附子溫經散寒。主石水之病。即可知脈浮屬太陽。用杏子啓太陰之氣。主正水之病。爲變其脈症言之也。恐石膏之凝寒。大有關於脾胃。故不可用焉。高明如徐忠可及二張二程。俱疑爲麻黃杏仁湯。甚矣。讀書之難也。余以爲。卽麻黃杏仁甘草三味。不知是否。以俟後之學者。客悅而去。

逆而不順之證也。

深居日久。

厥而不順之證也。

宜用外散之法。

蒲灰散主之。

此言皮水漬爛。謂之厥。出其外治之方也。諸家俱作水傷陽氣而厥冷解。誤矣。此照錢太醫定之。

蒲灰湯方

凡治諸

按皮水久而致潰。爲逆而不順之證。以此散外敷之。此厥字言證之逆。非四肢厥逆之謂也。諸家

多誤解。

問曰。汗出黃色。而身不黃。與發黃之理異。別其名曰黃汗。黃汗之爲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狀如

風水。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沉。前詳其病發。而其病渴。而從得之。諸再

而用其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汗出而得之。水相蒸。而色

黃。水氣搏結而脈強。發此證亦有從酒後。汗出當風所致者。雖桂枝湯。而所出之汗。因風內宜耆芍桂酒湯主

之。

【正】曰。水從毛孔入。是入腠理油膜間。油是脾之物。水氣內居於此。衛氣不得外出。是以相蒸

而發黃。黃者。脾土之色也。故用芪桂。助三焦之衛氣。以達於腠理。用芍酒和脾土之營氣。以

達於膏油。則膜油間之鬱濕解。而黃汗已。合觀方論。皆指膜腠氣分之病。與歷節之在血分者不

同。中風篇云。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痛。傷心者。水傷心火。而入於血分也。血凝氣滯

。故痛。是水傷心。惟歷節痛惟然。此汗從孔入。是入腠理氣分。不得引傷心之入血分爲解。毫

釐千里。修園不免貽誤。

此爲黃汗證。出其方治也。【尤在涇云】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沉。風

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爲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爲風氣外合水氣。

黃汗爲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黃者桂芍藥行陽益陰。得苦

酒則氣益和。而行周愈。蓋欲使榮衛通行。行而氣畢達耳。云苦酒困者。欲行而未得速行。久積

藥力。乃自行矣。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又云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

此為黃汗。第四條云。身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胃者。不能食。身疼腫。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瑋邪初受。其未鬱為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黃耆五兩

芍藥

桂枝各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合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男元犀按〕

桂枝行陽。芍藥益陰。黃耆氣味輕弱。外皮厚。故其達於皮膚甚遲。今裏以苦酒。則直為苦酒之液以和之。未盡故耳。又按凡苦酒。宜活者。此證亦有微酒桂汗出。當風所致者。雖有外水。而所出之汗。是亦水也。凡脾胃受濕。濕久生熱。濕熱交蒸。而成黃。若可以汗出入水浴之意悟之也。

黃汗之病。

下通。則不兩脛自冷。身熱而脈冷。為假令。身中發熱。此屬歷節。不

黃汗也。然黃汗證也。汗出則有外泄之阻。若

榮氣熱之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

是熱與汗俱出於外也。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

不止者。必生惡瘡。

所謂自內之外。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是熱與汗俱出也

然。久久必身矜矜。即胸中痛。又若從腰以上汗出。下無汗。

是汗上通。而

腰臆弛痛。如有物在皮中之狀。

不能更捷劇而未愈者。胸而

不能食。

理於內身

痿重。關於煩躁。關於小便不利。此其逆道。發其之機。不同如此。而要此爲黃汗。以桂
枝加黃耆湯主之。下而

此言黃汗變證不一。總緣發黃。本爲鬱病得汗不能透徹。則鬱熱不得外達。所以又出一桂枝加黃耆之方法也。

【補正曰】此要分作四節解。中兩節是借實定主。首言黃汗之證。陽氣不得下通。身熱而脛冷爲黃汗之證。此爲首段。假令發熱。假令字。反承上文。則發熱字。正對脛冷。是言兩脛發熱也。兩脛發熱。則屬脛節而非黃汗。此爲第二段。又有似黃汗而非黃汗證者。食已則衛強而汗出。又暮夜陽不入陰。常盜汗者。非黃汗也。此爲榮血阻滯其氣也。若盜汗既出後。而熱退者。是氣隨汗出。而榮血尙得暫爲安靜。不入暮。卽不發熱矣。證汗出後。熱仍不息。反發熱者。是鬱氣不能盡泄。榮滯不得暫安。久久榮血凝滯。衛氣薰灼而爲乾血。身必甲錯。血爲氣壅則化膿。故發熱若不止。而不盜汗者。則氣更不得泄。必遂爲惡瘡。此出汗是榮氣。此發熱爲乾血或惡瘡。故發非黃汗之發熱出汗也。此爲第三段。以下乃入正文。申明黃汗之證曰。若黃汗。是濕病。必身重。得汗出已。其濕略泄。則身軀輕。便知其病在濕鬱。久久必身軀剛者。陽氣欲通。而不得通也。卽胸中鬱。而不開則痛。與小柴胡之胸滿。小結胸之胸痛。皆是鬱而不開之例。又從腰以上汗出。下無汗。卽是鬱而不通。身熱而兩脛自冷之例也。腹股骨。痠痛。如有物在皮中狀。皆是陽氣不達於下也。下無汗。故如有物在皮中。卽傷寒論。如蟲行皮中同例。劇則不能食。身痿重。小便不利。皆氣不通達。爲黃汗之的證也。如此分段。則能解矣。又用方亦可知矣。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

黃耆各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啜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

若不汗更服。

【男元犀按】黃耆於藥熱。得汗不能透散。則發熱不能外達。桂枝湯雖調和榮衛。吸粥可令作汗。然恐其力量不及。故又加黃耆以助之。黃耆能走皮膚。故前方得苦酒之酸而能收。此方得苦桂之辛而能發也。○前方止汗。是治黃汗之正病也。此方合。

是治黃汗之惡證法。

師曰。皮榮於衛。寸口脈遲而澁。遲者其病在榮。無以逆氣之行。則為寒。澁者其病在衛。無以逆氣血之澁。為血不足。

再診之。胃脈之跌陷。今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知其為不足。氣遲則知其為寒。為寒。合跌陽而診之。而氣血不足。即手足逆冷。蓋以陽氣起於四肢。以

則知其寒。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陰中轉是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而疲勞。

蓋以榮衛安氣於陽明。而太陽又為榮衛之統司也。程云。巨陽主氣。為諸陽所屬。則為陽中之陽。陽熱之有餘。則為陽中之陽。陽熱之不足。則為陽中之陰。外主陽熱之有餘。則為陽中之陽。陽熱之不足。則為陽中之陰。外主陽熱之有餘。則為陽中之陽。陽熱之不足。則為陽中之陰。

液氣不通即骨疼。此陰陽之互相病也。緣由陰陽不和。失。遂開寒而或痞。治之者。當使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

痺不仁。若實得藥。則失氣。吹而虛者。則遺溺。邪從小便通泄而行。病之所以散。若一氣主之。故名

氣乃散。若實得藥。則失氣。吹而虛者。則遺溺。邪從小便通泄而行。病之所以散。若一氣主之。故名

氣乃散。若實得藥。則失氣。吹而虛者。則遺溺。邪從小便通泄而行。病之所以散。若一氣主之。故名

曰氣分。

此非黃病。因黃病之脈沉。上下榮衛不通等證。觸類引伸。而及於氣分之專證。其實水與氣。雖分有形無形。而其源則非二也。隨與眼雖分在外在內。而其病則相因也。然每見病眼者。以治水之法施之。往往不效。至腹脹而四肢不腫。名曰單鼓眼。或因水病而攻破太過者。有之。或因宿有癥積塊瘕塊。重加外感內傷而發者有之。有日積月累。初時不覺。及覺而始治之。則已晚矣。若至腹大如箕。腹大如甕。雖虛扁亦莫之何。內經明眼病之旨。而無其治。仲景微示其端。而未立其法。後人用大攻大下大補大溫等劑。愈速其危。而不知仲景於此節。雖未明言眼病單鼓。而所以致此之由。所以治此之法。無不包括其中。下節再出其方。一主一賓。略露出鼓眼之機倪。令人尋繹其旨於言外。按沈目南以大氣二字。指膈中之宗氣而言。頗爲得解。豈嘉言寓意草。謂穴身胸中。空曠如太空。地氣上則爲雲。必天氣降而爲雨。地氣始收藏不動。誠會上焦如霧。中焦如酒。下焦如瀆之說。則雲行雨施。而後溝瀆皆盈。水道通決。乾坤有一番新氣象矣。此義首重在膀胱一經。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如人之飲酒無算。而不醉者。皆從膀胱之氣化而出也。膈中位於膈內。膀胱位於腹內。膀胱之氣化。則空澗善容。而腹中之氣得以下運。若膀胱不化。則腹先脹。而膈中之氣。安能下達耶。然欲膀胱之氣化。其權尤在於從腎。腎以膀胱爲府者也。腎氣動。必先注於膀胱。屢動不已。膀胱滿脹。勢必奔逆於心膈。其壅塞之狀。不可明言。腎氣不動。則收藏愈固。膀胱得以清淨無爲。而膈中之氣。注之不盈矣。膈中之氣下注。則胸中曠若太空矣。〔徐忠可云〕仲景於論正水後。結出一血分。於論黃汗後。結出一氣分。何也。蓋正水由腎受邪。發於下焦。下焦血爲主用。故論正水。而因及於經血不

通。黃汗由心受邪。發於上焦。上焦氣爲主用。故因黃汗。而推及於大氣不轉。惟上下之氣血。陰陽不同。此仲景治黃汗以桂枝爲君。主取其化氣。而治正水以麻黃爲君。主取其入榮也。石水以附子爲主。取其破陰也。審其立言次第。立方之意。不曉然耶。

病在氣分。大氣不轉。其勢亦已甚矣。然不直攻其氣。而止用辛甘溫藥行陽而化氣。以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主之。

此承上節氣分之結病。而出其方治也。

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方

桂枝

生薑各三兩

細辛

甘草

麻黃各二兩

附子一枚炮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卽愈。既結之病。復散行於周身。乃有是藥。

此證是心腎交病。上不能降。下不能升。日積月累。如鐵石之難破。方中用麻黃桂枝生薑以攻其上。附子細辛以攻其下。甘草大棗補中焦以運其氣。庶上下之氣交通。而病可愈。所謂大氣一轉。其結乃散也。

若夫病源不同。而病形相類者。不可不辨。而藥之。乃氣分之大約也。水根朮湯主之。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當於所言之病。但病證。細辨而知其條。

此言水飲。以別乎氣分。亦借資以定主也。

〔補〕曰此合上二節。當爲一章。皆論氣分也。緣上歷言血分。能成水病。此因補論氣分。尤爲水之所由成也。上文名曰氣分一節。文詞奧衍。未能悉解。然大氣一轉。其氣乃散。此兩句。是一節之主。其意蓋謂宗氣。乃太陽膀胱所化之氣。上達至胸。借脾肺之轉樞。而氣乃散達。次節承明曰。設氣分結不達。而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則爲大氣不轉之症。主用桂甘薑棗麻子附子湯。以轉其大氣。大氣一轉。則水病不作矣。本節又承申之曰。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本是氣不散。然氣積則爲水。氣積不散。水飲所由起也。作字即起字之義。然治水飲。用枳朮湯。此共三節。推到水飲所作。以見水病多起於氣分。較上文起於血分者尤多。此仲景綴補正意。遙對血分。錯綜文字。貴人會心。

枳朮湯方

枳實七枚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服。溫三服。腹中軟即當散也。

〔附按〕言水飲所以別於氣分也。氣無形以辛甘散之。水有形以苦澀之。方中取白朮之溫。以健運。枳實之寒以消導。蓋深義。此方與上方互服亦妙。

附方

外臺防己黃香湯方見 治風水脈浮爲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爲和。以下當腫及陰。難以屈伸。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六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六 水氣病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七

黃疸病證并治第十五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者風寒也。非者寒也。所以爲者。風得濕而痺。

四肢苦煩。脾色必黃。脾以瘀之熱以行。則肢體面目。

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疸初時之病因也。

【正白】痺非中風。四肢苦煩。相連讀。蓋脈緩者本主風痺。乃今之痺。非中風四肢煩痛之痺。

是既無四肢煩痛證。而又見緩脈。其應當在脾經。必係風熱內陷入於脾經。必見脾濕合熱之色。

而發黃也。本文一個非字。直貫到四肢苦煩。一個必字。恰與上文反接。淺注將四肢苦煩。屬於

脾色必黃。文法既乖。而脈證亦不合矣。又按瘀熱以行。一瘀字。便見黃皆發於血分。凡氣分之

熱。不得釋瘀。小便黃赤短澀。而不發黃者多矣。脾爲太陰濕土。主統血。熱陷血分。脾濕遏鬱

。乃發爲黃。故五色惟赤色受潮濕。則發黃色。五行惟火生土。五色惟赤回黃。故必血分濕熱乃

發黃也。所以鼻蠟目黃。亦是此義。觀茵陳湯硝石梔子豬苓。正治黃之方。皆治血分。惟五苓小

半夏。早治氣分。然皆變法也。若茵陳諸方。乃爲正治。可知黃弱血分矣。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尺脈浮爲傷腎。跌陽脈緊爲傷脾。食即爲滿。

黃瘦之病。凡風熱寒相搏。其氣必結。食穀即消。其熱眩。穀氣不消。則胃中苦濁。

濁氣下流。若小便通。則濁而去。今小便不通。則濁下流。而陰被其寒。而熱。流入膀胱。

身體盡黃。名曰穀瘵。以須臾始於風寒。而黃成於穀氣也。

此言跌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瘵。又言腎脈浮跌陽脈緊。為腎熱脾寒。亦能鬱而成瘵。又

歸於膀胱之不化氣。以膀胱主一身之肌表。不化氣。則濕熱無去路。而亦成瘵。其病雖有各經之

不同。而總以脾胃為主。故以穀瘵結之。

【補】曰陰被其寒。是言太陰。脾受寒生濕。此句總承上文。脈緊為傷脾。穀氣不消而言。總見

脾寒生濕也。熱流膀胱。是言陽明胃熱。此句是總承胃中苦濁。而小便不通言。總見陽明胃熱。

陷於濕土之中也。淺註解陰為陰臟。解熱為邪熱。與上文理不相承接。則義不明矣。

額上微汗出。手少陰勞宮屬心。是心名滿。與胃通於心。即微汗出。水火炎濟。即

薄暮即發。膀胱急。小便自利。手足中熱。此得之房勞過度。熱從腎出。故名曰女

勞瘵。至腹滿如水狀。附註不治。

【正】曰女勞瘵。色慾過度。慾火結於胞宮。血海之中。故曰腹如水狀言。如水實非水。少腹血

室中脹滿也。血室有痠熱脹滿。則膀胱受其逼窄而急。其實病在胞室。不在膀胱。故膀胱雖急。而小便自利。以見病不在膀胱。而在血室中也。此如落血。小腹滿而小便自利者。同一例也。故

手足心脹血分。薄暮入夜屬血分。即發熱。與熱入血室。夜則踰踰同例。陰虛不能欲陽。瘵熱發

則微汗。胞室瘵熱上應心部。則額上黑。總見女勞瘵。在胞宮血分之中也。凡陰陽易。男女交感。為瘵為淋者。其病皆在胞室。與女勞瘵一例。淺註以腎與膀胱。不能攝水為解。不知硝石方條。明言非水病也。何得復以膀胱為主哉。

脾經黃色。有因於酒者。酒多濕而任。故得在上焦。心為酒所困。則作黃。

作黃而名曰酒瘵。

此言酒瘵之證也。

此病實者多。而陽明病。其病亦復不少。上下俱阻。清濁眩。頭眩。小便必難。此胃有實熱。發其煩動。欲作穀瘵。雖下之。

腹滿如故。所以然者。只脈遲為故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瘵之證也。

【正】曰淺註言胃虛。欲作穀瘵。非也。此即上文陰被其寒。熱流膀胱之義。陽明病三字。是言胃家實熱。凡仲景稱某經病。皆指傷寒六經提綱言之。故知此陽明病。是言胃家實熱。胃熱者脈當數。今脈遲。則是脾受寒。故不見胃之數脈。而見脾之遲脈。必脾不運化。食難用飽。飽則當腹滿。且反壅胃熱。發煩頭眩。胃中濁氣下流。必小便難。欲作穀瘵。雖其證有胃熱腹滿之象。然兼脾寒。亦不當下。若下之則腹滿如故。穀瘵之病。仍不能解也。所以然者。以脈遲。脾寒故不當下也。按腹滿如故。承上文言其如故也。則知上文食難用飽句下。有腹滿證在矣。讀仲景書者。雖於文法明暗處。細心體玩。

其病亦復不少。上下俱阻。清濁眩。頭眩。小便必難。此胃有實熱。發其煩動。欲作穀瘵。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只脈遲為故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瘵之證也。

【正】曰淺註言胃虛。欲作穀瘵。非也。此即上文陰被其寒。熱流膀胱之義。陽明病三字。是言胃家實熱。凡仲景稱某經病。皆指傷寒六經提綱言之。故知此陽明病。是言胃家實熱。胃熱者脈當數。今脈遲。則是脾受寒。故不見胃之數脈。而見脾之遲脈。必脾不運化。食難用飽。飽則當腹滿。且反壅胃熱。發煩頭眩。胃中濁氣下流。必小便難。欲作穀瘵。雖其證有胃熱腹滿之象。然兼脾寒。亦不當下。若下之則腹滿如故。穀瘵之病。仍不能解也。所以然者。以脈遲。脾寒故不當下也。按腹滿如故。承上文言其如故也。則知上文食難用飽句下。有腹滿證在矣。讀仲景書者。雖於文法明暗處。細心體玩。

其病亦復不少。上下俱阻。清濁眩。頭眩。小便必難。此胃有實熱。發其煩動。欲作穀瘵。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只脈遲為故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瘵之證也。

【正】曰淺註言胃虛。欲作穀瘵。非也。此即上文陰被其寒。熱流膀胱之義。陽明病三字。是言胃家實熱。凡仲景稱某經病。皆指傷寒六經提綱言之。故知此陽明病。是言胃家實熱。胃熱者脈當數。今脈遲。則是脾受寒。故不見胃之數脈。而見脾之遲脈。必脾不運化。食難用飽。飽則當腹滿。且反壅胃熱。發煩頭眩。胃中濁氣下流。必小便難。欲作穀瘵。雖其證有胃熱腹滿之象。然兼脾寒。亦不當下。若下之則腹滿如故。穀瘵之病。仍不能解也。所以然者。以脈遲。脾寒故不當下也。按腹滿如故。承上文言其如故也。則知上文食難用飽句下。有腹滿證在矣。讀仲景書者。雖於文法明暗處。細心體玩。

上有心中懊憹等證。酒瘰之證。夫病酒黃瘰。因藥上傷之病。而實不止於上傷也。亦出高厚。上正想熱既盛。其下必小便不利。其

有噦切不候。心中熱。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自足下熱。又不至於女勞瘰也。是其中熱也。其下

皆是酒毒心包之故。包絡與三焦相表裏。包絡移熱於三焦。則決瀆不清。而小便不利。足下熱。

亦是血分之熱。與女勞瘰之手足心熱。同義也。溫經湯證。手足心熱。皆同義也。知酒瘰在血分

。益知女勞瘰。亦在血分。酒瘰腹滿。與女勞瘰之腹滿。皆是瘀血。如溫經之腹滿證。亦是此義

。惟其發見之因。各有不同。故不似溫經湯單治血。與此治法不同。即酒瘰女勞瘰。一則傷在包

絡。一則傷在胞宮故。治方又各不同。此數節當互參之。

酒黃瘰者。正條。亦為。或有心熱去於。其熱則心。靖其言了了。然亦有心中無熱。腹滿。

欲吐。又發。鼻燥。渴之法。今既腹滿而且欲吐。則可下而亦可吐。必須審。其脈浮者。上。而先

吐之。沉弦者。下。而先下之。

上下無熱。吐下。酒瘰心中熱。而且欲吐之意者。藥吐之則愈。

尚未可定也。若酒瘰病在上而誤下之。則傷其下。其病則入少陰。從利而愈。故久久為黑瘰。乙癸同源

而致諸者言也。若酒瘰病在上而誤下之。則傷其下。其病則入少陰。從利而愈。故久久為黑瘰。乙癸同源

青面黑。然則仍是酒家。故。如噉蒜齏狀。此於瘰瘰中。露出酒毒真面目也。腎

膚爪之不仁。然則酒家必浮。此證因下而利。大便正黑。血不安於。其脈浮帶弱。其

黑帶微黃。故知之。

是實有熱而不和矣。屬黃家。

此二節。言黃之將成。欲人圖之於早。不俟其既成而藥之。意含言外。

黃者土之色也。土無定位。寄黃瘧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

王於四季之末。各十八日。故黃瘧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蓋謂十八日。脾氣至。而濕者當十日以上。瘥不殆乎十八日之外。乃妙。

此言黃瘧之愈有定期。欲醫者期前而速治也。按沈目南云。此取陽病陰和。陰病陽和爲大綱也。

十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十日二五陽土之數也。黃瘧乃濕熱鬱蒸。陽邪亢極。脾陰大衰。故治之

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來復。制火之期。而爲定期。若至十日以上。土陰氣復。則當瘥。而反劇者。乃脾陽亢極。陰氣化滅。故爲難治。此雖非正解。亦互相發明。

瘧而渴者。其瘧難治。瘧而不渴者。其瘧可治。發於陰部。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瘧而渴者。其瘧難治。瘧而不渴者。其瘧可治。發於陰部。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此以渴不渴。別瘧之難治可治。以嘔與寒熱。辨黃之在表在裏也。

今欲爲瘧病。穀瘧之病。其利多切。不食。食即嘔。頭眩。心胸不安。

久久而發黃。爲穀瘧。茵陳蒿湯主之。

此爲穀瘧證。而出其方也。徐忠可云。前第一段。論穀瘧。不言寒熱。而有小便不通。第二段論發瘧。不言心胸不安。而有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發瘧證亦有微甚不同。前所云。小

便不通。此勢之甚急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使必難。乃既見陽明證。而因張運揆虛。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著也。若此云寒熱。則非二三日之病矣。不食。食即嘔眩。則雖眩而食未嘗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而為病。其勢漸而緩。則小使亦未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亦必小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小使耳。發瘧三證。止出一方。蓋陽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故此方實為主方。若陰黃。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乃此方之變也。按心胸不安。與酒疸之中懊憹。亦不同。彼因心中熱。至有無可奈何之象。此言不安。催微煩也。即陽明脈遲證。所謂發煩頭眩耳。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使常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男元犀按〕太陰濕土也。陽明燥土也。起云發入於胃。泄發精氣。其上極下轉。精悍氣之能也。發黃者。食發入胃。經云食入於陰。其氣於陽。食即嘔眩。心胸不安者。發入於胃。按濕氣以上于也。去以宣肺帶濁者。宜有寒食之氣。寒能凝結。佐以梔子。味苦泄水。色黃入胃。按大黃以瀉腸胃之積滯。使之屈曲下行。則發瘧之邪。悉從二便而解矣。凡發熱而不惡寒。皆名曰疝所。其發熱。而反惡寒。此發熱。為女勞得之。於發熱。西時氣白注於胃也。皆為發熱。則勝脫多急。發熱。少腹滿。一身盡黃。而額上黑。熱。而身虛。足下熱。身。不獨額上。而身亦虛。作黑瘡。然其中有所隱者。慎其腹脹。

非水如[○]水狀。大便必[○]黑[○]時[○]澹。此女勞之病。腎熱而氣非[○]水[○]病也。內結。水之行病也。

但此腹滿者。係難治。以硝石礬石散主之。

此爲女勞瘵。出其方治也。立論獨詳。所以補先之未備也。

【正】曰此條淺註。以腎與膀胱爲解。不知女勞瘵是癥熱在血室。不在腎與膀胱。故本文曰非水病也。又觀其方自注曰。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蓋胞宮在大腸之前。膀胱之後。前後全以油膜相連。胞乃油膜中。一大夾室。故用硝礬。均走油膜。去癥濁。使瘀血從澗道走大腸而出。使熱邪從清道走小便而出。皆從油膜透達。而出此兩途也。淺註所以屬腎。似指爲虛勞之證。而又見其方非治虛。故解不的確。余已詳於上條。當細參之。

硝石礬石散方

硝石整黃 礬石燒等

右二味爲散。大麥粥汁和服方寸七。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其候也。

【徐忠可云】硝能散[○]癥[○]之[○]結。礬能[○]瀉[○]熱[○]之[○]毒。而寒不傷脾。礬能[○]却[○]水。而利[○]之[○]虛。硝不復[○]結。礬不[○]受[○]水[○]之[○]毒。是以大麥粥[○]和[○]服。益[○]以[○]脾[○]水。合[○]而[○]用[○]之。則[○]散[○]熱[○]瀉[○]毒。其[○]於[○]氣[○]血[○]陰[○]陽[○]汗[○]下[○]諸[○]道[○]等[○]注。悉[○]不[○]受[○]毒[○]爲[○]佳[○]。可[○]以[○]爲[○]注[○]。

【正】曰硝石軟堅速降。而云散虛礬之熱。非也。礬能逐濁。有澄清之力。但云却水。亦非也。蓋本文原言是女勞瘵。非水也。須知女勞瘵。是男女交媾。慾火結聚在胞宮。精室之中。硝礬寒

。直達精室。以攻其結熱。白礬佐之。以除其濁。令結汗之邪。從大小便出。故曰小便正黃。大便正黑。徐註謂與汗下等法。毫不相干。豈不謬耶。

酒痺。即謂已汗。似可再發矣。而心中懊懣。為其證中之或熱痛。此者。以梔子大黃湯主之。

此為酒痺。而出其方治也。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十四枚

大黃三兩

枳實五枚

豆豉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梔子豆豉微熱於上。枳實大黃。除實去積於下。此所謂上下分消。煩蒸結聚也。徐忠可云。用酒澆分大

〔正〕曰。既有濕矣。何又兼燥。自相矛盾。只因於燥濕之理未明也。燥即不濕。濕即不燥。其不用燥藥者。因此是濕熱。燥能助熱故不用也。

諸凡病黃家。既屬熱交而感。小便為氣化之主。但利其小便。下痰通。則諸氣自不能久聚。假令脈浮。則氣病全薄於表。徒利其小便

也。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此以下皆治正黃疸方也。〔徐忠可云〕黃疸家。不獨發瘧酒痺女勞瘧有分別。即正黃疸。病邪乘虛。所著不同。予治一黃疸。百藥不效。而垂斃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射干一味。筋許而愈。

。又見有偏於陰者。令服鮮益母草一味。數筋而愈。其凡有黃疸初起。非係發瘧酒痺女勞瘧者。輒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酒服數椀而愈。甚有臥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盃。

置牀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啓悟。其可無變通耶。

【補】曰但利其小便。是治黃正法。亦治黃定法也。此後汗下溫諸方。皆是變法。故其文法。似假令二字別之。便是仲景。示人有別之意。蓋在仲景之意。以爲世多知正治之法。而惟變證變法。則恐不知故。凡正法。每以一二語了之。反於法之變者。特加詳焉。此仲景著書之通例。玩其文法。便可識矣。有如此條。諸黃家但利其小便。一語已盡正治之法。其餘變證變法。主中之資。讀其書者。幸勿玩其所詳。而忽其略也。

桂枝加黃耆湯方

見水

【男元犀按】

退黃之專

諸黃。

結其熱程久變於堅燥。譬如食難相合。結其熱程久變於堅燥。譬如食難相合。結其熱程久變於堅燥。譬如食難相合。

豬膏髮煎主之。

此言黃瘡中另有一種燥證。飲食不消。胃脘有燥屎者。而出其方治也。徐氏謂爲發氣實所致。并述治友人駱天游黃瘡腹大如鼓。百藥不效。服豬膏髮灰各四兩。一劑而愈。按此條師止言諸黃二字。而未詳其證。余參各家之說而註之。實未愜意。沈自南註浮淺。又極附會。余素不喜。惟此條却有悟機。姑錄而互參之。其云此黃瘡。血分通治之方也。寒濕入於血分。久而生熱。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枯血燥。皮膚黃而暗晦。卽爲陰黃。當以豬脂潤燥。髮灰入血和陰。俾脾胃之陰得其和。則氣血不滯。而濕熱自小便去矣。蓋瘡皆因濕熱鬱蒸。相延日久。陰血必耗。不驗氣血二分。皆宜兼治其陰。故云諸黃主之。

此爲黃瘰。而出其裏質之方也。視梔子大黃。及茵陳蒿湯較峻。

大黃硝石湯方

大黃

黃柏

硝石各四兩

梔子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納硝。更煮取一升。頓服。

〔男元犀按〕黃瘰病。其熱交鬱不得外透。今自汗出者。外已通也。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者。以熱仍實於裏也。實者

亦和寒氣

黃瘰病。

實熱者。小便赤短。若

小便色不變。

且欲自利。

腹滿而喘。

非寒實氣盛。乃爲

不可除熱。

熱除必噦。

噦者。

然後治之。

小半夏湯主

之。

之。

此爲黃瘰之虛證。誤治增病。而出其救治之方。非謂小半夏湯。即能治黃瘰也。後人以理中湯加茵陳蒿。頗有意義。

小半夏湯方

〔元犀按〕傷寒論云。嘔逆在胃。身必發黃。此云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者。可知內無熱矣。蓋理中湯中氣虛弱。故曰

升降自如。而嘔逆強強自愈。又按春中虛發黃者。余每用理中丸。真武湯等。加茵陳蒿多效。

諸黃。腹痛而嘔者。少瀉之也。宜柴胡湯。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七 黃瘰病

此言黃蘗。有土受木尅之證。以柴胡湯治其腹痛。亦非謂柴胡湯。治諸黃也。止言柴胡湯。未分大小。意者隨見證而臨時擇用也。

柴胡湯方

宋見得

〔男元犀按〕喘者。胃氣不和也。腹痛者。木邪犯胃也。小柴胡湯。治本證和胃氣。使中脘通。則腹痛止而黃退矣。非小柴胡湯。可治諸黃也。

男子黃。小便自利。

知非通熱發黃之黃。而為土虛。其色外現之黃。當與虛勞小建中湯。

此為虛黃證而出其方也。黃證不外於鬱。虛得補。則氣自暢而鬱開。鬱開則黃去矣。單言男子者。謂在婦人則血分有熱。正未可知。又當另有消息也。

〔補〕曰女勞瘵。亦小便自利。然有膀胱急證。是胞宮有瘀積也。此小便自利。無膀胱急證。則知為虛矣。虛勞二字。是此節眼目。男子虛勞。而發痿黃之色者多矣。非黃蘗之本證也。不可不知。

〔尤在遲云〕瘵黃之病。濕熱所鬱也。故在表者。汗而發之。在裏者。攻而去之。此大法也。乃亦有不濕而燥者。則變清利為潤導。如豬腎髮煎之治也。不熱而寒。不實而虛者。則變攻為補。變寒為溫。如小建中之法也。其有兼證錯出者。則先治兼證。而後治本證。如小半夏。及小柴胡之治也。仲景論黃蘗一證。而於正變虛實之法。詳盡如此。其不可謂盡矣。

〔男蔚按〕此言土虛。而現出黃色也。通陰者。宜白土之母。因虛置可與同也。然單上男子。實人白發黃。倘有桃仁承氣湯法也。苟因虛黃。亦宜以此湯。加當歸益甘草之類也。

附方

瓜蒂散治諸黃。方見〔按芻絮方云〕服訖吐出黃汁。亦治脈浮欲吐者之法也。

〔男元犀按〕瓜香散。傳寒三凡。俱主胸中之病。全取之。毋治諸黃何也。蓋黃乃濕熱相併。蒙蒸不

千金麻黃醇酒湯。治黃瘡。

麻黃三兩

右一味。以美酒五升。煮取二升半。頓服盡。冬月用酒。春月用水煮之。

〔男元犀按〕麻黃醇酒湯。乃氣分之藥。主無汗表實證。黃瘡病。不顯濕熱之邪。用麻黃醇酒湯者。以黃在肌表榮

衛之間。非麻黃不能走肌表。非美酒不能通榮衛。故用酒煮。以助麻黃發汗。汗出則榮衛通。而內蘊之

邪。悉從外解耳。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第十六

寸口脈。動而弱。外為驚悸之主脈也。弱自動即為驚。悸自內傷。氣弱則為悸。外有所不自

主。則脈動而弱。有驚與悸。而並見者。有驚與悸。而各見者。

此言經屬外一邊。悸屬內一邊。驚悸並見。為內已虛。而外復干之也。

師曰。脈為諸通之血。從唇歷由風府。貫項。下脊中。其尺脈浮。則知腎有虛熱。則知腎有實熱。

上衝衄未止。若暈黃去。目睛慧了。目睛暈黃。則知腎有虛熱。則知腎有實熱。

又曰。脈既為諸通之血。緣非陰經所主。故手足少陽之脈。不能入鼻額。所以不主額也。主之者

太陰。陽明行身之表為陽。陰明行身之表為陰。春生夏長。陽氣在表。有陽之義也。故從春至夏

陽明。秋收冬藏。陰氣在裏。有陰之義也。故從秋至冬。陽明。陽明。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七 黃瘡病

二〇七

此以四時合四經。而提衄血之大綱也。四時宜活看。

〔尤在選云〕血從陰經。並衝任而出者則爲吐從陽經。並督脈而出者。則爲衄。故衄病皆在陽經。但春夏陽氣浮。則屬太陽。秋冬陽氣伏。則屬陽明。爲異耳。所以然者。就陰陽言。則陽主外陰主內。就三陽言。則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之脈。不入鼻額。故不主衄也。

或問衄皆在陽是已。然所謂尺脈浮目睛黃者。非陰中事乎。曰。前所謂尺脈浮。目睛黃者。言火自陰中出。非言衄自陰來也。此所謂太陽陽明者。言衄所從出之路也。雖謂病之在陽者。不卽爲陰之所迫而然耶。

衄家爲陰血不可再汗。以重其汗出必額上陷。中脈爲緊急。目得血爲能視直視

不能胸。以不得眠。

此言衄家。當以發汗爲戒也。知所戒。則知所治矣。況瀉心湯黃土湯。皆觀證之的方也。

〔補〕曰。此條垂戒。見凡失血者。皆不可發汗也。汗者水中之陽。化津外達。以充體者也。衄家循太陽經脈之血。既由額上。注於鼻而爲衄。則血傷矣。若氣不傷。猶充於外。而額不陷。今再令汗出。則太陽膀胱氣化之水津。又從汗而亡。血不守。而氣又不充。必至額上陷下矣。血脈既虛。氣又促之。則脈緊急。肝開竅於目。血不養肝。而水又不生木。則目系戾戾。直視不能胸。不得眠。若氣之津。不能救血之故。總見衄家。不可復傷氣津也。本注伊解爲亡陰血。而不知汗是氣分之陽津。非血分也。故衄已亡血。額尚不陷。惟再汗傷氣分。額乃陷。淺註不得其解。高士宗云。欲辨衄之重輕。須察衄之冷熱。衄出覺熱者。乃陽明絡脈之血輕也。治宜涼血滋陰。衄

出覺冷者。乃陽明經脈之血重也。治宜溫經助陽。要言不煩。特附錄於此。

〔男元犀按〕

活心湯。即瀉心之劑。黃土湯。即溫經之劑。後人多用溫經。究不若黃土湯之爲得也。

病人面無色。

蓋知其氣血衰。而不華於面也。身無寒熱。

脈。當別陰陽。今按其脈沉爲腎。弦爲肝。其脈沉弦。

脈沉弦

下血。

若脈浮弱。而竟見煩欬者。

脈浮弱。爲陰虛。弱爲陽虛。脈沉弦。爲陰虛。弱爲陽虛。

手按之絕者。

必其

吐血。

合參此條。面無色三字是主。蓋人身中陰陽相維。而陰實統於陽。血者陰也。故陽能統陰。則血無妄出。今面無色。知其陽和不足。陽和不足。則陰火乘之。假令脈平。則如平人無事。尙可支持而度日也。今觀其面。既已無色。察其證。又無表邪之寒熱。而診其脈。何以忽見此沉象之象。當知沉爲腎。弦爲肝。沉弦並見。爲肝腎之氣不靖。龍雷之火肆逆於上。迴血奔於清道。則爲蠅矣。若面無色。其脈不爲沉而爲浮。不爲弦而爲弱。浮爲陰虛。弱爲陽弱。極爲虛弱之象。手按之即絕。此爲陰陽兩虛而陽爲陰主。若虛在下焦之陰。無元陽以維之。而血下漏矣。而無色。脈浮弱。按之絕者。忽見煩欬。煩屬心。咳屬肺。心時病。而胸中之陽。不能以禦陰火。血隨虛火。湧於濁道。則從口出矣。以上三條。皆起於真陽不足。血無所統。故治血之良法。大概苦寒不如甘溫。補腎必兼補脾。所以黃土湯。原治先便後血之證。其方下小註云。亦主吐衄。此即金針之度也。余每用此方。以乾薑易附子。以赤石脂一斤代黃土。取效更捷甚者加乾側柏四兩。鮮竹茹六斤。

【正】曰面無色者。血脫不榮於面也。余見者多矣。今以面無色。爲陽和不足。理頗近似。而實非也。內經明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則知面無色。是脈脫之故。又以欬爲胸中之陽不能禦陰火。夫陰火鹹有之。謂其火之生於陰分者。非謂此火因陰。而即不與陽火合也。有如鬼燔。即陰火也。而西洋取燔。以爲自來火。名曰猛火藥。則陰火未始不燃。又如焰硝。即陰火也。硫磺。即陽火也。硫磺無硝不烈。以知陰火。未嘗不合於陽火。修園謂胸中之陽。不能禦陰火。意在助陽火。以敵陰火。而不知益張其燄矣。特陽火宜逆治之。陰火宜從治之。反佐可也。若一意從陽。則未知治法。

夫大卒吐血。

血後不致。其證。是既耗之陰。而從逆轉之陽。有不盡不已之勢。

欬逆。

上氣。

則陰虛。而陽無則驚者矣。

其脈數。

而身有熱。

夜不安。

得臥者。

是既耗之陰。而從逆轉之陽。有不盡不已之勢。

死。

此言血後真陰虧而難復也。若用滋潤之劑。恐陰雲四合。龍雷之火愈升。若用辛溫之方。又恐孤陽獨勝。而燎原之勢若富。師所以定其死。而不出方也。余於死證中。覓一生路。用二加龍骨湯加阿膠。愈者頗多。

【正】曰血與氣交會。在血室氣海中。血隨氣爲運行。氣以血爲依歸。但病血而不病氣。則氣足以資血源。爲可治。但病氣而不病血。則血足以招氣歸。亦爲可治。惟氣血交病。則不可治矣。氣者水中之陽也。腎水枯竭。陽氣上越。薰灼肺金。肺痿欬逆。上氣不休。則氣不歸根矣。血者。心火所化之陰汁也。心中血管動跳。而爲周身之動脈。心血太虛。其火獨旺。則脈數身熱。盜汗心煩。不得安臥。而血不灌漑矣。凡此二者。病血不病氣。則猶借氣。以啓血之化源。病氣不病血。則猶借血。以引氣歸其宅。若兩無根蒂不死何爲。又詳吾醫經精義及血證論。自宋有補

雷之火說與。比擬不倫。於陰陽血氣多不識真。最易誤人。

吐雖有不速由於氣逆不攝者。亦有不由於陰虛火盛者。亦有不速由於陰虛火盛者。皆由於陰虛火盛者。未有不速由於陰虛火盛者。未有不速由於陰虛火盛者。未有不速由於陰虛火盛者。夫有酒客熱積於胃。而上盛於肺者乎。欬者。欬則聲動。必致吐血。此

過。以其因極飲過度所致也。

此言酒客吐血。專主濕熱而言。凡濕熱盛者。皆可作酒客觀也。節未出方。余用瀉心湯。及豬苓湯。或五苓散去桂。加知母石薺竹茹多效。

寸口脈。按弦而大。弦則爲虛。按弦而大。大則爲外感。按弦而大。大則爲外感。減則爲寒。

芤則爲虛。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爲革。革脈不易明。以弦澀芤虛。二脈形容。婦人

則不能安胎。而半產。不能安胎。而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此因上二節。一言陰虛。一言陽盛。恐人誤走滋陰瀉火一路。故於此節。急提出虛寒失血之證。以見陽虛陰必走也。可見古人立言精密。

上言脈象不可浮。索其亡陰。然而不止。亡其陰也。凡亡血者。既亡其陰。不可發其表。汗出。即寒慄汗出不內守。

而振。

此承上節。頰後復汗。爲竭其陰。此則並亡其陽也。

〔正〕曰此與上經家汗出。則額上陷。其義一也。淺註解彼是陰竭。此是亡陽。不知彼亦是亡陽。不渴咽出之脈。在額上。故主額上陷。此亡血。是指吐血下血言。是傷周身之血。故重發其汗。則周身寒慄而振。蓋氣分之津液傷。不得充達周身。氣津不能濟血液之窮。欲發理掣拘急之症。

。故寒慄而振。與疴家去血。再發其汗則瘥。其例一也。卽與蠱家發汗。則額上陷。亦是一例。總見血液亡者。不可再亡氣津也。氣陽也。亡氣分之津。亦可稱爲亡陽。然實非亡真火之陽。幸勿妄用桂附。且余是就淺註亡陽字立論。究仲景文無此二字。宜勿添設。

病人之不利。而胸滿。血證不安。唇痿。白帶而色黑。舌青。化液。則不利也。則

漱水。而不欲嚥。上雖燥而中無熱也。則身無寒熱。脈微大來遲。以血積胃虛。則

滿。而其人言我滿。在外形而言有滿。知其血積。在陽也。此爲有痰血。○病者如有熱狀。

煩滿。口乾燥而渴。既現如此之熱狀。應其脈反無熱。此非渴之爲陰內伏。何陰者

是卽瘀血也。形。當下之。

此二節。辨瘀血之見證也。〔徐忠可云〕仲景論婦人有瘀血。以其證。乾口帶燥故知之。則此所謂唇痿口燥卽口乾燥。足證瘀血無疑矣。然前一證。言漱水不欲嚥。後一證。又言渴。可知瘀血

證。不甚則但漱。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

火邪者。所包者廣。不止以火逼劫亡陽於狂一證。然其出其方。可以證其信。但認得火邪爲主。卽以

骨救逆湯主之。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

此爲證證出其方也。以火邪二字爲主。而其方。不過舉以示其概也。

〔補〕曰此節有脫簡。傷寒論云。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此方主之。便知此節文。有脫字

脈。脈浮爲陽。浮於外。又以火劫之。劫之者。掠去也。彘不得法。外陽隨火飛越則驚。故用通

陽鎮浮之藥以治之。觀此。則知驚與悸不同。與狂與癲更不同。

〔徐忠可云〕驚悸全屬神明邊病。然仲景以此。冠於吐衄下血及瘀血之上。可知此方。重在治其瘀結。以復其陽。而無取乎鎮墜。故治驚全以宣陽散結。寧心去逆爲主。至於悸則又專責之痰。而以半夏麻黃發其陽。化其痰爲主。謂結邪不去。則驚無由安。而正陽不發。則悸邪不去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去芍藥

甘草二兩
炙

龍骨四兩

牡蠣五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擘

蜀漆三兩
去腥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孫男心曲稟按〕此方。不寒不涼。以立極極。愈深段。傷寒論註解甚詳。不必再釋。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

此爲悸證出其方也。但悸病有心包血虛火旺者。有腎水虛而不交於心者。有腎邪凌心者。有心臟自虛者。有痰飲所致者。此則別無虛證。惟飲氣之爲病歟。

〔補曰〕獨寒心下悸。用桂枝以宣心陽。用茯苓以利水邪。此用半夏麻黃。非故鼓而二之也。蓋水氣凌心。則心下悸。用桂枝者。助心中之火。以敵水也。用麻黃者。通太陽之氣以泄水也。彼用茯苓。是從脾利水。以滲入膀胱。此用半夏。是從胃降水。以抑其衝氣。衝降則水隨而降。方章各別。學者正宜鈎考。以盡治法之變。

半夏麻黃丸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七 黃蘗病

半夏

麻黃各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飲服三九。日三服。

〔尤在選云〕半夏獨飲氣。麻黃發陽氣。妙在作丸與服。緩以調之。則麻黃之辛甘。不能發越津氣。而但能升引陽氣。即半夏之苦辛。亦不得獨除飲氣。而並和養中氣。非仲景神明善變者。其孰能與於此哉。

乃吐血不止者。出其方。凡吐血者。熱傷陽絡。當清其熱。身得開裕。當理其損。今

吐血脈虛則逆止血之藥。而

不止者。

是熱伏陰分。必用溫散之品。宜發其熱。則陰分之血。不為熱所逼。而自止耳。

柏

葉湯主之。

此為吐血不止者出其方也。吐血無止法。強止之則停瘀而變癥百出。惟導其歸經。是第一法。詳於時方妙用三字經實在易三書不贅。又徐氏謂此方。有用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一挺合煮。入馬通汁一升膠。無馬通。以童便代之。存參。

〔補〕曰柏葉湯。與瀉心湯。是治血證兩大法門。因章節間隔。人遂未能合視。不知仲景明明示人一寒一熱。以見氣寒血脫。當溫其氣。氣逆熱而當清其血。氣寒血脫者。與女子之血崩。同一例也。氣熱血逆者。與女子之倒經同一例也。其間辨別。又有氣虛氣實之故。虛寒者則氣虛。有奄奄欲息之象。實熱者則氣實。有欲逆噴滿之情。詳余血證論中。

柏葉湯方

柏葉

乾薑各三

艾三把

右三味。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千金加阿膠三兩。亦佳。熱氣伏

藏於陰分。逼血妄行不止。馬屬火。取其通之同氣以導之。薑艾二味溫散。宜發其熱。使行陽分。則陰分之血無所逼。而守其經矣。柏葉逆之使降。合馬通導之使下。則餘燼之瘵。一概出矣。

愚每用此方。病家皆驚疑不能聽。今擬加減法。用生側柏五錢。乾薑炮透一錢五分。生艾葉三錢。水一杯半。馬通一杯。煎八分服。如無馬通。以薑使代之。馬糞用水化開。以布漚汁。澄清。爲馬通水。

馬糞後血者出其方凡**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以黃土湯主之。

【尤在涇云】下血先便後血者。以脾虛氣寒。失其統御之權。以致胞中血海之血。不從衝脈而上行外達。滲漏於下而失守也。脾去肛門遠。故曰遠血。【高士宗云】大便下血。或在糞前。或在糞後。但糞從腸內出。血從腸外出。腸外出者。從肛門之宗眼出也。此胞中血海之血。不從衝脈而上行外達。反滲漏於下用力大便血隨便出矣。【徐忠可云】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常從腹中求責。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氣分不動。直至便後努責。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爲遠矣。故以附子溫腎之陽。又恐過燥。阿膠地黃。壯陰爲佐。白朮健脾土之氣。土得水氣則生物。故以黃芩甘草清熱。而以經火之黃土。與脾爲類者。引之入脾。使脾得援氣。如冬時地中之陽氣也。爲發生之本。真神方也。脾腎爲先後天之本。調則榮衛相得。血無妄出。故又主吐衄。愚謂吐血自利者。尤宜之。

愚每用此方。以香石脂一斤。代黃土如神。或以乾薑代附子。或加鮮竹茹側柏葉各四兩。

黃土湯方吐衄

甘草

乾地黃

白朮

附子各三兩炮

阿膠三兩

黃芩三兩

竈心黃土半斤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王晉三云】金匱以下血。先血後便為近血。明指脾絡受傷。日滲腸間。瘀積於下。故大便未行。而血先下。主之以赤小豆。利水散瘀。當歸和脾止血。若先便後血為遠血。明指肝經別絡之血。因脾虛陽陷生溼。血亦就濕而下行。主之以竈心黃土。溫燥而去寒濕。佐以生地阿膠黃芩。入肝以治血熱。白朮甘草附子。扶陽補脾。以治本虛。近血內瘀。專力清利。遠血因虛。故兼溫補。治出天瀾。須明辨。按此方以竈心黃土易赤石脂一斤。附子易炮乾薑二兩炮紫。更妙。或加側柏葉四兩。絡熱加鮮竹茹半斤。

【正】曰近血辨詳下節。王主近血。未知其解也。

身先血後便者。由其方凡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以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方見云。感劑中

【尤在涇云】下血。先血後便者。由大腸傷於濕熱。熱氣太盛。以胞中血海之血。不能從衝脈而上行。滲漏於下。而奔注也。大腸與肛門近。故曰近血。

【正】曰注遠血。是血海之血。不從衝脈上行。注近血亦是如此。豈不混哉。蓋遠血之異於近血也。豈惟先後之別。尤有形迹之異。近血者。即今之膿毒痔瘡。常帶膿血者是也。何以知之。觀仲景用赤小豆當歸散。而知之矣。狐惑有膿者。亦小豆當歸散主之。赤小豆發芽是排其膿。則知

先血後便。亦是臟毒有澁其用赤小豆亦以排澁卽所以行血也。註家不知近血是何證。故致混淆。其注赤小豆散。尤多鑿矣。

赤小豆當歸散

見其述

〔男元犀按〕所爲血毒。氣通胞中。主其毒之權。或則失其權矣。曰先血後便者。肝失其統。不能下宜。致胞中之血。滲入肝通澁散。能宜其血。入於經隧也。

〔正 曰〕赤豆發芽排膿。能通血分之毒。故狐惑有膿者用之。此近血。亦痔漏等。其有膿可知矣。

卽今臍毒下血也。故用赤豆發芽。以透血分之毒。陳註赤小豆。入心清熱。於豆之用不明。

於近血亦不知是痔漏等之下血矣。循名不責實可乎。

氣不足。則爲病。此其血中之血。出於經道。則爲**吐血**。道其血中之血毒之血。出於經道。則爲**衄血**。須以苦藥

瀉心湯主之。爲吐血衄血。流行不。止者。出其方。病人。無涕瀉之矣。宜。

此爲吐衄之神方也。妙在以連芩之苦寒。泄心之邪熱。卽所以補心之不足。尤妙在大黃之通。止其血。而不使其稍停餘瘀。致血愈後。釀成欬嗽虛勞之根。且釜下抽薪。而釜中之水自無沸騰之患。此中秘旨。非李時珍李士材薛立齋孫一奎張景岳張石頑馮楚辭輩。所能窺及。濟生用大黃生地汁治衄血。是從此方套出。

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七 黃連病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按金匱所謂血證。雖極精微。而血之原委。尙未明示。以致後人無從窺測。余閱高士宗張隱菴書

。視各家大有根據。但行文澹晦繁冗。讀者靡靡欲臥。今節錄而修飾之。以補金匱所未及。人身

毛髮之內。則有孫絡。孫絡之內。則有橫絡。橫絡之內。則有經絡。皆有血也。其孫絡

橫絡之血。起於胸中之血海。乃衝任脈之所主。程云。衝任於左右之動脈是也。然之下爲小腹。小腹用等爲

之外。名曰胸中筋脈。居血海之內。筋脈者血之室也。其血則熱肉充膚。澆滲皮毛。皮毛而外。肺氣主之。皮毛之內。肝血主之

。蓋以衝任之血。爲肝所主。卽所謂血海之血也。行於絡脈。男子絡唇口而生鬚鬚。女子月事以

時下。此血或表邪迫其妄行。或肝火熾盛。或暴怒傷肝。而吐者。以致胸中之血。不充於膚腠皮

毛。或從氣衝。而上湧於胃脘。吐此血者。其吐必多吐。雖多而不死。蓋以有餘之散血也。其經

脈之血。則手厥陰心包主之。乃中焦取汁。以奉生身之血也。行於經隧。內養其筋。外榮於脈。

必貴於此。必不可吐。吐多必死也。經云。陽絡傷。則吐血。陰絡傷。則便血。此血海之血也。

卽上所言一息不運則機針窮。一絲不續。則骨屢判。此經絡之血也。榮行脈中。如機針之轉度。一絲不續

於血。乃神氣不續也。然高士宗。以絡血經血。分此證之輕重生死。可謂簡括。第有從血海而溢注

於中。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上循背裏。心下夾脊多血。雖不可與精專者。行於經隧。以

奉生身之血並重。而視散於脈外。充於膚腠皮毛之血。貴賤不同。如留積於心下。胸中必脹所吐

亦多。而或有成塊者。此因焦勞所致。若屢吐不止。或欬嗽而成勞怯。或傷腎藏之原。而後成虛

脫。所謂下厥上竭。爲難治也。論語言黃疸病以何理。其有身體不勞。內無所損。卒然咯血數口。或紫

紅。一略便出者。爲脾絡之血。脾之大絡。絡於周身。絡脈不與經脈和諧。則有此血。下不傷陰。內不傷經。此至輕至淺之血。不藥亦愈。若不分輕重。概以吐血之法治之。如六味地黃湯。三才湯。子之。致絡血寒凝。發生怯弱。欬嗽等病。醫之過也。總而言之。治絡之血。當調其榮衛。和其三焦。使三焦之氣。和於榮衛。榮衛之氣。下合胞中。氣歸血附。卽引血歸經之法也。其經脈之血。心包主之。內包心。外通脈。下合肝。合肝者。肝與心包。皆爲厥陰。同一氣也。若房勞過度。思慮傷脾。則吐血包之血也。吐此血者。十無一生。惟藥不妄投。大補心腎。重服人參。十靈丹。人參一兩。可於十中全其一二。若從血海流溢於心包。而大吐。與心包之自傷而吐者。有別。以由病絡而涉於經。宜從治絡血之法。引其歸經可也。又五臟有血。六腑無血。試觀創諸臟。中心下夾脊中有血。脾中有血。肺中有血。腎中有血。胃中有血。六府無血。一吐心臟之血者。一二口卽死。吐時臟之血者。形如血絲。吐腎臟之血者。形如赤豆。五七日必死。若吐肝臟之血。有生有死。貴乎病者能自養。醫者善調治爾。脾臟之血。若裏絡卽前略是也。按此詳絡血。非脾臟血也。有因裏絡而使睡血者。爲脾虛不能攝也。凡吐血多者。乃胞中血海之血。醫者學不明經。指稱胃家之血。夫胃爲倉廩之官。受承水穀。並未育血。謂包中血海之血。爲六淫七情所遏。上衝於胃脘而出。則可。若謂胃中有血。則不可也。

【藹按】

火邪盛而道血。則謂經妄行。血爲心液。血傷無以養心。致心陰之氣不足也。故曰心氣不足。非心陽之氣不足也。用李蓮香案之品。入心清火。只培心氣。大實去發生病。此一補一瀉之法也。

【補】曰陳註於血之源流。終未能明也。余於此篇。亦有未盡發揮處。以另有中西醫解。及血證論。於血之源流。頗有發明。學者當參觀焉。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七終

【補】曰脈數爲熱。若熱在胃。則當消穀引飲。而不吐也。反吐者。非胃中有熱。乃客熱也。因過發其汗。令太陽之氣。傷而微弱。不能充達於膈。膈與心包相連。太陽之氣。從此而出者也。太陽之氣不充達於膈。則膈氣虛。膈虛連及心包。致脈不結而數。凡人之脈。皆應心包而動。詳余中西醫解。膈氣動而脈數。故曰數爲客熱。以胃爲主。則膈爲客也。客熱在膈中。不在胃中。胃中仍虛冷。故脈數而仍不能消穀也。此卽五瀉心湯。及連理丸之治。又卽仲景所謂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之謂。膈與胃。近人不辨。是以此證此脈。多不能明。此是言客熱爲上段。其下段又是言虛寒。分爲兩段。各不相蒙。連接解之。便不可通。下節云脈弦者。下焦虛寒也。乃反胃之候。而所以致此反胃脈弦者何故。蓋寒本在上。而醫反下之。以致肝經下焦之陽亦虛。不能化微。故反胃令脈亦弦。是肝下焦之虛寒不傷胃冷而已也。按此兩段。雖皆論胃。而一是。兼膈言。一是兼肝言。當分別之。

上言數爲客熱。今再推言及脈數而數字。要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氣絕而微。而俱虛。榮虛則胸中冷。

此承上節數爲客熱。而推言脈微而數者爲無氣。而非有熱也。

【補】曰此以脈微爲主。而兼見脈數。故爲真寒假熱。若脫微字言數脈。則非真寒假熱之脈矣。故註仲景書。一字不可略過。微則無氣。以下數句。注更不透。蓋氣化津液。微則陽氣微而氣乏。氣乏則津液不足。內經云。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是言津液。上交於心卽化爲血。西洋醫書。及余中西醫解。言之甚詳。此云無氣則榮虛者。卽謂津液不能化血也。故曰。榮虛則血不足。血者。心火之化。血足則火旺。血不足則胸中冷。指心包絡。血不溫通而言致嘔之由。亦多有此若

脫去嘔字。又於榮衛生化之理。不能透徹。則浮淺矣。

〔尤在選云〕合上二條言之。客熱固非真熱。不可以寒治之。胸中冷。亦非真冷。不可以熱治之。是皆當以溫養真氣為主。真氣。神和純粹之氣。此氣浮則生熱。沉則生冷。溫之則浮條自收。養之則虛冷自化。若熱以寒治。寒以熱治。則真氣愈虛。寒熱內賊。而其病愈甚矣。

上言胃氣無餘。變爲反胃。今且由胃而
提字及脾胃。蓋胃者陽也。脾者陰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爲胃之虛。濇則爲脾

脾傷則胃中所積
之穀。而不化磨。

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行而

上言
名曰反胃。

若脈脈也。倘若邪毒而緊。其病難治。

〔補曰〕濡爲陰虛。液竭而濡。陰液二字。淺註頗確。惜未發明。且注緊字。亦未顯。蓋飲食入

胃。胃爲陽土。主燥以化水。脾爲陰土。主潤以化食。脈濇則陰液虛。不能濡化其穀。西洋醫法

謂有甜肉汁。入胃化穀。亦即此理。今之膈食病。糞如羊屎者。皆是陰液虛故也。然往往治愈。

則以脾陰虛。而胃陽不虛。治陰而不虛損陽。是以可愈。若緊而濇。緊則爲寒。寒傷胃陽。脾陰

虛而胃陽亦虛。補陽則傷陰。泄陰則損陽。故爲難治。此承上節胃氣無餘。變爲反胃。而推言其病之并在於脾也。

〔補曰〕嘔吐反胃。無不兼別臟之病者。故上凡三節。脈數者。是兼膈氣。脈弦者。是兼肝虛。

脈微數者。是兼心血虛。脈浮濇者。是兼脾土虛。筋伸身重。須如此分着合看。乃能貫通。

病人欲吐者。不可強下之。噦而腹滿。視其之在

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而愈。

此二節。言病勢之欲上欲下。宜順其勢而利導之也。喉病應歸桔皮竹茹湯節中。此特舉之與上節爲一上一下之對子。非錯簡也。

辨爲陽位。強爲陰和。使胸中陽氣。是以氣邪則不聚。即逆而胸亦不滿。若嘔而胸滿者。是陽不至而陰吳茱萸湯主之。

此言濁陰居陽位。嘔而胸滿也。

【補曰】仲景所謂胸滿。皆指膈膜言。凡言胸中。是指心肺。凡言心下。是正指膈。凡言胸前。是指膈上之膜。連及於胸者也。膈之根。正在肝中。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西洋醫法醫林改錯。皆割規過。證之內經。其理不爽。又與仲景。凡言胸膈者。其意皆合此胸滿。正是肝中寒氣逆。上面爲胸膈滿且吐也。故主吳茱萸。以溫肝經。此節是肝寒之循膈而上者。則胸滿。下節是肝寒之循經而上者。則頭疼。仲景文義。細密如此。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斤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受業林禮豐按】胸爲膈位。曠若太空。理而胸滿者。陰邪佔居膈位也。故重用生薑吳萸之大辛大溫。以通胸中

之氣。以破陰凝之氣。佐以人參大棗之益一陽。以建脾胃之氣。以補逆上之陰。使陽充而胸

有聲無物。謂之乾嘔。其所吐者盡涎沫。更頭痛者。是寒氣從逆上攻於頭也。以吳茱萸湯主之。溫膈以驅

之勢也。

金匱要略淺証補正 卷八 嘔吐噦下痢病

此承上節。而補出吐涎沫頭痛。以明此證。用此湯之手也。【李氏云】太陰少陰從足至胸。俱不上頭。二經並無頭痛證。厥陰經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故嘔吐涎沫者。外寒也。頭痛。寒氣從經脈上攻也。不用桂附。用吳茱萸者。以其入厥陰經故耳。餘皆溫補散寒之藥。

腸不下交白。上通。則

嘔。上通。則

腸鳴。其升降失常。無非由於

致。

心下痞者。以半夏瀉心湯主之。

此為噎中證。有痞而腸鳴者。出其方也。此雖三焦俱病。而中氣為上下之樞。但治其中。而上嘔下鳴之證俱愈也。

【補】曰此心下痞。仍是指膈言。觀胸痺及結胸陷胸痞滿等證。皆指膈間言。蓋心包絡連肺系。循臍子。為一府白膜。至胸骨盡處。則為膈。由膈而下為油網。以達心火於小腸。此心與小腸。相表裏之路徑也。凡人飲水入胃。走膜膈。下油網。以至膀胱。絕不從小腸中行也。詳吾中西醫解。今若心下膈間。火不達於小腸。水不走入膀胱。水火糾結。則為心下痞上逆犯胃。則為嘔。下溢犯小腸。則為腸鳴。皆水火糾結所致。故用半夏以破水。芩連以制火。參棗甘草。保胃實腸。使水火不犯腸胃。各循其消導之路則愈。必如是解。而後仲景所論痞滿陷痺。皆能會通矣。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洗半升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各三兩炙

黃連一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男元犀按】嘔而腸鳴。雖無下利心下痞。不因誤下向以上下之阻滯者是。蓋因飲停心下。上通為嘔。下干為腸鳴。飲不聚則痞不消。欲瀉飲。必資中氣。方中參棗專以培中氣。藉半夏之降逆。佐芩連以消痞。復得乾薑。

之濕散。使痞者通泄者降矣。妙在去滓再煎。取其行滯上浮。以成化痞降逆之用耳。

乾嘔而下痢者。是腸中熱也。可知痞為熱證。痼為熱之病。以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

之。

此言熱邪入裏作痢。而復上行為乾嘔也。與論傷寒大同小異。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生薑各三

甘草二兩

芍藥一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男元犀按〕太極主陽少。曰主權。乾陽者少陽之邪。欲從太陽之開而外出也。下痢者太陽之邪不能從表外出。而反

滯也。此即小柴胡湯去柴胡的人參。加芍藥。去之者恐其助飲而

相啗。加之者。取其和胃而降逆。伊聖之方。鬼神莫測也。

有寒熱特為嘔。諸嘔吐。有寒有熱。食入即吐熱也。明食寒吐寒也

穀不得下者。以小半夏湯

主之。逆安胃自效。而此則非寒非熱。但覺痰涎於中。食

小半夏湯方

〔犀按〕胃主納穀。然不得下者。胃氣虛寒也。嘔吐者飲隨寒氣上逆也。胃氣欲逆。非濕不能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嘔吐噎下痢病

二三五

嘔吐。而病在膈上。飲亦煩吐而後思水者。知其解。急以水與之。

病已解。急以水與之。以進其津而先思水者。為欲有去飲。欲其正津而作渴。渴而多飲。則豬苓散主之。

此消承第二節之意。而重申之。並出其方治之。少與之飲以救其液。恐奪飲方去。新飲復來。崇士以逐水。不使支飲阻其正津則不渴。

【補】曰從一後字。悟出思水者。是先思水。淺注真能玩味原文者也。仲景皆當如此讀。

豬苓散方

豬苓 茯苓

白朮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嘔而脈弱。正氣虛也。小便復利。中寒也。身有微熱。見厥者。正虛邪

裏陰陽之氣不相順接。故身難治。只四逆湯主之。

此為虛寒而嘔者。出其方治也。陰邪逆則為嘔。陽虛而不能攝陰。則小便利。真陰傷。而真陽越則身有微熱。虛陽又不能布護周身。而見厥。厥弱者。此表裏陰陽氣血俱虛之危候也。此證虛實併見。治之當求其本矣。

【補】曰嘔者。小便利。身熱者。不見厥今兩者俱見。則是上下。俱脫之形故難治。

四逆湯方

附子一枚

乾薑一斤

甘草二兩

此為虛寒而嘔者。出其方治也。陰邪逆則為嘔。陽虛而不能攝陰。則小便利。真陰傷。而真陽越則身有微熱。虛陽又不能布護周身。而見厥。厥弱者。此表裏陰陽氣血俱虛之危候也。此證虛實併見。治之當求其本矣。

一知燥土。而陽明之理顯。太陰之理味矣。

大半夏湯方

半夏 二升

人參 三兩

白蜜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

〔男元犀按〕

此方用水之多。取其多飲。自益。去其寒。而用其潤。俾粘膩之性。或連於胃。不速下行。而自夏人多如其病。頭眩人。則不復。淡矣。凡調劑之劑。交通之氣。不能信及。余遇醫家。偶談及於此。不能得三問經。便之通。即以白蜜調陽明之燥。如人參以生既亡之津液。用甘瀉水以奔逆上之水液。古聖之經方。惟師能用之。

食已即吐者。以大黃甘草湯主之。

此為食入即吐者。出其方治也。東垣謂幽門不通。上衝吸門者。本諸此也。外臺治吐水。可知大黃亦能開脾氣之閉。而使散精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矣。

大黃甘草湯方

大黃 四兩

甘草 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蔚按〕

蔚按。蔚云。欲吐者。不可下之。又云。食已即吐者。大黃甘草湯下之。二說皆反何也。曰。病在上而欲吐。宜因而下。若逆之使下。則憤鬱矣。若既吐矣。吐而不已。是有邪無津。當逐折之。尤在經。經竊出於地。而兩聲降於天。地不承。則天不降矣。可見天地陰陽。同此氣機。和則風和。乖則塵乖。人與天地相參。故防氣欲天。荷則多及。一除。脾胃大小和象地。病則多及上竅。丹液者小使不通。用吐。而開提脾氣。使上竅通。而下竅亦通。與大黃甘草湯之治嘔吐。法理異而理可通也。

反胃利爲胃逆。痰涎隨而上逆者。取大半夏湯之降胃反。若吐已而渴。則水飲從吐而俱出矣。若吐未已而渴欲飲水者。是每水不因其吐而飲。而新水反其渴飲而增。愈吐愈渴。故欲飲吐。非從脾胃求轉之法。其吐與渴特行以留。茯苓澤瀉湯主之。

此爲胃反之因於水飲者。而出其方治也。此方治水飲。人儘知之。而治胃反。則人未必知也。治渴史未必知也。然參之本論豬苓散。傷寒論五苓散。豬苓湯。可以恍然悟矣。且外臺用此湯。治消渴脈絕胃反者。有小麥一升。更得其秘。【李氏云】五苓散。治外有微熱。故用桂枝。此證無表熱。而亦用之者。以桂枝非一於攻表之藥也。乃微上微下。可外可內。爲通行津液。和陽治水之劑也。

【補】曰桂枝是火交於水以化氣。氣化則水行。理詳痰飲門。李注雖似透徹。而實未確也。

茯苓澤瀉湯方

茯苓半斤

澤瀉四兩

甘草

桂枝各二兩

白朮三兩

牛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納澤瀉。再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徐忠可云】

此方於五苓散中。去猪苓者。以胃反逆水從吐出。中脘水氣無渴也。加生薑甘草者。合苓瀉澤瀉。以胃反逆水從吐出。更說和中而止痛也。

前時先吐却渴。爲欲解者。以吐後渴欲得水。且以水不足。而貪飲者。是亦去。而文蛤湯其水與熱。皆吐俱去。今兼主微風。脈緊頭痛。是亦去。以文蛤湯主之。方中有麻杏生薑等。除熱母水。外。兼主微風。脈緊頭痛。此爲吐後熱渴。而出其方治也。

文蛤湯方

麻黃三兩

杏仁五十枚

大棗十二枚

甘草

石膏

文蛤各五兩

生薑三兩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

〔元犀按〕水蠶吐而去。而熱却不退水俱去。故食飲不化。與息水者不同。方中麻黃寒石膏。豈用能深入伏熱之中。怡邪也。

怡邪也。

乾嘔吐逆。吐涎沫。以半夏乾薑散主之。

此為胃寒乾嘔者。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此比前乾嘔吐逆頭痛。但少頭痛。而增吐逆二字。皆用姜黃湯。此用半夏乾薑湯何也。蓋上共有寒用人參芍藥。助陽。而以姜黃之苦溫。下其濁陰。此則吐逆。則邪在頭為吐。痰涎陰上逆。格邪在胸而滿相。故俱乾薑湯中。半夏降逆。謂與於滿降上逆者。寒邪陰閉。有高下之別。特主至格邪在胸。則虛亦大甚也。專以

〔正〕曰吳茱萸湯。是兼治肝。此是單治胃。言吳茱萸證。是格邪在頭誤矣。格字尤有語弊。

半夏乾薑散方

半夏各等

乾薑各等

右二味。杵為散。取方寸匕。漿水一升半。煮取七合。頓服之。

病人寒邪搏飲胸中。以其呼吸往來。出入升降之於。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寒飲與氣相搏互擊。

橘皮 四兩

生薑 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即愈。

厚按金匱論。噎與方杏不。同。專指噎逆而言也。

更有胃虛。而噎逆者。只橘皮竹茹湯主之。

此為噎逆之挾虛者。出其方治也。

〔徐忠可云〕此不兼補。是專胃虛。而衝逆為噎矣。然非漢元衰敗之比。故只參甘培胃中元氣。而以橘皮竹茹。一

藥。而下逆。謂上焦因受氣於中焦。而中焦。亦由上焦陽氣。不足以繫之。因衝逆不止。故只薑。宜其上焦。使胸中之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 二斤

竹茹 二升

大棗 三十

生薑 半斤

甘草 五兩

人參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犀按〕漢書巨野。方表不擇種。各區以器為噎。凡噎逆宜。若是寒熱錯亂。二氣相搏。使然。故方中用生薑竹茹。一來一

從此方查出也。噎丁香柿蒂散。即。在氣隔日。在身則曰噎。夫六腑之氣。隔也。絕不於外者。手足。無時。寒。以藥下。之。

則。下。利。甚。者。氣。以。逐。行。則。手。足。不。仁。

則。下。利。甚。者。氣。以。逐。行。則。手。足。不。仁。

此提出臟腑。以陽絕陰絕。爲危篤證。指出兩大生路。總結上文嘔吐噦等證。並起下文利證。此於上下交界處著神。【沈自南云】六腑爲陽。氣行於外。蓋胃爲衆腑之原。而原氣衰。陽不充於四肢。則衆腑之陽亦弱。故手足寒。上氣脚縮。即陽虛。而現諸寒收引之象也。諸臟屬陰。藏而不瀉。然五臟之中。腎爲衆陰之主。真陽所寄之地。但真陽衰微。則五臟氣皆不足。胃關不閉。瀉而不瀉。則利不禁。而下甚。甚者。腸氣脫而陰血痺著不行。故手足不仁。此仲景本意。欲人治病。以胃腎爲要也。

以下病證有重輕。當以脈之微細。假如。

下痢。

脈沉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

弦者。

凡其脈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

下重。

脈大者。爲邪甚。又爲病。又爲病。

以脈之微細。假如。

脈微弱。

凡其脈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

數者。

凡其脈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

爲欲自止。雖。

發熱。

必自己。

不死。

凡其脈者。主泄。凡其脈者。主泄。

以微弱數之脈。

知其邪去。而正將自復。熱必不久而自退。正與內經之說相表裏也。

下痢。

手足厥冷。

無脈者。

灸之。

不溫。

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此言下痢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少陰。

負。

跌陽者。

爲順也。

其名負也。知其。

此言下痢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補。

曰。

少陰。

足之少陰。

足之少陰。足之少陰。足之少陰。

此言下痢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補。

曰。

少陰。

足之少陰。

足之少陰。足之少陰。足之少陰。

此言下痢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補。

曰。

少陰。

足之少陰。

足之少陰。足之少陰。足之少陰。

此言下痢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原也。

補。

曰。

少陰。

足之少陰。

足之少陰。足之少陰。足之少陰。

下痢大結而渴。則傷於陽。則傷於陰。皆未愈即愈。若未愈即愈。若未愈即愈。有微熱而渴。則知其陰陽和也。脈弱者。則知其邪氣去也。今自愈。

○下痢脈數。身無大熱。止有微熱。止有微熱。止有微熱。汗出。其熱亦汗而衰矣。今自愈。設脈緊者。表邪未

故。爲未解。○下痢者。若以見陽浮。脈數而渴者。是陽盛。今自愈。表邪熱退。設不差。

必固膿血。以有熱反動故也。下痢。脾病也。故。肝下痢脈反弦。而不沉。是見外證。而不沉。是見外證。

發熱身汗者。其弦不作。陰脈者。復脈也。有微熱。而身汗。則當自愈。○下痢氣已者。是乳帶而亂。又當利其小

便。小便利。則其化而不亂矣。○下痢脈反浮數。其脈也。可知。尺中自濇者。其陰可知。且弦

必固膿血。

前章既言下痢。脈微弱數。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此六節即承前意。而言脈證。或有參差。其

內邪喜於外出。則一理也。但發熱者。必見血耳。

【補。曰】仲景文。總是錯舉互見。使人比較而辨其真也。此章論下痢。先辨脈。亦是交互文字。

下痢。脈沉弦下重。脈大者爲未止。是言痢證也。古無痢字。通稱下利。故仲景恐人不辨。因與

瀉瀉痢下。並論之。使人得分別焉。脈微弱數者。欲自止。痢證脈忌大。以微弱爲邪輕。痢證忌

發熱。雖發熱而脈微弱。故不死。下一節。下痢手足厥冷。是言瀉瀉虛寒。與上節迥異。蓋同名

下痢。而上節是痢證。此節是瀉瀉。故脈法之生死。大不同也。此兩節。是一寒一熱之提綱。以

下又承明之曰。下痢若是利證。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下痢脈數。有微熱。熱不甚。而

脈尚不大。故汗出。今自愈。設脈緊。則是下痢脈大之例。故爲未解。下痢脈數而渴。設不差。

必固膿血。凡此數節。皆是申明痢證之脈。總見痢證。脈微弱者邪輕。脈大緊澀者邪重。後人不
知此是辨痢證。而索泥洞瀉瘡證。故多不明。自此節以下。又是辨洞瀉之脈。故下節。先提明下
痢清穀四字。以見是洞瀉。與上之痢證不同也。脈沉而遲。其面戴陽。下虛故也。下痢後。脈遲
者生。不遲者死。皆虛寒洞瀉之脈也。能分痢證洞瀉爲兩證。則仲景文。瞭如指掌。

下痢清穀。爲寒瀉也。生溫其中。**不可攻其表。**若服熱藥。汗出。氣不化。必脹滿。

此言寒氣虛寒。不可誤汗以發脹也。

下痢脈沉而遲。其爲盛陽虛無疑矣。陽虛則氣浮於上。故**其人面少赤。**雖**身有微熱。**皆凡陽氣有根。其

下痢清穀而不可攻者。是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兩不相接。必鬱冒汗出而解。終則解。病人必

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陽在上。而下通。下焦虛故也。

此言三陽之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病。可以冀其得解。師於最危急之證。審其一緩可回者。亦
不以不治而棄之。其濟人無已之心。可謂至矣。

下痢後。中上虛也。中上虛則不能**脈絕。**四肢內旁。兩主**手足厥冷。**脈以平且得根。一日一夜。終

身。醉時。爲循項。而注於手太陽。故**脈還。**四肢內旁。兩主**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得復。復從從

脈不還者。中土已敗**脈不還者。**中土已敗

此言生死之機。全繫於脈。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其脈生於中焦。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陽。
終於足厥陰。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水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陽

。故逆與不逆。必視乎晬時也。○通脈四逆湯。白通湯。或加膽尿。皆神劑也。○前皆言下痢。此後言利後。須當分別。

下痢後。腹脹滿。裏有寒也。身體疼痛者。裏有寒也。一時並發。當以裏為急。先溫其裏。乃攻其

表。所以然者。惡寒氣不絕。則外攻無力。內氣外泄。則寒邪轉增也。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為寒而下痢。表裏兼病之治法也。

四逆湯方見上

桂枝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發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

按本有實邪之利。所謂示誠者。何以別之。此利而即在此時。法當急下之。下痢。三部脈皆平。不應病中。然有病。然。按之心下堅者。此有形之實也。其利未盡。血。不形於脈。

下痢脈遲。者寒也。而過滑見者。不為寒也。中實有物。能阻其運行之期也。實不去。則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宜大承氣湯。

如以水投石。水去而石自著也。故不用大承氣。而只

小承氣湯主之。

此言爲下痢證語。下不宜急者。出其方治也。

小承氣湯方

大黃_{四兩}

枳實_{三枚}

厚朴_{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則止。

下痢便膿血者。由邪熱爲甚。熱。四逆動白也。以。**桃花湯主之。**

此爲痢傷中氣。及於血分。卽內經陰絡傷。則便血之旨也。桃花湯。糞米以安中益氣。赤石脂入血分。而利濕熱。後人以過瀉疑之。是未讀本草經之過也。

桃花湯方

赤石脂_{一兩。一牛全用。}

乾薑_{二兩}

粳米_{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愈。餘勿服。

熱痢下重者。熱邪下入於大腸。火性急速。邪熱甚。則氣滯。閉。其惡之物。急欲而出未得。故也。以。**白頭翁湯主之。**

此爲熱痢之後重。出其方治也。辨證全在後重。而裏急亦在其中。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_{二兩}

黃連

黃柏

秦皮_{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不愈。更服。

前經言下痢後之脈冷矣。今更言下痢後之脈平。乃下痢水陰不得。上瀉之類。乃為虛煩也。只梔子豉湯主之。

按之心下濡者。非上積君火亢盛之短。

此為利後更煩者。出其方治也。下痢後二條。一以厥冷。一以虛煩。遂遂作對子。漢文之奧妙處。不可不細釋之。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則愈。宋八字。宜從。甄氏附之。

屎水。雖出。而色不大黃。為巧。下痢清穀。裏寒其西格外熱。腸氣外汗出。腸氣而厥。只通脈四逆

湯主之。

此為下痢。陰內盛。而陽外亡者。出其方治也。寒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上言裏熱下痢。而為下重。此言裏寒下痢。而為清穀。隔一節。以寒熱作對子。

通脈四逆湯方

附子一枚 乾薑三兩強人 甘草二兩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嘔吐噎下痢病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下痢。肺痛。紫參湯主之。

趙氏曰。大腸與肺合。大抵腸中積聚。則肺氣不行。肺有所積。大腸亦不固。二害互爲病。大腸病。而氣塞於肺者痛。肺有積者亦痛。痛必通。用紫參通九竅。利大小腸。氣通則痛愈。積去則痢自止。喻氏曰。後人有疑此非仲景之方者。夫詎知腸胃有病。其所關全在肺氣耶。程氏疑是腹痛。本草云。紫參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余憶二十歲時。村中橋亭。新到一方士。蓬頭跣足。臘月冷食露臥。自言懸壺遍天下。每診一人。只取銅錢八文。到十人外。一文不取。疑不敢服其藥。聞有服之者。奇效。掀襟談古今事。聲出金石。觀者繞於亭畔。時余在衆人中。渠與余拱而立曰。我別老友二十年矣。我樂而汝苦奈何。隨口贈韻語百餘言。皆不可解。良久又曰。士有書。農醫無書。重在口傳。漢人去古未遠。得所傳而筆之。歸其名於古。卽於本經中指出筆誤十條。紫參其一也。南山有桔梗。根似人參。而鬆。花開白而帶紫。又名紫參等語。余歸而致之。與書不合。次早往問之。而其人去無蹤迹矣。始知走江湖人。好作不可解語以欺人。大概如此。渠妄言之。而予不能妄聽之也。今因註是方。而因及紫參卽桔梗之說。頗亦近似。姑附之。以廣見聞。

〔補〕曰肺痛二字。不見他處。內經亦無此文。其證未明。紫參究係何物。亦未能攷。陳註。意卽以爲丹參也。然丹參。於本經亦不名紫參。則紫參究無所攷。且與肺痛之註何以相治。諸家未明。余亦不敢強解。此等終當闕疑。

紫參湯方

紫參牛船

甘草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納甘草。取一升半。分溫三服。

〔男蔚按〕肺爲華蓋。諸臟之氣。皆上薰之。惟胃腸之氣下浮。而不干於肺。故肺爲清肅之臟。而不受濁氣者也。夫

寒熱積聚邪氣。甘草解百毒。寒中土使中土有權。而肺金受益。腸胃通暢。而肺氣自安。秘氣安。則清濁之令行矣。何者肺通下利之病哉。

氣利。訶黎勒散主之

〔沈自南云〕此下利氣之方也。前云當利小便。此以訶黎勒味澁性溫反固肺與大腸之氣。何也。蓋欲大腸之氣。不從後洩。則肺旺木平。氣走膀胱。使小便自利。正爲此通則彼塞。不用淡滲藥。而小便自利之妙法也。

〔補曰〕氣利。利氣。失氣。皆俗所謂放屁也。氣利之治。必利小便何也。蓋小便清澁。主行氣。氣行則水行。水行則氣自通快。不走大腸矣。大腸傳糟粕。行地濁陰之質。屬血分。氣不當走入血分也。小便清澁。主氣液下出。水化而氣自通。理詳水飲門。氣利雖出於大腸。而其資則在膀胱三焦。氣道不通之故。所以利小便。則氣道通。而氣利止矣。惟失氣之失。當是矢字。矢即俗名屎也。古人名矢。取其直出如矢之意。今俗亦有名矢者。凡言轉矢氣。卽俗所謂放屁也。誤作失字。則不得其解矣。

訶黎勒散方

訶黎勒十枚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嘔吐噎下利病

新物特。亦即本論大黃甘草湯之表裏也。尙於古法不相刺。故先君於時方中用實是見二帝中。亦姑存其說。但不如全匿之確切耳。至於腸瀉。先君又於金匱外。指出伏邪有恆。更無遺義。時賢盡心在云。痢疾。伏邪也。及日受非時之小寒。功氣涼而多食瓜果。胃性惡寒。初不覺其病。久則鬱而為熱。從小腸以傳大腸。大腸既熱。又不覺其病。至其秋後。當回經氣。或感涼氣。或因飲食失節。引動伏邪。以致發泄。隨而妄念復萌。體而自赤。小腹痛。其腸鳴。不食之危證。當回經氣在胃。熱氣在腸。寒熱久伏。而忽發之病。用芍藥湯。以除大腸之伏熱。合邪氣一行。正氣自能上干脾胃。如若去效。即用理中湯。以治胃之伏寒。加大黃以泄大腸之伏熱。一方而兩擅其要。但予聞之前輩云。痢疾宜用參朮。亦是本之旨。即在理中。以治胃之伏寒。加大黃以泄大腸之伏熱。不及二十餘年。奇症之舉。有八有因於奇損之下利者。乃三陰經至。三陰經結。積以變逆也。微陰症云。內經之論疾病者。不及二十餘年。奇症之舉。有八有因於奇損之下利者。乃三陰經至。三陰經結。積以變逆也。病起疾風。至如耐寒。九發皆寒。腸氣旁泄。喉乾寒逆於陽。則上下無常。瀉腸藥。其厚鹹小連瀉。血濕身熱死。熱見七日死。蓋因陽氣微。陰氣受傷。是以脈小沉瀉。急宜大承氣湯。瀉腸藥。其厚鹹小連瀉。血濕身熱死。蓋者不知奇恆之因。凡脈平和緩。而用平易之劑。又何異於醫藥乎。藥大劑損身。或損而死。則不救。醫者不知奇恆之因。凡脈平和緩。而用平易之劑。又何異於醫藥乎。藥大劑損身。或損而死。則不救。

〔元犀按〕 外感黃芩湯。即小柴胡湯。方中以桂枝易柴胡。以乾薑易生薑。去甘草是也。太稠煎不淨。併入陽明。和陰陽。陰陽和則中氣轉。上下交。而胃利止矣。

〔補 日〕 內經以痢屬於肝熱。故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下迫與吐酸同言。則知其屬於肝熱也。仲景於下利後重。便膿血者。亦詳於厥陰篇中。皆以痢屬肝經也。蓋痢多發於秋。乃肺金不清。肝木退鬱。肝主疎泄。其疎泄之力太過。則暴注裏急。有不能待之勢。然或大腸腸通。則直瀉而下矣。乃大腸屬肺金之府。金性收瀉。而不使瀉出。則滯澀不得快利。遂為後重。治宜開利肺氣。使金性不收。則大腸通快。而不後重矣。枳殼桔梗粉葛枇杷葉。皆須為用。又宜清降肝血。使木火不鬱。則肝不大疎泄。而不暴注矣。白芍當歸生地丹皮地榆皆須為用。至於腸胃之熱。皆從肝時而生。西醫名腸中發炎。言其已紅腫也。故黃連黃芩蘆草黃柏。能退肝火。石菖知母天冬麥冬花粉連翹銀花白菊。能清肝火。皆當擇用。此清肝氣。調肝血之法也。大世醫泛言調氣調血。不能明時氣肝血之所以然。則多不能效。痢危證喉口。世多不知治法。惟仲景存胃津

不有效。外科之當門。不足恃也。

【補】曰當發其證。不但托之起。並言消之法也。蓋起發是發。發散亦是發。仲景留此一字。開千古法門。惟後人或用麻桂。或用參芪。但助其氣。而不行其血。豈知反流滯惡寒。一反字。便明明示人曰。氣本通而反不通。是有血阻之也。便知發證之法。不但助氣。而尤當破血矣。蓋血阻氣。則爲痞癰。氣蒸血。則化腐爲膿。氣即水也。血從氣之化。而亦爲水。不似清水者。以血質之所化也較水更濃。故名曰膿。觀下節。內確有膿。用豈敢。排膿湯用枳椇。皆是行氣。即以行膿。夫已成膿者。當行氣。即知未成膿者。當破血。血行則氣散。氣散則癰愈矣。觀大黃牡丹皮湯。言膿未成者。可下之。則知凡癰。皆當先破其血。使不阻氣。則內自消。既成膿者。但行其氣。使水不停。則膿盡。

腸癰之爲病。氣血爲內癰所聚。故不得外發肌膚。其身結聚。甲錯。腹皮急。按之則濡。如腫狀。其腹則無積聚。其身則無熱。脈數。此爲腸內有癰。此癰之在於小腸也。

此爲小腸癰。而出其方治也。敗醬一名苦菜。多生土牆。及屋瓦上。閩人誤爲蒲公英。

薏苡仁十分

附子二分

敗醬五分

右三味。杵爲散。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當下。

【王晉三云】心氣抑鬱不舒。即氣結於小腸之頭。阻滯道之去路。而爲癰腫。即內經所謂瘰不谷也。阻滯之於腸也。故仲景項用薏苡。開通心氣。參桑心塊。佐以敗醬。化膿爲水。使以附子。一劑于大腸小腸之結。一化

是太陽膀胱之氣。務令所化之毒。仍從水道而出。轉發之與。豈廣淺所能識哉。

【正】曰「癰疽是死血。遇陽氣蒸之。則化為膿。故用附子也。膿成則為水類。豈仁行水。所以排膿。註言用薤苳開通心氣。勞發心境。此真寬泛語也。試問薤苳。何以能榮發心境哉。

難之在於大腸者何如。腫而癰者。謂處物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而實非膀胱大腸居於小腸之下。若腫而癰者。既。致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而實非膀胱仍自調。小腸居於心之合。而氣通於血脈。大腸居於脾之合。而氣通於皮毛。故脈數身無熱。而此則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再因其證而

其脈遲緊者。邪毒過。而膿未成。可下之。若其脈洪數者。榮氣盛。而膿已成。能消。故不可下也。若大黃牡丹湯未成。皆可主之。

此為大腸癰。而出其方治也。

【正】曰「膿已成者。宜利其水。水行則膿行。氣行則水行。癰毒既化。則非實積矣。故不可下。其膿未成。則是血積。故可下之。淺註但曰雖下之。亦不消。皆含糊語而已。

大黃牡丹湯方

大黃四兩

牡丹二兩

桃仁五十

冬瓜仁半升

芒硝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再煎沸。頓服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王晉三云】肺與大腸相表裏。肺癰者。肺氣下結於大腸之頭。其道遠於上。其位近於下。治在下者。因而奪之也。下血。下未化膿之血也。若膿已成。內已爛。又當先用排膿散及湯。故原文云。膿已成不可下也。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濇。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云何。
曰。血與汗。皆陰也。故身有瘡。被刀斧所傷。而亡血。血亡而氣亦無積。此既愛而又濇之。故也。

且奪血者汗。此脈浮而不汗出之故也。

此為金瘡亡血。辨其脈也。
凡一病金瘡。以王不留行散主之。

此為金瘡。出其總治之方也。〔徐忠可云〕此非上文傷久無汗之金瘡方。乃概治金瘡方也。故曰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蓋王不留行。性苦平。能通利血脈。故反能止金瘡逐血痛。薊蕒亦通利氣血。尤善開痹。周身肌肉。時主之。桑根白皮。最利肺氣。東南根向陽。生氣尤全。以復肌肉之生氣。故以此三物甚多為君。甘草解毒和榮。尤多為臣。椒薑以養其胸中之陽。厚朴以疏其內結之氣。芩芍以清其陰分之熱為佐。若有風寒。此屬經絡客邪。桑皮止利肺氣。不能逐外邪故勿取。孫勇心副按。金瘡亡血者。必發汗。以發汗故也。若遇惡風邪。其人不可。仍宜以按撫風治。勿混於亡血之藥。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十分八月

甘草十八分 黃芩二分

芍藥二分

薊蕒細葉十分七月

川椒三分 厚朴二分

桑東南根白皮十分三月三日採

右九味。王不留行。萌蘗。桑皮。三味燒灰存性。各別杵。篩。合治之為散。服方寸匕。小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瘡癰腸腫浸淫病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此亦行氣血。和榮衛之劑。

【元犀按】方中取桔梗生薑之辛。又取大黃甘草之甘。辛甘數爲陽。令毒從陽化而出。排之妙也。

浸淫瘡。瘡流不已。俗名棉花瘡。楊梅瘡。惡瘻之類。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以其從內走外也。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以其從外走內也。浸淫瘡。以黃連粉主之。凡方。

此爲浸淫瘡。出其方治也。方未見。疑卽黃連一味。爲粉。外敷之。甚者亦內服之。諸瘡痛癢皆屬心火。黃連苦寒瀉心火。所以主之。余因悟一方。治楊梅瘡棉花等瘡甚效。連翅藥黃耆金銀花各三錢。當歸甘草苦參荆芥防風各二錢。另用土茯苓二兩。以水煮湯去滓。將此湯煮藥。空心服之。十日可愈。若係房慾傳染者。其毒乘腎氣之虛。從精孔深入腎中散及衝任督脈難愈。宜加龜板入任。生鹿角末入督。黃柏入衝等藥。並先用黑牽牛裂末。作小丸。和燒糧散。以土茯苓湯送下。令黑牽牛下後。再加前湯如神。

黃連粉方未

【元犀按】浸淫瘡。係傳染之疾也。從口起流向四肢者。瘡頭外出也。故曰可治。從四肢起。流來入口者。隱氣由外入內。固難於驅逐之間。故曰不可治。黃連粉。方未見。疑卽黃連一味爲末。或敷或服。隨宜擇用。

【補】曰淫毒從精竅入。林濁蒸爛。是從入之路病也。或聚膠丸。膠丸是發精之物。又主筋。因之筋結。俗名結毒。或從任脈上口。生楊梅瘡。或從衝脈上咽。爲喉疔生蟲。或從督脈入腦。爲腦疔。鼻柱陷。皆發於血室丹田中也。用龍膽瀉肝湯。加胡黃連爲主。病等數者。加磁石車前。病淨九者。加荔枝川棟。病筋結者。加羚羊犀角。病督脈者。加生鹿角。病任衝脈者。加杏仁。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瘡癤腸毒浸淫病

二四九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蠅病脈證治第十九

師曰。病因跌而蹶其人但能前。而不能後。刺臑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人身經絡。陽明行身之前。太陽行身之後。太陽傷。故不能却也。太陽之脈。下貫臑內。刺之所

以和利其經脈也。臑足肚也。然太陽經甚多。而必刺臑腸者。以此穴本屬陽明。乃太陽經絡所過之處。與陽明經氣會合。陽承筋間。故刺之。使太陽陽明。氣血相貫。通利。則筋後如意矣。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剛強者。傷風寒。風從火起。不易之理也。若此人身體剛強者。傷風寒。風從火起。不易之理也。若

藜蘆甘草湯

方去

此為手臂腫動。而出其方治也。手之五指。乃心防包絡大小腸三焦之所屬。當依經治之。若臂外屬三陽。臂內屬三陰。須按其外內而分治之。然亦有不必要者。取手足之太陰。以金能制水而風平。土能勝濕而痰去。又取之陽明。以調和其肌肉之氣。是為提要之法。師用藜蘆甘草。大抵為風痰之盛。初起出其瀉劑也。

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脚直。脈弦上下行。微而弦。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脚直。脈弦上下行。微而弦。轉

【男元犀按】痰涎為濕氣所生。留滯筋絡之間。久則變生無定。云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身體剛強者。是氣被痰引。擊痛走身不定者。心君之令不行。時無以備其治節也。痰涎性滑。以毒攻毒。吐久積痰。痰引擊痛走身不定者。心君之令不行。時無以備其治節也。痰涎性滑。以毒攻毒。吐久積痰。痰

通脈節。除痰等也。動用甘草者。取甘和之意。以其能解百毒也。方雖未見。其意不遠如是耳。

筋痛不能入腹者。痿痺少續拘急筋痛。爲肝邪直攻脾脈。以雞屎白散主之。是方也。取其捷於去風。下氣消積。安脾。先瀉其內。徐以治其餘也。

此爲轉筋入腹。而出其方治也。

雞屎白散方

雞屎白爲末。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

【尤在涇云】內經曰。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轉筋入腹者。脾土固而肝木乘之也。其暴反動脾氣。故治是病。則尤也。入也。

凡運項少腹。皆謂之筋。皆者心脾肝病等名。上榮於筋。皆是也。其暴偏左或右。有小大。發病。而此獨見之外腎強克脾大。因筋脈之間有狐臭之氣。遂別其名爲陰狐疝氣者。九或偏左或右。有小大。發病時則微而下。病息時則微而上。巨按時息上下。以蜘蛛散主之。

此言寒熱襲陰。爲陰狐疝氣者。出其方治也。後人分爲七疝。曰寒疝水疝筋疝血疝氣疝蠱疝狐疝之不同。狐疝似止七疝之一。而不知師言狐疝。以病氣之腥臭。如狐之臊。所以別上卷寒疝也。方書於時時上下句誤解。遂有許多附會也。

【補】曰雖或墜下則囊大。收上則囊縮。實則收上爲疝退。墜下乃爲疝發也。但當令其收上。勿使墜下則愈。常見有手揉始收者。有以後得溫緩始收者。可知是寒也。故用桂枝以散之。而蜘蛛則取其墜而能收。名狐者。言其出入無定也。予曾見此病。並不腥臭云。

蜘蛛散方

蜘蛛十四枚 桂枝半兩

右二味爲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諸難腸痿淫病

按此病用桂枝。不如用肉桂力更大。【王晉三云】蜘蛛性寒而毒。確見真酒。可定蠱毒之風。其功在殺時到毒從論曰。或陰毒為蠱。推停狀之意。亦謂毒氣。氣。是陰邪挾肝風而上下每時也。治以蜘蛛。如按卻得救。

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多由寒濕其正。所謂邪正相搏。即為寒動。寒其脈當沉。若結。脈更兼。弦。反洪大。

有蠱。此言蠱蟲腹痛之脈也。

蠱蟲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

蜜湯主之。

此為驅燥而為蠱痛者。出其方治也。【尤在涇云】吐涎。吐出清水也。心痛。痛如咬嚼。時時上下是也。發作有時者。蠱飽而靜則痛立止。飢求食。則痛復發也。毒藥。即錫粉雷丸等殺蟲之藥。毒藥者。折之以其所惡也。甘草粉蜜湯者。誘之以其所喜也。白粉即鉛白粉。能殺三蟲。而雜於甘草白蜜之中。誘使盡食。甘味既盡。毒性旋發。而蟲患乃除。此醫藥之巧也。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二兩 白粉一兩 白蜜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納粉蜜攪令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差即止。

按粉鉛性善殺蟲。今雜於甘草白蜜之中。以大甘掩其本性。所謂先誘之。而後攻之也。

蚘厥者。此動而手足厥冷。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臟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只烏梅丸主之。

此爲臟寒之蚘厥。而出其方治也。謹攷御藥醫宗金鑑。註此爲臟寒之此字。當是非字。

烏梅丸方

烏梅三斤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

川椒

附子炮

桂枝

人參

黃柏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納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增至二十九。禁生冷滑膩等食。

〔徐忠可云〕發逆之昏。可以安蚘。則前甘宜慎。何以亦能安蚘也。不知上探之蚘。因趨而上逆。致使心煩。故以烏梅酸收。黃連苦降。以收依降蚘爲主。而加辛熱。而追風寒。所以一心疝而不可吐。一吐蚘而不心痛。是二才條分別也。

〔補〕曰。蚘蟲者。風所生也。既生之後。又有吐出。不吐出之別。吐出是肝厥寒。不吐出是心包熱。二臟總屬一經。皆可風氣。故論蟲總歸厥陰。詳見傷寒。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八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八 疝瘕腸澼淫病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九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

師曰。婦人^{妊娠後}得平^和之脈。^{謂後陰脈}小弱。其人渴。^{非上焦有熱。乃陰火上蒸也。}

不能食。^{非胃家有病。乃惡心腹食也。}無寒熱。^{外無表邪也。}名曰妊娠。^{凡一切溫涼瀉下之劑皆未嘗善。惟真氣平上。}桂枝湯主之。

於法六十日。^{胎已成而氣平上。}當有此證。設有醫者^{而誤藥之}。治逆者。却一月。

加吐下者。^{當明告其誤不可再。否則絕之。是所謂勿有。其是也。}

【尤在濇云】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血久畜。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子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爲解肌和榮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也。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因子室有礙。氣滯上下。故但以芍藥一味固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草薑棗。扶上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否則以渴爲熱邪而解之。以不能食。爲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甚全善云。嘗治一婦人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

止藥。月餘漸安。又一本。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泥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補〕曰。絕之二字。究是何義。尙待詳求。同年秦儀鴻。名和曰。此言醫治之逆。再一月。反吐下之。則胎動而必墮。是斷絕其娠也。其說頗通。

桂枝湯方

見傷寒

〔徐忠可云〕桂枝湯。表證得之爲解肌和榮衛。內證得之。爲化氣瀉陰陽。時醫以資桂胎戒用。汲汲以養血滋陰爲事。皆不知仲景之法也。感按本條末三句未明。願後之學者。自觀之。

婦人。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衝其子宮。宿有癥病。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經斷即是孕矣。不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血。癥瘕。宿其不入。其血無所入而下。其非胎病也。然經原有胎與此之異。經共以六月爲準。若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若在胎下。則胎墮。今胎上者。此爲集之類。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去皮

芍藥各等分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九

婦人妊娠病

二五五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受業林禮豐按〕師云。婦人宿有瘕病者。則夫受胎之前。本存瘀而有瘕病也。經期者。謂經水淨盡之後。交接

當六月胎動者。胎之常。而三月胎動者。胎之變。然胎當居於下。今動在腰上者。鮮也。鮮者謂每月決其血。結凝而未濡也。而動於腰上也。因復申言之曰。則三月經水不調。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鮮也。鮮者謂每月決其血。結凝而未濡也。所以血不止者。其感不去。必害其胎。去其感。即所以安其胎。故曰當下其感。主以桂苓丸者。取桂枝通肝陽。芍藥瀉肝陰。茯苓通心氣。丹皮逐心止。妙在桂仁。監督其間。頓踏樂直於於滋潤而攻之。使惡結去而新血無傷。瘕既去。則經道自能安胎。雖不專於安胎。而正所以安胎也。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有以表其胎愈脹。乃頭身痛腹痛背不惡寒。不痛而惡

寒。若少腹冷感如發扇。所以然者。子臟開冷而不能開而風故也。內障。則其故為陰

此為胎眼少腹如扇者。出其方治也。李氏云子臟。即子宮也。臍下三寸為關元。左二寸為胞門。右二寸為子戶。昔人謂命門。為女子繫胞之處。非謂命門即子臟也。金匱明明指出少腹。何荒

經者。之聚訟紛紛也。

附子湯方凡

〔男元犀按〕太陰主表。少陰主裏。惡寒發熱者。表得太陽之表也。護病惡寒者。寒從少陰之裏也。夫胎居臍下。與

微於外。故可出津液以潤之秋也。然胎得陰則安。寒則動。寒氣內障。必致發熱。故曰所以然者。子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在經來後有半產後。傷其血因續下血。

漏下者。謂之漏下也。有半產後。謂之半產也。因續下血。謂其血因續下也。

。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其有餘之舊水。芎藭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疴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芎藭各三兩

芍藥一斤

茯苓

白朮各四兩

澤瀉半斤

右六味杵爲散。取寸方七。酒和日二服。

〔男元犀按〕凡懷妊腹痛。多屬血虛。而血生於中氣。中者土也。土運燥不生。故以歸芍養血。滋潤之。土運濕亦不生。故以苓朮澤瀉瀉之。燥濕得宜。則中氣裕而血自生。其痛自止。妊娠。胃中有寒。嘔吐不止。則寒而且吐。以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此爲妊娠之嘔吐不止。而出其方也。半夏得人參。不惟不礙胎。且能固胎。

乾薑半夏人參丸方

乾薑一兩

半夏三兩

人參一兩

右三味末之。以牛薑汁糊爲丸。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

〔尤在涇云〕補明之藥。順而下行者也。有寒則逆。有熱亦逆。逆則飲必從之。寒逆用此方。熱逆用外臺方。育竹茹。未嘗動胎。亦有故無阻之議也。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在涇云】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滴少也。當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於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血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當歸

貝母

苦參各四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男元犀按】苦參當歸。補心色而清心火。貝母開肺鬱而瀉肺火。然心火不降則小便短澀。肺氣不行於膀胱。則水道不通。此方爲下病上取之法也。貝母主淋瀝邪氣。神農本草經有文明故。

妊娠有水氣。起卽頭眩。以葵子茯苓散主之。小便不利。外。則在瀉漸惡寒。陽氣上升

故。起卽頭眩。以葵子茯苓散主之。胎。而不息。有病則病當之也。葵能滑

此爲妊娠有水氣者。而出其方治也。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一升

茯苓三兩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二服。小便利則愈。

【男元犀按】葵子俗人畏其滑胎。不必用之。中藏

婦人妊娠。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瘦而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有熱。悉熱氣耗血腐胎。徐忠可云。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爲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欲

陰。肝主血。而以芎行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爲主。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曰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爲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芎藥

芍藥各一

白朮半斤

右五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即易產。胎無疾苦。產後百病。悉主之。

妊娠。胎中不安。養胎。白朮散主之。

〔尤在涇云〕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人醫氣之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口熱之劑。白朮散。白朮牡蠣燥濕。川芎溫血。蜀椒去寒。則正治濕寒之劑也。仲景並列。於此其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

白朮散方

白朮

川芎

蜀椒三升

牡蠣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一錢匕。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芎藥。心類吐痛。不能飲食。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此方舊本三物各三分。牡蠣闕之。徐靈胎云。原本無分兩。按方下云。日三服。夜一服者。牡蠣

用一分可也。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寫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

〔尤在涇云〕傷胎。胎傷而病也。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而實非水也。所以然者。心氣實故也。心君火也。爲肺所畏。而妊娠七月。肺當養胎。心氣實則肺不敢降。而胎失其養。所謂太陰當養不養也。夫肺主氣化者也。肺不養胎。則胞中之氣化阻。而水仍不行矣。腹滿便難身重。礙是故也。是不可治其肺。當刺勞宮以瀉心氣。刺關元以行腎氣。必使小便微利則心氣降。心降而肺自行矣。勞宮心之穴。關元腎之穴。〔徐忠可云〕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九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瀉也。妊娠當以安胎爲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膈之藥。蓋安胎。以養陰調氣爲急也。

〔正〕曰。尤註胎傷而病。是言胎傷之後。乃有腹滿等症。然則傷胎之證。究何在哉。不知仲景是言先有腹滿等症。然後傷胎。特其文法倒裝。故致錯註。蓋其文法。言婦人所以傷胎者。多由是懷身腹滿。小便不利。腰以下重。如有水氣。卽致胎傷之證也。而所以致此證者。又由於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肺不行水之過夫。肺又何故不行水哉。此必心氣實。致胎之傷也。能將文法分段讀。則義自明矣。故註仲景書。並當知漢人文法。且此節有奧義。余再詳之曰。胎外有水衣裹之。故將產先破水衣。護胎亦全賴水衣。蓋水衣包血衣者氣。統血故也。凡人之水。化而下行則爲溺。水中之陽。化而上升規爲氣。氣爲水所化。故仍復化而爲津。津者非水而實水也。故氣

出口鼻。若物復化為水。氣聚於胎。亦結而為水衣。實積氣以舉胎也。若有形之水質不下行。則逼其胎之下墜氣。陷而不上升則胎不舉。此胎所以致傷也。推原本之不化。由於肺不通調。而肺不通調。又由於心火剋金。世傳胎前不宜熱者。其說實出於此。然其奧義。則知者少矣。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胃。三者大便難。

何謂也。師曰。新產之病。其無汗。若無汗。則陰虛不和。而為發熱汗出等症。似平傷寒。血虛。氣熱。

熱而多汗出。汗出則陰虛。愈閉。而喜中風。血不養筋。而故令病瘧。瘧之結。其血不行。若不汗。則直發。

內。黃胎。又無火狂渴之。可辨也。然理亡血。風又動火。而復汗。氣血內結。則寒多。氣為陰。陽虛上。

守。故令頭眩目昏。或鬱胃。新產之結。雖欲其汗出血行。胃燥。故大便難。三者。

不同。血傷津則為亡一也。

此為產後提出三病。以為綱。非謂產後。止此三病也。

【正】曰。故令鬱胃。故字是承亡血復汗寒多來。淺註解寒多是寒自內生。而解故令胃。又在故字

上。添出陽上厥來。故字與淺註相承。而與本文却不相承。文法既乖。意義豈合哉。蓋寒多。是

言亡血復汗。則外寒多得襲之。故令鬱胃。鬱者外寒鬱閉。故周身無汗。胃者。陽被鬱而不得

四達。從下衝上。獨冒於頭上。故眩暈而獨頭汗出。余見產婦外感。致鬱胃者多矣。淺註解故字

矣。不承上文寒字。解寒字。又不承上文汗字。而以爲內寒。文法未玩。且與下小柴胡湯。亦不合

上言疝症之病。其病有三。然究皆有汗瀉泄之治法。產婦鬱冒。多。故。其脈微弱。中虛。嘔而不能食。胃逆乾。大便反堅。汗。但頭汗出。此數證。皆鬱冒中虛有所以然者。血虛。則脈虛而頭暈。厥而必冒。冒家令欲解。必大汗出。是陽氣鬱。得以外洩而解。以血虛下之。則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又或所以然者。請再產婦頭汗既汗出而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發汗。汗出。陰。則陰陽乃而復。須知大便堅。不為實熱。而為不為胃氣。而為津少也。其嘔不能食。不為熱不投藥。而為胃氣不和也。以小柴胡湯主之。此渴。為邪少虛多之對症也。

此為鬱冒。與大便難之相兼者。詳其病因。而出其方治也。

小柴胡湯方凡症

〔孫男心蘭按〕直隸歷微府者。血虛也。血虛而陰不推。則為孤陽。陽行於上。則頭汗而冒。陽不及於下。則汗。故鬱留不得從汗而解也。治之者。當審其病機。以胃氣欲解。既不能頭汗而泄。必得大汗而解者。以小柴胡湯發之。使陽從汗洩。則鬱而陰陽和矣。忌煩渴飲湯也。必

胃實。宜大承氣湯主之。
病解而能食。至七八日更發熱者。能發熱而不惡寒。便知其不在表而在裏矣。因此為

此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不敢用。恐因循致虛。病變百出。甚矣哉。庸庸者。不堪以共事也。若畏承氣之峻。而用殺芽麥芽山查神麩之類。消耗胃氣。亦為害

事。

【補】曰「產中停食者多矣。每因發熱胎誤。故仲景特揭以示人。蓋產後虛證易辨。實證難明。故後世淺醫。只言產後常補。而列十全大補等湯。在仲景意。以爲產後宜補。更何待言。惟當攻者。則極難辨。不可不知也。讀者須知仲景查例。」

大承氣湯方凡症

產後腹中疝痛。以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腹上寒疝。

虛勞不足。

參各家說。疝痛者。緩緩痛也。概屬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薑行氣分之寒。然胎前資質。故當歸芍藥散內。加茯苓澤瀉。瀉其水濕。此屬產後。大概資虛。故以當歸養血而行血滯。生薑散寒而行氣滯。又主以羊肉。味厚氣溫。補氣而生血。俾氣血得溫。則邪自散而痛止矣。此方攻補兼施。故并治寒疝虛損。或疑羊肉太補。而不知孫真人謂羊肉止痛利產婦。訓鑿鑿可據。又何疑哉。

【補】曰「上節方言當攻。蓋其礎也。此節即繼以當補。乃其常也。產後常虛。不止疝痛一症。推之寒疝亦當溫補。又推之諸虛勞不足。凡見虛象。無一而不當補。習視此矣。仲景雖止一方。而文法重疊。包括許多產後溫補之法。善讀者。當知仲景文例也。」
再按行氣則作虛痛。何以知之。觀下篇痛。是反承此節而實。則知此是虛痛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凡症

產後腹痛。若不煩不渴。身中虛而煩。氣滿胃不和而不得臥。此熱下醫而得上也。以枳實芍

枳實芍藥散。今則火上通而

者。不可不知。

枳實芍藥散。今則火上通而

藥散主之。

此為腹痛而積滿不得臥者。出其方治也。方意是調和氣血之滯。所謂通則不痛之輕劑也。下以大麥粥者。象和其肝氣。而養心脾。故雞臙亦主之。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芍藥散

芍藥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老薑臙。大麥粥下之。

〔男蔚按〕

〔枳實通氣滯。芍藥通血滯。通則不痛。人所共知也。故在枳實臙。得火化。故主雞臙。〕

【補】曰注仲景書。最怕是而非。有如此節。註煩是火上逆註。滿是氣滯滯。註不得臥是熱上碍。就其註觀。似的確矣。然何以既是火熱。而不用芩連。既其氣滯。而枳實又須炒黑。此何故也。又自言此方并主雞臙。則又何說。陳註但以調和氣血四字。籠統言之。既與其註未洽。又與其方未明。真所謂似是而非也。蓋煩滿腹痛。雖是氣滯。然見於產後。則其滯不在氣分。而在血分之中也。故用芍藥。以利血。用枳實而必炒黑。使入血分。以行血中之氣。并主雞臙者。臙乃血所化。此能行血中之滯故也。知主雞臙。即知主產後滿痛矣。若當補養之義。故主雞臙。則尤顯矣。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熱於血。腹中

有瘀血。着於臍下。非枳實芍藥散所能治也。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腹中

此為痛著臍下。出其方治也。意者病去則虛自回。不必疑其過峻。

下瘀血湯方

大黃三兩

桃仁三十個

蟅蟲二十枚
去足

右三味末之。煉蜜爲四九。以酒一升。煮一九。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蟅石蟅云。加蜜以緩大

黃之念也。

【男元犀按】惡積實奇藥而不愈者。非積痞不通。是瘀結不散。用此方攻之。方中大黃桃仁能兼除下瘀。蟅蟲之善攻

和之氣。而在血中而和之。故入血中而和之。其生氣皆在於此。其味香又

能開洩。故入血中而和之。其生氣皆在於此。其味香又

然亦有不可導下其。產後七八日。無頭痛發熱。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

治者不外其。不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是胃家之實也。陽明旺於申酉。其更倍發熱。

至日哺時煩躁者。於胃。其氣不降。若不食。則已食則助胃之熱。其更倍發熱。

裏。之少腹結在膀胱也。宜大承氣湯主之。

【補】曰末二句熱在裏。結在膀胱。是仲景自註此節之文言無太陽表證。而有煩躁發熱及不大便

證語之證。則是熱在陽明之裏也。陽明部位。不在少腹。今因產後。熱邪乘虛入血室則惡露不盡

以產後爲虛而不攻。仲景舉例。以爲凡見熱實。治法總視乎此。非謂產後僅此數證也。又自後世

有產後不宜涼一語。誤人不少。須知仲景示人之意。教人隨證處方。慎無拘泥。此下傷寒中風下

利等。皆略舉一證。以爲通例云爾。

此言血雖結於少腹。若胃有暫熱。當以大承氣湯爲主。若但治其血而遺其胃。則血雖去而熱不除。卽血亦未必能去也。此一條至夜卽愈四字。爲辨證大眼目。蓋晝爲陽而主氣。暮爲陰而主血。觀下節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月明。暮則證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以此數句。而對而尋釋之。便知至夜則愈。知其病不尙在血也。

大承氣湯

凡傷

〔孫男心典按〕在大陽者。外無病也。然微實積煩發熱。其則證語者。胃熱也。惡露不盡者。主太

產後中風續續數十日不解

似不應在桂枝湯之例矣。然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中。桂枝湯證。

心下悶

邪入胸膈。爲太

且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

〔補〕曰陽旦本是傷寒雜證。原非產後應有。然使產後而見傷寒雜證者。仍照法治之。毋庸拘忌。故仲景特舉一證以爲例曰。如陽旦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以此爲例。則凡一切傷寒雜證。但見何證。卽與何方幸勿拘於產後也。

〔張石頑云〕舉此與上文承氣湯。爲一表一裏之對子。並不以日數之多。而疑其無表證也。愚按此言產後陽旦證未罷。病雖久。而仍用其方也。傷寒論太陽篇。有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合汗出之句。言因者。承上病證象。桂枝因取桂枝湯之原方也。言增桂者。卽於桂枝湯原方外。更增桂枝二兩。合共五兩是也。言加附子參其間者。卽於前方間。參以附子一枚也。孫真人於此數句未能

體認。反以桂枝加黃芩為陽旦湯。後人因之。至今相沿不解。其矣。讀書之難也。然此方傷寒論。特筆用令汗出三字。大是眼目。其與桂枝加附子湯之治。遂漏者為同少之異。而亦異中之同。蓋止肝瀉者匡正之功。令出汗者。驅邪之力。泛應曲當。方之所以入神也。上節裏熱成實。遮產七八日。與大承氣湯。而不傷於峻。此節表邪不解。雖數十日之久。與陽旦湯。而不虛其散。此中之奧妙。難與淺人道也。丹溪謂產後惟大補氣血為主。其餘以未治之。又云芍藥伐生生之氣。此皆庸醫臆拙之術以誤人。不得不直斥之。頭疼惡寒。時時有熱自汗乾嘔。俱是桂枝證。而不用桂枝湯者。以下心悶。當用桂枝去芍藥湯之法。今因產後亡血。不可運去芍藥。須當增桂以宣其陽。汗出至數十日之久。雖與發汗遂漏者迥別。亦當借桂枝加附子湯法。固少陰之根。止汗。即在發汗之中。所以陽旦湯。為絲絲入扣也。

陽旦湯方

切本俱作桂枝湯加黃芩。今因傷寒論指出。是桂枝湯增桂加附子。

【男元犀按】

頭痛發熱惡寒汗出。太陽表證也。心下悶者。太陽水邪瀆淺心下。而作悶也。得且渴。即桂枝湯。倍桂之水氣。加附子以溫固水臟。使無氣化。則內外之邪出矣。為寒淺桂枝加附子治瀉汗。加桂枝以化瀉。則非熱可知矣。况惡寒。時時有熱。乾嘔汗出。厚太陽桂枝湯之前症。蓋太陽虛而。便是少陰。續續至數十日不解。顯係少陰之君火衰。而水寒之氣盛。寒氣上凌胸位。是以心下悶之苦。故取桂枝湯。增桂以扶君主之陽。加附子。以鎮水陰之逆。使心陽振。水臟溫。則上

前以經病為產後三大病之一。然經病皆由起於中風。今以中風解變而言之。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此病在太陽。遂正氣大虛。又不能以桂枝氣。故為變為痲瘋。以

竹葉湯主之。

此爲產後中風。正虛邪盛者。而出其補正散邪之方也。方中以竹葉爲君者。以風爲陽邪。不解卽變爲熱。熱甚則灼筋而成瘰。故於溫散藥中。先以此而折其勢。卽杜漸微之道也。

〔次男元犀按〕六陽之脈。上行至頭。陽明運送腦。主攝於面。二經合病。多加葛根。

〔補曰〕上兩條。是仲景教人勿拘泥產後。此下共三條。又是仲景教人。要照顧產後。蓋謂中風雖同。而面赤與喘。爲虛陽上浮。乃產後獨有也。故散風而尤專補正。幸勿忘却產後。而以尋常中風治之也。上是恐人拘於產後。此又恐人忘却產後。仲師之法。面面俱圓。

竹葉湯方

竹葉二把

葛根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各一

附子一枚

生薑五兩

大棗十五枚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覆使汗出。頭項強用。大附子一枚。較之。如豆大。一本入煎藥湯去沫。嘔者加半夏升洗。

〔張石頑云〕附子恐是方後所加。治頭項強者。以邪在太陽。禁固其筋脈。不得屈伸。故用附子溫經散寒。湯去沫者。不使辛熱上浮之氣。助其虛陽上逆也。〔程雲來云〕證中末至背反張。而發熱面赤頭痛。亦風痙之漸。故用竹葉主風痙。防風治內痙。葛根療剛痙。桂枝治柔痙。生薑散風邪。桔梗除風痺。辛以散之之劑也。又佐人參。生液以養筋。附子補火以致水。合之甘草。以和諸藥。大抵以助十二經。同諸風劑。則發中有補。爲產後中風之大劑也。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九 婦人產後病

【徐忠可云】乳者乳子之婦也。言乳汁去多。則陰血不足。而胃中亦虛。內經云。陰者中之守也。陰虛不能勝陽。而火上炎則煩。氣上越則嘔。煩而亂。則煩之甚也。嘔而逆。則嘔之甚也。病本全由中虛。然而藥止用竹茹桂石芍白薇者。蓋中虛而至爲嘔爲煩。則膽腑受邪。煩嘔爲主病。故以竹茹之除煩止嘔者爲君。胸中陽氣不用。故以桂甘扶陽而化其逆氣者爲臣。以石芍涼上焦氣分之虛熱爲佐。以白薇去表間之浮熱爲使。要知煩亂嘔逆而無腹痛下利等證。雖虛。無寒可疑也。妙在加桂。於涼劑中。尤妙在甘草獨多。意謂散蘊蓄之邪。復清陽之氣。中即自安。氣即自益。故無一補劑。而反註其立湯之本意。安中益氣。竹皮大丸。神哉。喘加柏實。柏每西向。得西方之氣最清。故能益金。潤肝木而養心。則肺不受燥。喘自平也。有熱倍白薇。蓋白薇能去浮熱。故小品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云汗多熱浮者。去桂加白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則白薇之能去浮熱。可知矣。

【補】曰婦人乳作一讀。謂乳子也。中虛作一句。謂中焦受氣取汁。上入心。以變血。下安胃以和氣。乳汁去多。則中焦虛乏。上不能入心化血。則心神無依而煩亂。下不能安胃以和氣。則衝氣上逆而爲嘔逆。是以其方君甘草棗肉。以填補中宮。化生汁液。而又用桂枝竹茹。達心通脈絡。以助生心血。則神得憑依而煩亂止。用石芍白薇以清胃降逆。則氣得安養而嘔逆除。然此四藥相輔而行。不可分論。必合致其用。乃能調陰和陽。成其爲大補中虛之妙劑也。徐註尙有未合。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

石膏各一兩

桂枝

白薇各三分

甘草七步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飲服一九。日三夜二服。有熱倍白薇。煩嘔者加柏實。

【男元犀按】血者中之所生也。乳者血之所變也。血雖生於中焦。尤賴脾少之氣。運變而為乳。乳中虛者。即乳于去。乳過多。而致虛也。中虛無以奉心則煩。心動不安則亂。陽氣上升則浮。逆者即之裏也。用竹皮大丸。以竹葉降逆止嘔。白蜜煖熱逐煩。石膏通乳定亂。取用甘草大劑。復申明其立方之本意曰。安中益氣。竹茹大丸。辨也。

【正】曰原註方解多不的確。即如此方。註竹葉為降逆止嘔。註石膏為通乳定亂。皆與藥性未合。竹茹是竹之脈絡。以云通乳。尚於理近。今註為降逆之藥。而又註石膏為通乳。則仍多誤也。

凡下利。病多由濕熱。白頭翁之苦。產後下利虛極。似不可不商及補劑。但參朮則恐其礙滯。芍藥則恐其傷液。惟以白頭翁加甘草。以清濕寒以除熱。固其宜也。而和血。以此治利。即以此為大補。後治利而好利者。當知所返矣。

此為產後下利虛極者。而出其方治也。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甘草 阿膠各二 秦皮 黃連
藥皮各四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服三服。

【補】曰本註籠統言之。以為下利虛極之方。而斥好用參朮者之非。不能指出下利是何等利。虛極是何等虛。安得妄斥參朮之誤哉。蓋此下利。是言痢疾。便膿血也。仲景此數節。或言產後傷寒。或言產後中風。此又言產後。或得痢疾。仍當照法。用白頭翁湯。惟係產後血虛之極。故宜加補血之品。此仲景舉例。以見其概。非謂產後痢疾。僅此一方。又非謂虛寒瀉瀉。而下利。亦用是方也。本註不分別。而遽斥參朮。可乎哉。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九 婦人產後病 二七一

【男元犀按】謂後去血過多。又兼下利七其津液。其為陰虛無疑。狂云遺精。理宜大補。然婦寄方地則益其清而下脫。後。與大承氣湯之下以救陰。與此證與白頭翁大苦以救陰。同義。此法非薛立齋誤。景岳字士村輩。以甘溫為主。苦寒為戒者。所可規也。尤妙在加甘草之甘。合四味之苦。為苦甘化陰法。且久利者屬虛脫。應給空虛。得阿膠之滋潤。合四味之苦以堅之。則液流俱清。而利自正。

附方

千金三物黃芩湯。治婦人產後在於草蓐。自發去衣露。其得救風。亡

痛但煩者。則風已探為熱矣。熱感。以此湯主之。與小柴胡湯。以解

按附方者。金匱本書闕載。而千金外臺等書載之。其云出自金匱。後人別之曰附方。

黃芩一兩 苦參二兩 乾地黄四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膿。

【受業林禮豐按】千金云。婦人在草蓐。是產後時也。行產血虛。既產去血。血虛則脈空之相火動。火動則毛髮。故四肢皆煩熱也。頭熱者。風邪從後腦而干於腦。有欲外出之象。故與小柴胡湯通之。使其從項以外出也。頭不痛。但煩者。風邪內鬱。擾動心包之熱。心包大煩。血液必傷。故主以三黃湯。取地黃之甘寒多液者。補陰血之虛。黃芩苦寒之苦寒者。瀉心包之熱。使火平而風熄。發復而汗宣。何有四肢皆煩熱之病哉。且心包有熱。必挾風水而左。故方下云。風後。多吐下膿。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

日得服四五劑爲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四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緩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軀不止。加地黃六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芎藭代之。若無生薑。以乾薑代之。

〔徐忠可云〕

重陰虛寒不足。先因陰虛。後并陽虛。補陽則氣變。後天以中氣爲主。故此法亦出於建中。當歸即於內。故曰內衛之氣。甘草白芍。以養其脾陰之血。所以飴糖大棗。緩補中氣。則元氣自復。而當者難。痛者止也。桂枝於陰陽內外無所不通。尤始得當歸入陰分。治帶下之疾。故又平少腹急。寒痛引腰背。不能飲食者。若帶下流去。則中氣自強也。曰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爲善。謂宜急於此調之。庶無後時之歎。然藥味和平。可以治疾。可以得生。故又曰令人強壯。宜其云大虛加飴糖。以虛極而可支撐。惟大甘專於補脾。脾爲五臟六腑之母。止此一條。可以得其生。故也。其去血過多。崩傷內軀。如乾地黃阿膠。以其分傷。原偏於陰。故特多加陰藥。非產後必宜用地黃阿膠也。

〔受業林禮豐按〕

產後呼吸少氣。不能飲食者。病在太陰也。腹中刺痛不止。或若少腹急劇痛引腰背者。病在厥陰。以通滋養之益。使脾胃有根。而得上轉下輸之氣。故用桂枝湯倍芍。以助脾胃之輸。而刺痛牽引。乃當自消者。故用當歸。以通滋養之益。使脾胃有根。而得上轉下輸之氣。故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爲善也。令人強壯宜者。得補益之功也。如飴糖者。以中土大益。故用棗糖之味。以補中氣之氣。故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爲善也。令人強壯宜者。得補益之功也。如飴糖阿膠之重而味厚者。以養血。名之內稱者。以通後虛。病偏於內也。古聖之方無不利。神乎神乎。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婦人中風。七八日。身涼。而復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不調。已來適。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九 婦人雜病 二七三

斷者。蓋以經水斷於內而寒熱發於外。不在表。而在裏矣。不在裏。而在表矣。不在表裏。而在表裏之間。乃更少兩。亦不特矣。**故使來。**如熱往。**如熱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結於衛在脈絡之外。經水內未入脈。少陽之氣與轉之。

此為中風熱入血室。經水適斷者。出其方治也。蓋以邪既流連於血室。而亦浸淫於經絡。若但攻其血。血雖去而邪必不盡。且恐血去。而邪反得乘虛而入也。故小柴湯。解其熱邪而愈。

【正 曰】熱入血室。何故使如瘧狀。何故發作有時。淺註解為內未入脈。夫血即脈也。何既入血室。而尚未入脈哉。此一誤也。又曰乃屬少陽。故使如瘧狀。夫仲景明言熱入血室。故使如瘧。今引半表半裏為解。皆環也。且問發作。何故必有其時。註皆不能明之。安知仲景微意耶。予特詳之曰。人之衛氣。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夜行於陰二十五度。寒邪伏於膜原之中。衛氣會之。阻不得行。則相爭為寒熱。今婦人熱入血室。其血必聚結不得散。阻其衛氣。遇衛氣行到其間阻而不達。遂亦相爭。發為寒熱。有如熱狀。發作有時。視衛氣所過之時而發也。故用小柴胡湯透達衛氣為主。使邪熱隨衛氣透達於外。則血分自清矣。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有之。而傷寒亦然。**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過多不止。血室虛。則熱邪透乘虛而入之。故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見之。**如見鬼狀者。**發者。可於其證曰。此為

熱入血室。既非陽明實所致也。一日胃中之汁。不可以汗傷之。他俟其經。必自愈。**治之。**無以下。**犯胃氣。**及上二焦。不可以吐瀉之

此爲傷寒熱入血室。經水適來者。詳其證治也。師不出方。蓋以熱雖入而血未結。邪必自解。汗之不可。無方之治。深於治也。郭白雲謂仍與小柴胡湯。或謂宜刺期門。皆淺一層議論。

【正】曰解必自愈。以爲不須治之。其邪必將自解。夫證語重症。豈易自解。况此條明有治之二字。何得以爲不須治之。夫傷寒論。原有熱入血室。暮則譫語者。與小柴胡湯。此又承上小柴胡湯而言。則治之二字。卽是接法。當與小柴胡湯也。下文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又因證語常法。應用承氣。攻其胃與上二焦。此證語在下焦血室。與尋常證語不同。恐人誤治。故戒之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意謂但治其下焦血室。而證語必自愈。不可誤治其證語也。玩其文法自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及邪方盛之際。而經水適來。蓋經水乃在厥陰之所主。而得在得病之期

七日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循和乘熱除。其脈遲身涼和。已解表證。他病在厥陰胸脇

滿。根刺不痛。與大結胸不接自痛分別如結胸之狀。而且熱與而搏。證明內結。而作譫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證者如實。當刺之。期門。隨其實而取之。何以謂之實也。

此承本章第一節而言。中風熱入血室之證治也。但前一節言寒熱已除而經來。此言寒熱方盛而並發。前言經水已來而透斷。此言方病經水之適來。前言血結而如痞。此言胸膈滿如結胸。前無證語。而此有證語。以此爲別。

【補】曰如結胸而非真結胸。其辨在熱除脈遲身涼和。與其結胸不同也。然此辦法。人所易易。惟熱入血室。何故能如結胸。何故能譫語。則人多不知也。蓋氣是魂之根。血是魄之質。血死則魄死。血亂則魄亂。鬼卽魄也。故血結則能如見鬼狀。又凡陽明胃實。亦如見鬼。此腸胃積滯

物。皆屬血分。胃火尤易薰心。擾心血。故血魂亦能亂也。觀此則邪熱入血室。所以有譫語也。又血室乃膈下夾膜。上循則爲胸膈。所以能如結胸也。此等微義。不可以不辨。

熱亦有不在經水適來與通時。不可不知。
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合謂澀然汗出者。愈。其說通身無汗。但頭上

此言陽明病。亦有熱入血室者。不必拘於經水之來與斷也。但其說。下血頭汗出之獨異也。蓋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宮。卽下血而譫語。不必乘經水之來。而後熱邪得以入之。後爲血去。而熱乘其虛而後入。此爲熱入。而血有所迫而自下也。然既入血室。則不以陽明爲主。而以衝任厥陰之血海爲主。衝任奇脈也。又以厥陰爲主。厥陰之氣不通。故一身無汗。鬱而求通。遂於其少陽之府而達之。故頭上汗出。治法亦當刺期門。以瀉其實。刺已。周身澀然汗出。則陰之閉者亦通。故愈。

【正】曰汗出皮毛。總歸太陽經。此云厥陰之氣不通。故一身無汗。非也。蓋熱入血室。邪在膜油血分之中。不達於皮毛。故無汗。血室中衝任脈皆上行。肝脈亦上頭。由膜腠而循行上頭。熱氣上衝。則但頭汗出。仲景但言刺法。然推其例。卽照傷寒論所言熱入血室法治之。意自見於言外也。又按鬱冒。但頭汗出者。外寒閉其皮毛也。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外熱入血不出也。故令汗出。熱仍向外而愈。

婦人咽中。結如有炙臍。

吐之不出。吞之不下。俗謂之梅核氣。病。多得於七情鬱氣。痰涎氣阻。半夏厚朴湯主之。

此爲痰氣阻塞咽中者。出其治方也。【徐忠可云】余治王小乙。咽中每噎塞。噉不出。予以半夏

厚朴湯投之即愈。後每發。復細問之云。夜中燈下。每見雀如團五色。背脊內間癢。其人又壯氣。如其初因受寒。陰氣不足。而肝反鬱熱。甚則結寒微動。挾腎氣上衝。咽喉寒噎也。即於此方。加大劑枸杞花丹皮肉桂。羣乃漸除。而咽中亦愈。故曰男子間有之。信不誣也。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二升

厚朴三兩

茯苓四兩

生薑五兩

蘇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男元犀按】司咳者高之咳。少腹者下之咳。痰喘時發。胸中者。病在上。并發起於小腹者。病在下。俱屬於氣。四其

狀。吞之不下。吐之不出者。令人名曰逆氣。是也。主以半夏逐逆氣。茯苓清痰。蘇葉清氣。花丹皮肉桂。尤治以生薑通神明。助正氣。邪。以蘇葉之辛香。散其鬱氣。而蘇葉皆有化生者。後人以此相擬其分用。治胸腹逆氣等症。名曰氣逆。之類也。

婦人臍燥

其數欠伸

婦人臍燥。謂臍中燥也。則有逆氣。但見其數欠伸。則有逆氣。但見其數欠伸。則有逆氣。但見其數欠伸。則有逆氣。

此為婦人臍燥。而出其方治也。麥者肝之穀也。其色赤。得火色而入心。其氣寒。乘水氣而入腎。

其味甘。其土味而歸脾胃。又合甘草大棗之甘。妙能聯上下水火之氣。而交會於中土也。

【正】曰。註云臍燥陰。又曰不必拘於何處。此真情恍惚也。蓋婦人子宮。古亦名子墜。子墜之血液。本於胃中。胃中汁液多。則化乳化血下達。與腦乳相似。乳多即是化血之本。又與麥門冬湯。

滋胃陰以達胞室者相似。淺註聯上下水火。交會於中土。大而無當之言。豈能與方證相合哉。

再按肺散津而主悲。肺津虛則悲傷欲哭。心竅血而主神。心血虛則神亂。而如有神益所憑。津血兩虛。則不能下瀉子臈。故統以滋補汁液者。化生津血。

甘麥大棗湯方

甘草三兩

小麥一升

大棗十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補脾氣。

〔魏念庭云〕世醫發言滋養血。抑知發言而津盈枯。同義而陰愈燥。此方治燥燥太法。

婦人吐涎沫。上有有寒。醫者不與溫。反下之。入而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沫。以小青龍湯主之。飲也。故而。反下之。入而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沫。亦如醫寒表解。乃瀉心湯主之。

此為吐涎沫。與痞象見。而出先後之方治也。

小青龍湯方見時

瀉心湯方見經

婦人之病。所以異於男子者。以其有月經也。其因月經而致病。則有三大病。曰。因虛。曰。積冷。曰。結氣。三者或單病。或並病。或連病。或

為諸經水斷絕。此婦人之病根也。其曰諸者。察向。以經亦有多少遲速。及遲期則結。至已病。有歷年。大抵氣不足。則血亦寒。由是冷發。不積。氣若不行。結。胞門寒傷。內外而入內。由經絡凝堅。

生寒。氣寒則血亦寒。由是冷發。不積。氣若不行。結。胞門寒傷。內外而入內。由經絡凝堅。

混。首段因虛積冷。至經絡凝滯爲一節。是言虛冷之故。以致經水斷絕也。次段言血積在上焦。則嘔吐涎唾。久則蒸成肺痿。其形體損分。爲一節。是言上焦之血積也。第三段。在中盤結。是言血在中焦。故爲繞脘寒痛。脘腹連及兩脇。並連子臟。故或兩脇皆痛。並及子臟。此血寒之病也。又或血熱爲結。熱在血分之中。痛在關元脘下。血室之內。脈見熱象。而無瘕。蒸爲乾血。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但女人病此。此爲血結中焦之證也。第四節在下焦。經候不勻。血積下焦。令陰聖痛。少腹惡寒。下焦油膜。上循則連腰脊。故或引痛及腰。其病之根下在氣街。其脘下兩旁。正胞室之地也。氣街卽是氣街。當衝脈之地。有縮急痛狀。又下焦下連脘脛。故膝脛疼痛。奄忽眩冒。狀如厥顛。卽熱入血室之證例也。血聚則塊亂。肝氣橫逆。故或憂鬱悲傷多噎。似見鬼神。而實非也。皆帶下。血積在下焦也。此爲第四段。末乃總結曰。久則羸瘦。血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皆由血滯而致。醫者當審脈之陰陽。虛實弦緊。分別寒熱。行其鍼藥。治危得安。此雖同是血病。而脈各異源。則有虛實寒熱上中下之各別。而不可不辨也。分作五段解。自然了明。若不知文法。則誤矣。以皆帶下作結。非也。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

七七之期已過。天癸當竭。地道不通。今病下血。

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

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

前言婦人三十六病。皆病在帶下之下。

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

不去。卽新血不生。津液不布。

况憂鬱心結。俱因之。在去時。衝爲血滯。二脈皆結於陰宮。而血於會陰。正當少腹部分。衝脈統於上行。衝在腰處。則少

其爲宿瘀之證無疑。當以溫經湯主之。

腹裏急。有乾血亦令脈滿。其爲宿瘀之證無疑。

不來者能過之。月來過多者能止之。少腹寒而不受胎者。逆能治之。杜治帶下三十六病。其神妙不可言矣。

婦人因經致病。凡帶下。經水不調而利。致少腹滿痛。然既來而不行。則前經未暢。所行。三十八病。皆謂之帶下。經水不調而利。致少腹滿痛。不及待後月之正期而先到。故其。

經一月見者。以土瓜根散主之。

此為帶下而經候不勻。一月再見者。出其方治也。土瓜即王瓜也。主驅熱行瘀。佐以廣蟲蠕動逐血。桂芍之調和陰陽。為有制之師。

土瓜根散方

土瓜根

芍藥

桂枝

廣蟲各三分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男元犀按〕此據單指經水不利之帶下病也。經者常也。婦人行經。必有常期。元云血滿則行。血盡復生。如月之盈虧。必者少後之間作痛而痛也。立土瓜根散者。為調治陰陽。主驅熱逐瘀之法。乃瀉淺失密。則有發熱之患也。然經使陰陽和。則經之本正矣。土瓜根驅熱行瘀。廣蟲蠕動逐血。去其舊而生新。使經脈流暢。常行不阻也。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為虛。大則為外盛。減則為寒。芫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革。謂不易明。以該減孔虛形。婦人。得此。則氣血虛也。外無以充。則寒亦無以。故半產逐轉。而漏下。用旋覆花湯。逐氣行主之。

此為虛寒而半產漏下者。出其方治也。但此方為調氣行血之用。或者病源在肝。肝以陰臟而含少陽之氣。以生化為事。以流行為用。是以虛不可補。解其鬱聚。即所以補。寒不可溫。行其氣血。即所以溫歟。錢氏謂必是錯簡。半產漏下。氣已下陷。焉有用旋覆花下氣之理。兩說俱存。候

無以充。則寒亦無以。故半產逐轉。而漏下。用旋覆花湯。逐氣行主之。

兩。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 三兩

葱 十四

新絳 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犀按〕旋覆花金匱中兩見。一治癰聚症。以通肝胃之氣。一治婦人鍾出病症。以化痰乳爲平之劑。若不化。則必生瘰癧下。但此方。非謂痰下時始用耳。

婦人陷經血漏下且而色黑亦不解。膠薑湯主之。

此爲陷經而色黑者。出其治方也。方未見。林億云。想是膠艾湯。千金膠艾湯有乾薑似可取用。丹溪謂經濟爲水。紫爲熱。黑爲熱極。彼言其變。此言其常也。

膠薑湯方林云即是膠艾湯。千金膠艾湯亦可取用。

道光四年。閩郡臨府宋公。其三媳婦。產後三月餘。半夜腹痛發熱。經血暴下鮮紅。次下黑塊。繼有黑水。崩下不止。約有三四盆許。不省人事。牙關緊閉。挽余診之。時將五鼓矣。其脈似有似無。身冷面青。氣微肢厥。余曰。血脫當益陽氣。用四逆湯。加赤石脂一兩。煎湯灌之。不差。

又用阿膠艾葉各四錢。乾薑附子各三錢。亦不差。沉思良久。方悟前方用乾薑守而不走。不能導血歸經也。乃用生薑一兩。阿膠五錢。大棗四枚。服半時許。腹中微響。四肢頃面有微汗。身漸溫。須臾甦醒。自道身中疼痛。余令先與米湯一杯。及進前方。血崩立止。脈復厥回。大約膠薑湯。卽生薑阿膠二味也。蓋阿膠養血平肝去瘀生新。生薑散寒升氣。亦陷者舉之。鬱者散之。傷者補之育之之義也。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蓋少腹即之室也。嗚呼血海。有滿大之氣。是血滯也。若小便微難而不渴。可知其水亦蓄也。若病作於生

後者。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宜用血而地大黃甘遂湯主之。

此為水血並結在血室。而為少腹滿大。小便難。口不渴者。出其方治也。

【補】曰敦音對。古之盛黍稷器。所謂朱盤玉敦也。與今之碗相似。如敦狀。即謂脹滿如今之碗狀。此等字無關大義。然特註明。以見不通秦漢文字者。不能讀仲景書也。又生後者三字。最緊要。雜病水腫條。仲景詳言水分血分。婦人傷胎條。予亦註明水衣血衣。又予所作血症論。詳言胎水胎血。水行則氣行。水蓄則血畜。理可互明。故生產之後。水氣暢行。血不停滯也。氣不暢血不行。則二者並結矣。通觀水火血氣各條。其理自然融澈。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四兩 甘遂

阿膠各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其血當下。

【男元犀按】方中大黃攻血蓄。甘遂攻水蓄。外得阿膠本清濟之水。伏行地中。歷千里而發於古聖阿膠之非北。方取

此方取其以補為通之義也。經甘遂似當減半用之。

婦人經水久閉不至者。有虛寒凝滯之可辨也。又有行而不暢者。如一月不利下。不得以尋常行血導氣。調和茶毒。補委虧任之法。

近因不效。抵黃湯主之。

此為經水不利之屬實者。出其方治也。

抵當湯方

水蛭熬

蟅蟲熬

桃仁三十

大黃三兩

右四味爲末。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按〕

婦人經水不利下。惡露但實者。宜此方。否則當養其衝任之源不可攻下。

婦人經水閉

不利。

其臟內有結堅癖。又因熱結瘀。

變而爲下不止。

其結滯結中有乾血。其下

時俗所謂白帶是也。

以礬石丸主之。

礬石丸方

礬石三分

杏仁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丸棗核大。納臍中。劇者再納之。

〔尤在涇云〕

惡露不止者。子藏乾血凝結成癖。而不去也。乾血不去。則新血不榮。而經閉不利矣。由是苦澀不時結滯乾血也。杏仁破結滯乾血也。

婦人六十二種風。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此爲婦人。凡有挾風腹中血氣刺痛者。出其方治也。言血氣者。所以別乎寒痛也。六十二種未詳。

〔張隱菴云〕紅花色赤多汗。生血行血之品也。陶隱居主治胎產血暈惡血不盡。絞痛。胎死腹中。金匱紅藍花酒。治婦人六十二種風。又能主治痰痞。臨川先生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

。蓋風乃陽邪。血爲陰液。此對待之治也。紅花枝莖葉皆多毛刺。具堅金之象。故能制勝風木。夫男女血氣相同。仲祖單治婦人六十二種風者。良有以也。蓋婦人有餘於氣。不足於血。所以不足者。乃衝任之血。散於皮膚肌腠之間。充膚熱肉。生毫毛。男子上唇口而生鬚鬚。女人月事以時下。故多不足也。花性上行。花開散莖。主生皮膚間散血。能資婦人之不足。故主治婦人之風。蓋血虛則皮毛之腠理不密。而易於受風也。此血主衝任。故專治胎產惡血。靈樞經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故用酒煎。以助藥性。痞邪亦伏於膜原之腠理間。故能引其外出。夫血有行於經絡中者。有散於皮膚外者。而所主之藥。亦各不同。如當歸地黃茜草之類主養脈內之血者也。紅藍花。主生脈外之血者也。川芎芍藥丹皮紅薤之類。又內外之兼劑也。學者能體認先聖用藥之深心。思過半矣。

【正】曰言血分脈內脈外。不知血之道路者也。近日西洋醫書。言血之道甚詳。參之內經仲景書。皆有確據。此尙未得其實。

紅藍花酒方

紅藍花二兩

右一味。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此爲婦人腹中諸疾痛。而出其方治也。寒熱虛實氣窒等邪。皆令腹痛。謂可以此方爲加減。非真以此方而統治也。

【尤在溼云】婦人以血爲主。而血以中氣爲主。中氣者土氣也。土燥不能生物。土濕亦不生物。若

芍藥滋其血。若尤澤瀉治其瀉。燥濕得宜。而土能生物。疾痛並鉤矣。

當歸芍藥散方見症

【犀按】婦人腹中諸疾痛者。不外氣鬱血滯。下等症。用當歸芍藥散者。以肝為血海。遂其性而暢達之也。方中歸身入肝。曲直之性。使氣血和。鬱滯散。何患乎腹中諸疾不除。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此為婦人虛寒裏急腹中痛者。出其方治也。按傷寒論云。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宜小建中湯主之。不差。更與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方見症

【元犀按】婦人腹中痛。主以建中湯者。其意在於和中生血。非養血定痛也。蓋血無氣不生。無氣不行。得建中之力。則中氣建運。為之生息不息。即有痙痛者。亦可乎之。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飲食如故者。病不在胃也。煩熱者。胃氣不化也。倚息不得臥者。水不下行也。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而了戾。故致此病。既得但當利其小便。則胞中之氣。使之下行。氣愈。以腎氣丸主之。

此為轉胞證。胞系了戾而不得溺者。出其方治也。了戾與繚戾同。言胞系繚戾而不順。胞為之轉。胞轉則不溺也。治以此方。補腎則氣氣化。化則水行而愈矣。然轉胞之病。亦不盡此。或中焦脾虛。不能散精歸於胞。及上焦肺虛。不能下輸布於胞。或胎重壓其胞。或忍溺入房。皆能致此。當求其所因而治之。

之處則愈。蛇床子溫以去寒。合白粉燥以除濕。以寒則生濕也。

蛇牀子散方

蛇牀子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棗大。綿裹納之。自然溫。

少陰脈滑而數者。滑主濕。數主熱。濕熱相合。陰中卽生瘡。陰中蝕瘡爛者。乃濕之熱也。

也。以狼牙湯洗之。

此爲濕熱下流於前陰。陰中生瘡蝕爛者。出其方治也。狼牙草味酸苦。除邪熱氣。疥癬惡瘡。去白虫。故取治之。若無狼牙草。以狼毒代之。

狼牙湯方

狼方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筋如繭。浸湯滌陰中。日四遍。

婦人陰挺論

陰挺證。坊刻外科。論之頗詳。大抵不外濕熱下注爲病。薛立齋以補中益氣湯。加味逍遙散。六味地黃丸。知柏八味丸爲主。以常歸蘆管丸。龍膽瀉肝湯之類爲輔。可謂高人一著。而究治無一效。何也。蓋爲前人濕熱二字誤之也。子在籍時醫道頗許可於人。治瘰三十七載。閱歷不爲不多。而陰挺證從未一見。意者古人用心周到。不過得所聞而備其病名乎。迨辛酉以醫令發直隸補。公餘之頃。時亦兼理斯道。方知直隸婦女。十中患此病者。約有三四。甚者突出一二寸。及三四

寸。大如指。或大如拳。其形如蛇如瓜如香菌如蠅蟻不一。或出血水不斷。或乾枯不潤。或痛癢。或麻木不一。以致經水漸閉。而黃食少。羸瘦咳嗽吐血。往來寒熱。自汗盜汗。病成勞傷而死。輕者但覺陰中滯碍。而無其形。或有形。亦不甚顯。無甚痛苦。若經水勻適。尚能生育。時醫名之曰瘡。又名喫血勞。所用之藥。均無一效。或用刀割。一時稍愈。旋且更甚。余亦嘗按前人之法而治之。亦未見效。未知何故。後留內經金匱千金等書。及各家秘藏等本。尋其言外之旨。而參以所見所聞。頗有所悟。因知此證。南人不患。即偶有之。治亦易愈。北人常患。治皆罔效。自有其故。蓋以南人之陰挺由於病變。書有其方。按法多效。北人之陰挺。由於氣習。病象雖同。而病源則異。所以弗效。其云氣習奈何。北俗日坐濕地。夜臥土坑。寒濕漸積。固不待言。男子勞動而散洩。婦人則靜而常伏。至春夏以及長夏。濕得暑氣之蒸。上騰有如蒸飯。婦人值經水之適來。血海空虛。虛則善受。且終日坐於濕地。而勤女紅。土得人氣而漸乾。濕隨人氣以納入。卽金匱胞門寒傷之義。更有甚者。長夏乾土得雨之後。則土中之虫。無不蠕動。一聞血腥之氣。虫頭上仰。噓及其氣。虫爲陰類。血爲陰汁。以陰從陰。毒氣併之。卽爲陰挺之病根。推而言之。卽不坐濕地。凡婦女不用馬桶。踰於廁中。而使溺。廁中爲污穢幽隱之處。更多濕蟲之潛伏。其毒氣皆能隨其血腥之氣。而上乘之也。余家山中。每見小兒坐于濕地。多患陰莖腫脹。或作痛癢。俗謂蚯蚓吹也。治者揭開鴨嘴舍之。以鴨喜食蚓也。或以花椒白礬湯洗之。無怪病日增劇。更有一種漁利之徒。以下水消腫攻毒之酸藥。爲丸內服。又以癩酥礶砂芒硝麝香雄黃冰片阿魏白砒之類。外敷。爲害更烈。余所以不忍默然而坐視也。予於此證之初患者。以五苓散料。

加蜀椒黃柏小茴附子沙參川芎紅花之類。蜜丸。每服四錢。一日兩服。外以花椒苦荬蒼朮槐花煎湯。入芒硝蜜洗。又以飛礬六兩。銅綠四錢。五味子雄黃各五錢。桃仁一兩共爲細末。煉蜜爲丸。每重四錢。雄黃爲衣。納入陰中奇效。或久而成勞。經水不利。以溫經湯腎氣丸主之。而龜板鱉甲黃耆之類。隨露出入加減。亦有愈者。筆楮難盡。惟於金匱婦人雜病。及全部中。屬詞比事。得其一言一字。以啓悟機。斷無不可治之證矣。

續記

傅廉訪觀察清河時。其弟南安。寄來慎修^{試慎}又醫兩卷。東臯四書文八卷。披閱不倦。題句云。東臯制義慎修醫。萬頃汪洋孰望涯。辛酉余到直候補。叨識於牝牡元黃之外。此一時之盛事也。亦彼時之僥事也。日者奉委提熱河。稟辭甫出。又傳入署曰。雅著數種。俱經抄錄。詳加點評。但集中闕婦人陰挺一證。此產北方最多。亦最險逆而難治。必不可闕。若到熱河辦公。公餘當續補之。予答以近日醫過兩人。效捷之故。差次繁冗之中。立論尚恐弗詳不如卽於寓中。走筆書之。書成一閱一擊節。又問曰聞二十年前。患此者少。自北地種產甘薯婦女食之。多生此病。蓋以瘡形與甘薯形相仿也。余曰此亦想當然語。其實不然。甘薯始自閩省。俗名地瓜。性同山藥。而甘味過之。闕自福清以南。及漳泉二府。濱海處。以此作飯。終身不生他病。本草從新。謂其補脾胃。驅濕熱。養血。長肌肉。海濱人多壽。皆食此物之故。今薯譜極贊其功。閩人治下痢。以白蜜同煮食之甚效。婦人患赤白帶。用此法亦效。可知其利濕熱之功鉅也。味甘屬土。土能勝濕。可知其利濕之功尤鉅也。鄙意以甘薯堪爲陰挺病之專藥。蓋以陰挺之本。不離於濕。而此爲探本之治。陰挺之形。突出如瓜。而此爲象形之治。患此者令其如法服藥數之外。又以此物代飯。

其效當必更速。觀察曰善。願附於前著之後。以補千古之闕。並析一日之疑。行大方便之一事

胃氣下泄。不從大便而失氣。而從前陰吹而正喧。謂其通積不絕。喧然有聲。此穀氣之實大便不也。以膏

髮煎主之。取其逐調以通大便。則其從大便而出。此通而復塞矣。

膏髮煎方

豬膏半斤

亂髮如雞手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校千金云。太醫尉史脫家婢黃病。服

此胃中燥發下便差神驗。

〔徐忠可云〕下泄與下痢不同。下痢身重。下泄者氣從陰門而泄出。故曰陰吹。吹者氣出而不能止也。

〔尤在涇云〕近發氣實者。大便結而不通。是以腸鳴下行之氣。不得從其故道。而乃別走旁竅也。積膏髮煎通導大便。使通氣自歸矣。

小兒疳蟲蝕齒方

雄黃

葶藶

右二味末之。取臘月豬脂。鎔以槐枝綿裹頭四五枚。點藥烙之。

〔犀按〕蟲有大小之別。隨生處而異其形。也不離於風火濕。扶脈除之氣化所生也。小兒疳蟲積者。多由母乳少。多飼物。風有情之心。起伏而定。妖妄作祟。故其種類繁多。汗。煩。胃。脾。肝。其食。羊。蠟。之。味。又有。蝕。齒。之。蝕。者。其。形。不。一。物。小者名寸白蟲。主風木之氣。繫於中土所生也。大者名蝕齒。乃宿食腐化也。有下蝕者。本小包之火。熱三焦。蒸。而。成。

著於前後二陰。名曰陰蝨。小如絲。色白。押或濕熱下注。是以房事相侵。致陰中蝨刺。名曰蝨瘡。三者皆能使人引乾而腐中痛癢。有蝨者。生於前捷齒。小如絲。髮。疼痛難忍。或名蘭蛇。或名牙疔。或穿肉入骨。此症本於外感未解。邪火熾心火。薰灼而成。有小魚鱗者。如魚子。有無定者。吐出時。如魚子動遊狀。此乃均氣不意。燥氣結大氣所生。故肝者守久而不愈。多生紅蝨。亦有眼目多眵。有鼠蟻者。形如小鼠。背有鱗甲。色微赤。有頭足眼目。吐出時。此多受濕熱。鼠。蝨性難愈。含化而生。於蟲雖多。而印之方。去有不信也。今舉小兒疳積治法。亦以隨土清金。使天氣降而熱氣消。則土潤氣爽。近醫知為疳積不辨寒熱實虛。多用藥毒殺蟲。而不知其害甚於病也。本方用雄黃麝香豬膽低性。去惡氣行毒之品。點紙燻之。如打撲之法。去積聚。罰氣血。點之亦解毒之法也。後人有刺點法。從內經馬香藥鈞方。及此方空出。

附引牛痘法

按嬰兒之痘患久矣。宋以來始有引痘一法。取痘苗吹入鼻孔。遞入五臟。引毒以外出。可謂事捷而功鉅矣。然猶不能操券而萬全。則靈美而未盡善焉。粵東有種牛痘法。自烏夷傳入。其法取牛痘以爲苗。此蓋攷諸本草綱目。見稀痘方。用白牛髓而有悟也。至其引法。則取手少陽之經穴一曰消煤。一曰清冷淵。按古針刺法。用尖刀撥開皮膜。將痘漿點入。滿漿脫痂。無不按其常期。亦永無再出之患。所以然者。痘毒乘於先天。深藏於腎。手少陽三焦。有氣無形。與足少陰之腎氣相通。內經云。少陽主腎所生病。又云少陽屬腎是也。痘漿一從少陽經點入。即能直入腎經。引腎經深藏之毒。還按手少陽之經穴而出。故痘出之數。適與撥點之數相符。而不別生枝節。且不用方藥。而小兒之藥食嬉戲如常。真萬不失一焉。此以視夫吹鼻之術。不更爲盡美而盡善也哉。予蒞任燕京。見是法而羨之。因又慮其術無由廣布。筆之書。以附聖經之末。使傳於天下後世。是亦區區保赤之婆心也夫。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九終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卷九 附引牛痘法

國醫講義

秦伯未氏著國醫講義六種。編制力求新穎明晰。運用科學方法以整理一切舊籍。取材根據教材編委會所定原則。務使確實效驗。人人可學可施。以期適應於一般醫校及私人教授生徒之用。秦氏本當代名醫。亦為醫校名教授。更為著作界名宿。此書之出。貢獻於國醫界者非渺。允宜人手一編。先觀為快也。初版不脛而走。刻已再版出書。全部三十餘萬言。連史紙精印。磁背封面。仿古裝訂。凡八厚冊。布函一套。實售洋五元。外埠加郵費五角。零售亦可。計藥物一元。生理五角。診斷八角。內科一元四角。婦科八角。幼科八角。（凡醫校團體購滿二十部者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惟以總發行處為限。）

總發行處

上海南京路
益益里

秦氏醫室

上海三馬路
千頃堂書局經售

